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廣西省政府招待各團體代表開會委員會
敬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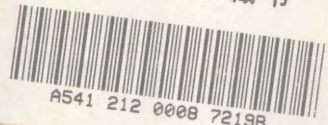
劉成勳 贈

廣西省現行法規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171474~~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7219B



廣西省現行法規

下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第五類 教育

廣西省教育今後施政綱領

二十年八月

- 一 一切教育施設以實事求是適應革命建設之需要爲出發點
- 二 初等教育以普及爲主設施務從簡易適用
- 三 初級中學視地方需要及國民經濟狀況爲添設標準
- 四 高級中學以改進充實爲主不汲汲於數量之增加
- 五 高等教育先從設置專修科入手援以應用科學養成專門人才
- 六 社會教育注重推廣民衆教育
- 七 職業教育重農業及改進本省原有工業
- 八 不單設普通女子中學現有各女子中學一律改辦女子職業學校
- 九 各級學校學生之訓育應使趨向勞動化紀律化團體化
- 十 各教育機關之組織應具民主集權之精神並使合於科學方法
- 十一 注重各種機關服務人員之攷成並保障其職業之安全
- 十二 舉辦教育統計根據其結果以作各項教育實施標準

廣西省施行義務教育大綱

第一條 本省施行義務教育爲事實上之推行便利起見分爲左列八期

第一期 省會辦理完竣

第二期 一等縣城一律辦理完竣

第三期 各縣城一律辦理完竣

第四期 推行五百家以上之市鄉

第五期 推行三百家以上之市鄉

第六期 推行二百家以上之市鄉

第七期 推行一百家以上之鄉村及不滿一百家能聯合編制者

第八期 不滿五十家之鄉村附近不能聯合者由縣知事教育局設法推行

第二條 前條規定之時期由省行政長官體察情形酌定推行年月

第三條 凡經省行政長官命令或地方人士請求推行義務教育之地方即須按照大綱各條辦理

第四條 施行之程序分爲左列三種

子 調查學齡兒童每年一次以二個月辦竣

丑 規劃設施地點增設學校或就原有學校擴充級數以二個月辦理完竣

寅 強迫入學

第五條 施行義務教育須準備師資分爲左列三項

子 擴充省立師範校數及級數

丑 各縣開辦師範講習所

寅 增設縣立師範學校

第六條 施行義務教育經費以各縣市鄉原有者爲基礎不敷分配時得酌量地方情形增加各項附加稅或酌收公益捐

第七條 施行義務教育之縣屬得酌量地方情形與經費之籌集得指定區域先辦逐漸推廣或同時並辦

第八條 縣知事教育局局長爲一縣辦理義務教育之責任主體對於一切推行事務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各市鄉學區教育委員爲區內之責任主體每學區內各街村再設學董一人至三人襄助區教育委員辦理本街村推行義務教育事宜

第十條 各村街學董由市鄉學區教育委員就各該街村住民荐請教育局長選任

第十一條 凡辦理自治之區董鄉董應幫同本區域內之區教育委員村街學董辦理義務教育事宜

第十二條 各縣爲推行義務教育之便利起見應由教育局內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輔助進行

第十三條 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子 教育局局長縣視學

丑 各區教育委員學董

寅 直轄各學校校長

第十四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子 討論義務教育實施進行辦法

丑 勸導學齡兒童入學

寅 關於調查事項

第十五條 義務教育委員會規程由各縣另訂之

第十六條 凡兒童自滿六週歲之翌日始至十二週歲止凡六年為學齡

第十七條 兒童達學齡後以最初年為就學始期初級小學修了後為義務教育終期

第十八條 凡失學兒童年未滿十六週歲者得權附學齡兒童受同一之教育

第十九條 本章所指學齡兒童兼男女言

第二十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之調查由教育局督同區教育委員學董分區辦理

第二十一條 調查事務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三個月調查完竣並將調查所得編製學齡簿遇有學齡兒童

童之死亡遷徙及其他變故須隨時登載更正

第二十二條 調查學齡兒童之表式如下

第廿八條 學區之劃分由教育局商承縣知事定之

第廿九條 各學區應設初級小學之數以入學兒童之多寡定之凡足兒童三十名以上應設一初級

小學但須經教育局核准

第三十條 私塾及未立案之私立初級小學校經縣視學查明能遵章改良者得改爲代用初級小學

校

第卅一條 各學區爲年長失學者之補救起見須籌設半日或半夜學校

第卅二條 初級小學之最要設備如左

子 校舍以適用潔淨爲主採光通氣尤要

丑 教科書須用審定之課本

寅 用具以敷用爲度雖經費支絀亦不能缺

第卅三條 爲實行強迫教育起見各鄉區初級小學於不得已時得省略圖畫音樂手工等學科以期

易於成立惟公民國語算術體操必須具備

第卅四條 初級小學常年經費單級須在一百元以上多級額定四班者須在三百元以上

第卅五條 區立初級小學校不能籌足前項標準經費時得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酌量補助

第卅六條 每學年教育局須將各種應行調查表冊及施行狀況詳細報告省政府

第卅七條 縣知事及教育局有綜覈各該縣辦學人員之責如查有辦理不力及不合大綱所定者得

懲處之

第卅八條 省視學及指導員至各縣視察時如遇有前項事情得呈請省政府懲撤之

第卅九條 指定施行義務教育之地方其縣知事及辦學人員之考成依照縣知事辦學考成條例及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分別辦理

第四十條 地方人民能捐助推行義務教育經費者依照捐資興學條例辦理

第四一條 學齡兒童無故不入學校屢經村街學董教育局督促無效者呈報縣知事酌量處罰其監護人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第四二條 地方人民有意阻撓或破壞學務及抗不交納應行負擔之學款者由縣知事酌量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三條 依本大綱第四一條至第四十二條收入之罰金作爲本地方推廣初級小學之費不得提作他用亦不得移作他區域之教育經費

第四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五條 本大綱如有應行增改時由省長修正之

廣西省督學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決議公佈

第一條 教育廳依照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條例第十四條設省督學四人至八人承教育廳長

之命分任視察及指導省內教育事宜

第二條 省督學由教育廳長提出合格人員於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任用之

第三條 省督學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省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三 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四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五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六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七 關於學校教職員及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八 關於主管長官特命辦理事項

第五條 省督學應于出發前就第四條所列各項議定標準製定表格並加具說明呈請主管官核定

第六條 省督學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七條 省督學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八條 省督學爲執行職務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九條 省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第十條 省督學視察所至得召集該校教職員或當地現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

第十一條 省督學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二條 省督學關於第四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主管長官查核

第十三條 省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第十四條 省督學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由主管長官定之

第十五條 省督學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長官臨時派往視察

第十六條 省督學辦事細則及俸給旅費標準由教育廳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專門視察員得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各縣縣督學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呈奉教育部核准公佈

第一條 各縣設縣督學一人至四人受主管長官之指揮視察指導全縣教育事宜并辦理其他指定事項

第二條 縣督學必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畢業者
 - 二 師範本科後期師範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高級中學以上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初級中學或二年以上之簡易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縣督學由縣政府依照第三條所列資格選荐三倍人數呈請省教育主管機關擇委但必要時得由省教育主管機關直接任用

縣督學以本縣人爲原則

第四條 縣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二 關於國民基礎教育之推行事項
- 三 關於各區教育經費及學校經費事項
- 四 關於學校之教學及訓導事項
- 五 關於社會教育職業教育及特殊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設施事項
- 七 關於辦理教育人員之服務及考成事項

八 關於主管長官特命辦理事項

第五條 縣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項應隨時糾正之

第六條 縣督學對於縣屬辦理教育人員認爲不稱職時得列舉事實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七條 縣督學視察學校時檢查學生名額試驗學生成績遇有必要時得變更教學時間

第八條 縣督學視察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得調閱各項表簿

第九條 縣督學視察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時應考核前期所指導改進事項之實施情形

第十條 縣督學視察所至應召集學校教職員辦理教育人員及地方人士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

改進方法

第十一條 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出發視察一週其視察區域及時間之分配由縣政府訂定之

第十二條 縣督學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

第十三條 縣督學視察完畢應將執行職務情形詳細具報縣政府核辦并轉呈省教育主管機關察

核

第十四條 縣督學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得由主管長官臨時派往視察

第十五條 縣督學除視察學務外應在縣政府勸助辦理教育事務

第十六條 縣督學遇省督學蒞臨時應報告該縣教育情形

第十七條 縣督學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八條 縣督學俸給應比照縣政府科員酌訂之其視察費則由縣政府擬訂呈請省教育主管機

關備案

前項俸給及視察費由地方教育經費項下支給

第十九條 縣督學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訂呈請省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教育主管機關隨時修改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廿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試辦區規程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廣西省政府
委員會第一零三次常會決議公佈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起見特指定適當地域爲試辦區

前項國民基礎教育係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而言

第二條 試辦區之設置以縣爲單位按照本省舊道屬之區域每道設置一區或數區由省政府指定之

試辦區以外之各縣均作爲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推廣區

第三條 各試辦區設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試辦區委員會（以下簡稱區委員會）實施全區國民基礎教育由各該區之縣長教育廳委派之指導員及教育廳選委區中熱心教育者若干人組織之並指定縣長及指導員爲常務委員各試辦區之教育行政人員及自治行政主任人員應受區委員會常務委員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區之國民基礎教育事宜

第四條 試辦區應擇相當地點分設國民基礎學校以每村（依法令劃定之村）設置一校爲原則如原有二校以上者得合併爲一校尙未設校者得指定已改善之私塾作爲代用國民基礎學校但未經劃村之地域或已劃村而範圍過大或過小不適宜設置一校時得依該區地方交通人口習慣等情形另行區劃學區每學區設置一校（劃分學區辦法參照本省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準則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五條 各村（或依第六條規定劃分之學區）設學董會籌劃全村（或學區）國民基礎教育事宜由該縣之區教育委員於各村住民中遴選熱心教育者若干人爲學董荐請區委員會轉呈教育廳委任之但各村（或本學區內）之自治行政主任人員爲當然學董（參照本省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準則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試辦區內六足歲至九足歲之學齡兒童均應強迫入學受二年義務教育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失學兒童亦應強迫入學受一年義務教育其身心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詳細辦法由教育廳另定之學齡兒童入學年齡因地方關係得展至七足歲至十足歲

第七條 試辦區內未具有國民基礎教育相當程度之壯丁受民團訓練時應同時強迫其接受成人補習教育

第八條 國民基礎學校每辦小學一班設教師一人由區委員會派充

第九條 民衆教育除由小學教師民團督練官分別負責外並設農事醫藥等專員巡迴指導

第十條 試辦區國民基礎學校課程及教材由教育廳分別編訂及選定

第十一條 試辦區實施國民基礎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提撥各該區原有教育經費及地方自治經費爲原則如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核准補助之其有關於地方生產建設事項所需之經費並得由教育廳商請主管廳撥款協助之

第十二條 區委員會委員均爲義務職其辦公費由教育廳於省教育預備費項下核支

第十三條 區委員會及國民基礎學校之規程與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辦法均由教育廳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開辦計劃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三次常會決議公佈

一 宗旨 以學術研究所得之結果輔助教育行政完成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之五年計劃於全省

二 事業 暫分五類

(一) 調查

(二) 研究設計

(三) 短期講習訓練

(四) 輔導在前方(試辦區及推廣區)服務人員並設法協助其進修

(五) 編輯教材

三 前條各項事業進行之原則

(一) 切合人生日用

(二) 應付目前急需

四 人員 除院長職務由教育廳長兼任外所有院內日常事務及各項事業均由下列人員分任

- (一) 研究專員若干人
 - (二) 導師若干人
 - (三) 研究生
 - (四) 學習生
- 五 經費

- (一) 開辦費二萬元(不建築新舍此項開辦費只供購備書籍儀器之用)
 - (二) 經常費五萬元(內含調查費研究費短期講習訓練費輔導費編輯費等項)
- 以上兩項經費由教育臨時預備費項下開支不足之數由總預備費開支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五年計劃大綱

廿二年九月十三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三次常會決議公布

一 主旨

- (一) 以政治的力量為主經濟社會的力量為輔限在五年之內普遍施行國民基礎教育於全省
- (二) 以國民基礎教育的力量助成本省下列各項建設

1. 政治建設

2. 經濟建設

8. 文化建設

4. 社會建設

二 方法

- (一) 指引全省有志青年重回田園間去商店中去工廠中去——學問與勞動合作方法
- (二) 指引全省兒童及成年民衆協助政府造成鄉村建設運動及民族復興運動——學問勞動與政治合作方法

三 工作 國民基礎教育分爲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

(一) 義務教育

- 1. 六足歲至九足歲之兒童須受初級小學第一年級及第二年級之義務教育
- 2. 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失學兒童須補受一年義務教育

(二) 民衆教育

- 1. 健全民團組織
- 2. 促成地方自治
- 3. 推進合作運動

四 師資

- (一) 儘先就師範畢業者任用
- (二) 就初中以上學校畢業加以短期講習訓練期滿後派往服務

五 經費

- (一)撥用各縣原有糧賦附加二成義務教育經費
- (二)發還各縣糧賦附加三成教育經費撥充
- (三)將來各縣中改組經費由省庫支給後原有縣中經費全數撥充
- (四)其他地方教育經費

六 進行程序

- (一)學術研究 設立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
- (二)試驗 在舊六道區中各選一縣爲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試辦區
- (三)推廣 除試辦區外其餘各縣均爲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推廣區分三期進行每期推廣三分之一

七 期成

- (一)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成立自成立後當繼續研究以期對於教育學術上有相當之貢獻

(二)二十三年二月至七月試辦區着手籌備全年八月開辦二十五年七月工作完成

(三)二十四年二月至七月第一期推廣區着手籌備全年八月開辦二十六年七月工作完成

(四)二十五年二月至七月第二期推廣區着手籌備全年八月開辦二十七年七月工作完成
(五)二十六年二月至七月第三期推廣區着手籌備全年八月開辦二十八年七月工作完成

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一次特別會議議擬採用第一次 全省行政會議通過改進全省教育方案所列關於縣教育行 政及組織之實施標準以利教育進行案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通令實行

決議 各縣設教育科長一人縣督學由縣酌設縣督學經費由地方款開支

附改進全省教育方案關於縣教育行政及組織之實施標準條文

第八條 各縣縣政府無論等級均須專設教育科使教育專業化並健全其組織

縣等 人員 科長 縣督學 股主任 科員 附 記

一等縣 一 三 三 五 分三股辦事

二等縣 一 二 二 四 分三股科長兼一股主任

三等縣 一 二 一 三 分兩股科長兼一股主任

四等縣 一 二 二 二 分兩股不設股主任

五等縣 一 一 一 一 不分股

第九條 縣長爲一縣教育行政之責任主體對於全縣教育事宜負完全責任並須依照本省教育計劃體察地方情形編訂工作進程表（每年應分四期）

第十條 縣政府教育科長秉承縣長處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十一條 縣督學協同教育科長計劃全縣教育之設施並執行下列事務

（一）輔導區教育委員辦理該區教育事宜

（二）考查及輔導全縣各教育機關各學校之設施但對於區立者採用抽查法

第十二條 教育科長縣督學由教育廳就登記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不以本縣人爲限

第十三條 股主任科員由縣長就教育廳登記合格之人員中擇委並早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四條 改組各縣教育委員會使積極協助全縣教育設計之進行（但仍負審查全縣教育經費

責任）並將義務教育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裁併之

第十五條 確定縣教育行政會議爲純粹諮詢機關由縣長召集使縣教育行政機關之事權統一

廣西各縣區教育委員暫行辦事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各縣遵照本省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準則第十一第十二兩條之規定設置區教育委員受

縣政府之指揮辦理本管轄區域教育事務

第二條 各區教育委員之職掌如左

- 1 調查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人數
 - 2 督促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者就學
 - 3 許可特殊情形之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者免除或展緩就學
 - 4 商承縣政府劃分學區
 - 5 荐委各學區學董
 - 6 規劃籌設國民基礎學校程序及其位置
 - 7 整理已設立國民基礎學校各學區內之私塾
 - 8 指導尙未設立國民基礎學校各學區內之私塾積極改善
 - 9 登記整理教育經費及學產並輔導各學區籌集學校基金
 - 10 稽核各學校經費用途
 - 11 考核並指導各學校學級組織及教學方法
 - 12 稽核各學校校長教員服務狀況及請假事宜
 - 13 規劃本管轄區域內社會教育事宜
 - 14 其他經法令規定或縣政府委辦關於本管轄區域內教育事宜
- 各區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應視導該管轄區域內學務二次并應將視導狀況報告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備查

第三條

第四條 各區教育委員應就適中地址設立辦事處除視導學務外應駐處辦公

第五條 各區教育委員每學期須開會一次討論進行事宜其日期及地址由縣政府定之

第六條 各區教育委員之管轄區域縣政府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廳另行分配但仍須以自治區域爲準

第七條 區教育委員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請當地地方自治機關協助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呈准省政府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七年公佈之廣西縣市各區教育委員暫行服務細則即行廢止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準則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九十次常務會議議決公佈

一 各縣縣長爲一縣教育行政之責任主體對於全縣教育事宜負完全責任並須依照本省教育計劃體察地方情形編訂工作進程表(每年應分四期)

二 各縣縣政府設教育科掌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宜得依序稱爲第幾科

三 各縣縣政府教育科得分股辦事

四 各縣縣政府教育科設科長一人秉承縣長辦理主管事務

五 各縣縣政府教育科長由教育廳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其任用資格如左

1 曾在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2 曾在後期師範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並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3 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並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4 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各縣縣政府教育科設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受主管長官之指揮分辦本科事務

七 各縣縣政府教育科科員辦事員由縣長就縣政府所設科員辦事員中指定之

八 各縣設縣督學受主管長官之指揮督促縣屬辦理教育人員改進及發展各項教育事業並辦理其他指定事務

九 各縣縣督學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委任必要時得由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直接委任其設置之標準如左

縣	等	員	額
縣	一等	員	三人至四人
縣	二等	員	二人至三人
縣	三等	員	二人至三人
縣	四等	員	二人至三人
縣	五等	員	一人至二人

- 十 各縣縣督學俸給由縣長比照縣政府科員酌訂數額於地方教育經費項下支給
- 十一 各縣依照新劃定之自治區域得呈請設置區教育委員
- 十二 區教育委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報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任用其辦法規則另定之
- 十三 區教育委員俸給由縣長比照縣政府辦事員酌訂數額由地方教育經費項下支給
- 十四 各縣縣政府教育科科長科員縣督學區教育委員均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但經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十五 各縣應依地方交通人口習慣等情形將該縣各自治區域再劃分爲若干學區學區之劃分應以村或街爲中心其範圍以包括學齡兒童通學可能之居住地段爲標準（約在二十五方里以內）
- 十六 各學區應由區教育委員於學區內住民中遴選熱心教育者若干人荐請縣政府委任爲學董組織學董會籌劃本學區教育事宜
本學區內之正副村街長爲當然學董
- 十七 各縣縣政府應依照定章組織縣教育委員會籌議全縣教育事宜
- 十八 各縣縣政府得依照定章召集全縣教育行政會議研究教育改進方法
- 十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 二十 本準則自各縣縣政府裁局爲科之日施行

修正廣西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準則條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准

十二

區教育委員由縣長遴選各級師範學校及師範科系之畢業生或其他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生而有教育經驗者呈報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任用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十三

區教育委員任期二年期滿時得由縣政府考核成績分別任免但均須先行呈報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其俸給由縣長比照縣政府辦事員酌訂數額由地方經費項下支給

廣西各縣教育委員會簡章

二十二年八月二日核定

第一條 各縣縣政府應遵照本簡章組織教育委員會籌議各該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縣教育委員會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

縣長

縣政府主辦教育之科長

縣政府主辦財務之科長或秘書

縣督學

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二)聘任委員

熱心提倡教育著有成績者

富有教育學識及經驗者

有上列資格之一者由當然委員多數之議決以縣政府名義聘任之其人數由三人至五人任期一年但得續被聘任

第三條 縣教育委員會以縣長爲主席如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得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四條 縣教育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縣教育計劃

二 審議縣教育經費之籌集及分配

三 審議縣政府交議關於教育之事項

第五條 縣教育委員會之決議案應交縣政府辦理但關於教育計劃縣教育經費之預算及其他重要事項者應由縣政府依照法定手續呈報核准施行

第六條 縣教育委員會開會由主席定期召集之如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主席亦得召集開會

第七條 縣教育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八條 縣教育委員會聘任委員在任內如因事離職時得依第二條之規定補聘其任期以補足

原任委員之任期爲限

第九條 縣教育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於開會時得的支川資旅費由縣教育經費支給之

第十條 縣教育委員會事務由縣長指派縣政府職員兼理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施行後民國二十一年公佈之修正廣西縣市教育委員會簡章即行廢止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西各縣教育行政會議簡章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各縣教育行政會議以集合全縣辦學及興辦學有關人員共同研究改進及發展全縣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各縣教育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縣政府主辦教育之科長

三 縣政府秘書及主辦財務之科長或科員

四 縣督學

五 區教育委員

六 縣教育會代表二人

七 縣立各學校校長

八 縣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

九 縣長遴聘富有教育學識經驗之人員

第三條 各縣教育行政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長任之副主席由縣長於會員中指定之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各縣教育行政會議每年由縣長召集一次定於暑假或寒假內舉行之

第五條 各縣教育行政會議應在縣政府所在地舉行

第六條 各縣教育行政會議討論之範圍如左

一 縣政府交議案

二 出席會員提議案

三 人民或公共團體陳請建議案但此項建議案須得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第七條 各縣教育行政會議須有會員過半之出席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會議事項有應付審查者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審查員若干人擔任審查

第九條 各縣教育會得擬具意見書於開會前送縣政府採酌交議

第十條 議案之可決或否決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準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各縣教育行政會議議決事項由縣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各縣教育行政會議開會期內所需費用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三條 各縣教育行政會議議事細則由縣長擬訂呈請教育廳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立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

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廣西省政府
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議公佈

第一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爲本省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根據生活之需要研究及實驗民衆

教育之改進方法並負輔導省內各屬民衆教育館之責任

第二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設於省會所在地直屬於廣西教育廳

第三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暫設教學展覽生計出版康樂等部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各部主任及館員若干人商承館長分任各項事

務

第五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之任免由教育廳廳長呈請省政府提出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各部主任及館員由館長分別聘任之但各部主任須先取具履歷呈報

教育廳核准

第七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及民衆教育人員訓練班

第八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成立後省立第一公共體育場應歸併該館辦理

第九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在開辦前由教育廳委派專員負責籌辦關於建築設備及擬訂規章編

製預算暨其他應行籌備事項

第十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開辦費暫定爲五萬元

第十一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限於六個月內籌備完竣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西各縣市普設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

一 各縣應籌設民衆教育館一所爲實施社會教育中心機關

二 各縣市應於三個月內遵照本大綱及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並參酌本地情形擬具籌辦

民衆教育館詳細計劃及經臨各費預算書呈報教育廳核准辦理並限於二十一年度完成

三 各縣民衆教育館應設於縣城或縣屬繁盛市鎮名爲某某縣立民衆教育館

四 各市民衆教育館應設於市區中心或其他適當地點名爲某某市立民衆教育館

五 各縣市民衆教育館舍得就原有社會教育機關擴充或利用舊日公所寺廟等建築物以改造

六 各縣市長應就地籌集建設費二千元以上(省補助費除外)爲開辦民衆教育館之用但無需

建築館舍者得酌量減少

七 各縣市長應就地籌集常年經費一千八百元以上爲辦理民衆教育館之用其支配標準如下

1 薪工(館長館員薪俸及工友工資)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2 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3 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八 左列各項收入除政府別有規定外得酌提爲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經費

1 各縣市地方稅捐新增價額之收入及清理公產所得之收入

2 各縣市機關團體或公共事業停辦後所遺資產及原征稅捐之屬於公有者

九 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開辦費得由教育廳於民衆教育經費項下撥支補助之

十 縣市民衆教育館之組織應依照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辦理開辦時至少須設閱覽講演教學及生計部(或健康部)

十一 各縣市已設有通俗教育講演所通俗圖書館民衆圖書館體育場者得歸併民衆教育館辦理

十二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之事業應注意於分佈於縣市區各處(如普設民衆學校民衆問學處書報閱覽處等於各村)

十三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得聯絡當地各機關團體各學校研究或辦理社會教育事業

十四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處理全館事務由縣市教育局選荐具有左列資格之人員三

人開具履歷連同畢業及服務證書暨計劃書等呈請教育廳擇委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並不以本縣市人爲限

1 品格高尚勤奮耐勞

2 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3 在教育界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對於社會教育有相當研究

十五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視事務之繁簡酌設館員若干人由館長聘任呈請縣市政府及教育局備案

十六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成立後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事項呈由教育局報縣轉呈教育廳備案

1 名稱

2 地點

3 經費（分臨時經常二項並註明其來源）

4 現有各項設備

5 館址及屋舍圖式及其說明

6 辦事細則

7 開館日期

8 館長及館員姓名及履歷

9 組織概況

10 籌辦經過

十七 地方人民贊助民衆教育館之進行者由教育局呈縣獎勵之其有阻撓或破壞者應由教育局呈縣懲罰之

十八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以命令規定之

十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公費留學國外學生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六次常會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教育部所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廣西公費留學國外學生(以下簡稱公費生)之考送及管理事宜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公費生之考送以適應本省各種建設之特殊需要爲目的其應習學科以農工鑛理醫等科爲原則

第四條 公費生名額及留學國別暫定如左

英國二名 法國四名 德國八名 美國五名 意大利三名 比利時三名 丹麥三名 日本八名

第五條 公費生考送之名額由本省教育主管機關舉行初試加倍取錄給予初試及格證明書後

送教育部復試決定之

第六條 公費生考試之舉行每年一次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爲報名日期四月一日起至

十五日止爲初試日期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爲復試日期

第七條 每屆考送公費生時由本省教育主管機關於考試前三個月將考送名額應習學科留學

國別及學校詳爲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八條 凡廣西省籍居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

一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三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與考

一 有反動言論或行爲者

二 有不良嗜好者

三 劣跡顯著者

四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五 身心不健全者

第十條 報名時除呈繳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外其具有第八條第一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各二份具有第二款資格者并須呈繳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具有第三款資格者并須呈繳學校成績證明書

前項服務證明書或學校成績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或學校校長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 前條各件經本省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方得參與考試

第十二條 考試事項如左

一 初試

(甲) 檢驗體格

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乙丙兩項考試

(乙) 普通科目

一、黨義 二、國文 三、本國史地 四、留學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丙) 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視所考各學科而定但最少須考三種科目

二 復試

(甲)留學國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乙)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自由初試專門科目中選考二種

投考人對於留學國國語程度較差而於他國國語(日語除外)熟習者得以他國國語代之

第十三條

凡經復試及格者先應向教育部領取留學證書然後持向外交部請給護照並向有關係國之領事館申請簽字統限於三個月內辦清手續起程出國但遇特別情形未能如期起程者須將理由呈准延期一次但至多不得延期兩個月其未呈准延期而延不起程或延期已滿仍不出國者取銷其留學資格並追還所領過各費

第十四條

公費生應支治裝費往返川資每月學費數目暫規定如左

留學國別	治裝費	出國川資	每月學費	回國川資
英	二〇〇 幣國	八〇〇 幣國	二〇磅	七〇磅
德	二〇〇	八〇〇	三五〇馬克	一二〇〇馬克
法	二〇〇	八〇〇	一六〇〇法郎	六〇〇〇法郎

比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六〇〇法郎	六〇〇〇法郎
美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美金	二五〇美金
丹麥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三五〇馬克	一二〇〇馬克
意大利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六〇〇法郎	六〇〇〇法郎
日本	一二〇〇	一〇〇	八〇日金	一〇〇日金

公費生在修業期內每年給與醫藥費國幣壹百元如遇災害傷亡時得酌給撫卹費

第十五條

公費生出國時得預給三個月學費行抵留學國後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所指定之學科及學校肄業即將入學証書呈由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使領館及留學監督處)證明轉送本省教育主管機關審核應領學費即自入校之日起支其逾期不入校者暫停發學費至入校後再發

第十六條

公費生行抵留學國二星期內須將所領留學證書向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轉函本省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公費生須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叙述上學期之經過連同學校成績證明書呈請管理留學機關證明并須分呈教育部及本省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備案逾期不呈報一次

者暫停發學費至呈報後再發二次者取銷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並追還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第十八條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管理留學機關報告教育部或本省教育主管機關援用第十七條後段辦法辦理之

一 損辱國體者

二 繼續留級兩次者

三 每學年所習學程有三分之一不及格者

四 劣跡顯著者

五 有越軌行動者

六 在一學期內無故缺課至兩月以上者

七 研究學科及實習工作均無成績者

第十九條 公費生在三個月內須將所習學科心得報告本省教育主管機關一次違者暫停發其應領之學費至呈報後再發

第二十條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有受政府所委託辦理各種事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公費生對於指定之留學國學校及所習學科不得自由變更如有特別情形須轉學他國學校或改科者須呈經本省教育主管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違者援用第十七條後段辦法

法辦理之

第廿二條 公費生留學日期以四年爲限如因本省實際之需要及所習學科之性質得減少二年或延長二年其實習及考察期間在內

第廿三條 公費生得博士學位者須印行論文有教授會通過證得給論文印刷費國幣六百元惟須將論文一部呈繳本省教育主管機關查考

第廿四條 未經本規程規定之費無論具何理由不得請求發給

第廿五條 留學公費由本省教育主管機關分期在國外留學費項下提匯至該留學國之管理留學機關轉給凡在國內之親屬戚友均不得代領

第廿六條 公費生領得學費時須出具收條二份簽名蓋章交由管理留學機關以一份寄回本省教育主管機關備查否則停發公費

第廿七條 公費生須先將其私人圖章印送本省教育主管機關以便核驗收據時查對

第廿八條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如有特別事故須休學回國時須呈由管理留學機關轉向本省教育主管機關請假准後方得起程返國但假期不得超過一年假期內不給學費並不給來往川資其有私自回國者援用第十三條後段辦法辦理之

第廿九條 公費生修業期滿須於三個月前呈由管理留學機關證明函知本省教育主管機關始得發給回國川資

第三十條 公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書證件呈由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並於回國後兩月內將畢業證書證件送請教育部登記并須向本省教育主管機關呈驗報到

第卅一條 公費生畢業回省報到後由政府考核其成績分別委派服務其服務期限不得少過留學期限被委派者並不得拒絕違者追還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第卅二條 公費生畢業後有不回省報到而又未呈奉本省政府核准擅在他省服務者得由本省政府呈請中央令所在服務省主管處所停止其職務並勒令限期回省服務如逾限不回援用前條後段辦法辦理之

第卅三條 凡在本規程公佈以前經核准給與公費之留學生其待遇服務及其他一切辦法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規程得由本省教育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卅五條 本規程自呈教育部核准公佈日施行

本規程公佈後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修正之廣西省費留學國外學生暫行規程應即廢止

廣西省外留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會決議公佈

第一條 凡本省留學省外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得依本規程給領獎學金

除前項學生外左列各校所習科別之學生亦得給領獎金

校名	科別
河北工業學院	工，
河北農學院	農，
江蘇教育學院	教育，
廈門大學	商·教育，
金陵大學	農·文·理，
大同大學	商·理·文，
復旦大學	文·理·商·法，
滬江大學	文·理·商·教育，

燕京大學	文·理·法，	
南開大學	文·理·商，	
東吳大學	法，	
北平協和醫學院	醫，	
嶺南大學	文·理·工·農·商，	
南通學院	農·醫，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文·理，	
福建協和學院	文·理，	
之江文理學院	理，	
中法大學	醫，	
齊魯大學	醫，	
湘雅醫學院	醫，	
焦作工學院	工，	

震旦大學	理·法·工·醫，		
勤工學	工，		

第二條 獎學金名額暫定二百名所有各科應佔額數及每名每學年給領獎金數規定如左

科別	應佔額數	每名每學年給領獎金數
鑛工醫三科	六十名	國幣一百八十元
農商理三科	一百五十名	國幣一百四十元
教育科	二十五名	國幣一百元
文科	二十五名	國幣一百元
法科	二十五名	國幣一百元
藝術科	十名	國幣一百元
體育科	五名	國幣一百元

第三條 鑛工醫農商理六科受獎學生超過定額時如其他各科名額尚有餘剩得將餘剩名額移獎

第四條 給予獎學金須就下列各標準核定之

- 1 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學校本科一年級以上者
- 2 學年考試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即七十分以上者)
- 3 序獎次第就各該科名額依其年級高下定之年級相同者以成績優異定之成績相同超過名額時則由教育廳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五條 每學年度開始由教育廳製定表式(附後)分函第一條所規定之學校將桂籍學生上學年度在學成績調查填復於第一學期終彙案核發

前項表式如填復過遲或漏填名額或填錯項目均屬自誤不得補請序獎

第六條 每名所得之獎學金由教育廳咨請財政廳匯由各該生所肄業之學校轉發具領

第七條 凡犯下列各項之一者不給獎學金

- 1 有反革命言論行動者
- 2 有不良嗜好者
- 3 劣跡顯著者
- 4 行爲不檢者

廣西自費留學國外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

廿三年一月卅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廿次常會決議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教育部所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自費留學國外學生（以下簡稱自費生）得依本規程給予獎學金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暫定歐美十六名日本四名

第四條 留學歐美自費生每名每學年給予獎金國幣二千元留學日本自費生每名每學年給予

獎金國幣三百元

第五條 獎學金非具備下列各條件者不得給予

1. 肄業專科以上著名學校經廣西省政府指定者

2. 修業滿一年以上者

3. 學業或實習成績優良者

第六條 自費生抵留學國入校肄業一個月內須將入學証書呈由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使領

館或留學生監督處）證明轉送廣西省政府審查備案違者不得享受獎學金之補助

第七條 自費生具有第五條各款者得請留學學校及管理留學機關証明逕將成績連同証明文

件學歷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送廣西省政府審查認可者方得核給獎學金

第八條 獎學金每年核發一次由留學經費項下提匯至該留學國管理留學生機關轉給其受獎

年限每名最多不得過六年

第九條

自費生領得獎學金時須出具收條二份簽名蓋章交由管理留學生機關以一份寄回廣西省政府備查

第十條

自費生自得獎學金之日起應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1. 對於留學國學校及所習學科不得自由變更如有特別情形須轉學他國學校或改科者須呈經廣西省政府核准違者停止及追還其獎學金

2. 在留學期內須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敘述上學期之經過連同學校成績證明書呈請管理留學生機關證明並須呈報廣西省政府審查備案如逾期尙未呈報一次者不得享受下次獎學金之補助二次者援用前款後段辦法辦理之

3. 在留學期內有辦理政府所委託事件之義務並須於三個月將所習學科心得報告廣西省政府一次違者不得享受下次獎學金之補助

第十一條

自費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受獎學金之補助並得由管理留學生機關函知廣西省政府援用第十條第一款後段辦法辦理之

1. 損辱國體者

2. 荒怠學業者

3. 劣跡顯著者

4. 有不法行為者

第十二條 受獎自費生畢業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將畢業證書證件向廣西省政府呈驗報到由省政府考核其成績分別委派服務期限不得少過受獎期限二分之一如不回省報到又不呈奉本省政府核准擅在他省服務者得由本省政府呈請中央令所在服務省主管處所停止其職務並勒令限期回省服務倘逾限不回得追還以前所給之獎學金

第十三條 本規程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教育人員褒獎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省委會第一百一十次常會決議公佈

第一條 辦理本省教育人員忠勤職務著有成績者省政府得依本規則所定分別褒獎之

第二條 褒獎方法分爲褒狀及獎章二種獎章分爲一二三三等各等章式及狀式定如附圖

第三條 褒狀及各等獎章依左列各款規定給予之

一、勦辦縣教育行政人員小學校校長教員縣立社會教育機關職員繼續任職滿三年以上者給予褒狀滿四年以上者給予三等獎章滿六年以上者給予一等獎章滿八年以上者給予一等獎章

二、勦辦省教育行政人員主辦縣教育行政人員中等學校職教員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職員繼續任職滿二年以上者給予褒狀滿三年以上者給予三等獎章滿四年以上

者給予二等獎章滿五年以上者給予一等獎章具有特別成績者得不拘前項年限從優給獎

第四條 已受褒狀或三等獎章人員仍繼續任職到達前條第一項所定年限者得分別晉給各等獎章已受一等獎章人員仍繼續任職成績卓異者得依教育部獎狀規程爲其請給獎狀

第五條 各學區學董各私立學校校董及其他辦理教育人員暨勸辦教育士紳如熱心任事確有特別成績者得比照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年限分別給予褒狀獎章

第六條 請求褒獎由縣政府或省派視察學務人員填具應受褒獎人履歷及工作經過簡明表呈送省政府核辦其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給予獎章併應附發執照以資證明照式另定之

第八條 發給褒狀獎章及執照概不徵收費用

第九條 褒狀獎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得具相當證明書呈請補發但請補發褒狀或獎章者須繳費五元請補發執照者須繳費二元

第十條 領受獎章者如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時應將獎章及其執照一律追繳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後廣西省辦理學務人員褒獎條例應即廢止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政府教育獎章執照

茲有 係 省 縣 人辦理 教育（成績卓著） 依廣西省

辦理教育人員褒獎條例第 條之規定給予 等獎章一

座合行發給執照以資證明

右照給 收執

廣西省政府主席

教育廳長

民國 年 月 日

獎 字 第 號

存 茲有 係 省 縣人依廣西省辦理教育人員褒獎條

例第 條之規定給予 等獎章一座除填發執照外特

留存根備查

根 民國 年 月 日

廣西省政府教育褒狀 第 號

茲有 係 省 縣人辦理教育（成績卓著）依廣西省教育人

員褒獎規則第 條第 款之規定特給予褒狀以彰勞績

此狀

右狀給

收執

廣西省政府主席

教育廳長

民國

年

月

日

褒字第

號

存 茲有 係 省 縣人依廣西省教育人員褒獎規則

第 條第 款之規定給予褒狀特留存根備查

根 民國

年

月

日

廣西省褒獎辦理教育人員履歷事實簡明表

考	備		姓 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廣西省現行法規 第五類 教育 </div>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履 歷
			辦 理 教 育 事 實
			附 記

廣西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在本省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除捐資在五百元以上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外并由本省給予特等獎章其不滿五百元者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請給褒獎
- 第二條 凡捐資不滿五百元者無論個人或團體概視其捐資之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給與獎章
 - 一 捐資滿四百元者給與一等獎章
 - 二 捐資滿三百元者給與二等獎章
 - 三 捐資滿二百元者給與三等獎章
 - 四 捐資滿一百元者給與四等獎章
- 第三條 凡應給與前條各等獎章者由市縣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市縣政府轉請省教育行政長官核明給與
- 第四條 凡已受有獎章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給獎章如併計捐額在五百元以上者應照第一條辦理
- 第五條 凡捐資不滿百元者由市縣教育局呈請市縣政府表揚之
- 第六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給與獎章

第七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或教育用品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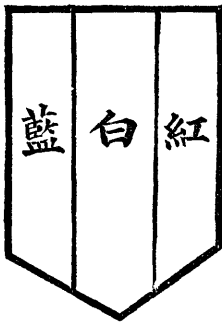
(一) 捐資興學獎章圖式

甲、獎章用銀質形圓特等直徑五公分一等直徑四公分半二等直徑四公分三等直徑三公分
 半四等直徑三公分

乙、獎章中爲黨徽底及光環藍色白日及光芒白色內鑄鐸形上鐫篆文鐸字紅色外環金色鐫
 廣西省捐資興學某某等獎章十一字如左圖



丙、章綬用紅白藍三色綢質如左圖



(二) 捐資興學獎章佩用儀式

獎章應於着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特別情事時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三) 捐資興學獎章執照格式

(註) 紙幅長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

國 旗	總 理 遺 像	黨 旗
<p>廣西省捐資興學獎章執照第 號</p> <p>(某人或某團體.....事.....實.....)</p> <p>照廣西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之規定授 與 等獎章特給執照以資證明</p> <p>(授與者銜名)</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四) 捐資興學事實表冊格式

團體名稱或 個人姓名	所在地 或籍貫	事 實	應 得 褒 獎	備 考

(註) 紙幅長如式

修正廣西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條文

民國廿三年一月廿四日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在本省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除捐資五百元以上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外其不滿五百元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請給褒獎

第三條 凡應給與前條各等獎章者由縣政府開列事實表冊連同受捐收據呈請省政府核明給與

第四條 凡已受有獎章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級獎章如併計捐額在五百元以上者應照第一條前段辦理

第五條 凡捐資不滿五百元者由縣政府表揚之

廣西省中學校學生免費辦法

二十二年廣西教育廳核定

第一條 本廳爲獎勵品學俱優家况貧苦之中學生起見規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中學校每班免費學額不能超過全班人數十分之一

第三條 免費辦法分爲左列三種

一 甲種免除一學期學雜等費(繕費及制服費除外)之全部

二 乙種免除一學期學費之全部

第四條 三 丙種免除一學期學費之半數
免費之標準如左

一 操行成績在甲等者

二 學期成績各科及格而總平均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三 全學期中缺課未逾十小時者

四 家境貧苦經本籍縣教育局長區教育委員負責證明並經該校校長調查屬實者
合於第一第二兩項者均受丙種免費待遇合於第一第二第四項者得受乙種免費待遇
合於各項者得受甲種免費待遇

第五條 如遇前條標準之學生超過數額得先儘應受甲種免費待遇次及乙種再及丙種分別按其成績次第核定免費

第六條 凡應免費學生由該校校長於每學期終調查清楚填具免費學生一覽表連同學期成績表證件呈報本廳(但市縣立或區立中學校呈由該管市縣教育局轉報本廳)核准後於下學期實行未經核准者不得擅免逾期不得再請

第七條 第四條第四項證明人如有徇隱情事應責其照數賠償

第八條 修業期滿之學生及依其他法令已受免費待遇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第九條 私立中學校免費辦法由各校比照本辦法酌定之但須呈報本廳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免費學生一覽表式

學校 年度 學期免費學生一覽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姓	名	班	別	入	校	年	月	現	在	年	級	上	學	期	成	績	上	學	期	缺	備	考				
												學	業	總	平	均	分	數	操	行	成	績	席	時	數	

廣西省中學校徵收費用標準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中學校徵收學生費用種類如左

一 學費

二 圖書費

三 體育費

第二條 省立中學校初中每學期征收學費三元圖書費五角體育費一元高中普通科每學期徵收學費六元圖書費一元體育費一元

縣立中學校每學期徵收第一條所定各種費用數目應就各地生活程度酌量徵收但不

第三條 縣立中學校每學期徵收第一條所定各種費用數目應就各地生活程度酌量徵收但不

得超過下列標準

(甲)初級中學

- 一 學費五元
- 二 圖書費一元
- 三 體育費一元

(乙)高級中學

- 一 學費八元
- 二 圖書費一元
- 三 體育費一元

第四條 省立中學校所征學費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解繳省金庫核收并造具繳費姓名

數目清冊連同單據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縣立中學校學費應解繳縣金庫核收其清冊單據應呈報縣政府查核備案

第五條 省立縣立中學校所徵圖書費專為添購學生必需參考圖書之用體育費專為供給學生

運動遠足旅行及衛生消耗均不得移作別用

前項圖書費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開具擬購圖書目錄價值分別呈送省政府或縣政府察核每學期終連同體育費收支數目分別列表公布并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分別呈報省政府或縣政府核銷

第六條 私立中學校每學期徵收學費及圖書體育等費至多不得超過規定縣立中學標準之一

倍

第七條 私立中學校對於寄宿學生得徵收寄宿費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四元

第八條 私立中學校所征學費及寄宿費爲其全部收入之一部分統收統支圖書費體育費專爲

添置學生必需參考圖書及供給運動遠足旅行衛生消耗不得移作別用

第九條 私立中學校所征圖書費及體育費應於每學期終將收支數目分別列表公布并造具清

冊連同單據呈由縣政府轉呈核銷

第十條 公私立各中學校除照規定徵費外不得征收任何費用但由學校代辦者如學生用書制

服及圖工材料等得按價向學生徵收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各項費用均以國幣爲本位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廿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廣西省中學校經費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訂定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廣西省中學校組織暫行規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經費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於專任教員中選舉三人至七人組

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各委員互選之處理會內事務及保管印章文件開會時并爲

主席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爲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選出由校長將其姓名年歲籍貫現任職務造具

一覽表連同各委員印模呈報教育廳備案但縣立中學校須報由縣政府轉呈委員遇有出缺時得隨時補選以補足前任未滿日期爲止其呈報手續仍照前項辦理

第六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查經臨各費之收支賬目單據簿據

二 審查現在款項並決定存儲辦法

第七條 委員會應於每月上旬內由常務委員召集開常會一次將前月決算審查完竣如有特別事故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八條 委員會開會時學生自治會得派代表二人列席

第九條 各項收支決算應由經理欸項之職員於開會前造具計算書表清冊連同單據簿據送交審查不得缺漏或遲延

第十條 委員會開會遇必要時得請經理欸項之職員出席說明

第十一條 各項收支決算經委員會認爲不合者得退還更正如有重大情弊省立學校應呈教育廳核辦縣立學校應呈縣政府核辦並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二條 各項決算經委員會審查認爲覈實者應註明查訖年月日加蓋會章並由全體委員署名蓋章送交校長於三月內分別呈報公佈

第十三條 前項經審查之決算如查有浸蝕浮濫情弊應由全體委員連帶負責

第十四條 每月屆開會期如經管款項職員尙未將前月決算送審時委員會得函知校長督飭迅速

造送審查如經催促仍未照辦應由會將情由呈報教育廳或縣政府核辦

第十五條 委員會圖章以七公分長四公分寬爲度內刊「某某學校經費審查委員會章」字樣字用篆體由各校刊發並摹文逕呈或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則中等以上學校及其他職業學校得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中學教職員俸給暫行標準

廿二年七月廿二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三十六次特別會議決議公佈

一 凡在廣西省中學校(包括公立私立)服務之教職員支給俸給悉照本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 中學校教職員之俸給按各員年資及其任務各分爲十二級各級俸給數額另表定之

三 中學校校長初任時應支某級俸給應按照該校校務之繁簡依左列各項定之

(一) 甲級學校(有學生十九班以上者)校長之俸給應視該校之初任專任教員最高俸給進四級支給

(二) 乙級學校(有學生十三班以上十八班以下者)校長之俸給應視該校之初任專任教員最

高俸給進三級支給

(三)丙級學校(有學生七班以上十二班以下者)校長之俸給應視該校之初任專任教員最高俸給進二級支給

(四)丁級學校(學生班數在六班以下者)校長之俸給應視該校之初任專任教員最高俸給進一級支給

(五)省立中學校學生班數相同設有高級部或單設高級之中學其校長應視僅設初級之中學校長進一級支俸

本標準未公佈前各校中學校校長仍在原校供職者得再進一級支給

四 中學校秘書初任時之俸給應視該校校長之俸給退一級支給(按第三條之規定推算)

五 中學校專任教員初任時應支某級俸給應按照該員担任教課之多少依左列各項定之

(一)初級中學之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十三至二十四小時為度如減為二十至二十一小時或十八至十九小時或十五至十七小時或十三至十四小時即遞退一級支俸(如專任二十三至二十四小時支第八級俸則專任二十至二十二小時支第九級俸)

但所教之科目有國文科或數學科者每担任國文一班得減少每週教課時數三小時每担任數學五小時得減少每週教課時數二小時

(二)高級中學之專任教員每週教課時數以二十小時為度遞減二至三小時即遞退一級支俸

(一)如專任二十或十九小時支第七級俸則專任十七至十八小時支第八級俸專任十五至十六小時支第九級俸專任十三至十四小時支第十級俸專任十一至十二小時支第十一級俸)但所教之科目有國文科或數學科或外國語科者每担任國文一班得減少每週教課時數二小時每担任數學七小時得減少每週教課時數三小時每担任外國語一班得減少每週教課時數一小時

(三)高級中學之專任教員每週教課時數不及十一小時初級中學之專任教員每週教課時數不及十三小時者其俸給依兼任教員支俸辦法計算

(四)省立初級中學之初任專任教員最高俸給按第八級支給但本標準未公布前各初級中學專任之教員現仍在原校續任專任教員者得進一級(七級)支給

(五)省立高級中學之初任專任教員最高俸給應較初級中學之初任專任教員最高俸給進一級支給但本標準未公布前各高級中學專任之教員現仍在原校續任專任教員者得再進一級(六級)支給

六 中學校班主任依該校專任教員之待遇支俸並得酌減每週教課時數但高級中學班主任以減少六小時為度初級中學班主任以減少八小時為度

七 中學校兼任教員之俸給依左列之規定按鐘點計算

(一)兼任教員每週教課一小時之俸給不得高於該校初任專任教員每週教課一小時所值之

俸給(按規定之初任專任教員最高俸給與教課時數最高限度推算)

(二)省立高級中學之兼任教員每週教課一小時月支國幣五元五角

(三)省立初級中學之兼任教員每週教課一小時月支國幣四元

八 中學校童軍教練員體育指導員初任時俸給廳視該校初任之專任教員最高俸給退三給支給
九 中學校各職員初任時應支某級俸給應按左列各項定之

(一)中學校女生指導員之俸給以不超過該校初任之專任教員最高俸給之二分之一為準
省立初級中學校女生指導員按職員第八級支給設有高級部之中學或單設之高級中學女生指導員得按職員第七級支給

(二)中學校校務處股主任之俸給以不高於該校校長俸給之二分之一(按第三條之規定推算)不低於該校初任之專任教員最高俸給之二分之一為準

省立初級中學校校務處股主任按職員第七級支給設有高級部之中學或單設之高級中學校校務處股主任按職員第六級支給

(三)省立中學校校醫之俸給按職員第九級支給

(四)中學校辦事員之俸給以不超過該校初任之女生指導員之俸給為準

省立中學校辦事員按職員第八級至第九級支給

十 中學校之雇員初任時之薪給不得高於該校初任辦事員之俸給

省立中學校雇員之薪給按雇員第四級至第五級支給

十一 縣立私立中學校初任之專任教員女生指導員校務處股主任辦事員雇員應支某級俸給及兼任教員每小時應支教課費得由該管縣教育行政機關或校董會依本標準參照各地情形定之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為最低限度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者並不得超過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一)第(三)項第九條各項規定之俸給等級及數額均須於訂定後早報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案

十二 中學校教職員繼續服務每滿二年勞績卓著者得進一級支俸在未進級前一年並得酌支津貼均由教育行政主管長官於每年六月內考核一次列具事實彙呈省政府核准分別於當年八月起支給之

前項津貼校長專任教員秘書班主任體育指導員童軍教練員均定為五元其他各職員(雇員除外)均定為三元雇員定為一元

十三 中學校教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俸

(一)非繼續服務者

(二)到職不滿一學年者

(三)曾受警告以上之處分者

(四)曠廢職務並無成績者

十四 中學校兼任教員不適用本標準第十二第十三條之規定

十五 中學校教職員之俸給每月於十日二十五日分兩期平均支給不得預支

十六 中學校教員之俸給依照學年度起止日期辦理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起支翌年一月底停支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起支七月底停支每學期如在開學後一星期到校者則由到校日起支如係中途去職者則扣至卸職日停支餘依第十七條末段之規定辦理

十七 中學校職員之俸給均自到職之日起支退職之翌日停支各以到職或退職月份之日數按日計算支給如退職時支長者應按日收回

十八 中學校軍事訓練官長之俸給依其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標準各項之規定

十九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主管機關呈請提交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二十 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

中學教職員俸給等級表

職別	等級	
	一級	二級
校長及專任教員	一七〇	一六〇
職員	八〇	七五
職員	七〇	六五
職員	六〇	五五
職員	五〇	四五
職員	四〇	三五
職員	三〇	二五
職員	二〇	一五
職員	一〇	八
職員	八	

附記
 一、本表所定俸給數目以元為單位按國幣本位計算(暫定毫幣加三伸合國幣一元)
 二、本表所定俸給數目係月給俸額

廣西教育廳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領支旅費限制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核准

(一)因公出差以奉省令或事前呈經省政府核准者為限在省政府尚未合署辦公以前以奉廳令或事前呈廳核准者為限

(二)奉省令或廳令委派赴任者以支領省款之機關學校之主任人員爲限

(三)應領旅費人員如無階級之分應照所領薪俸額數分列比照薦任委任階級支領但所領俸額超過薦任最高薪級者仍照薦任人員支領

廣西大學學生檢定實施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一〇六次常會決議公佈

一 廣西省政府爲協助廣西大學檢定學生提高程度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檢定學生進行一切事務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三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具有大學教授資格者延請充任並得請現任校長及教師參加工作

四 檢定方法分下列二種

甲 審查 乙 考試

五 檢定進行先將學生平日成績審查然後再行考試

六 檢定學生應將平日成績及檢驗成績二種參合評定其標準由委員會另定之

七 檢定結果學生程度及格者得升級其不及格者留級程度太劣者令其退學

八 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廣西省中學校組織暫行規程(附表)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廣西省政府委員
會第三十六次特別會議決議通過公佈

第一條 中學校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並實施學術之基礎訓練及職業之預備訓練

第二條 中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分兩級前二年為初級中學後三年為高級中學但遇必要

時呈經省政府核准得將初級中學縮短為二年高級中學延長為四年均得分別設置

第三條 中學校每班學生以六十人為度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准變通之

第四條 中學校設校長一人承教育行政主管長官之命綜理校務校長以不兼任教課為原則

第五條 中學校設秘書一人商承校長襄理校務並担任義務教課但未滿六班者不設

第六條 中學校設教員若干人商承校長担任教課並負訓導學生及協助校務行政之責

中學教員以專任為原則(除班主任外不兼任校內校外其他有給職務)如有特別情形得設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七條 中學校每班設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掌理各該班之訓育教務及其他管理事項

班主任擇担任該班功課之專任教員任之

第八條 中學校設體育指導員商承校長協同各班主任掌理學生課內課外之體育指導事項

第九條 兼收男生及女生之中學校設女生指導員商承校長協同各班主任掌理女生之訓育及

管理事項但女生不滿二十五人者不設如有特殊情形呈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初級中學設童軍教練員商承校長掌理關於童軍訓練事項

第十一條 中學校依照本省中等學校軍事訓練規程設置軍事訓練人員掌理軍事訓練事項

第十二條 中學校設校醫商承校長掌理疾病之預防及治療事項

第十三條 中學校設校務處分置第一第二第三股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第一股 掌理關於教務事項

第二股 掌理關於訓育事項。

第三股 掌理一切不屬於第一第二股之事項

第十四條 中學校校務處設股主任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但事務簡單之學校得酌減員額以股主任一人或二人分別兼理之

第十五條 中學校校務處視事務之繁簡設辦事員雇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項事務

第十六條 中學校設有實驗小學者應設主任一人掌理該小學行政事宜

第十七條 中學校設校務會議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宜由校長及全體教職員（雇員除外）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秘書或專任教員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中學校設教務會議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購置事宜由校長秘書全體教職員體育指

導員童軍訓練員軍事訓練最高長官及校務處第一股股主任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校

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教員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中學校設軍訓會議討論實施軍事訓練及軍隊管理之進行事宜由校長秘書軍事訓練各長官童軍教練員體育指導員女生指導員校務處第二股股主任及班主任代表一人至三人（六班以下一人十三班以上三人七班以上不及十三班一人）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軍事訓練最高長官或童軍教練員爲主席

第二十條

中學校設事務會議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宜以校長秘書及校務處全體職員（雇員除外）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秘書或校務處第三股股主任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中學校設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協助校長籌議關於學生生活指導之進行事宜由校長秘書各班主任體育指導員童軍教練員女生指導員軍事訓練最高長官校醫及校務處第二股股主任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秘書或班主任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中學校設經費審查委員會審查學校收支決算由校務會議於專任教員中推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爲常務委員其組織及審查辦法另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中學校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及研究會辦理及研究指定事項

第二十四條

中學教職員任用章程服務通則俸給標準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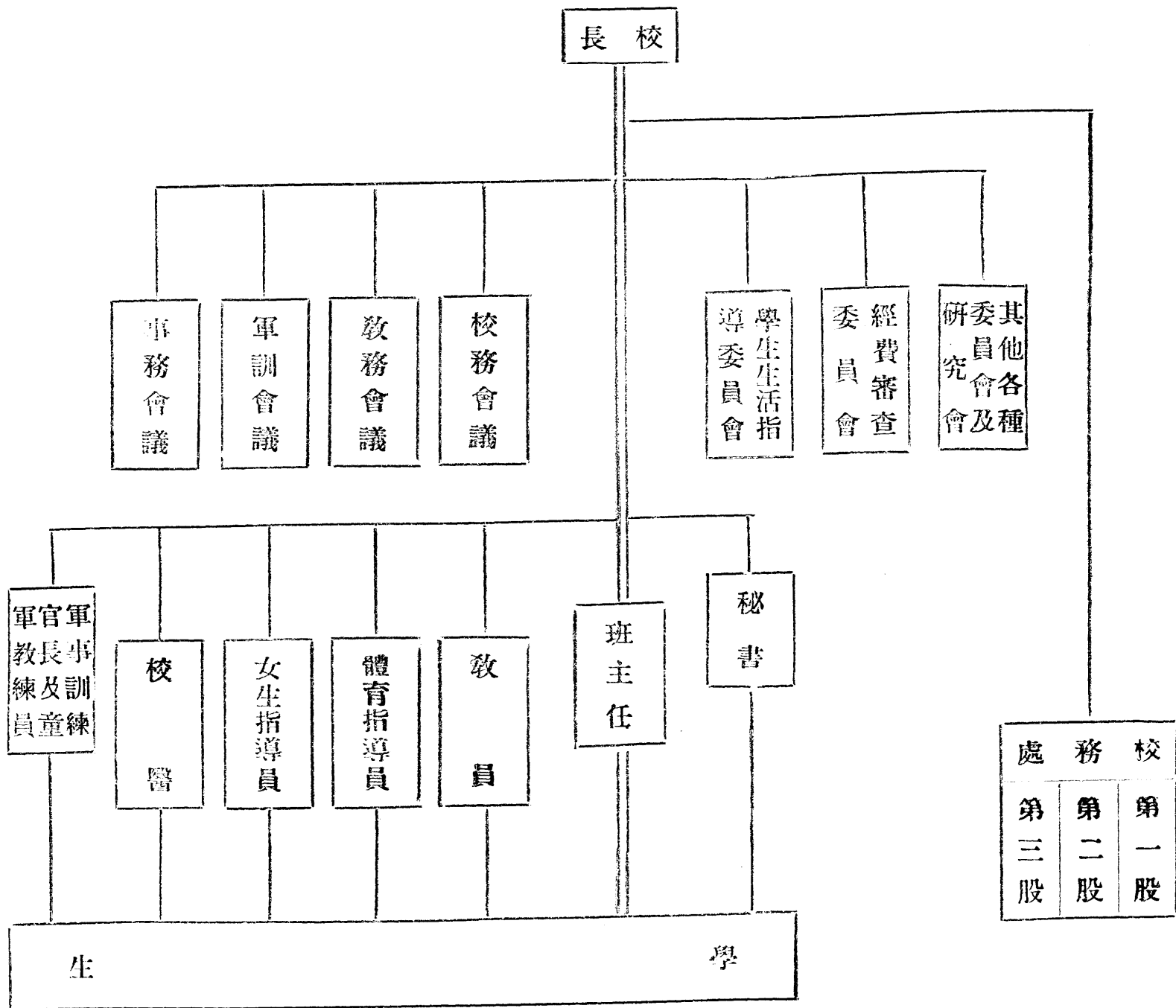
第廿五條 中學校辦事細則及各種規則由各校自行訂定逕呈或轉呈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備

案

第廿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行政主管長官呈請提交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第廿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 西 中 西 學 校 組 織 系 統 表



廣西省中等學校校長任免規程

十七年九月

一 條 省立或縣立各中等學校設校長一人依據政府教育方針及各項法令處理全校行政事宜

第二條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由教育廳薦請省政府委任之縣立各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局選薦合格員人呈請教育廳委任之以人格高尚服從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高級中學或後期師範學校

-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初級中學校及前期師範學校

- 一 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師範大學本科或大學教育科修業滿二年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高中師範科及後期師範畢業曾任初中教職員或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 職業學校

第三條 一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高中農工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省立或縣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如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教育廳派員查明屬實者即行撤換

之

一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 違背政府教育方針或中央及省教育行政機關所定各項學校規程者

三 治學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 訓育無方學風惡劣者

五 學生各科成績太劣不合規定之標準者

六 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七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八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四條 省立或縣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均爲專任職除黨務得請准兼理外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

第五條 各中等學校校長俸給標準及其他待遇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注)各條條文與廿二年新頒之本省中學校教職員任用暫行章程有抵觸時應即失效

廣西省中等學校教員審查登記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
會第一百二十次常會決議公佈

第一條 爲整理本省中等學校師資以謀教育之進展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現任或願任本省中等學校教員者均應依照本辦法規定向廣西省政府請求登記但公民科教員應依照中央黨部頒行中學公民科教師審查條例辦理

第三條 每學年舉行登記一次其起迄時期臨時公佈之

第四條 舉行登記時得組織審查登記委員會辦理

第五條 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請求登記

(甲)關於中學校者

- 一、國內外專科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國學優良有教學經驗者
- 三、具有勞作科精練技能者
- 四、經高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五、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乙)關於師範學校者

- 一、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具有(甲)項規定資格之一者

(丙)關於職業學校者

- 一、經職業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 三、具有(甲)(乙)兩項規定資格之一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

一、曾受刑事處分者 二、喪失財產信用者 三、患精神病或痼疾不能任事者

四、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七條

凡願受登記者須履行下列手續

一、呈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二、呈驗畢業證書或服務教育處所之證明

文件前項証書遺失須請求原校補發如原校停辦須請求教育主管機關補發其修

業証書免予補繳至服務證明文件遺失須得原處所最高主管人員或現任中等以

上學校校長或服務所在地之縣政府負責證明

三、有專門著作繳驗作品有專門技能者繳驗成績品 四、填繳登記表一份（登

記表式附後）

第八條

凡經審查合格准予登記者由省府給予登記證

第九條

每屆審查登記完竣所有合格人員由省政府列表公佈之

第十條

已經取得登記證之人員如有第六條情事之一者不論爲現任未任得隨時取銷其登記資格

第十一條

登記證倘有遺失請求補發時須得領有登記証者二人以上之證明並履行第七條第一款之手續方准補發

第十二條

現任之教員不願登記或登記不合格者自第九條合格人員表公佈後令其停職離校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於必要時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中等學校教員審查登記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現任何校任職	擔任何種職務	出身 畢業或肄業學校	身 入或肄業及畢業年月	經歷					
								有專著何門作	有專技何門能	經何考過種試	考年地試月點		
別號	性別												
是否黨員	入黨年月	永遠住址	現通信處	到職日期	實支月俸	修何	科系						

(說明)

- 四、肄業年月應註明修至某年級某學期止
- 三、經過考試指登記辦第五條甲項第四款乙項第一款之考試或檢定分別填註
- 二、有何專門技能欄應填註勞作科技能或各種工藝技能
- 一、經歷欄應將歷年服務教育處所擔任職務及到職去職年月詳細註明

家庭狀況				貼相片處	
一 父在否	二 母在否	三 已婚否	四 兄弟人數	五 子人數	六 女人數
經濟概況				備註	
本人全年薪俸收益	本人全年財產收益	本人全年生活費用	負擔家庭全年費用		

廣西省中學校教職員任用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廣西省政府委員
會第九十六次會議決議公佈

第一條 廣西中學校(包括公立私立)教職員之任用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初級中學校長須就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審查合格者任用之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從事本省教育職務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並經從事本省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並經從事本省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對於中學教育確有研究並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或校長暨本省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以上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高級中學校長須就品格健全才學優長除具有前條第一第二第三各項資格之一外並兼具下列資格之一經審查合格者任用之

一 曾任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曾任本省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本省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省立中學校長之任用由教育主管長官遴選具有規定資格之人員令其呈述教育心得加以審查俟審查合格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任用之

第五條 縣立中學校長之任用由教育主管機關就審查合格之人員直接任用之

第六條 私立中學校長之任用由校董會遴選具有規定資格之人員開具詳細履歷連同該員教育心得報告書轉呈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校董會聘任之遇有不合人員教育主管機關應令其更聘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各級中學校校長

- 一 違背政府教育宗旨及教育方針者
- 二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三 曾任公務人員交代未清者
- 四 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毫無成績者
- 五 患精神病或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八條

凡品格健全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登記聽候任用爲高級中學教員其曾受體育或童軍專科訓練者得分別任用爲體育指導員或童軍教練員

一 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及格者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專修科畢業並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並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 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第九條

凡品格健全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登記聽候任用爲初級中學教員其曾受體育或童軍專科訓練者得分別任用爲體育指導員或童軍教練員

一 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及格者

二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三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四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之學校畢業並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學科確有研

究成績者

五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十條 凡審查合格之各該級中學教員兼具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之經驗者得任用爲各該級學校秘書

第十一條 省立縣立中學專任教員體育指導員董軍教練員均由校長呈請教育主管機關就審查登記合格之人員委任之

第十二條 省立縣立中學之秘書及兼任教員或私立中學之教員(專任及兼任)秘書及體育指導員董軍教練員由校長在審查登記合格之人員中聘任之均須呈呈或轉呈教育主管機關備案省立縣立中學之秘書遇必要時得由教育主管機關指派之

第十三條 依前二條所委任或聘任之人員所任之學科以其所專習之學科爲原則

第十四條 中學專任教員初任之任期爲一學年以後續任之任期爲二學年但經教育主管機關特
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各級中學校教員

- 一 違背政府教育宗旨及教育方針者
- 二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三 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 四 曾任教員毫無成績者
- 五 患精神病或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六條

本省中學教員審查登記尙未舉行以前各校教員秘書體育指導員童軍教練員均由校長分別遴選具有規定資格之人員開具詳細履歷呈或轉呈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學校關聘之遇有不合格人員教育主管機關應令原校更聘

前項教員秘書體育指導員童軍教練員之任用除私立中學外遇必要時得由教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直接派充

依前項規定聘任或派充之人員得視作初任職按照定章與初任人員受同等待遇

第十七條

審查登記合格之教員於任用後未經考績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失業者得向省政府申請發交教育主管機關儘先任用但遇必要時教育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得重行審查

第十八條

中學校班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員中指定選呈或轉呈教育主管機關備案
省立縣立中學之班主任遇必要時得由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十九條

中學校女生指導 股主任校醫及其他職員由校長聘任雇員由校長任用均須選呈或轉呈教育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職員之任用應依其學職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爲限

第二十條

中學校教員秘書體育指導員童軍教練員在請委或呈核之期間該校校長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以委到或核定之時爲止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公佈前各中學校現任校長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或考績合格者得續任原職

第廿二條 中學校教職員審查登記辦法及考績懲獎辦法另以規程定之

第廿三條 中學校軍事訓練官長之任用依其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行政主管長官呈請提交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西省中學校教職員服務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修正廣西省中學校組織暫行規程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校各職教員均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章 校長

第三條 校長承教育行政主管長官之命主持全校校務

第四條 校長之職權如左

甲 關於處理校務方面者

一 領道教職員奉行教育法令

二 召集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軍訓會議事務會議並爲主席

- 三 審核各種會議議決事項並分別執行之
- 四 代表學校處理對外一切交涉事項
- 五 支配教職員之職務及俸給
- 六 考查教職員之工作成績以爲呈請進退之標準
- 七 督促主管教職員支配課程及編造各種表冊簿籍
- 八 監督指揮軍事訓練人員辦理軍事訓練及軍隊管理進行事宜
- 九 處理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等事項
- 十 發給修業轉學畢業等證書
- 十一 處理學生之獎懲事項
- 十二 計劃全校教訓合一之進行事宜
- 十三 計劃學校之設備及建築事項
- 十四 保管全校經費及整理校產
- 十五 主持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 十六 處理其他關於校務事項

乙 關於研究方面者

- 一 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研究事項

二 研究教學訓育方法及其實施步驟

三 考察社會之需要以爲革命教育之標準

四 領導教職員組織各種研究會

五 編輯刊物報告研究實驗之結果

六 指導其他研究之事項

第五條 校長以不兼任教課爲原則但如教學時數分配困難或有特別情形時得酌兼義務教課

第六條 校長須常川駐校主持校務非呈准請假不得離職

第七條 校長因事請假得由秘書或其他專任教員一人代理仍應先行逕呈或轉呈主管教育行

政長官核准

第三章 秘書

第八條 秘書商承校長襄理一切校務

第九條 秘書之職務如左

一 綜核文稿

二 撰擬機要文電

三 編製學校行政曆

四 核擬學校具體計劃

五 督促校務處各股主任執行職務

六 管理職教員進退之紀錄及考勤

七 担任校務會議之紀錄事項

八 協助校長統籌全校一切事務

第十條 秘書每週須担任義務教課時間高中以六小時至十小時爲度初中以八小時至十二小

時爲度但有學生十三班以上之學校其事務較繁者得叙明理由呈請減少或全免

第十一條 未設有秘書之學校所有秘書之職務由校長辦理之

第四章 班主任

第十二條 班主任商承校長掌理本班之訓育及教務事項

第十三條 班主任之職務如左

一 編定本班學生之坐次及辦理與記錄各生之請假缺席等事宜

二 輔助指導及充實本班學生之課餘生活及其生活組織

三 留意本班各個學生之興趣思想行爲爲社交康健修養常常加以個人或全班之訓導

四 記錄每次對各個學生之訓導事宜并留意與紀錄其訓導後之影響

五 施行本班教員與其他指導員交來關於各生訓導事宜及處理學生間之紛爭

六 考查及記錄本班課程進度及學生課外作業

七 考察及訓導班代表值日生及舍長之工作

八 整理及統計本班各項成績報告單(表)在學期終結時送交校長審核

九 力謀本班各科教學之連絡及各科教學之改善

十 指導及襄助本班學生之參觀旅行事宜

十一 主理學生自修輔導事宜

十二 核閱學生筆記每週至少一次

十三 對於學生之成績應負責考核督促獎勵及紀錄

第十四條 班主任每日須規定時間傳見學生中之需特別訓導者及接見學生中之有事奉商者

第十五條 班主任每月召集本班全體教員及與本班學生有關之指導員開訓育會議討論全班及

各個學生應訓導事宜並查照每次會議結果分別向全班或個別訓導

第十六條 班主任每月召集本班全體教員開教務會議討論本班全班及各個學生之成績事宜並

查照每次會議結果分別向全班或個別獎勵或申誠

前項會議可與訓育會議同時舉行

第十七條 同一年級而有兩班以上之學校每級之各班主任應於相當時期會同負責召集全級之

訓育會議由該級教員及以該級訓育有關之指導員討論該級訓育問題以求全級訓育工作之聯絡此項會議每學期最少舉行一次

第十八條 同一年級而有兩班以上之學校每級之各班主任應於相當時期會同負責召集全級之

教務會議由該級之全體教員會同討論該級教務事宜以求全級教務之聯絡與改善前項會議可與該級之訓育會議同時舉行

第十九條 班主任須在校住宿其宿舍應接近本班學生宿舍

第五章 專任教員及兼任教員

第二十條 專任教員每週擔任教課時間初中至多以二十四小時為度高中至多以二十小時為度除任教課外不得兼任校內校外有給職務(除兼班主任職務外)

第二十一條 兼任教員所任各校教學總時數高中每週不得過二十二小時初中每週不得過二十六小時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員及兼任教員除擔任教學外仍負訓導學生及協助校務行政之責其職務如左

- 一 注意改進所任學科之教學方法
- 二 製定所任學科教學進度預定表及進度報告表
- 三 評定所任科目之學生學業成績
- 四 改正學生練習簿
- 五 指導學生之課外自習及課外活動事項
- 六 考察學生學行成績及注意學生身心修養

七 籌備或製作課本內應用之圖書儀器標本等項

八 担任輪值事務及臨時發生事項

九 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之委託事項

十 出席應行參加之各種會議

第廿三條 各教員須準時上課并按照學生名冊點到

第廿四條 担任國語英語數學等科教員應督促學生切實練習學生須逐週繳交練習簿或作文簿

教員須按時批改發還英語數學兩科每月最少并須舉行臨時試驗二次其餘各科每週授課二小時以上者每月須舉行臨時試驗一次每週授課一小時者每學期須舉行臨時試驗二次

第廿五條 學生學行成績須按月填具報告單送交各該班班主任考核期考成績須於考試完結後

連同操行報告單於一星期內送交各該班主任彙呈校長

第廿六條 教員對於行爲不良之學生除隨時加以糾正外并應通知各該班班主任以便照章懲處

如須加以特別懲誡時應報由班主任商承校長處理之

第廿七條 專任教員於可能範圍內應住宿校內

第廿八條 專任教員除上課外每日在校時間至少須有二小時以便指導學生自習及幫同訓導學

生暨協助校務行政

第廿九條 兼任教員除上課外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其時數由校長商同班主任支配之

第三十條 教員當值指導學生自習時間因故請假時須請託同事代理如缺席不請假照曠職論

第卅一條 教員缺課及請假辦法依照廣西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請假辦法辦理

第卅二條 教員須於每學期開學前到校如在上課後二週尙未到校者即撤銷聘約或委任教員在學期中除因事被解職外不得辭職如確因不得已事故須辭職時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學校當局轉呈教育廳遴員接替但未委定接替人員以前仍應照常供職

第六章 體育指導員

第卅三條 體育指導員商承校長協同各班主任掌理學生體育指導事項

第卅四條 體育指導員之職務如左

- 一 學生課內課外之體育指導事項
- 二 協同指導學生之衛生清潔及課外活動事項
- 三 製定每學期體育指導進行計劃
- 四 辦理每學期學生體格檢查
- 五 擬定關於體育之各種規章
- 六 計劃運動場之設備事項
- 七 領導學生之遠足旅行事項

八 每日早操及課外運動之指導

第卅五條 體育指導員以專任爲原則不得兼任其他功課

第卅六條 體育指導員到職解職之限制照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女生指導員

第卅七條 女生指導員商承校長協同各班主任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考察及指導女生之操行思想及行動

二 指導女生之課外活動

三 指導及督促女生宿舍之整理清潔事項

四 注意女生之體育衛生

五 指導女生之日常生活

六 辦理班主任及各種會議關於女生方面之委托事項

第卅八條 女生指導員須住宿於女生宿舍內以便管理

第卅九條 關於女生之不服指導須加以懲戒時應報告該班班主任或校長處理之

第四十條 女生指導員不得兼校外有給職務如在校內兼任功課每週不得過六小時

第八章 童軍教練員

第四十一條 童軍教練員商承校長掌理童軍訓練事項

第四十二條 童軍教練員之職務如左

- 一 辦理童軍之組織編制事項
- 二 指導學生養成團體生活之習慣服從紀律之精神及各種美德
- 三 訓練學生關於童軍之各種技能
- 四 製定童軍課程進度預定表及進度報告表
- 五 編擬童軍之各種章則
- 六 計劃童軍之設備事項
- 七 商同體育指導員擬定關於體育童軍之聯繫方法

第四十三條 學生違抗命令破壞紀律須加以特別懲戒時應報由班主任商承校長處理之

第四十四條 童軍教練員以專任為原則不得兼任其他功課

第四十五條 童軍教練員到職解職之限制照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章 校醫

第四十六條 校醫商承校長掌理疾病之預防及治療事項

第四十七條 校醫之職務如左

- 一 傳染病之預防及急救治療之實施
- 二 學生患病之診視及統計報告

三 計劃藥品及醫具之設備

四 全校衛生之設計

五 學生健康之檢查及統計報告

六 推行衛生教育

第四十八條 校醫每日須按照學校規定診治之時間到校

第四十九條 校醫在可能範圍內應在校住宿其在校外住宿者如學生臨時發生疾病得學校通告時須立即到校診治

第五十條 學生之健康檢查每學期至少須舉行一次按名填表報告校長

第十章 校務處各股主任辦事員及僱員

第五十一條 校務處各股主任商承校長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五十二條 第一股主任掌理關於教務事項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課程編制及各科教學事項

二 關於學生入學編級轉學休學退學及畢業事項

三 關於教員學生缺席出席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學生成績之核算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開課停課調課及補課事項

六 關於教學上之各種設備事項

七 關於圖書儀器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八 關於實習參觀事項

九 關於編製教務上之圖表及統計事項

十 關於校長及各種會議委托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教務事項

第五十三條 第二股主任掌理關於訓育事項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辦理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交辦事項

二 關於黨政訓練事項

三 關於訓育計劃及訓練管理規則之擬定事項

四 關於學生操行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學生獎懲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學生家庭之聯絡及調查事項

七 關於編製訓育上之圖表及統計事項

八 關於校長及各種會議委托事項

九 關於其他訓育事項

第五十四條 第三股主任掌理不屬於第一第二股之事項其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全校設備事項
- 二 關於校舍校具及校產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修繕購置事項
- 四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校款之出納事項
- 六 關於擬辦文稿及收發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全校衛生清潔管理事項
- 八 關於校長及各種會議委托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五十五條 各股事務有與各班主任及教員之職務上有關係應行協同辦理者各班主任教員不得藉詞推諉

第五十六條 校務處各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五十七條 事務較簡之學校股主任應兼任股內職務一種（如教務訓育文牘會計庶務及圖書儀器之管理等類）

第五十八條 校務處各僱員承長官之指揮辦理繕寫及油印事務

第五十九條 校務處職雇各員均應按照辦公時間在校辦公

第六十條 校務處職雇各員均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

第六十一條 股主任及辦事員如有相當資格得兼任校內功課但每週至多不得過六小時

第六十二條 校務處職僱各員如因事請假應依照廣西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請假辦法辦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軍事訓練人員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修改之

第六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請假辦法

一 本辦法為尊重學生學業及考核教職員服務狀況起見訂定之

二 凡中學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非因疾病或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三 教職員請假在二日以內者為臨時假職員須商請校內同事暫代教員須於假滿後商同校務主任另定時間將請假期內功課補授完竣

四 教職員請假在二日以上六日以內者為短期假由請假人另請代理人負責

五 教職員請假在一星期以上兩月以內者為長期假由請假人商同校長另請代理人

- 六 教職員於一學期內請假繼續在一月以外或教員平日臨時請假時間超過所任鐘點十分之一以上者均作自動解約論由學校另聘人員接替
- 七 教職員請假均須填寫請假單（請假單式附後）徵得校長同意始得離校並於假期滿時通知校長銷假任事或續假
- 八 教職員缺席不請假或請假時限已過而未銷假及續假或已逾開學日期尙未到校未到寒暑假開始日期提早離校者均以曠職論
- 九 凡曠職至半日者由校長徵詢代理人繼續全二日者由校長逕行請人代理至一星期者以默示解約論由校長另聘人員接替
- 十 教職員請假由校長按時日分別登記月終製成職員缺席統計表各級各科缺課統計表揭示之
- 十一 請假期內所有代理人酬金臨時假短期假由本人自理長期假由學校按照請假人薪俸及口數比例計算直接致送代理人
- 十二 女教員生產公假及代理人酬金由校長呈請主管機關核辦
- 十三 校長請假須先呈請教育廳核准方得離校
- 十四 本辦法有未盡善處由教育廳修改之
- 十五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規程(附表)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西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事訓練(簡稱軍訓)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軍訓以灌輸學生軍事學識鍛鍊身心養成武勇整肅健全之愛國青年增進國防能力爲

宗旨

第三條 廣西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一律施行軍事訓練及軍隊管理但女生及體格不合規定之

男生呈經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者得免軍事學術科訓練在初中之女生并得免軍隊

管理

前項核准免受軍事訓練及軍隊管理之一部或全部之學生應由各校分報教育行政主

管機關查考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廣西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以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爲主管機關但仍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隨時督飭指導共策進行

第五條 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爲督飭指導軍訓之進行依中等以上學校分佈之狀況劃爲若干軍

事訓練區(簡稱軍訓區)每區設置軍事訓練監督一員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遴派軍事

長官兼任之

第六條 各軍訓區內初中學生組織初中軍事訓練大隊（簡稱初中軍訓大隊）直隸於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受該區軍訓監督之指揮實行初中學生軍事訓練及軍隊管理其編制如附表

一

第七條 各高中以上學校組織軍事訓練隊（簡稱軍訓隊）直隸於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受所在區

軍訓監督之指揮實行高中以上學校之軍事訓練及軍隊管理其編制如附表二

第八條 軍訓監督承駐省最高軍事長官之命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監督指導管理本區內中

等以上學校軍訓之進行並督飭指導所原屬軍訓員生及考核其成績

第九條 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承駐省最高軍事長官之命受軍訓監督之督飭指導負主持本校學

生軍訓事宜並督同所屬軍訓官長（高中以上學校為限）及教職員協助進行

第十條 各級軍訓人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一條 初中或同等學校之軍訓採分區集中訓練制高中以上或同等學校採分校訓練制

第十二條 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訓之期間如左

一 大學學生自第一學期至第四學期專科學生自第一學期至第三學期施行每星期

七小時之訓練

二 高中學生以第一學期全期初中學生以第六學期全期施行訓練在訓練期間每星期劃出十二小時爲普通科學使用之時間

三 高中以上軍訓學生每年暑假期間在放假前施行野營演習或步兵特種武器教練兩星期

第十三條 高中以上學生軍訓期滿後其軍隊管理由校長督飭各主任執行並由軍訓官長協助之
第十四條 中等以上學生軍訓之標準如左

一 大學或專科學生 養成陸軍初級官佐（經理軍醫及其他特種軍事技術人材）

二 高中或同等學生 養成陸軍預備軍官佐

三 初中或同等學生 養成步兵軍士

第十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之要旨及課目如左

大學或專科學校

一 要旨

學科 使學生明悉基本軍事學之原則及運用尤應注重研究軍事學與普通學關聯之學理

術科 使學生熟習一切制式及戰鬪諸動作鍛鍊其體魄增進其技能並養成陸軍初

級軍官佐之能力

一一 課目

學科

戰術學

軍制學

以上二種爲軍官佐必修科

軍隊教育學

兵器學

築城學

地形學

交通學

經理學

衛生學

馬學

典範令

以上九種爲軍官必修科軍佐選修科但得適應所學科系之課目教授之

術科

制式教練

陣中勤務

戰鬪演習

夜間演習

步兵特種武器之教練

技術(國技 應用體操 劈刺 馬術)

實彈射擊

高中或同等學校

一 要旨

學科 使學生熟習典範令諸法則及基本軍事學俾有陸軍預備軍官佐之學識

術科 使學生修得一切制式及戰鬪諸動作諳練武技養成陸軍預備軍官佐之能力

二 課目

學科

戰術學摘要

築城學摘要

地形學摘要

兵器學摘要

交通學摘要

經理學摘要

衛生學摘要

典範令

術科

制式教練

陣中勤務

戰鬪演習

夜間演習

步兵特種武器之教練

技術(國技 應用體操 刺槍)

實彈射擊

工作實施

初中或同等學校

一 要旨

學科 使學生明瞭典範令諸法則之旨趣並具軍事常識

術科 使學生修得基本諸制式練習武技增長體力養成步兵軍士之技能

二 課目

學科

軍事綱要

民團組織概要

陸軍禮節

步兵操典摘要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築城教範摘要

射擊教範摘要

通信教範摘要

夜間教育摘要

築營教範

陸海空軍刑懲連坐法

測繪術

軍隊衛生救急法

術科

制式教練

陣中勤務

戰鬪演習

夜間演習

技術(徒手體操 刺槍)

實彈射擊

第十六條 軍訓課目進度時間之分配另定之

第十七條 軍事學術科於學期考試外畢業時應與普通科學一同考試其考試分數以百分爲滿點

不及六十分者爲不及格

第十八條 軍訓學生在每學期中對於學術科授課時數缺席在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與期考

第十九條 軍訓學生之學術科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或升級

第四章 檢閱及獎懲

第二十條 軍訓成績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軍訓監督隨時加以檢閱其檢閱

規則另定之

第廿一條 高中以上學校校長關於軍訓成績之獎懲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轉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廿二條 各學校軍訓官佐服務成績及學生軍訓成績之優劣得由上級官隨時考查分別獎懲其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待遇

第廿三條 中等以上學生軍訓所需械彈裝具書籍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發之

第廿四條 軍訓學生成績及格者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發給軍訓及格證明書並免除廣西民團常備隊之徵調訓練

第廿五條 學生畢業時軍訓成績優良而家境貧苦者於其升學時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轉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酌免其學雜等費或逕送軍事學校肄業

第廿六條 曾受軍訓之畢業學生呈經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測驗軍事學術合格者酌以下級幹部任用

第六章 經費

第廿七條 軍訓經費由廣西省預算規定撥交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支之

第廿八條 高中以上學校及初中軍訓大隊軍訓經費之預算決算呈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審核之但臨時野營演習費應事先呈准辦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會同廣西省政府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一

初中軍訓大隊編制表

區別	階級	員額	備
大隊長	中(少)校	一	
大隊附	少校(上尉)	一	
副官	中(少)尉	一	
軍需	上(中)尉	一	
軍醫	上尉	一	
隊長	上尉(少校)		每隊設一員
隊附	中(上少)尉		每隊設三員
助教	軍士(准尉)		每隊設三員
學生			每隊以百名至百二十名為標準
文書軍士	上士	二	大隊部設之

考

軍需軍士	上士	一	全右
司號軍士	下士	一	全右
號兵	上等兵		每隊一名
看護士兵	上下等兵	一二	大隊部設之
傳達兵	上等兵	二	全右
炊事兵	一等兵		大隊部兩名每隊八名全大隊官生集團會食
勤務軍士	下士	一	大隊部設之
勤務兵	上等兵		大隊部二名每隊二名
飼養兵	上等兵	一	大隊部設之
乘馬		一	全右
附記	<p>一、軍訓官佐士兵薪餉與部隊同</p> <p>二、軍訓辦公費</p> <p>1. 大隊部每月六十元</p> <p>2. 各隊每月各三十元</p> <p>三、大隊部馬乾每月九元</p>		

附表二

高中以上學校軍訓隊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	考
隊長	少(中)校	一		
隊附	上(中)尉	三		
助教	准(少)尉	三		
學生			由第一學期學生編成之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司號軍士	下士	一		
勤務兵	上等兵	二		
附記	<p>一、官兵薪餉與部隊同本隊辦公費每月三十元(擦槍費在內)</p> <p>二、經理衛生由校長指定人員協同隊長辦理</p> <p>三、女生軍隊管理由女生指導員協助之</p> <p>四、隸屬軍訓隊之國技教練員及校警定額及薪金依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規定</p>			

廣西省現行法規

第五類

教育

一〇四

年度 學校(軍訓大隊第 隊上(下) 學期第 週軍事訓練學術科教育預定表

	Cm ←...4...→				Cm ←...3...→		Cm ←...3...→		Cm ←1.5...→
星期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區	分	
課目					↑↓个1.5个 Cm ↓个1.5个 Cm		進	度	
					5 Cm		實	施	
							配	分	
					↓个1.5个 Cm ↑个1.5个 Cm		着	眼	
附記									
本表自	←3→ Cm	←3→ Cm							
月									
日施行									

←...2...→
Cm
明 說

二一
本表適用於廣西大學師範專科學校及各高中學校之舊班學生
如某日有學術科各一次者則增加一格如星期六至實施時間應填
之詳細時間
分至 午 時
分又分配時間即填各大隊自行分配
本表應造具四份呈校存轉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本表於每月終結後與工作月報表一同呈送
擬行某項檢查應於附記內聲明之

←...4...→
Cm

學年度 學校 (軍訓大隊) (全期) 軍事訓練學術科教育日數基準表 (隊長) 年月 呈

校長

週	日	分	區	星期	紀念	假	習	試	日	數	日	學	術	科	日	學	術	科	總	時	總	備	攻	
																								至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全計	附	記

明 說

- 一本表之編訂應以省頒之本年度校曆為根據
- 二本表在高中新生所用之標題應自軍訓大隊下填全期二字餘從規定編造呈報
- 三本表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十日與全學期訓練預定計劃表一同呈報
- 四備考計事故之月日及其他
- 五本表應由各校軍訓大隊(軍訓隊)造具四份呈校存轉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本區軍訓監督

5cm ← 1.8cm

3cm

1cm

7cm

35cm

明 說

- 一 本表應造具四份呈校存轉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本區軍訓監督備查
- 二 本表於每月終結後與工作月報表一同呈送
- 三 擬行某項檢查應於附記內聲明之

附 記							3.5 cm		3 cm		15 cm																												
							期	星	科	間	時	分	上	下	午																								
本表自 月 日施行							1 cm	1 cm	術	時	分	至	時	分																									
							1 cm	5 cm							1 cm	7 cm	1 cm	3 cm	進	度	時間	着	眼	點															
												1 cm	3 cm	學	時	至	時	至	時	分																			
												1 cm	3 cm								進	度	時間	課	目														
																	全		科	時	至	時	至	時	分														
																	進	度								時間	課	目											
																						上		術	時	至	時	至	時	分									
																						進	度								時間	課	目						
																											午		科	時	分	至	時	分					
																											進	度							時間	課	目		
																																之		科	時	分	至	時	分
																																進	度						
					規																											科	時	分	至	時	分		
					進	度																																時間	着
										定																						科	時	分	至	時	分		
										進	度																											時間	着

年度 省立第 高級中學校軍訓大隊第 隊第 週軍事訓練學術科教育預定表

記

附

本表自 月 日施行

期 星 科 間 時 分 上 下 午

術 時 分 至 時 分

進 度 時間 着 眼 點

1 cm 1 cm 5 cm 1 cm 7 cm 1 cm 3 cm

學 時 至 時 至 時 分

進 度 時間 課 目

1 cm 3 cm

全 上 午 之 規 定

進 度 時間 課 目

進 度 時間 着 時 點

1 cm 3 cm

術 科 時 分 至 時 分

進 度 時間 課 目

進 度 時間 着 時 點

1 cm 3 cm

學 科 時 至 時 至 時 分

進 度 時間 課 目

進 度 時間 着 時 點

1 cm 3 cm

術 科 時 分 至 時 分

進 度 時間 課 目

進 度 時間 着 時 點

1 cm 3 cm

學 科 時 至 時 至 時 分

進 度 時間 課 目

進 度 時間 着 時 點

1 cm 3 cm

寬 39.5 cm

3 cm

4 cm

3.5 cm

3 cm

15 cm

2 cm

4 cm

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軍事訓練學術科教育計劃表

第一學期第二學期第三學期第四學期

以說明近代軍事之趨勢現代青年不
良月性之改善青年應負之責任為主
特別灌輸常識之最重要者

備授大意

備授大意及最切要者

對於一般要領五應講授之

講授所指定之應用凡即至再二般安
領及最後最切要者以實習為主

例重每以下之講授以連擊術科
實施為主

特別注意理解應用之項目以
連擊術科實施為主

全

制重素養及防禦築城
之講授

例重射擊教育之講授以連擊術
科為主

備授大意及最切要者

備授大意及最切要者

備授大意及最切要者

備授大意及最切要者

備授大意及最切要者

備授大意及最切要者

備授大意及最切要者

備授大意及最切要者

備授大意及最切要者

備授大意及最切要者

備授大意及最切要者

備授大意及最切要者

備授大意及最切要者

備授大意及最切要者

備授大意及最切要者

備授大意及最切要者

備授大意及最切要者

備授大意及最切要者

備授大意及最切要者

備授大意及最切要者

備授大意及最切要者

備授大意及最切要者

備授大意及最切要者

備授大意及最切要者

備授大意及最切要者

備授大意及最切要者

備授大意及最切要者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軍事訓練 青年之責任

民國二十二年度廣西高級中學各級舊生軍事訓練學術科教育計劃表

科目 區分 道 度 上學期 下學期 統計

精神講話 軍訓誥誡 軍事學術講話 皮 四 四 八

軍事綱要 軍隊生活 各兵器之功用 防空與防毒 演習概要 國防概要 軍制概要 國 1000 1000

軍團組織概要 民國條例 區團縣團組織 團隊組織 國 300 1000

軍訓規程 軍訓獎懲規則 軍訓學生遵守規則 二 200

陸海空軍 刑法大要 一 100

陸軍禮節 軍人及軍隊應用之敬禮 大閱 三 300

步兵操典摘要 疎開戰鬥 夜間戰鬥 對戰車戰鬥 五 1500 1000

勤務摘要 斥候 謀報 行軍宿營警戒 連絡通信 三 1200 2000

野戰築城 防禦陣地編成(含山地住民地及設備) 攻擊築城 六 600 400

射擊教範摘要 射擊教育 射擊材料 彈藥紀錄及報告 六 600 300

夜間教育摘要 記號識別 行軍警戒 部隊運動 部隊射擊 部隊衝鋒 四 400 500

通信教範摘要 一般要領 一 100 300

築營教範 全 右 二 200

軍隊衛生救急法 全 右 一 100 200

測繪術 地圖之見解 地圖之利用 測圖 三 1200

合計 六 6000 7200 1200

術制 敬禮演習 複習前期課目 二 300 130

各個教練 複習前期持槍教練之課目 六 900 130

連班 密集 複習前期課目 百 1500 300

疎開 戰鬥前進 散開方法 運動及射擊 衝鋒及陣地內 百 1500 430

密集 複習前期課目 四 600 300

疎開 戰鬥前進 大線構成 運動及射擊 接隊 衝鋒及陣地 百 1500 300

密集 複習前期課目 三 430 300

班 戰鬥前進 展開及運動 預備隊之使用 戰鬥間搜索及警戒 七 1030 600

各個 衝鋒及陣地內 攻毒 構成火網 配置支點及側防 配置監視 四 600

班 立正姿勢 各種轉法 托槍及槍下跪下及伏下 行進裝 七 1030

班 戰鬥前進 展開及運動 預備隊之使用 戰鬥間搜索及警戒 七 1030

班 衝鋒及陣地內 攻毒 構成火網 配置支點及側防 配置監視 四 600

班 立正姿勢 各種轉法 托槍及槍下跪下及伏下 行進裝 七 1030

班 戰鬥前進 展開及運動 預備隊之使用 戰鬥間搜索及警戒 七 1030

班 衝鋒及陣地內 攻毒 構成火網 配置支點及側防 配置監視 四 600

班 立正姿勢 各種轉法 托槍及槍下跪下及伏下 行進裝 七 1030

班 戰鬥前進 展開及運動 預備隊之使用 戰鬥間搜索及警戒 七 1030

班 衝鋒及陣地內 攻毒 構成火網 配置支點及側防 配置監視 四 600

班 立正姿勢 各種轉法 托槍及槍下跪下及伏下 行進裝 七 1030

班 戰鬥前進 展開及運動 預備隊之使用 戰鬥間搜索及警戒 七 1030

班 衝鋒及陣地內 攻毒 構成火網 配置支點及側防 配置監視 四 600

指導要領

指示現代軍事之趨勢 改正學生不良之習性

以增進軍事常識為主

指示大綱

提示自習注重提問

指示禁戒之着眼

指正應用上之注意

以熟練應用法則而便指揮為主

全 右

以明示土工技術與戰術互相為用之旨趣及作業要領為主

以明示定習要領及特應注意之點為主

以熟練應用為主

以示一般旨趣及應用要領為主

全 右

以示一般注意及履行救急之要領

主授實用方法及應用學理之大要 以實習完成之

以糾正不良姿勢及動作為主

全 右

以整肅敏捷鍛鍊身心並養成

班長指揮能力為主

班長以熟練指揮努力協同奮鬥為主

列兵以遵守軍紀熟練技能為主

以整肅敏捷活潑奮精神熟練指揮為主

以熟練一般動作養成耐敵觀念

協同奮鬥為主

以整肅敏捷活潑一身心為主

以明瞭連戰鬥之旨趣熟練排

以下諸動作及指揮為主

以精練敏捷為班教練之基礎

以整肅敏捷為加入排連教練之基礎

以熟練指點瞄準之要領及精習各種目標之射擊技能

以領會一般要領為主

以在操場野外之各種地形工事及陣地內熟練為主

先示要領然後於演習中演習時熟練為主

傳令口調宜明瞭動作以迅速為主

宜利用游戲射擊野外演習等特熟練之

一般以養成胆識沉着熱心為主尤須練習

一般以熟練守則連奉軍紀為主尤須練習

訓練區分：進 度 數 時 數 計 指 導 要 領

精神講話 軍訓要聞 軍訓誌 軍事學講話 青年之責任

軍事綱要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指 導 要 領
以說明近代軍事之發展現狀青年不負其責任
之改善及青年應負之責任為主

摘授大意
對於一般要領並應講授之
講授所指定之應用禮節並講一般
要領及選授最切要者以資習為主

摘授大意
特別注意理解應用之項目以連
繫各科實施為主

摘授大意
側重射擊教育之講授以連繫射
擊各科實施為主

摘授大意
特別注重理解應用之項目以連繫
各科實施為主

摘授大意
摘授大意以能實用定習為主

摘授大意
摘授大意以能實用定習為主

摘授大意
摘授大意以能實用定習為主

摘授大意
摘授大意以能實用定習為主

摘授大意
摘授大意以能實用定習為主

摘授大意
摘授大意以能實用定習為主

摘授大意
摘授大意以能實用定習為主

摘授大意
摘授大意以能實用定習為主

摘授大意
摘授大意以能實用定習為主

摘授大意
摘授大意以能實用定習為主

摘授大意
摘授大意以能實用定習為主

摘授大意
摘授大意以能實用定習為主

摘授大意
摘授大意以能實用定習為主

摘授大意
摘授大意以能實用定習為主

初中修業期滿學生參加軍訓及畢業會考辦法

- 一 修業期滿第一至第六學期成績均及格之學生方得受軍事訓練
- 二 軍事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方得參加畢業會考
- 三 第六學期考試如有不及格之學科除留級者外其有應行補考者應於學期試驗完畢後一星期內補考如補考後仍有不及格之學科應即留級補習並造具該學期成績表呈報備查
- 四 將屆修業期滿之學生仍應於三個月前造具第一至第五學期成績表呈送察核
- 五 修業期滿尙未參加軍訓及畢業會考之學生其在學成績無論及格與否一律不得發給修業或轉學證書
- 六 初中學生集中軍訓時其中女生亦應分別集中省立各女中或地點適宜之初中受看護教育及普通學科教育其地點及課程另案公佈

初中以上學校舊生軍訓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集
團軍總司令部廣西省政府會行

- 一 初中凡在二十二年度以前入校本年度上學期以後修業期滿之學生一律於修業期滿後施行一學期軍事訓練上項學生應由各校按期於三個月前造具名冊分呈查核以便召集
- 二 高中以上學校舊生不問曾受軍訓時間長短一律於二十二年度完成之每週之訓練時間及軍訓編制仍照舊制

高中各學期每週普通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二十二年八月訂定

科目	時數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合計		
公民	四	二	二	二	二	一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
衛生	二					二
國文	四	五	五	五	五	三〇
英語	四	五	五	五	五	三〇
算學	四	三	三	四	二	二〇
生物學		五				一〇
化學		六	七			一三
物理			六	六		一二

明 說	每週教學總時數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音	圖	論	外	本	外	本
			樂	畫	理	地	地	國	國
一 本表為便利高中第一學期實施軍事訓練而訂定凡在二十二年度上學期起所招之新生均適用之 二 第一學期每週除授國文英語算學等科共十二小時外所餘時間為施行軍訓之用 三 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四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三小時為自習時間餘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 五 在課外運動及自習時間均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六 未受軍事訓練之女生第一學期除照表列國文英語算學三科受課外另每週加授軍事看護十二小時體育二小時(體育一科如女生人數無多可合併別班教授)	一一	二五							
	三五	二五	一	一			二		二
	三五	二五	一	二			二		二
	三三	二七	一	二			二		四
	三三	二七	一	二		三		三	
	三三	二七	一	二	二	三		三	
			五	九	二	六	六	六	八

初中各學期每週普通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廿二年八月訂定

科目	時數		公民	童軍訓練	體育	衛生	國文	英語	算學	自(制科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合計	植物	動物	化學	物理
第一學期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七	六	五	二	二				
第二學期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七	六	五	二	二				
第三學期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七	六	六	五					
第四學期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七	六	六	二					
第五學期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七	六	六						
第六學期							二	三	三	二					
合計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五	三五	三〇	二八	四	四	七	七		

明 說	每週在校自習總時數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	圖	勞	地	歷
			樂	畫	作	理	史
<p>一 本表為便利初中第六學期實施軍事訓練而訂定凡在二十二年度上學期起所招之新生均適用之</p> <p>二 各學科應在前五個學期授竣表列第六學期之國文英語算學自然歷史地理等科時數為複習前五學期課程之用所有複習教材由教員擇要編定教授</p> <p>三 表內合計一欄係各科目第一至第五學期之教學時數第六學期之軍訓時數及普通科目複習時數未計在內</p> <p>四 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九小時每星期以五十四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p> <p>五 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師督促指導</p> <p>六 在校自習無論在校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p> <p>七 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p> <p>八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節季及通學住校等關係略為移動伸縮</p> <p>九 未受軍事訓練之女生第六學期並加授家政六小時體育二小時軍事看護十二小時</p>	一六	三八	一	一	二	三	三
	一六	三八	一	一	二	三	三
	一六	三八	一	一	二	二	二
	一六	三八	一	一	二	二	二
	一七	三七	一	一	二	二	二
		一一				一	一
				五	五	一〇	一二

廣西省中等學校招生轉學休學復學退學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訂定

第一章 招生

第一條 高級中學新生應招收初中畢業生或與初中同等學校畢業生如無上項資格而確具有

同等學力者亦得招收但不得超過錄總額十分之二

其他與高中同等之學校招收新生時亦同

第二條 初級中學新生應招收高小畢業生如無上項資格而確具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招收但不

得超過錄總額十分之三

其他與初中同等之學校招收新生時亦同

第三條 每班學額高級中學不得少於二十五人或多於五十人初級中學不得少於三十五人或

多於六十人

前項規定如遇有特別情形得呈由教育廳核准變通辦理之

第四條 各校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招收插班生

第五條 插班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級啣接有原校之轉學證書及成績單經審查確實並舉行編

級試驗及格始得錄取

第六條 插班生之編級試驗須以所修滿之學級課程為標準

第七條 插班生之原校成績單如有不及格或有缺少成績之學科於入學後仍應令其補習補試

第八條 各校招收新生及插班生須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行之

第九條 投考學生之畢業證書或轉學證書以曾經核准立案之學校所發給者爲限

第十條 各校招收新生須先行擬定招生簡章呈報教育廳核准

縣市立及私立學校須呈由縣政府核轉

各校招收新生及插班生均須於入校後一個月內造具一覽表呈報教育廳備案插班生並須取具轉學證書隨同呈驗

縣市立及私立學校須呈由縣政府轉報備案

第十二條 各校每屆招收新生須抄錄試題及取錄成績表(表式附後)並造具招生統計表(表式

附後)隨同一覽表呈報備查

第二章 轉學

第十三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於學期之末由家長或入學保證人具書聲敘理由經校長查屬確實方得發給轉學証書(證書式附後)

前項轉學證書須將肄業年級及歷期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分別填明並粘貼該生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

第十四條 在同一縣區內之學校不得轉學但遇有特別情形呈經教育廳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在同一學校內之學生請求轉入學科性質不同之班級以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內爲限第

二學期以後無論具任何理由不得轉入性質不同之科

第十六條 應行留級之學生如本校無相當學級者得發給轉學證書以便轉學別校

第十七條 學校發給轉學證書後須於一個月內列表(表式附後)呈報教育廳備案

縣市立取私立學校須呈由縣政府轉報備案

第三章 休學及復學

第十八條 學生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得請求休學

第十九條 學生請求休學須由家長或入學保證人具書陳明理由經校長之許可

第二十條 學生於學期或學年開學上課一星期後不到校又不請假者得令其休學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一學期內請假時數超過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令其休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休學其期間最多以一學年爲限期滿後不回校者以退學論

第二十三條 學校對於休學學生須給予休學證證內註明休學事由及起止日期於復學時繳還

第二十四條 學生休學期滿回校復學時須繳還休學證經校驗明後編入相當班次肄業但如無相當

班次時得由校給予轉學證書令其轉往別校肄業

第二十五條 各校休學復學學生均須於一個月內列表(表式附後)呈報教育廳備案

縣市立及私立學校須呈由縣政府轉報備案

第四章 退學

第廿六條 學生非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退學

一 家庭忽生變故不能繼續學業者

二 無力維持費用者

三 身體患病一時難望痊癒者

第廿七條 學生請求退學須由家長或入學保證人具書陳明理由經校長之許可

第廿八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一 性行不良屢戒不悛者

二 一學期內無故曠課時間合計達六十小時以上者

三 學期成績有二分一以上之學科不及格者

四 繼續留級兩次者

五 不遵校章繳納各項費用者

六 發生其他事故認為不適於修學者

第廿九條 因前條第一款情事須令退學者應由校先行開具詳細事由逕呈或轉呈教育廳核准方得執行

第三十條 凡請求退學及被令退學之學生除因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情形而情節重大者外得由校

給予修業證明書（證明書式附後）

第卅一條 各校退學學生須於一個月內列表（表式附後）呈報教育廳備案

縣市立及私立學校須呈由縣政府轉報備案

第五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修改之

第卅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招生統計表(二)(高初中均適用)

人 數 家庭職業	投考人數			取錄人數			備考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農							
工							
商							
教育							
軍							
政							
醫							
總計							

附記：此表紙幅長二十八公分
寬十九公分為度

招生統計表(一) (初中適用)

項 目 性別及年齡 學 歷		投考人數			取錄人數			備考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高	12							
	13							
小	14							
	15							
畢 業	16							
	17							
同 等 學 校 畢 業	12							
	13							
其 他	14							
	15							
他	16							
	17							
總 計								

附記：此表紙幅長二十八公分
寬十九公分為度

學校 年度 學期休學生一覽表 年 月填報

姓 名 別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科別及班次	年 級	休學 期限 及起 止年 月	事 由	考 備

明 說

- 1、年級一欄係指已修滿之年級而言
- 2、休學期限及起止年月一欄應填明休學幾學期及由某時起至某時止
- 3、表式紙幅長二十八公分寬十九公分爲度

學校 年度 學期復學生一覽表 年 月填報

姓 名 別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復學年月	前在班次年級	現在編入之班次年級	備 考

明 說

- 1、表式紙幅長二十八公分寬十九公分爲度

招生統計表(三)(高初中均適用)

人 數	投考人數			取錄人數			備 考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籍貫							
總計							

姓 名	別 性	年 歲	籍 貫	科 別 及 班 次	年 級	年 離 月 校	事 由	發 給 證 書 號 數	備 考	學 校	年 度	學 期 轉 學 及 退 學 生 一 覽 表	年	月 填 報	說 明

1、此表對於轉學及退學均適用之
 2、年級一欄係指已修滿之年級而言
 3、表式紙幅長二十八公分寬十九公分爲度

附記：此表紙幅長二十八公分寬十九公分爲度

修業證明書

學生○○○係○○省○○縣人現年○○歲在本校
○○級○○科修業滿○○學期茲因事退學合行發
給修業証書以資証明此証

○○○學校校長○○○

印花

相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校長署名下應加蓋私章
- (二) 學校鈐記應加於年干上
- (三) 紙幅以寬三十六公分長三十公分為度
- (四) 証書應備具存根簿並於騎縫處編明號數加蓋學校鈐記
- (五) 証書及存根簿應各貼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加蓋鋼印
- (六) 証書內應貼印花四分

省立女子中學校規劃開設職業科目原則

- (1) 注重日常之需要
- (2) 注重畢業後就業之便利
- (3) 注重可在家庭中利用小資本經營之職業
- (4) 地方上感覺缺乏之職業
- (5) 地方上需要改良之現有職業
- (6) 地方上所出產的原料可資利用
- (7) 地方上消費甚多的物品須仿製以塞漏卮
- (8) 與學生之生活背景相宜
- (9) 教材及設備之利便
- (10) 經濟方面之可能性
- (11) 人材之需要數量
- (12) 教育者與需要人材者能否切實聯絡
- (13) 能否利用現有的營業場所作實習場
- (14) 校中能否附設營業場所

(15) 能否請得有實際營業經驗的教師

(16) 分科宜以一物品爲一單元

(17) 注重技術之養成減少學理之討論

(18) 職業科目之範圍

(甲) 事務類 如師範 家政 看護 銀行 簿記 圖案 圖書管理 速記 打字等

(乙) 工藝類 如漂染 紡織 編織 刺繡 手工 造花 模型標本 化學日用品製造等

(丙) 農業類 如園藝 蠶桑 畜牧 養蜂 養鷄等

廣西省立女子中學校改辦職業學校辦法大綱

廿一年六月廿二日省政府第四十六次委員會決議公佈

1 廣西各省立女子中學校改辦女子職業學校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2 各校自廿一年度上學期起一律停招普通科學生改招職業科學生原有普通科學生繼續辦至畢業爲止

3 各校名稱俟原有普通科學生完全畢業後再行分別改爲省立第幾女子職業學校

4 各校應審查社會需要及學校財力依據本辦法分別擬定該校應設之職業科別就左列各點開

具辦法說明早送教育廳核定辦理

甲 開辦何種職業科

乙 需要開辦是項職業科之情形

丙 校舍及各種設備與實習場所之計劃（建築繁重者應分期完成）

丁 課程表及教學實習計劃

戊 開辦後之擴充計劃

己 學生畢業後出路計劃

庚 開辦經常各費預算表

5 各校設置職業科之範圍暫定於下

甲 師範類 幼稚師範科 簡易師範科

乙 事務類 家政科 看護科 圖案科 銀行科 會計科 圖書館科

丙 工藝類 染織科 針織科 縫紉刺繡科 應用化學科 家庭工藝科

丁 農業類 園藝科 蠶桑科 畜養科

6 各校得斟酌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併設數科

7 職業科修習之科目分爲三類

甲 普通學科 應設公民國語算術家事體育音樂等科教學時數應佔百分之二十但體育注

重課外運動不計在內

乙、基本學科 依各校所辦職業科之需要酌量設置以培養各該職業基本和能教學時數應佔百分之三十

丙、職業學科 以培養各該職業之實際技術爲原則（注重實習）教學時數應佔百分之五十

8 職業科教學課程之支配以先習後學爲原則

9 職業科之實習兼重組織管理經營並應力免消耗

10 職業科修業年限應有彈性由各校依科目性質與社會需要擬定呈由教育廳核准

11 職業科每班學生名額暫定爲四十名

12 職業科入學資格初級班以高級小學畢業年齡在十二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身體健全者爲合格
高級班以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身體健全者爲合格
有同等學力者亦得收受但不得超過半數

13 職業科學生不收學費其餘各費均由學生自備

14 各校開辦職業科之建築設備費分期發給第一期每校最多不得超過一萬元

15 職業科每科設主任一人延聘對於該科學識技術經驗俱優者充之

16 職業科教職員之待遇應比照中學教職員之待遇酌定之

17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辦法大綱

二十一年五月公佈

- 第一條 本大綱依照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之決議案訂定之
- 第二條 師範專科學校爲培養師資促進鄉村教育而設
- 第三條 師範專科學校設在南甯以從前之工程專門學校舊址爲校址
- 第四條 師範專科學校以廣西教育廳爲主管機關
- 第五條 師範專科學校爲帶實驗性之教育機關一切辦法於不抵觸教育根本法令內得根據教育學理斟酌社會需要擬定章則呈請核准辦理
- 第六條 師範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教育廳荐請省政府聘任之設教員若干人由校長呈報教育廳核准聘任之
- 第七條 師範專科學校職員及僱員由校長任用之
- 第八條 師範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校畢業或在教育界服務二年以上而具有同等學力者
- 第九條 師範專科學校學生除每學期預繳賠償費五元及制服費五元外一切費用免納並由校津貼每生每月膳費六元每學期書籍費五元
- 第十條 師範專科學生修業期限暫定爲二年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派往各地服務服務而

有相當成績者方准給予畢業文憑

第十一條 師範專科學校學生畢業後須在本省教育界服務四年否則將其在校時所需費用如數加倍追償

第十二條 師範專科學校因應教育上之需要時得開設特別訓練班

第十三條 師範專科學校應附設鄉村師範學校及鄉村小學校以爲學生實習之所

第十四條 師範專科學校開辦費不得超過十二萬元

第十五條 師範專科學校經臨兩費另以預算定之

第十六條 師範專科學校在開辦前爲修建設備招生及規劃各項事宜由教育廳委派專員組織籌備處負責籌辦一切

第十七條 本大綱由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師範講習所規程

第一條 師範講習所以造就初級小學教員爲目的

第二條 師範講習所得由一縣或數縣聯合設立其經費由縣款支給之

第三條 師範講習所之修業年限定爲二年但須習滿一百二十學分方得畢業

第四條 師範講習所之學科目爲教育 國語 社會 算學 自然 農業 藝術 體育

第五條 師範講習所各學科均用學分制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無須課外預備之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半學分

第六條 師範講習所課程標準及學分分配如左

學 科 目 分	學 年		教 育	國 語	社 會	算 術	自 然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第 一 年	上 學 期	第 一 學 期	教育入門 ² 心理學入門 ²	語法 國音練習及讀書法	公民 ¹ 歷史 ² 地理 ²	珠算	生物及礦物之概要 物理化學之大要
	下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教育心理學 ² 普通教學法 ²	同上加閱讀練習	同上	算術 簡易簿記	生理衛生之大要 標本製作法
第 二 年	上 學 期	第 一 學 期	測驗 小學校行政 ²	同上加講演練習及 兒童文學	社會 ² 市鄉社會研究 ²	混合數學	
	下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小學課程標準 ² 教育原理及初等 教育原革 ² 實習 ⁴	同上加小學國語 讀本及兒童讀物 研究		混合數學 小學應用教材及 教法之研究	

共計	體育	藝術	農業
30	1.5	3.5	
	童子軍 普通體操 遊戲	手工 1 1.5 圖畫 1 音樂 1	
30	1.5	3.5	
	同上	同上	
30	1.5	3.5	5
	同上	同上	農事大要 農村社會學 實習
30	1.5	3.5	7
	同上加體育原理	同上加教材研究	農村社會學 農場設施法 實習

考 備

- 一、教學法中講授設計法單級法複式法等必征以參觀測驗法則須實習至學科實習教學每週至少須教學三次每次須先作教學案經指導教員核准後就實習結果給予分數小學校行政包括組織管理各項必實地參觀並參與辦理
- 二、社會科務須注重社會具體問題使知公民之責任
- 三、自然科須注重觀察實驗俾有觀察能力及試驗精神與實驗技能
- 四、藝術科中應授手工如係女性得以家事科代之

第七條 師範講習所學生入學資格須身體健全品性善良年在十六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 新舊制高小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現充或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未經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新舊制中學或同等學校肄業者

第八條 師範講習所一學級之學生數須在四十人以上六十人以下

第九條 師範講習所學生免納學費並酌量地方財政情形津貼半膳費或全膳費

第十條 師範講習所學生畢業後須在本縣小學校服務三年以上

第十一條 師範講習所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給予修業證書

第十二條 師範講習所爲便利學生實習教學起見得指定所在地一小學或數小學作爲學生實習

之處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教員講習科應在該校附屬小學實習

第十三條 師範講習所之校舍須與教授管理衛生適合至少須下列各室

一 普通教室

二 大會堂

三 操場學生休息室自修室寢室

四 事務室教員預備室

第十四條 師範講習所報告成立時須開具下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學則

四 學生定額

五 辦學年月

六 經費

七 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按照部頒一覽表式填報)

第十五條

師範講習所學則應規定左列事項

一 學程及時數

二 學歷

三 管理學生事項

四 其他一切規約

第十六條

師範講習所所長由縣知事呈請教育廳長委任之

第十七條

師範講習所主任教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高等師範畢業生

二 曾任師範學校教育教員

三 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第十八條

師範講習所鈴記由縣知事刊發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程凡省立或縣立中等學校附設之講習科均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修訂之

(附)縣立中學附設師範訓練班應照本省師範講習所規程

辦理令

指令 第三五六號

令武宣縣教育局

據呈報該縣縣立中學校擬附設師範訓練班其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課程標準如何規定乞核示遵由

呈悉查縣立中學校附設師範訓練班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課程標準應飭查照本省師範講習所規程辦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廣西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核准備案

- 一 本辦法依據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六條訂定之
- 二 本省中學普通科學生畢業會考依照本辦法由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以下簡稱會考委員會)辦理之

三 本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依本省交通狀況分區舉行其區域及地點另定之

四 本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應於各中學校應屆畢業之學生第六學期試驗完畢後第十日開始舉行

五 在舉行畢業會考之前應由畢業會考委員會擬定題材預備試卷（由教育廳製備交委員會編號彌封）呈准教育廳分派各區主考委員並由各主考委員分赴各區聘請監考閱卷專員及籌備一切

六 各中學校應將應屆畢業及格之學生（業經修滿規定學分歷期各科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及格者）造具會考學生名冊（活葉式附粘二寸半身相片式樣附後）及在學成績表一份（須將第一至第六學期成績一并填註表式附後）於畢業會考期二日以前送交各該區主考委員經該區主考委員核明成績及格即分別編配坐次於舉行會考前一日公市之如查有不及格者主考委員應即不准參與會考

前項在學成績表各縣立區立私立中學應照繕二份分呈該管縣政府及教育局備查

七 各中學校應派專員率領該校應屆畢業及格之學生於舉行畢業會考前到達會考地點聽候會考

八 畢業會考之學科暫定如左

甲 初級中學應考黨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自然體育外國語等科但三年級不選外國語者

免考外國語一科

乙 高級中學應考黨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學外國語體育等科

九 畢業會考時與考學生應遵守主考委員及監考員之命令暨試場各項規則

十 畢業會考各學科之分數以六十分爲及格一百分爲滿額非各科皆能及格不得畢業如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得由主考委員核明准其將不及格之科目于二日內復試一次復試仍不及格准其補習一學期於下次會考時再行參加各該科會考但以一次爲限如有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但留級亦以一次爲限

十一 畢業會考完畢各科試卷經主考委員復核後即將該區會考不及格應行補習及留級之學生分別通知各該學校

十二 畢業會考及格之學生應由學校照章備辦畢業證書連同畢業報告表二份呈請教育廳核明將畢業證書驗印發還給領如經教育廳查有不能畢業情事即將畢業證書扣發

前項畢業報告表各縣立區立私立中學應照繕二份呈該管縣政府及教育局備查

十三 畢業會考結束時應由會考委員會將學生會考各學科所得分數依照下列標準總合計算各生個人平均成績分別評定等第(會考不及格學生一併列計但不記等第)並將各校與試學生所得平均成績總合計算各該校總平均成績分別評定等第呈請教育廳核明分別公布但初級中學外國語一科個人成績等第及學校成績等第應另計之

甲 計算公式

I. $m = \text{E.p.c.}$

II. $M = \frac{\sum m}{N}$

$m =$ 個人平均成績

$p =$ 會考學科所得分數

$O =$ 各該學科應佔百分比

$E =$ 總和

$N =$ 學校平均成績

$N =$ 各該校與試學生數

乙 各學科應佔百分比

I. 初級中學 黨義 $\frac{9}{100}$

國文 $\frac{28}{100}$

算術 $\frac{22}{100}$

歷史 $\frac{7}{100}$

地理 $\frac{7}{100}$

自然 $\frac{22}{100}$

體育 $\frac{5}{100}$

外國語一科不計入內

II. 高級中學 黨義 $\frac{13}{100}$

國文 $\frac{29}{100}$

算術 $\frac{11}{100}$

歷史 $\frac{7}{100}$

地理 $\frac{7}{100}$

物理 $\frac{6}{100}$

化學 $\frac{6}{100}$

生物學 $\frac{4}{100}$

外國語 $\frac{11}{100}$

體育 $\frac{6}{100}$

丙 成績等第

I. 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甲等

ii. 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者爲乙等

iii. 六十分以上七十分未滿者爲丙等

iv. 未滿六十分者爲丁等

十四 畢業會考結束時應由會考委員會將辦理經過連同會考學生名冊在學成績表及試卷等彙呈教育廳察核

十五 各校學生參與畢業會考所需川資旅費概由學生自備各校所派領導專員所需川資旅費准由學校核實作正報銷

十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修改之

十七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現行法規

第五類

教育

一三六

(背面)

10公分

學生

彌封號數

科目	百分比	成績	考分數	扣百分比數	扣百分比數
黨義	13 %				
國文	29 %				
算術	11 %				
歷史	7 %				
地理	7 %				
物理	6 %				
化學	6 %				
生物學	4 %				
外國語	11 %				
體育	6 %				
組平均成績					
等第					
備					
考					

校名

17公分

會考區

(高級中學普通科適用)

注意—學生及校名兩項應由各校填註其餘各項毋得塗寫及污損

(背面)

10公分

學生

彌封號數

科目	百分比	成績	考分數	扣百分比數	扣百分比數
黨義	9 %				
國文	28 %				
算學	22 %				
歷史	7 %				
地理	7 %				
自然	22 %				
體育	5 %				
外國語					
總平均成績					
等第					
備					
考					

校名

17公分

會考區

(初級中學適用)

注意—學生及校名兩項應由各校填註其餘各項毋得塗寫及污損

(面正)

10公分

彌封號數

會考學生名冊

校名	
班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家職	
庭業	
畢之	
業志	
後願	
備考	
貼片	
相處	

17公分

會考區

注意—1、彌封號數及會考區由主考委員填寫
2、其餘各項均由學校查明填註清楚如經中途更名並須將原名一併填入姓名欄內
3、不選外國語者應在備考欄註明

學校 班學生在學成績表

年 月 日 填報

姓名		入校年月		在學期中留級休學情形		學年		科目		必	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及分數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學分總數		學分總數					
						數總分學		數總分學					
												(級之評最應) 績成行操	
												(等定後填)	
												備	
												考	

姓名		入校年月		在學期中留級休學情形		學年		科目		必	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及分數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學分總數		學分總數					
						數總分學		數總分學					
												(級之評最應) 績成行操	
												(等定後填)	
												備	
												考	

附註 一、如各校科目過多本表不敷填註時得依式續加一頁將選修科目欄移後不得展長紙幅
二、本表用紙寬四〇公分長三〇公分不得過大或過小

(附)修正廣西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第十條條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核准備案

第十條 畢業會考各學科之分數以六十分爲及格一百分爲滿額非各科皆能及格不得畢業如不

及格之學科其成績分數合各該科在學成績分數之平均數(即將該科各學期成績之總平均分數與會考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祇有一科或二科不滿六十分者准將所有會考不及格之學科復試一次其有三科以上不滿六十分或復試仍有三科以上不及格者均應留級祇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應行補習

前項留級或補習學生均以一學年爲限但在一學年之內得繼續參加會考二次如仍不及格卽作無效

廣西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一年十二月廿七日核准
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廳廳長兼任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以教育廳之秘書科長設計委員省督學爲當然委員並由委員長延聘富有教育經驗者若干人爲聘任委員共同組織之

第四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綜理會內日常事務並商承

委員長召集會議

第五條 委員會得設助理員及雇員若干人由常務委員商承委員長任用之

第六條 委員會直屬於教育廳其任務如左

(1) 擬訂會考題材

(2) 編列試卷彌封號數

(3) 分發各區試卷

(4) 綜閱試卷核算成績評定等第

(5) 處理本會來往文件

(6) 辦理其他關於會考事宜

第七條 會考分區舉行各會考區設主考委員一人由委員會呈准教育廳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八條 各會考區設閱卷及監考員若干人由主考委員商承委員長聘任之

第九條 各會考區設助理員雇員各若干人由主考委員任用之

第十條 委員會各委員及各會考區閱卷員監考員均為義務職但派赴各區之主考委員得酌支

伏馬膳宿費

第十一條 助理員得酌給津貼雇員得酌給薪資

第十二條 各會考區因招待閱卷員監考員得酌支招待費

第十三條 會內一切費用由教育廳撥支

第十四條 委員會各項辦事章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委員會之任務於辦理會考事務完結時爲終止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廿一年十二月廿七日核准
備案

一 本辦事細則依據廣西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之

二 委員會辦事地點暫設教育廳內

三 委員會職員須依照本細則執行職務

四 委員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1) 擬定會考題材及補考題材

(2) 編列試卷彌封號數

(3) 分配各會考區試卷

(4) 擬定考試時間表

- (5) 擬定試場規則
 - (6) 製備閱卷及監考官聘書
 - (7) 辦理各會考區會考事宜
 - (8) 登記各會考區彙送之試卷成績表及各項文件
 - (9) 綜閱試卷
 - (10) 核算成績評定第等
 - (11) 統計補習與留級學生人數
 - (12) 編造預算及決算
 - (13) 編製會考報告
- 五 委員會一切事務均由委員會議決交委員長核行
 - 六 委員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
 - 七 委員會所擬題材及一切擬辦事項在未經發表前應嚴守秘密
 - 八 委員會常務委員秉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會內日常事務
 - 九 委員會委員承委員長之命辦理第四條規定各事項
 - 十 委員會助理員承委員長之命受常務委員之指揮監督助理委員會事務
 - 十一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改之

十二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舉行畢業辦法

十六年三月

一 縣立區立私立小學初級部或單設初級小學暨縣立師範學校或講習所之附小初級部舉行畢業試驗應於兩個月前造具在學成績表二份呈由教育局核明轉呈縣知事核准令知後再行辦理

二 縣立區立私立小學高級部或單設高級小學暨縣立師範學校或講習所之附小高級部舉行畢業試驗應於三個月前造具在學成績表三份呈由教育局報縣核明轉呈教育廳核准後再行辦理

各種補習學校及其他私立系統內之學校（如研究科講習所之類）舉行畢業試驗均應依照前項辦理

三 縣立私立中等學校舉行畢業試驗應於三個月前造具在學成績表四份報由教育局呈縣核明轉呈教育廳呈報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令知後再行辦理

四 縣立區立私立小學校奉令核准舉辦畢業後須於試驗期前開具試驗科目時間表呈請教育局派員蒞校監試中等學校應請縣知事派員蒞校監試

五 縣立區立私立小學初級部或單設初級小學暨縣立師範學校或講習所之附小初級部應於考

試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成績表二份畢業報告表三份連同各科試卷畢業證書呈由教育局轉呈縣知事核辦經縣查核成績及格即將畢業證書先行驗印發還一面將畢業報告表一份呈報教育廳備案如經教育廳查有不能畢業情事仍應將畢業證書追回

六 縣立區立私立小學高級部或單設高級小學暨縣立師範學校或講習所之附小高級部應於考試畢業後兩個月內造具畢業成績表及畢業報告表各三份連同各科試卷畢業證書呈由教育局轉呈縣知事核辦經縣審核成績及格即將畢業證書先行驗印發還一面將原送畢業成績表畢業報告表各一份及各科試卷一併呈送教育廳審核如經教育廳查有不能畢業情事仍應將畢業證書追回

七 各種補習學校及其他不在學校(如研究科講習所之類)於考試畢業後均應依照前項辦理
縣立私立中等學校應於考試畢業後兩個月內造具畢業成績表三份畢業報告表四份連同各科試卷畢業證書報由教育局轉呈縣知事核明即將原送畢業成績表一份畢業報告表二份及各科試卷畢業證書一併轉呈教育廳核辦經教育廳審核成績及格即將畢業證書先行驗印發還一面將畢業報告表一份呈報教育行政委員會備案如經教育行政委員會查有不能畢業情事仍應將畢業證書追回

八 省立中等暨中等以上學校舉行畢業試驗應於兩個月前造具在學成績表二份呈由教育廳核明轉報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令知後再行辦理

省立師範附屬小學初級部或高級部舉行畢業試驗應於兩個月前造具在學成績表一份呈報教育廳核准令知後再行辦理

九 省立學校奉令核准舉行畢業後除師範附屬小學初級部應由本校校長督同教員認真考試外其高級部暨中等或中等以上學校均應於試驗期前開具試驗科目時間表呈請教育廳派員蒞校監試

十 省立中等暨中等以上學校應於考試畢業後兩個月內造具畢業成績表一份畢業報告表二份連同各科試卷畢業證書呈送教育廳核辦經教育廳審核成績及格即將畢業證書先行驗印發還一面將畢業報告表一份轉報教育行政委員會備案如經教育行政委員會查有不能畢業情事仍應將畢業證書追回

十一 省立師範附屬小學初級部應於考試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成績表畢業報告表各一份連同各科試卷呈送教育廳核辦一面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如經教育廳查有不能畢業情事仍應將畢業證書追回其高級部則須連同畢業證書呈送經教育廳審核成績及格即將畢業證書驗印發還

十二 辦理畢業事項如有延誤者除縣知事省立學校校長由教育廳查明酌予懲戒外其教育局長縣立區立私立學校校長應由縣知事查明呈請教育廳分別懲戒
(附註) 實驗小學及小學初級部暨師範職業學校對此仍適用

廣西省小學校校長任免規程

十七年九月

第一條 廣西省各縣立區立小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依據政府之教育方針及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各項教育法令處理全校行政事務

第二條 各縣立區立小學校校長均由縣教育局任免之

第三條 各縣立區立小學校校長以人格高尚服從黨義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高級小學

(一)舊制師範本科或新制後期師範科畢業者

(二)舊制中學或新制高級中學畢業曾任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前期師範初級中學或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及講習所畢業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有成績者

乙 初級小學

(一)前期師範或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及講習所畢業曾任教員一年以上者

(二)初級中學或一年以上之師範講習所畢業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三)經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檢定合格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各縣立區立小學校校長如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卽行撤換之

- 一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二 違背政府教育方針或教育行政機關所定各項學校規程者
 - 三 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 四 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 五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 第五條 各小學校校長均爲專任職除黨務得請准兼理外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
 - 第六條 各小學校校長俸給標準及其他規程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修改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各縣初級師資登記暫行辦法

- 一 各縣應遵照本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教育實施準則教育行政章第八條之規定在二十二年度內將全縣初級師資(包括現任及志願教師)登記完竣
- 二 凡各縣現任之小學教職員應一律登記
- 三 凡志願充當小學教師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登記

- 一 曾在各級師範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畢業者
 - 二 曾在小學教員養成所畢業或曾受師範教育一年以上者
 - 三 曾在舊制高級小學畢業或中等學校修業一年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者
 - 五 曾任塾師二年以上者
- 現任教師及志願教師之登記表式另訂之
- 四 縣除將登記表印發各區教育委員或小學校校長轉發各現任教職員令飭依限填報外并須將本辦法連同登記表式佈告週知俾各志願充當小學教師者亦得依限至縣政府或就近至區教育委員辦事處填表登記
 - 五 無論爲現任或志願教師凡登記時均須按照所填學歷及經歷各項分別繳驗畢業及服務證件此項證件由各登記處所連同登記表彙送縣政府驗明屬實後仍交回各原登記處所分別退還
 - 六 凡現任及志願教師經縣政府將所繳證件核明准予登記後即每人發給登記証一紙以資憑証登記証式樣另訂之
 - 七 各縣初級師資登記期限得由各縣自行訂定但最遲須在二十三年六月以前辦理完竣
 - 八 各縣登記完畢後即由各縣政府根據所收集之登記表分別現任及志願填入各一覽表內并将初級師資登記總表填就裝訂成冊於二十三年七月以前呈送來府各表表式另訂之

九 各縣辦理登記初級師資事宜不得征收一切費用其所需印刷表冊等費應由地方教育行政費項下開支

十 自此次登記後凡各縣之小學及私塾教師應就各該縣已經登記之教師中儘先擇優任用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隨時修訂之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現任初級教師登記表

姓名		說明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現在	職務	
現願	任學科	
通	訊處	
備	考	

名稱或肄業年數服務機關名稱服務時間及到職退職年月詳細填列不得含混
 (四)無論為現任或志願教師填此表時對於學歷及經歷兩欄分別將所從畢業之學校志願教師填此表時將表上端現任二字及現在職務之務字現任學科之現字劃去
 (三)現在教師填此表時將表上端將志願二字及現在職業之業字願任科學之願字劃去
 (二)本表由現任初級教師及志願初級教師自行填註
 (一)本表上下一十六公分左右十七公分

() 縣初級師資登記總表

項 別	現 任 教 師	志 願 教 師	合 計	百 分 比
男				
女				
合 計				
百 分 比				

說明：1.本表上下二十六公分左右三十九公分

2.本表由縣政府填註將現任教師及志願教師一覽表之教師總數分別男女
填入便妥

3.填表數字用 1. 2. 3. 4. 5. 6. 7. 8. 9. 0.

() 縣現任初級教師一覽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現任職務	現任學科	通 訊 處	備 考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裝訂成冊</p> <p>一、本表上下廿六公分左右卅九公分</p> <p>二、本表由縣政府根據現任教師所填之表填註</p> <p>三、一紙填不完可用二紙三紙………但須</p>

() 縣志願初級教師一覽表

姓名										說明
年齡										三、一紙填不完可用二紙三紙……但須裝訂成冊 二、本表由縣政府根據各志願教師所填之表填註 一、本表上下二十六公分左右三十九公分
性別										
籍貫										
學歷										
經歷										
現在職業										
願任學科										
通訊處										
備考										

縣						字第	縣					
初級師資登記証							號	初級師資登記証存根				
登	登	籍	年	性	姓	登		登	籍	年	性	姓
記	記					記	記					
年	號	貫	齡	別	名	年	號	貫	齡	別	名	
月	數					月	數					

縣縣長

簽名
蓋章

(一) 本証以寬二十一公分長五十分為度

(二) 此証給現任教師時在縣下填寫現任二字給志願教師時則填寫志願二字

說明

(三) 此証應於騎縫處編明號數加蓋縣政府印信

修正廣西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二年十一月四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縣長兼任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以縣政府主辦教育之科長督學爲當然委員并由委員長延聘富有教育經驗者若干人爲聘任委員共同組織之

第四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縣政府主辦教育之科長充任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第五條 委員會直屬於縣政府其任務如左

一 擬定會考各科試題 二 制定試場規則及考試時間表 三 編列試卷彌封號數 四 編配考生席次分配試卷 五 核閱試卷計算成績評定等第

六 處理本會來往文件 七 辦理其他關於會考事宜

第六條 委員會設主考委員一人(分區會考者每區各設一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七條 委員會設閱卷員監考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聘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得設助理若干人由委員會請縣政府就府內人員派充之

第九條 委員會各委員職員均爲義務職但因公往來得酌支扶馬膳宿費助理員並得酌支津貼

第十條 委員會一切費用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撥支

第十一條 委員會各項辦事章則由縣政府訂定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於每屆會考日期前組織成立并於會考事務完全結束時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廣西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核准備案

一 本辦法依據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六條訂定之

二 各縣高級小學及小學高級部(以下簡稱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三 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依各該縣交通狀況集合一處舉行或分區同時舉行其時間及地點由縣政府定之

四 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應於小學最後之學期試驗完畢後舉行

前項畢業會考時間應以不妨礙學生畢業後之升學試驗為原則

五 在舉行畢業會考之前應由縣政府組織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以下簡稱會考委員會)指派主考監考閱卷人員及籌備一切并將委員會組織成立日期委員姓名經歷及會考地點日期呈報察核

六 各小學應將應屆畢業及格之學生(業經修完規定課程歷期各科績成及操行成績均及格者)造具會考學生第四學期成績表一份(如第一至第二學期成績表未經按期造報者並須補報)於舉行畢業會考前呈送縣政府核辦經縣政府核明成績及格即令知參與畢業會考

七 各小學奉令核准參與會考之學生應由各該校派員率領赴會考地點聽候考試

八 畢業會考之學科暫定如左

國語 算術 社會 自然 體育

九 畢業會考各科試題由會考委員會依據新頒課程標準就所考學科之全部教材中分別擬定彌

封後交主考委員於考試時在試場內開拆應用分區會考者各區應用同一試題

十 畢業會考各科試卷由縣政府製備交委員會編號彌封後交由主考委員帶往試場分發各科試

卷收齊後仍由主考委員加封蓋章彙交會考委員會分交閱卷員評閱記分再由會考委員會核

辦

十一 畢業會考時各校與考學生之席次以混合分配絕對隔離爲原則由會考委員會分別編定於

考試前一日公布之但分區會考者得由主考委員編配

十二 畢業會考時與考學生應遵守主考委員監考員之命令暨試場各項規則

十三 畢業會考各學科之分數以六十分爲及格一百分爲滿額非各科皆能及格不得畢業如不及

格之學科其成績分數與各該科在學成績分數平均以後（即係將該科各學期成績之平均

分數與該科會考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祇有一科或二科不滿六十分者准將所有會考不及

格之學科復試一次其有三科以上不滿六十分或復試仍有三科以上不及格者均應留級祇

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應行補習

前項留級及補習學生均以一年爲限但在一學年之內得繼續參加會考二次如仍不及格卽作無效

十四

畢業會考完畢會考委員會應依照後開標準計算與考各生之個人平均成績及學校平均成績(一)將各科所佔百分比乘與考各生所得各該科之分數相加得各該生平均成績(二)將各校與考學生所得平均成績相加以各該校與考學生數餘之得各該校平均成績

$$\text{國語} \quad \frac{35}{100}$$

$$\text{算術} \quad \frac{19}{100}$$

$$\text{社會} \quad \frac{16}{100}$$

$$\text{自然} \quad \frac{14}{100}$$

$$\text{體育} \quad \frac{16}{100}$$

十五

前項學生平均成績及學校平均成績均由會考委員會依下列標準分別評定等第連同試卷呈請縣政府核明公佈之(公布學生成績時凡不及格者只列平均成績不列等第)

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爲甲等

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者爲乙等

六十分以上七十分未滿者爲丙等

未滿六十分者爲丁等

十六

畢業會考結束時應由會考委員會將辦理經過連同會考學生成績及學校成績表暨會考試題呈由縣政府核明轉呈教育廳察核備案

十七

畢業會考及格之學生應由學校照章備辦畢業證書連同畢業報告表二份呈請縣政府核明

- 將畢業證書驗印發還給領(證書上應註明畢業會考及格字樣)並由縣政府將畢業報告表一份轉報教育廳備案如經教育廳查有不能畢業情事仍應將畢業證書追回
- 十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改之
- 十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立博物館辦法大綱

二十二年八月二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九十七次常會議決公佈

- 第一條 廣西省立博物館儲集各種文物天產及其他有關於文化品物以供學者及民衆之觀摩研究

第二條 廣西省立博物館設於省會所在地直屬於廣西省政府

第三條 廣西省立博物館暫設自然社會兩部自然部分設氣象地質生物理化等組社會部分設教育政治經濟法律史地等組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廣西省立博物館設館長一人綜理全館事務各部主任及館員若干人商承館長分任徵集審查整理編配陳到管理指導各項事務

第五條 廣西省立博物館館長由教育行政主管長官遴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廣西省立博物館各部主任及館員由館長分別聘任之但各部主任之聘任須先開具詳細履歷呈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廣西省立博物館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掌理各項品物之鑒定研究及館務之設計由館長遴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委任之。

第八條 廣西省立博物館在開辦前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委派專員負責籌辦關於徵集設備及擬定規章編製預算暨其他應行籌備事項

第九條 廣西省立博物館經費之支配關於蒐集研究者應佔五分之二以上

第十條 廣西省立博物館開辦費除修建費外暫定爲一萬元

第十一條 廣西省立博物館限於二十二年內籌備完竣

第十二條 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廣西邊務學校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定名爲廣西邊務學校

第二條 本校以整飭邊務培植邊務上所必需之人材爲宗旨

第三條 本校直隸於全邊對汛督辦公署

第四條 本校招收學生每班暫定額三十名

第五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三歲以下曾在高級中學及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等之學校肄業

得有初中畢業證書者認爲有投考本校資格

第六條 本校畢業期限定爲四年

第七條 本校學生肄業期滿由全邊對汎督辦呈請省政府組織考試委員會同校長教職員舉行畢業攷試給予畢業證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按其成績分別委任辦理沿邊對汎事務及省內所需之工作其成績優異者得給獎章呈由省政府賞送外國留學以期深造

第八條 本校學生畢業後定期服務兩年在服務期限內應聽候政府酌量任用派充職務不得自由去職私擅他圖如有特別情形呈明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職責

第九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本校一切事務教育長一員輔助校長負教育管理完全之責教務主任一員教職員若干人分別擔任教授及管理事務

第十條 本校校長由廣西全邊對汎督辦兼任管理全校校務教育一切行政事宜

第十一條 教育長一員秉承校長綜理一切教育行政至關於校務上權宜事務受校長之委託亦得兼管之

第十二條 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教育長管理一切教育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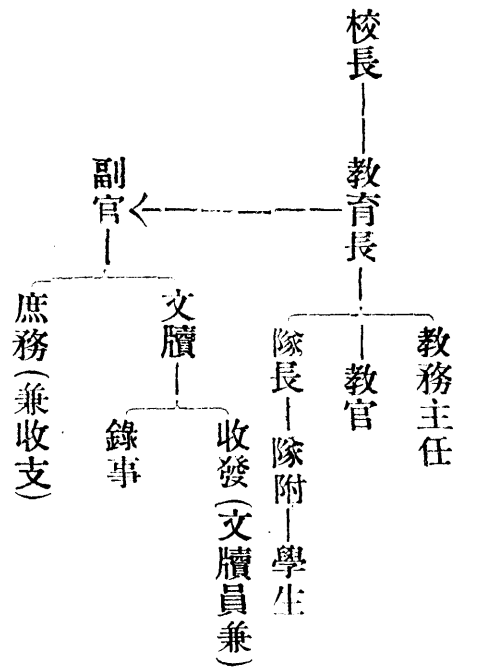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教育副官秉承教育長勸助教育行政計劃及命令通告之轉達

第十四條 教官秉承教育長教務主任擔任一切學術科之教授

第十五條 隊長隊附各一員秉承教育長教務主任擔任術科之訓練及管理隊長為圖術科之進步

須兼任何科最關連之科學

第十六條 文牘一員庶務一員錄事三員秉承校長或教育長擔任一切庶務及繕寫事宜系統表如下



第三章 教育

(甲) 方針

第十七條 本校為造就邊務人員而設故教育一以適應於辦理邊務上所需要之智識者為教材之

選擇及授課之詳略但先應注意下列各點

1. 學術實用化

2. 精神革命化

3. 紀律軍事化

(乙) 學程

第十八條

甲項教育方針之規定教務人員應按照下列課目及查照全期時間使用表而為講授多寡之酌定各教官依照教育長及教務主任所配與之時間而酌定其所授之程度務以於畢業以前完全授畢為要(時間使用及進度依照第一第二表)

第十九條

各教官至遲在開課一星期內應將擔任課程編訂目錄呈報並將每星期所授講義送教務主任轉呈教育長核閱(成書者不在此例)並備畢業考試委員會之考核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之學費膳費宿費書籍費制服費等概由本校呈請省政府酌予發給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肄業時期每月發給津貼毫銀四元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由督辦署呈報廣西省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報省府修改之

廣西邊務學校畢業生見習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本校學生畢業後由對汛督辦分派部處見習者稱為見習官其服務一切條例悉依本

條例辦理

第二條 見習官任務之分配由督辦按各人之特長分配於督辦署各對汎分署各對汎警察隊服務或其他特殊工作

第二章 階級及期限

第三條 見習官之階級爲上士或文官同等官

第四條 期限爲四個月

第三章 教育及服務

第五條 見習官之教育由主管科長對汎分署委員（各隊長）負完全責任

第六條 見習官每日之服務在督辦署與各科員同分署與繙譯書記同汎隊與隊附相同由該管

科長對汎委員汎警隊長臨時分派并切實指導以期進步

第七條 教育之要旨在激勵其責任心增進其功作之效率並使之隨時隨地留心事實印証平昔所得之理論

第八條 各直屬長官一舉一動均須以身作則盡先知先覺之責任對於見習官不可存歧視或有縱容之態度

第九條 見習官對於上官應一律真實服從誠心敬愛不可有絲毫驕輕之處

第十條 見習官對於兵伋不可有暴厲之態度然亦不可姑息

第十一條 督辦爲考核各部處見習官成績起見派第一科主管計劃教育事項隨時令各見習官填報各項測驗表以備考察務使進步齊一但派在督辦署繙譯股服務者由第二科考察依表填送第一科存查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二條 見習官於分發時由督辦署呈請省府發給治裝費三十元以便購辦服裝用具等項

第十三條 見習時間所需軍械物品馬匹等項由各該部處酌量撥用

第十四條 見習官得與官長同一用膳其伙食由津貼內扣付

第十五條 見習官之住所與長官同室以收薰陶之益

第十六條 見習官津貼每月二十五元自入隊(到達服務汛署)之日起算由各部處造冊呈報督辦

署請領隨發餉之日發給(依照二十二年年度預算書每月支薪餉二十五元)

第十七條 見習官分派赴各部處服務時所需川資由督辦呈請省府酌量發給

第五章 考績

第十八條 見習官在見習期內其考績應由該管科長(對汎分署委員)(汎警隊長)照表按月填報(表附後)

第十九條 各考績官對於見習官服務勤惰及性質有無變遷須詳細記載於考語欄內不溢美不隱惡務使上官一閱此表其人之性質才能品行丰采宛如親見

第二十條 如被考績者他調時考績官應將考績表底稿逕咨其所屬之長官繼續辦理

第二十一條 辦理此項考績最須慎密公正最忌瞻徇洩漏一切抄寫封寄均須本此旨實行

第六章 見習期滿後之任官授職

第二十二條 見習官在各部處見習扣足六個月後由各該長官按其成績出具切實考語呈請督辦分別差委

第二十三條 各見習官在各部處見習期滿如無缺額時一律委充候差員並准佩帶同少尉階級服章仍由該管科長委員隊長隨時指派任務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全銜——見習官某姓名考績表

履歷門

籍貫省縣村家族
 父母兄弟姊妹
 妻
 女子

生年月日
 永久通訊處

出年前之經歷
 戰役

考語門

區別分數說
 明

思想

性質

志趣

品行

體格

其編制另定之

第四條 時期 收音員暫定兩班每班六十人訓練兩個月畢業定二十二年五月七月分兩期舉行各該班畢業後人數不敷應用仍得繼續開辦

第五條 名額 每班六十人

第六條 地址 設在南寧

第七條 學員 有左列資格者由各縣政府考送其考送辦法另定之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不分性別

(二)思想純正意志堅定身體強健聽覺靈敏能操普通語者

(三)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第八條 課目 暫定(一)磁電學概要(二)無線電學概要(三)收音機之原理及構造(四)修機實習(五)電池學

第九條 待遇 學員入學後在外膳宿其膳宿費由各該縣政府籌給講義費及學員往返川資由省款支給將來期滿畢業及格派回原籍服務

第十條 經費 訓練班所需經費由省政府撥給

第十一條 修改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二條 施行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無線電收音員訓練班編制預算表

職別	名額	薪給	附記
主任	一		薪給由省府核定
教員		二四〇	教員薪水每點鐘以十元計算每週共授課二十四小時合計如上數
事務員	一	五〇	管理本班會計庶務事宜
書記	一	五〇	撰擬繕寫保管文件表册及抄寫講義事宜
傳達	一	一〇	
雜役	四	四〇	每名月支十元合支如上數
廚役	二	二〇	每名月支十元合支如上數
水伙	二	二〇	每名月支十元合支如上數
公費		六〇	
講義費		實支實報	

各縣考送收音員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公佈

一 本辦法依據廣西省政府設立收音員訓練班簡章第七條訂定之

二 招收音員共一百二十人分兩班每班六十人定二十二年五七月分兩班訓練由各縣政府每縣考送一人

第一期限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選送到省藤縣平南容縣陸川博白蒙山懷集恭城賀縣灌陽興安龍勝永福榴江橫縣來賓三江融縣羅城上林忻城天河宜北隆山那馬隆安上思思樂果德萬承東蘭南丹鳳山凌雲西林西隆鎮邊靖西向都雷平龍州寧明奉議思恩百色崇善等四十六縣屬之

第二期限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選送到省富川鍾山信都平樂昭平岑溪靈川陽朔荔浦義寧修仁北流百壽中渡維容象縣武宣興業柳城遷江賓陽永淳宜山武鳴河池都安同正扶南綏淶左縣明江思林鎮結養利龍茗上金憑祥恩降恩陽天保等四十縣屬之

其第一第二兩期學員除各縣考送外不足學額由總司令部於各部隊保送學習所有待遇辦法除講義費及學員往返川資由省欸支給外其餘膳宿費等項併由總部自行核定

三 各縣考送學員除應具備收音員訓練班簡章所列各項資格外并舉行初試其科目如下

- (一) 黨義
- (二) 英文
- (三) 數學
- (四) 物理學
- (五) 常識測驗

- 四 各縣於考錄初試合格學員即飭其繕具履歷志願書各三份並覓具殷實舖保填寫保證書連同證明文件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三張一併呈縣查驗登記截留履歷志願書相片各一份存查另以一份呈送省政府備案其餘保證書及證明文件則由縣政府備函併交該學員持送訓練班報到
- 五 各學員持函向訓練班報到後除查驗證明文件外並定期再行測驗如認為程度不合者不予收錄仍由原縣政府另行考送
- 六 學員膳宿費由各該縣政府在地方款項下核給
- 七 學員在訓練期間應由各該縣購備收音機及電池全副以爲學員實習之用訓練期滿仍交該生帶回原縣裝置備用至此項收音機每架約小洋式百伍拾元由保送時一次繳出訓練班代辦長短照數伸算補繳或發還
- 八 各學員入班上課後應遵守管理規則如有違犯或中途無故退學者得由訓練班呈報省政府轉飭原縣勒令賠繳各費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修改之
- 十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計術人員養成所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核准備案

- 一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廣西統計局局長兼任之總轄所務監督所內各職員
- 二 本所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承所長命分掌各主管事務遇必要時得增設教務員訓育員事務員各一人助理之
- 三 教務主任之職掌如左
 - 一 編配課程
 - 二 考核教學狀況及學業成績
 - 三 辦理學生入學休學及畢業事項
 - 四 關於教授上設備及實習事項
 - 五 其他屬於教務之事項
- 四 訓育主任之職掌如左
 - 一 指導學生作業
 - 二 考查學生操行及勤惰
 - 三 監察宿舍事項
 - 四 關於功過獎懲登記事項

五 關於其他屬於訓育一切事項
事務主任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所設備及衛生事項

二 關於管理所舍所具事項

三 關於預決算及現金出納事項

四 關於辦理文件及收發保管事項

五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一切事項

六 各科教員由所長分別遴聘之

七 本所設所務會議以所長及各職教員組織之所長爲當然主席

八 本所學則及其他規程另定之

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務會議修正呈請統計局轉呈省政府備案

十 本大綱經統計局轉呈省政府批准公佈之日施行

廣西計術人員養成所學則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定名爲廣西計術人員養成所直屬於廣西統計局

第二條 本所以養成統計會計及審計人才適應實用為宗旨

第二章 學額及修業期限

第三條 本所每期招收學生一百名

第四條 本所修業期限定為四個月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章 學科及註冊

第五條 本所各學科皆為必修科其科目如左

- 1 統計學
- 2 簿記學
- 3 會計學
- 4 審計學
- 5 統計實習
- 6 會計實習
- 7 經濟學
- 8 官廳會計
- 9 數學
- 10 社會調查

11 商業數學

12 法規

13 應用文

14 珠算

15 黨義

第六條 本所各學科於必要時得分組教授之

第七條 學生入所須經過註冊手續方得上課

第八條 學生註冊須依照規定期間辦理逾期三日仍不註冊者取銷學籍

第四章 考試及成績

第九條 考試分臨時及畢業兩種臨時考試無定期但修業期內至少須舉行兩次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均以學科爲單位

第十一條 每一學科以考試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各爲及格

第十二條 成績分平時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

一 臨時考試之平均分數卽爲平時成績

二 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以平時成績(或筆記練習實習及其他作業)分數佔百分之

五十畢業考試分數佔百分之四十出席分數佔百分之一十

第十三條 畢業考試不及格之學科其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者准予補考一次

第十四條 學生對於各學科缺席逾上課時間四分之一者不得參與各該學科畢業試驗並不得補考

第十五條 凡曠課一小時應扣出席分數一分缺席五小時作曠課一小時計算

第五章 畢業及留級

第十六條 學生各學科畢業成績皆及格者准予畢業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 學生成績經補考之後仍不及格者即應留級

第十八條 畢業考試或臨時考試未經所長許可擅自缺考者無論科目多少概應留級

第十九條 畢業或臨時考試因正當事故經教務主任轉陳所長准予缺考而逾期仍不補考者應即留級

第六章 入學退學及休學

第二十條 凡有初中畢業以上之程度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經本所入學試驗及格者得入所肄業

第二十一條 經本所取錄後須親填入學志願書并繳保證書及一切規定各費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 一 性行不良屢戒不悛者

- 二 成績過劣或經留級一次者
- 三 在修業期內曠課達十小時者
- 四 違犯訓育規程者

第廿三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休學休學期滿得編入下學期肄業

- 一 染有疾病經醫生驗明必須離所休養者
- 二 因正當事故缺席時間逾上課時間八分之一者
- 三 逾規定期間未交應納之一切費用者

第廿四條

學生非有特別原因由家長或保證人函請所長許可者不得中途退學

第七章 納費

第廿五條

本所學生每期應納左列各費

- 一 制服費十元
- 二 膳費每月八元
- 三 鞋襪費六元
- 四 蚊帳面盆費四元五角
- 五 保證金五元(畢業後發還)

第廿六條

學生無故退學或被革除學籍者得加倍追繳其一切費用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所其他各種規程細則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所務會議修改 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廿九條 本學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廣西銀行實務人員訓練所章程

廿二年三月十日廣西省政府核准備案

總則

第一條 本行爲養成銀行實用知能起見特開辦本所

第二條 本所定名爲廣西銀行實務人員訓練所附設總管理處

第三條 本所經費由本行特別開支項下支給

第四條 本所學生免收學費

第五條 暫開一班定額六十名

第六條 以六個月爲修習期滿舉行畢業試驗成績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第七條 本所一切事務均以總管理處名義行之由總協理主持辦理

第八條 本所設所務主任一人教務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教員若干人均由總處及邕行職員中派

兼

第九條 本所教職員均爲義務職但得酌給津貼

職權

第十條 所務主任秉承總協理掌列下列各事

- 一 編配課程
- 二 管理學生成績及學籍
- 三 稽查學生出席缺席
- 四 管理學生請假
- 五 考查學生操行
- 六 其他關於所務事項

第十一條 教務員及事務員秉承所務主任助理一切教務及事務

會議

第十二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討論教務訓育事項由總協理召集之

學科

第十三條 本所學生修習之學科如左

- 一 銀行學
- 二 商業簿記原理
- 三 銀行簿記
- 四 商算
- 五 珠算
- 六 匯兌學
- 七 習字
- 八 銀行規程

九 實習 十 信託保險倉庫大意

各科時數之分配由各教員商定之

成績

第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每月至少須試驗一次即爲平時積分各積分平均數即爲該科平時成績

第十五條 各科修完後即舉行畢業試驗

第十六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畢業試驗成績以百分計算平時成績佔百分之六十畢業試驗成績佔

百分之四十合計之爲畢業成績

第十七條 各科均以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爲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爲乙等八十分以上

爲甲等不及六十分爲丁等爲不及格

第十八條 畢業試驗有兩科不及格而該兩科平時成績均在及格點以上者特准補試一次三科以

上不及格者不准補試

第十九條 因事請假每四小時在各該科平時平均成績內扣除一分無故曠課者一小時作兩小時

計

獎 罰

第二十條 爲獎勵優良學生起見特定獎則如下

甲種獎

- 一 全期不曠課平時各科及操行成績皆列甲等者
- 二 記大功者

乙種獎

- 一 全期不曠課平時各科及操行成績皆列乙等者
- 二 記小功者

第廿一條 前條獎則除記功者隨時給獎外成績獎則在全期終了後計算之獲獎者或給褒狀或給獎章或給獎品由總協理核定之

第廿二條 爲懲儆頑惰學生起見特定罰則如下

- 一 儆告

- 二 記小過

- 三 記大過

第廿三條 輕犯用儆告儆告兩次記小過一次較重者直記小過或大過記小過三次作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除名

第廿四條 記小過一次扣操行十分大過三十分

退學

第廿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一 品性惡劣難期改善者

二 各科成績低劣難期造就者

三 身體精神衰弱或罹重疾不易治愈者

第三十六條 除前條所列各款外無故退學追繳學費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總協理召集所務會議修改之

廣西畜牧獸醫養成所招生簡章

第一條 宗旨 本所依據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四次常會決議案設立以養成畜牧獸醫技

術人才防治獸疫增進畜產爲宗旨

第二條 隸屬 本所隸屬於廣西省政府

第三條 所址 設在南寧共和路

第四條 學額 第一期招收三班每班五十人按照新頒各縣等級爲標準訂定一二等縣各三名

三等縣二名四五等縣各一名共壹百伍拾名俟本期畢業後再行續招

第五條 資格 具備左列各項資格者由各縣政府考送其考送辦法另定之

(一)曾在初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素無嗜好者

(三)屬於各縣籍貫有戶籍可查及鄉村長證明書者

第六條

課程 (一)黨義(二)家畜解剖解學(三)家畜生理學(四)家畜衛生學(五)家畜病理及病體解剖學(六)家畜內科學(七)家畜外科學(八)外科手術學(九)家畜診斷學(十)藥物化學(十一)藥物及調劑學(十二)細菌及免疫學(十三)家畜傳染病學(十四)寄生蟲學(十五)禽病學(十六)獸疫藥液製造學(十七)獸醫警察學(十八)養牛學(十九)養馬學(二十)養豬學(二十一)養羊學(二十二)家禽學(二十三)飼料學(二十四)遺傳及進種學(二十五)畜產經營及畜產製造學(二十六)各科實習(1)解剖學實習(2)病體解剖學實習(3)外科手術實習(4)細菌實習(5)預防液注射法實習(6)診斷及治療實習(7)農村防疫法實習(8)病畜隔離法實習(9)病畜管理實習(10)畜舍消毒及疫畜尸體處理法實習(11)家畜家禽飼養管理實習(12)畜產製造實習

第七條

修學期限 分兩學期每學期爲五個月

第八條

待遇 (一)本所學生學習期間膳食講義等費由本所供給(二)學生往返川資(按路程遠近酌量發給)及制服費(夏季兩套每套伍元冬季兩套每套拾元)由各縣政府供給(三)畢業派回原籍服務

第九條

退學 學生如有中途退學或犯規被革退者得由本所呈報省政府轉飭原縣勒令賠繳

各費

第十條 經費 本所經費由省庫撥給

第十一條 修改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二條 施行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各縣考送廣西畜牧獸醫養成所學生辦法

一 本辦法依據廣西畜牧獸醫養成所簡章第五條訂定之

二 本所第一期學生應由各縣政府於八月卅一日以前依額選送到省以下各期屆時再行酌定

三 各縣招生辦法以普遍各區鄉爲原則各期所招學生由各縣政府依照學額按定區鄉之次序酌分先後依次考送

四 各縣考送學生除應考察其是否具備本所招生簡章所列資格外并應舉行初試其科目如下

(1) 黨義 (2) 國文 (3) 英文 (4) 數學 (5) 自然科學 (6) 體格檢驗

五 經初試考錄合格學生應繕具履歷志願書各三份並覓具殷實舖保填寫保證書連同鄉村長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三張一併呈縣查驗縣政府應即裁留履歷志願書相片各一份存查另以一份呈送省政府備案(在省府未合署辦公之前暫送建設廳)其餘保證書及證明文件則由縣政府備函併交該學生持送本所報到

六 初試考錄學生報到後本所除查驗證明文件外並定期再行測驗如認爲資格或程度不合者不

予收錄仍由縣政府另行考送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修改之

八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民團後備隊施行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

一 全省民團後備隊在訓練期間一律兼施民衆教育其施行細則應由教育廳規定責成各縣政府會同民團司令部辦理

二 民團後備隊施行民衆教育經費由各縣政府就地籌撥

三 民團後備隊應用民衆教育課本由教育廳編印樣本分發各縣翻印按照隊數發給

四 教員每五隊設一人由各該縣政府遴委具報

五 後備隊訓練期滿由縣政府派員考試及格者得給予證書呈報教育廳備案

修正民團後備隊補習教育施行細則

廿二年八月

一 本細則根據民團後備隊施行民衆補習教育辦法第一條訂定之

二 民團後備隊補習教育以完成識字訓練及公民訓練爲目標於後備隊實施軍訓期間行之

三 民團後備隊施行補習教育所需經費由縣政府籌撥

- 四 民團後備隊施行補習教育所需課本由教育廳編印樣本分發各縣翻印備用
- 五 民團後備隊施行補習教育以六個月爲一期每隊開始訓練時除教授術科外每日須上課二小時至二星期以後每星期一次但時間至少須二小時
- 六 每五隊設教員一人由縣政府派區教育委員兼任之區教育委員不敷分配時得遴選當地具有小學教員資格者委派之遇必要時得以督練官兼任
- 七 縣政府在未開始訓練以前應於每村中派定一人或數人爲輔導員受教員之指揮輔導隊員自習及助理教務事宜
- 八 凡學校教員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或認識民衆課本全部生字且具有相當常識者均有充任前項輔導員之義務
- 九 教員在未開始訓練以前應先商承縣政府就各隊集合地點擇定相當課堂預備課桌椅及其教學用具并計劃一切進行事宜
- 十 教員在未開始訓練以前應將每隊隊員分爲甲乙二組甲組在施行軍事訓練前二小時上課乙組在施行軍事訓練後二小時上課時間之支配由教員與督練官協同商定之前項分組上課辦法遇必要時得由教員商承縣政府變更呈報教育廳備案
- 十一 每隊應預備大黑板一面小石板九十面以爲教員及隊員書寫之用由教員向縣政府請領或就近借用并得以相當物品代之

十一 在實行訓練後教員應造具每隊學生一覽表呈由縣政府核明彙報教育廳備案（表式另定之）

十二 教員隨時指揮各村輔導員斟酌情形於未上課時輔導隊員自集或集合同村隊員學習

十三 教員應利用相當時間向隊員作政治報告

十四 訓練期間如因缺課應商同督練官擇定相當日期補授務使如期訓練完竣

十五 每隊訓練期滿課本教授完竣由教員報告縣政府派員監同舉行考試考試之項目如左

（一）默寫 主試者口誦課文或重要單字及詞句（應作相當解釋）令隊員默寫之

（二）記錄 主試者口述類似課文之講演或故事令隊員記錄之

（三）問答 以課本中重要事實編成問題令隊員筆答之

十六 考試完畢由教員將各隊員成績填表彙訂成冊呈報縣政府核辦（表式另定）

十七 縣政府將每隊之成績表冊核明後對於成績及格之隊員給予識字證明書並彙報教育廳備案（証書式另定）

十八 教員應分別專任兼任每月給五元以上式拾元以下之津貼由縣政府定之

十九 每隊辦公雜費及各村輔導員津貼由縣政府定之

二十 教員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請鄉區行政人員協助之

廿一 教員私人所需食宿雜費概由自備

廿二 隊員應用課本不另收費

廿三 隊員如曾經初小學校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得免受本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訓練但須報縣政府核准並彙報教育廳備案

廿四 教員對於抗不受訓練之隊員得施以相當考試倘不及格即行報告縣政府強迫之並得酌予懲罰

廿五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由教育廳修改之

廿六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苗僮教育實施方案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由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苗僮教育委員會進行下列工作

一 調查全省苗僮民戶之生活及教育概況

二 研究及解決關於苗僮小學教育之經費校舍師資課程設備等問題

三 研究及解決關於苗僮成人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設施推行等問題

四 徵集苗僮區域所流傳之文字歌謠

五 編輯或審定苗僮小學及成人教育用書與其他補充教材

六 研究及解決其他關於苗僮教育設施問題

第二條 凡毗鄰各苗瑤聚居區域之縣政府應進行下列工作

- 一 實地調查苗瑤之生活及教育現狀詳細填報（表式附後）
- 二 改進苗瑤區域之現有教育
- 三 劃區及分期推行苗瑤教育
- 四 指定附近各小學校收受苗瑤學童入學并規定優待辦法
- 五 介紹或招致苗瑤區域之區鄉村甲長赴各大都市遊歷參觀以開通風氣聯絡感情化除其畛域之見

第三條 用省教育行政機關根據調查報告指飭縣政府在苗瑤區域內設特種學校或選派苗瑤教育訓導員專辦實施及推行苗瑤教育事宜

第四條 特種學校校長教師及苗瑤教育訓導員由當地之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教育行政機關委員任之其資格如下

- 一 富有教育經驗者
- 二 具有苗瑤教育之研究興趣及開化苗瑤之決心者
- 三 瞭解苗瑤之語言習慣者

第五條 特種學校校長教師及苗瑤教育訓導員之任務如次

- 一 實施苗瑤區域識字訓練公民訓練

二 深入苗瑤區域聯絡區鄉村甲長詳密調查苗瑤之社會組織經濟狀況隨時報告政府

三 設法改良苗瑤之風俗習慣使之接近漢族逐漸同化

四 指導苗瑤區域居民改良其生產及消費方法以改善其生活

五 其他關於實施苗瑤區域教育事宜

第六條 毗鄰苗瑤區域之各縣應酌設苗瑤教育師範班選拔有相當程度之苗瑤人士加以訓練準備擴充苗瑤教育

第七條 就地籌款逐年增設苗瑤小學校以達到完全同化於漢族爲苗瑤教育完成時期

第八條 各中等以上學校添設苗瑤公費生學額選拔苗瑤學童中之優秀份子使之就學

第九條 在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增加苗瑤教育研究之選修科目

第十條 實施苗瑤教育所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撥支

第十一條 本方案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苗瑤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核准公佈

第一條 廣西省教育廳爲促進苗瑤文化統一民族意志特根據苗瑤教育實施方案組織苗瑤教

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一 當然委員

由教育廳廳長及主管特殊教育之科長教育設計委員充任之

二 聘任委員

由教育廳遴選富有教育經驗明瞭省內各苗民苗民狀況者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調查及研究省內苗民苗民居住地之歷史地理語言文字宗教風俗習慣及其社會經濟政治文化制度與生活以爲一切設施的基礎

二 製定省內苗民苗民居住地分期推行苗民苗民教育方案

三 研究及解決苗民苗民學校教育之經費校舍師資課程設備等問題

四 研究及解決苗民苗民居住地之成人教育社會教育一切設施問題

五 征集苗民苗民居住地所流傳之文字歌謠故事

六 編輯及審定苗民苗民教育各種教材

七 研究及解決其他苗民苗民教育問題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教育廳廳長就委員中指定之常務委員秉承廳長總理本會進行

事宜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教育廳長爲主席
- 第六條 本會得設編輯員助理員若干人辦理調查徵集統計編輯等事宜
- 第七條 本會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 第八條 本會各委員均爲義務職但聘任委員得酌給津貼編輯員助理員僱員均爲有給職
- 第九條 本會用費由苗裔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 第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呈准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

- 第一條 爲糾正不良戲劇之宣傳起見特組織廣西省戲劇審查委員會
- 第二條 省戲劇審查委員會設於省會所在地由省黨部第四集團軍特別黨部民政廳教育廳各派二人省會公安局派一人組織之
- 第三條 各縣得按當地情形之需要由縣政府公安局教育局各派一人或二人組織縣戲劇審查委員會
- 第四條 省戲劇審查委員會之成立須呈報省黨部核准省政府備案縣戲劇審查委員會之成立須呈報縣政府及省戲劇審查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省縣戲劇審查委員會施行戲劇審查時均須按照廣西戲劇審查通則辦理（審查通則另定之）

第六條 戲劇審查委員均屬義務職會內所需經費由派出委員之各機關按月攤撥之

第七條 戲劇審查委員不設僱員日常會務由各委員輪流担任之

第八條 戲劇審查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戲劇審查委員每日審查戲劇須將審查結果填表報會

第十條 各縣戲劇審查委員會每月須將審查經過情形呈報省戲劇審查委員會彙報省黨部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戲劇審查委員會呈請省黨部修正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省黨部議決施行

廣西省戲劇審查通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廣西戲劇審查委員會簡章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關於本省各種戲劇影片之審查除中央電影檢委會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凡各種戲劇影片除學校團體助興之游藝會得酌免審查外其餘非報經當地戲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劇審會)審查批准均不得擅自表演

第三條 審查各種戲劇影片按劇情分爲「准演」「改良」「禁演」三種辦理

第四條 各種戲劇影片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禁演或改良

一 含有侮辱中華民族之意味者

二 以宣傳共產主義或鼓吹階級鬥爭爲中心者

三 以誨淫誨盜妨害社會風化公安秩序爲中心者

四 以神怪荒誕催眠觀衆引起帶有危險性之宗教迷信者

第五條 凡經劇審會批准之戲劇影片如審查員蒞場審查後發現有犯上條各項之規定者仍得禁演或飭令改良之

第六條 各戲院演劇除電影一種應先試片請劇審會派員審查外其餘各種戲劇應於開演兩日前將擬演之劇情等項填具報告表送請當地劇審會審核批復始能表演

第七條 各戲院每天所演戲劇影片須按照報告表辦理不得於報告表核定者外臨時點演如欲

復演曾經批准演過之戲劇影片仍須呈報劇審會核辦（註明前批之日期及號數有案可查者得免叙劇情但劇審會認為須補報時仍須補報）

第八條 劇情報告表應註明左列事項

- 一 劇名
- 二 劇情
- 三 卷數或幕數
- 四 開演日期
- 五 表演地點
- 六 經理人姓名（蓋章負責）
- 七 該劇編制者

- 第九條 各戲院填報劇情須將該劇內容事實明白敘述不得過於抽象以一簡單含糊詞句代表一段落如情節不明或不合第六第八兩條之規定手續者劇審會得發還填報再行核批
- 第十條 各種戲劇影片經審查核准映演後其映演劇情應以不越出送審或試片時之劇情範圍

爲原則否則以虛報劇情論

第十一條

凡劇審會認爲應禁演或改良之戲劇影片經批覆通知後各戲院卽須遵照辦理不得藉故違背

第十二條

各戲院如有違犯本通則者劇審會得按情節輕重予以下列處分

一 警告(除去函警告外并登報警告)

二 臨時制止表演

三 停演(一日以上三日以下)

四 罰金(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第十三條

關於上條第三、四、兩項處罰之執行由劇審會函請當地縣政府或公安局辦理

第十四條

各戲院受第十二條二、三、四、條各項之處分經飭知後仍不遵辦者得由劇審會請當地最高政府飭令停止該戲院之營業(如係各縣劇審會辦理者須呈報省劇審會備查)

第十五條

戲劇審查委員得隨時佩帶審查証章到各戲院審查但每場以二人爲限

第十六條

劇審會須將審查委員姓名及証章式樣審查通則等通知各戲院備查

第十七條 本通則呈由省黨部核准咨省政府備案後公布施行

南寧戲劇審查委員會取締戲劇規則

二十一年一月四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會暫行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南寧所表演各種戲劇及影片等均適用本規則取締之

第三條 凡各種戲劇及新到影片務在未開演前二日先將劇情及說明書填表呈報本會審查

(表式由本會製發)

第四條 除新到影片必須於未開影前先行試映外其餘各種戲劇本會認為有實地審查之必需時亦得令先行試演

第五條 凡各種戲劇及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表演

1、有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及反革命之意義者

2、有辱國體者

3、誨淫誨盜及有傷風化者

4、有防害公安者

5、有倡導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者

如有一部份違犯本條各項之一者得令將該部份修改或剪除之

第六條

凡各種戲劇及影片等經履行第三條規定由本會審查後其核准與否均由本會批復其劇情存案

第七條

經本會審查准演之各種戲劇如變更其題目須呈請本會許可如有更變內容須重行呈請審查

第八條

經本會審查准演之各種戲劇事後如有發見第五條之情形時仍得禁止表演

第九條

各種戲劇之演員或影片之解畫員當表演或解畫時不得有犯本規則第五條所列各項

第十條

本會委員佩帶証章隨時到劇場臨時稽查

第十一條

各戲院未經履行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或經審查而未遵令修改者由本會函請公安局將該院司理人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或拒絕第十條之稽查者由本會函請公安局將該

院司理人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由本會按其情節之輕重嚴予警告或請公安局處以三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呈准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呈由省整委會核准咨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各縣地方演戲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青代電規定

南寧省會公安局梧州商埠公安局各縣縣政府均覽查演戲與風化治安有關應訂定辦法以資遵守一、不得演唱誹淫戲劇二、不得妨害治安（如冬防吃緊時期及下午四時以後即不宜演唱）三、不得殫竭地方財力（演戲不得超過三日）四、不得藉口演戲違禁聚賭嗣後各地方演戲須與上列條件不相違背方准演唱仰各遵辦具報省政府主席黃青印

廣西各縣香燭冥鏹分期施禁一覽表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核准施行

縣別	施禁辦法	附記
鍾山	已由縣禁售	
蒙山	全右	
富川	全右	
武鳴	全右	
東蘭	全右	
向都	由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禁售	

憑祥	河池	來賓	中渡	鳳山	上思	容縣	思樂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百壽	同正	羅城	天河	上金	西林	永福	北流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恩 陽	龍 茗	思 恩	萬 承	鬱 林	宜 山	鎮 邊	天 保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左 縣	永 淳	忻 城	凌 雲	綏 濠	崇 善	扶 南	遷 江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思 林	寧 明	昭 平	都 安	灌 陽	三 江	養 利	明 江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宜 北	賀 縣	鎮 結	雷 平	陽 朔	隆 山	陸 川	那 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全縣	維容	賓陽	荔浦	橫縣	平南	靖西	南丹
全	全	全	全	由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禁售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右	右	右

果 德	西 隆	恩 隆	柳 城	藤 縣	奉 議	上 林	靈 川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右	右	右	右	上	上

義寧	龍勝	興安	榴江	象縣	融縣	信都	岑溪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柳 州	隆 安	博 白	恭 城	修 仁	武 宣	桂 平	興 業
由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禁售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蒼梧	懷集	平樂	百色	貴縣	邕寧	龍州	桂林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各縣售賣香燭暫緩施禁令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通行

訓令 秘字第三三三五號

令教育廳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廳會同民政廳呈擬定期施禁各縣香燭冥鏹辦法連同分期施禁表請核示一案業經指令如擬辦理並飭會銜通令各縣遵辦在案現在迭據各縣縣長呈報窒碍情形紛請變更禁期又迭據各縣商會先後呈請暫緩施禁各等情前來查本案與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及平民手工業有深切關係自可斟酌情形分別先後施禁所有香燭二項不乏正當用途與冥鏹之唯一迷信跡近藥瀆者不容相提並論既據商民紛請弛禁所陳亦不無理由應予保留香燭二物暫緩施禁以維地方教育經費而裕平民生計其冥鏹仍應照前表依期禁售爲此令仰該廳即便會同民政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并咨財政廳查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第六類 建設

廣西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視察員視察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建設廳爲圖公營各公路業務之進展永保本省公路建設之好譽而施以適當之指導及

督促起見隨時派遣廳內職員爲公路視察員

第二條 公路視察員由廳長就廳內秘書科長技正或技士輪遞指派之以巡視不息爲原則無一定之名額及期限

第三條 公路視察員於執行視察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甲)關於服務員工者

- 一 服務之精神及其能力個性操守
- 二 辦事之理智經驗及成績
- 三 有無違犯禁令行爲
- 四 有無瀆職及其他情弊

(乙)關於行車事務者

- 一 行車時間之規定及車輛之調度是否適宜

- 二 車站之停車售票及其他佈置是否完善
- 三 命令及一切消息之傳遞方法是否敏捷及妥當
- 四 衛生安寧秩序及一切管理是否如法
- 五 各項章則揭示標識符號是否合理及其奉行情形
- 六 帳簿及一切表式是否正確明晰及按時登記及呈報
- 七 其他一切應興應革尙未舉辦事項

(丙)關於工程材料者

- 一 電油車件之節省或浪費
- 二 剩材廢料之處理及利用
- 三 路面橋涵修補各點之緩急輕重
- 四 養路各工隊之勤惰及名額之虛實
- 五 車輛損傷出險誤點一切意外因人因地或因時之統計及其推論

(丁)臨時事項

- 一 特別或意外事件之發生其呈報及處理有無蒙蔽偏私或自用嫌疑及顛預情狀
- 二 地方感情客旅怨言及一般輿論

第四條

視察員視察各公路時須就前列各項詳細分別考察編成報告並將應行如何糾正及改

進之意見書呈送廳長察核

第五條 視察員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府核准之日施行

廣西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視察員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視察員於出發前須將預定路線行程及應帶之工作圖表日記等項準備完妥按照指定

日期出發不得任意逗留並不得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遊覽致曠職務

第二條 視察員奉派視察各路必須親身蒞察不得委託他人代行職務

第三條 視察員視察情形須逐日詳細寫成表冊於回廳時早報廳長核閱

第四條 視察員視察時對於服務人員應隨時認真考核遇有應行懲戒或獎勵者得呈報本廳或

函知各該管長官分別核辦

第五條 視察員因執行職務須調閱本廳所屬各機關文卷時得出示憑證向各機關取閱各機關

不得拒絕

第六條 視察員報告視察事項用表報函報兩種如有機密事項並須親筆書寫不得假手他人

第七條 視察員對於密查之案件務須嚴守秘密其非密查者亦不得將所查情形擅自宣佈

第八條 視察員視察所及凡有關於員工之黜陟業務之興革舉足重輕者須根據事實務求證明

不得摭拾浮言以愛惡爲斷或挾嫌誣報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核定日施行

南寧建設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廣西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會依照廣西省政府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議決案組織定名爲南寧建設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爲規劃南寧市政建設增進市民之公共福利

第三條 本會職務限於設計指導監督所決議執行事件交由各關係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或聯合辦理之不另設辦事職員以節經費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以機關爲單位由省政府派定之其機關如左

(一) 民政廳 (二) 財政廳 (三) 教育廳 (四) 建設廳 (五) 省會公安局 (六)

邕寧縣政府 (七) 南寧市商會 (八) 南寧市工務局 (九) 南寧市房主房客維持委

員會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各機關代表中推選之

第六條 本會會址暫設廣西建設廳內

第七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規劃設計事項如左

(一)住宅區 (二)公園 (三)公墓 (四)公醫院

(五)倉庫堆棧 (六)自來水 (七)馬路 (八)溝渠

(九)河堤 (十)市區測量 (十一)城牆之拆卸整理 (十二)市財政

(十三)地產測量 (十四)市公債之發行 (十五)公共演講所 (十六)體育場

(十七)市民娛樂場 (十八)消防 (十九)衛生 (二十)治安

(廿)電燈 (廿一)其他事項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呈請廣西省政府核准施行

修正廣西墾荒章程

十八年一月廿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凡未設墾荒局之區域適用之

第二條 各屬荒地分省有民有二種得由各屬主管官署依照下列辦法辦理

(甲)省有荒地除辦省有林及農林場外一律招墾

(乙) 民有荒地責成各該業主如限開墾

第三條

人民承墾荒地單領田地者每戶不得超過五十畝單領坡地者每戶不得超過一百畝單領山地者每戶不得超過五百畝其兼領各地者每種不得超過上列畝數之半如係組織公司或學校團體承墾者由該管官署呈報建設廳核定之

第四條

竣墾年限五千畝以上者限五年分爲五期一千畝以上者限四年分爲四期五百畝以上者限三年分爲三期一百畝以上者限二年分爲二期一百畝以下者限一年每期竣墾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五條

各屬有大段省有荒地每段有若干畝數或地或山應由該管官署布告招至墾民承墾

第六條

各屬民有荒地經各該管官署查驗契據後應即樹立界標註明四至畝數及業主姓名省有荒地如經主管官署核准承領後依照前項規定樹立界標註明四至畝數及承墾人姓名

第七條

墾地劃清後承墾人或業主應具墾種計劃書並開墾日期呈報各該管官署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八條

凡承墾省有荒地經各該管官署核准發給承墾執照後由該管官署按照下列辦法征收保證金解繳建設廳保存

(甲) 田地承領面積五十畝以上者每畝一角

(乙) 坡地承領面積一百畝以上者每畝五分

(丙) 山地承領面積一方里以上者每一方里三元

承領各種荒地未滿上列各項規定之畝數或里數者免繳其保證金

第九條

承墾人或業主倘經領取執照或查驗契據後逾限六個月尙未着手墾地亦無意外天災地變事故發生承墾省有荒地者即撤銷其承墾權並沒收其保證金如屬民有者得取銷其所有權收歸省有

第十條

已滿竣墾年限承墾人有未經全墾者應撤銷其未墾地之承墾權並沒收其未墾地之保證金民有者亦沒收其未墾地爲省有但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得呈明該管官署酌量展限

第十一條

開墾報竣經各該管官署勘驗轉呈省政府換給管業執照如納有保證金者並發還之

第十二條

竣墾後田地限一年坡地限五年山地限十年一律立戶升科

第十三條

凡領執照開墾者各該管官署應予保護

第十四條

凡取得承墾權之墾民無論其爲本省籍或外省籍均一律待遇

第十五條

凡屬荒地均應一律開墾如有借名牧場草地及風水故意違抗者由該管官署從嚴究辦

第十六條

如有劣紳土豪在開墾地藉端滋擾或欺壓墾民者准受害者呈報該管官署拘案究辦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清查荒地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內所有荒地均適用本章程清查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荒地係指山嶺斜坡平地水田之荒廢者而言分爲省有民有二種

第三條 清查荒地由廣西建設廳將清查表式印就呈 省政府令發各縣縣長限於文到兩個月

內依表切實清查填送建設廳

縣名	荒地	山嶺	面積概算	省有或民有	民有業主姓名	備考
所在地點	平地	斜坡	(畝分或縱橫里數)			

第四條 各縣縣長依照前條規定填送建設廳後由建設廳派員或發交各林墾區署派員分赴各

地踏勘另依下列表式詳細填註并繪圖貼說呈報建設廳

附 說	縣 名
此欄須註明對於經管該地段意見及能容財力人力限度暨收益期望	荒地所在地點
	水田平地斜坡或山嶺
	省或有民
	境四至
	畝分或方里數
	地勢高斜度及起伏狀況
	氣候氣溫雨量風
	地質何種岩石風化狀態
	土壤粘土砂礫土色澤
	表土深度
	原生物何物
	附近種植有物何者
	宜種何物
	生荒或熟荒及其原因
	水利如何
	水陸交通狀況
	民情如何
	治安如何
	附近物產種類數量品質價格
	附近人口分佈及勞工情況
牲畜農具肥料種類及供給狀況	
調查者姓名	
調查年月日	

第五條 凡民有荒地均以執有正式契據及其他管業証據為憑不得藉田地影射或藉居住地位及其他名義冒佔把持

第六條 凡民有荒地於建設廳或林墾區署派員踏勘時須將契據或管業証據呈驗呈驗費一概免收

第七條 凡無契據或管業証據冒佔省有荒地者應由建設廳令飭該縣辦理之

第八條 凡屬荒地均應一律開墾種植如有藉名草地牧場及風水故意阻撓者由林墾區署或縣政府查明從嚴取締

第九條 凡清查完竣之荒地得依照發放荒地章程辦理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西省清查荒地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民有荒地經查驗契據或管業証據時須將四界標明以資認別

第二條 凡民有荒地經驗契據或管業証據屬實者發給證明書以資証明而固產權

前項證明書由建設廳或林墾區署依照附件第一號印備交踏勘員隨帶應用

第三條 凡民有荒地經查驗契據或管業証據後即由管業人填具墾種切結書呈建設廳或林墾區署備案管業人須照切結書所擬定期限分年開墾但竣墾期至多不得過三年

前項切結書由建設廳或林墾區署依照附件第二號印備交踏勘員攜帶於發給證明書之前飭由管業人遵照填寫交踏勘員帶回呈繳

第四條 踏勘員對於人民呈驗契據或其他憑據有疑義時得簽回收據將其文據就近送該縣公署驗明辦理之

第五條 各踏勘員於踏勘民有荒地時依照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及本細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各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某處荒地踏勘完竣應由踏勘員依附件第三號填具一覽表二份以一份就地公布以一份送主管機關

份送主管機關

第七條 依照本細則第三條規定凡民有荒地未能按期開墾種植或期滿未經開墾種植完竣者

即將其未墾未種部分註銷其管業權收歸省有并照附件第四號發通知書於管業人暨分別佈告該所屬區團及通知該管縣政府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件第一號

報 查

爲報查事茲據某縣某區某團某村某某姓名呈驗某種荒地契據一紙（或證明書）內載地點坐落某處東以某爲界南以某爲界西以某爲界北以某爲界面積若干係於某年某月由某處某某手承買（或某某手發給）價銀若干（或限期若干年竣墾）查驗尙屬相符并據呈送墾植切結書願遵章於 年內開墾或種植完竣擬種植某項物產第一年開墾或種植若干第二年開墾或種植若干第三年開墾或種植若干倘不依照擬定辦法實行任由照章辦理等情據此該某某既願遵章墾種自應准其按期經營除填給證明書外理合呈報

查核謹呈

某某機關長官

查 驗 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證 明 書

為發給證明書事茲據某縣某區某團某村某某姓名呈驗某種荒地契據一紙（或證明書）內載地點坐落某處東以某為界南以某為界西以某為界北以某為界面積若干係於某年某月由某處某某手承買（或某某手發給）價銀若干（或限期若干年竣墾）查驗尙屬相符并據呈送墾種切結書稱願遵章於 年內開墾或種植完竣擬種植某項物產第一年開墾或種植若干第二年開墾或種植若干第三年開墾或種植若干倘不依照擬定辦法實行任由照章辦理等情據此該某某既願遵章墾種自應准予按期經營除報查外合填發證明書一紙以資證明須至證明書者

右給管業人某某收執

查 驗 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第二號

具墾種切結人某某某今有某種荒地一段坐落某某處東界某某南界某某西界某某北界某某面積若干業蒙

廣西建設廳 派員勘明屬實某某願遵照章程規定於發給證明書後 年內開墾或種植完竣茲

某某林墾區署 擬種植某項產物第一年擬開墾或種植若干第二年擬開墾或種植若干第三年擬開墾或種植若干倘不依照擬定辦法實行任由

鈞廳 照章辦理所具切結是實謹呈

廣西建設廳或

某某林墾區署

具結人某某某簽名畫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第三號

茲將查竣某縣某區某團某村省有民有荒地公佈如左

地點	荒地種類	境界	面積	何人所有	有無憑証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踏勘員 某某某
某某某

附件第四號

某某機關通知書第 號

為通知事查得某縣某區某團某村○○姓名所管某處荒地前經本機關派員查明飭具計劃書限期開墾種植在案茲查該○○未能依期開墾種植應即依照清查荒地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將該未墾種之地註銷其管業權收歸省有另行發放除佈告及分行外特此通知

茲將宣告收歸省有之地段列后

一、地點

二、種類

三、境界

四、面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銜名○○○

廣西省發放荒地章程

第一條 廣西各處荒地之發放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廣西省有荒地經清查後除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者外均准按照本章程承領

第三條 凡承領省有荒地者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四條 各村落附近荒地得按酌情形先予距離較近或耕地較少之附近居民承領如附近居民

放棄不領或領而不開墾種植者仍照章放給別人承領

第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如遇同承領一區域內有二人以上請領時應以請領在先者得有承領權

第六條 凡承領荒地者須依照請領荒地手續繕具請領書連同地圖保證金呈由林墾區署核轉

建設廳發給承領執照建設廳須將承領人之姓名年籍及請領荒地之種類面積墾竣年

限保證金額發給承領執照號數月終彙咨財政廳備查

第七條 人民承領荒地祇領水田者每戶不得超過五十畝祇領平地者每戶不得超過一百畝祇

第八條

領斜坡者每戶不得超過三百畝祇領山嶺者每戶不得超過五百畝其兼領各種地者不得超過上列畝數之半如係團體或組織公司或個人具有大規模之計劃財力而承領者其面積大小得由林墾區署酌量情形核轉建設廳辦理

凡承領荒地者按照荒地種類及面積大小規定開墾種植完竣年限如左

(一) 水田

未滿三十畝者一年

三十畝以上者二年

(二) 平地

五十畝未滿者一年

五十畝以上百畝未滿者二年

百畝以上者三年

(三) 斜坡

百畝未滿者二年

百畝以上三百畝未滿者三年

三百畝以上者四年

(四) 山嶺

二百畝未滿者二年

二百畝以上五百畝未滿者三年

五百畝以上千畝未滿者四年

千畝以上者五年

第九條 承領人於領得執照後一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條 凡承領荒地經核准後須依左列之規定繳納保證金

一、水田每畝一角

二、平地每畝五分

三、斜坡每畝二分

四、山嶺每畝五厘

前項保證金如遇承領人確係貧苦一時無力繳納者得由林墾區署酌量情形令其取具殷實保證人担保書分期繳納

第十一條 承領人于領領執照後六個月尙未着手開墾種植者即撤銷其承領權追繳承領執照并沒收其保證金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林墾區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承領荒地如逾規定年限尙未開墾種植完竣者除已墾種之部份外即將所餘荒地收回

並更換承領執照被收回部份之保證金亦不發還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林墾區署之許可者酌量展限

第十三條 承領人既經開墾種植完竣須呈林墾區署勘驗轉呈建設廳月終彙咨財政廳備查

第十四條 承領荒地于開墾種植完竣後依照財政廳所訂稅則升科

第十五條 承領荒地于開墾種植完竣後須繳納地價水田每畝二角平地每畝二角五分斜坡每畝

一角山嶺每畝五分一次繳足

前項地價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第十六條 前條地價繳足後由林墾區署呈建設廳轉繳財政廳發給管業執照承領人于領取前項

執照時須繳納照費銀壹元并照章粘貼印花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西省發放荒地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各林墾區署應照村件第一號備請領荒地呈文冊將收到請領荒地呈文記入冊內

第二條 各林墾區署收到請領荒地呈文後應即發批示於請領人并於發批示後派員或委託各縣就近派員前往查勘

依前項規定各縣長於收到各林墾區署委託查勘公文後須即派員前往查勘并依照所

託事項答復該林墾區署

第三條 派員查勘荒地除林墾區署另有規定公費外如係各縣派員查勘者其費用得依照該縣

政府規定因公出外旅費額開支由該林墾區署歸還

第四條 各林墾區署收入保證金由各該署負責保管執照費及地價應按月彙繳建設廳

第五條 各林墾區署應照附件第二號備發給請領荒地執照登記冊將發給執照各事項記入冊

內

第六條 關於地段測量地圖繪畫如承領人不能自辦者得請由林墾區署派員代辦除測量人員

薪金外其餘一切費用照實支數目由承領人負擔

第七條 開墾或種植完竣年限以發給承領執照之日起算

第八條 承領權如因事故有繼承或移轉時應由原承領人呈請主管林墾區署核准於承領執照

上註明第二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等加蓋區印其餘條件不得更改

前項之繼承或移轉應由各該林墾區署彙案呈報建設廳轉咨財政廳備案

第九條 凡未設有林墾區署之區域得呈由各該縣政府轉請建設廳辦理

第十條 凡墾植完竣之地段由建設廳轉咨財政廳依稅則升科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查勘請領荒地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各林墾區各縣查勘請領荒地辦法適用本規則規定

第二條 查勘員以各林墾區職員充任或由主管林墾機關委託之縣長就近派員充任之

第三條 查勘荒地得依左列規定向請領人征收查勘費

(一) 水田面積在五十畝以下者免收查勘費在五十畝以上者每增十畝征收查勘費大洋壹元其遞增不滿十畝者以十畝計算

(二) 平地面積在一百畝以下者免收查勘費在一百畝以上者每增五十畝征收查勘費大洋壹元其遞增不滿五十畝者以五十畝計算

(三) 斜坡面積在三百畝以下者免收查勘費在三百畝以上者每增百畝征收查勘費大洋壹元其遞增不滿二百畝者以一百畝計算

(四) 山嶺面積在五百畝以下者免收查勘費在五百畝以上者每增二百畝征收查勘費大洋壹元其遞增不滿二百畝者以二百畝計算

第四條 人民請領荒地如他方因利害關係呈請復勘者其查勘費應由呈請人與原領荒地人平均負擔之

第五條 查勘員除照本規則規定簽收查勘費外不得以他項名義私向呈請查勘人索取費用

第六條 查勘員簽收查勘費應填具三聯收據以一聯發交呈請查勘人以一聯交由呈請查勘人

寄呈各該派員機關一聯由查勘員連同查勘費帶繳所屬機關以備核對

第七條 查勘員出發查勘旅費應由建設廳規定辦法支付

第八條 各機關征收查勘費應按月解繳建設廳

第九條 查勘員未出發前應作後列各款之準備

一 認明應查各點

二 檢閱與所查荒地有關之各種案件以明過去事實

三 攜帶與所查荒地鄰近之已領荒地圖以便勘對而免重複

四 查明呈請查勘人住址及接洽地點

第十條 查勘員到達呈請查勘人所在地後應即通知呈請查勘人接洽查勘事項

第十一條 查勘員應邀同有關係之團董暨各村甲長就地查明關於該案應查各點

第十二條 查勘員不得受人供應所有呈請查勘人代辦伙食費用應依數照付由代辦人開具收條

呈報核銷

第十三條 查勘員及呈請查勘人任一方面不得有不正当行為如有不正当行為時得即舉發依法

懲辦

第十四條 查勘員應于返到所屬機關後一星期內將所查各點經過情形及處理意見造具報告書

早報長官鑒核并將所支費用依實造具清單報銷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如係各縣派員查勘者應將各項手續核轉各該林墾區署或建設廳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省有荒地請領手續

一 請領荒地須具請領書連同請領地圖呈遞林墾區署或呈由各該縣長轉送林墾區署但在未設有林墾區署之區域則呈由該縣轉送建設廳

二 請領書格式如左

呈為遵章請領荒地事竊某某現查得某縣某種某類荒地一段（向來係屬官有或係民有及民有荒廢原因有無主管人現在承領無有妨碍須在此處詳細叙明）堪以開墾種植（或其他經營）謹依法定手續呈請

鈞府轉送林墾區署（如須由縣政府轉送者則用此）署准予承領除承領後一切遵照規定章程辦理

外理合開具後款敬請

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某某區林墾區區長

某某縣縣長（如須請由縣政府轉送者則用此）

承領人某某謹呈押

籍貫

年齡

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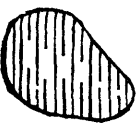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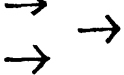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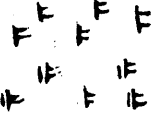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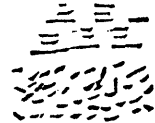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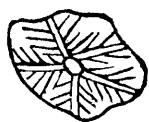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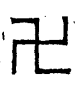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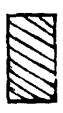

住址

- 一、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團體公司須註明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辦事處者并註明其設置地點
- 二、承領面積計若干畝或若干方里
- 三、承領地四至與某地交界一一記明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并記其方隅
- 四、水田平地斜坡山嶺
- 五、土質土壤土色
- 六、有無水源河流大小暨灌溉方法
- 七、距離都市墟場若干里距離水路若干里用何法運輸距離大路或公路若干里用何法運輸
- 八、附近村鄉若干各村鄉戶口若干治安如何
- 九、經營農林業之主要事項
- 十、開墾種植經費若干

十二、預擬進行計劃及開墾種植完竣年限

前項請領書後所列各款如係簡單經營不能悉記者除一、二、三、四、及九、十一、六款為必須記載者外其餘各款得酌量記載或省略之

地圖須依照下列圖例繪具五份將境界內所有之山嶺平地水田河流道路等繪明并附註所在地點境界四至面積畝數或方里數及種植建設等規劃事項

墟市	城	井	塘池	梁橋	流河	小路	大路	路馬	綫界
									
樹林	水田	荒地	平地	嶺土	山石	亭子	廟宇	房屋	村落
									

例

圖

五 請領書及地圖呈遞後須候林墾區署派員或委託各縣縣長勘驗相符由林墾區署轉呈建設廳發給承領執照後方得着手開墾種植

前項地圖如經勘驗有不符之處或認爲于計劃分配上有妨碍時得飭令更正補呈

六 承領人于領取承領執照時須繳納執照費大洋一元並照章粘貼印花

六萬墾殖區整理荒田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廣西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開發六萬大山辦法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區荒田凡有證據足以證明係屬私產者仍歸私有否則收歸公有

第三條 本區荒田無論現正開荒或未開荒統限業主於本年六月一日以前攜帶契據親到區署呈驗並依照區署製定之表式逐項填報如逾限不報作爲無人管業收歸公有

第四條 區內田畝如有冒認或有以少報多者依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八條以欺罔官署偽造文書及侵佔罪論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本區業主如現已招佃開荒其承招佃人統限於本年六月一日以前親到區署依照區署製定之表式逐項填報如逾期不到作爲棄承耕權由區另行招佃承耕

第六條 本區耕墾先招原住山中之農民次及鄰縣無田耕種之農民但均須取具切實保證及遵守本區規約其保證辦法及規約另定之

第七條 私有田不能自耕者依照耕地租用條例一律由區署租用連同公田租與農人耕種田主不得直接批與農人耕種但現經田主招定之農人准其有向區署有優先承批權

第八條 本區田主如現已招佃開荒其承批約一律取消該佃農須向區署從新訂立批約

第九條 本區私有田開荒完竣田主應逐田豎立木牌書明田名種數報告區署派員踏勘丈量登記經丈量登記完竣查確之後區署再與田主佃農依照耕地租用條例分別訂立批約

第十條 本區私有田於證明及丈量完竣之後由區署填發執照給予田主管業

第十一條 本區自耕農佃農耕地面積之數額由區署另定之其耕地之能力有增減時隨時增減其耕地之面積

第十二條 本區佃農之耕地由區署指定之自耕農之田畝區署認為必要時得以面積肥瘠相等之田畝對換

第十三條 本區私有田於區署招定佃農之後即將佃農之姓名住址及耕田之面積租額通告田主

第十四條 本區之荒田自開荒之日起依照地方習慣免租三年但得酌收政費

第十五條 本區耕種荒田如未升科納稅者依照墾荒條例升科納稅

第十六條 本區私有田自開荒之日起滿足三年之後每畝每向田主征收建設費四元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本區私有田及租用田自開荒之日起滿足三年之後每畝每年均征收政費其應征之數

額另定之

一、租用田 由全產額征收百分之六主佃平均分認

二、自耕田 由全產額征收百分之六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呈准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區署隨時呈准修改之

廣西墾殖水利試辦區處理荒山荒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墾殖水利試辦區範圍內之荒山荒地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荒山係指未種有林木之山嶺而言所稱荒地係指未開墾種植之旱地而言

第三條 荒山荒地依左列辦法清理

- 一 凡持有契據之荒山荒地現仍係荒廢未經開墾或種植者依歷次公佈之墾荒法令應認爲無效惟爲體恤民情起見得按其業主能力酌量保留一部分其餘收歸省有
- 二 凡持有舊發荒照之荒山荒地現在時效已過仍未墾種者應認爲無效將其地權收回
- 三 凡有其他確實憑証與本條一項有同等效力者得參酌一項辦法處理
- 四 凡無憑証係爲割草或其他不合理之使用因而佔有其地者認爲無效

五 凡沿部落習慣包佔居住附近荒山荒地者應認爲無效惟得依照本規則第四條一

二三四項規定將其附近地段儘先分配與原住居民

六 凡耕墾之地係屬遊耕式此耕彼棄無一定位置又不經過法定手續取得所有權者雖係熟地亦作官荒論得歸入荒地範圍內支配之

前項規定在未支配前於不損害地方情況之下得仍許其使用至支配時並得按耕墾者之需要割取其他適宜地段給予使用

七 爲用地規劃整理或其他公共設施上之必要雖係所有權確定之熟地得於不損害業主利益之範圍內將其他相當地段與之交換或取得業主同意用價收用之

第四條 經清理後荒山荒地依左列辦法分配之

一 荒山分配除省有林場所需要之範圍外各區團組織情況及各村戶口數目分別將其附近山場劃定區團或鄉村公有林學校有林及人民私有林用地由林場供給苗木責成各村人按期造林

二 荒地分配依各村戶口及耕地情況儘先將其村落附近地段劃定給予之

三 每戶所給予荒地運同其原有耕地計算大戶以三十畝至五十畝爲標準小戶以十畝至三十畝爲標準其原有耕地已超過此數量以外者不再給予

四 除列各項荒山荒地分配外得依村落大小劃定公共牧場地

五 凡分配確定之荒山荒地由林墾區呈請政府發給承領執照

六 凡村領得之荒山荒地應照規定使用事項從事開墾或種植如不切實履行仍然放任荒廢者得撤銷其承領權

七 各村分配以外之荒山荒地由墾殖水利試辦區另定辦法分配於新招農戶或新建農村及其他公共設施使用

第五條 本規則執行手續由柳江林墾區協助辦理之

第六條 本規則經省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廣西墾殖水利試辦區墾殖放款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核准

第一條 本墾殖放款由本區向金庫借入十萬元廣西銀行借入十萬元共二十萬元作貸與墾民及其他墾殖事業設施之用

第二條 本墾殖放款對於省金庫廣西銀行由本區負債務之責區內各借款者對本區負債務之責

第三條 本墾殖放款辦理期間暫定為五年五年以後認為有延長必要時得呈准 省政府延長之

第四條 本墾殖放款放出暫以左列部分為限

一 本區直接招移之墾民

二 以墾殖爲目的並規定于若干年內扶植墾民成爲自耕農或半自耕農之墾植團體

三 本區直接辦理事業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借款以使用於左列事項爲限

- 一 耕地開墾
- 二 房屋建造
- 三 牲畜購買
- 四 農具購買
- 五 一定限度內傢具之購買
- 六 種苗肥料購置
- 七 開墾期內食糧及其他必需物料之供給
- 八 家眷遷移旅費

前各項借款應以其全部產業爲抵押品在債務未清以前應受本區監督管理不得自由處分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項借款以使用於左列事項爲限

- 一 耕地開墾及整理

二 墾民安置及農村建造

三 灌溉排水工程設施

四 耕作道路築造或改良

五 農用器具機械舟車牲畜之購入

六 種苗肥料及其他農用原料之購入

七 墾民糧食及其他必需物料之供給

八 農產加工農業倉庫設備

第七條 前各項借款應以其產業或股票爲抵押品並其借款總額不得超過產業價值三分之二
第四條第三項借款以使用於左列事項爲限

一 墾殖區域內灌溉排水工程設施

二 墾殖區域內農產加工農業倉庫設備

前二項借款應以所造成之物業爲抵押品由本區主辦逐漸移渡於墾民在墾民無力管理前仍作本區所有物

第八條 本墾殖放款照週息一分計算依五年分期攤還方法辦理之

第九條 本區直接招移墾民還款辦法爲便利管理及減輕墾民債務責任起見得照分收辦法由

本區征收農產品代其還本付息本息還清後有餘裕時作爲墾區公共事業設施之用

第十條 墾區團體借款使用應照第六條各項規定不得流用於他種用途如有違反此項規定得收回其借款並在債務未清前不得變更其抵押物

第十一條 各債務者須按期清還借款如不能按期清還時得由本區照行政處分追還之

第十二條 本墾殖放款有存款時應存入省金庫或他方金庫不得流作別用

第十三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廣西墾殖水利試辦區墾民借款還款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墾民係指 省政府交辦之北容岑三縣移民而言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區直接管理部分其屬於墾殖團體代為本區安置墾民部分另以條件定之

第三條 墾民借款以使用於左列事項為限

- 一 耕地開墾
- 二 房居建造
- 三 牲畜購買
- 四 農具購買

五 一定限度內傢具之購買

六 種苗肥料購買

七 開墾期內糧食之供給

八 家眷遷移旅費

九 其他開墾期內必需物料之供給

第四條 前條各項爲便於處理及省節用費起見得由本區統籌辦理將其支出款項分配墾民作爲墾民各個戶之借款

第五條 墾民借款依週息一分計算

第六條 墾民各年還款標準如左

第一年 還本百分之六利息付清

第二年 還本百分之十六利息付清

第三年 還本百分之二十四利息付清

第四年 還本百分之二十六利息付清

第五年 還本百分之二十八利息付清

第七條 墾民借款應以全部物業及農產品爲抵押在債務未還清之前應受本區監督管理不得自由處分

第八條 第二條規定各項以外如水利工程農產加工等有辦理之必要時得由本區辦理而將其用款分配於墾民加入墾民借款內但在墾民無力管理前應由本區暫時管理之作爲本區所有物

第九條 第六條規定還款標準本區爲便於管理及減輕墾民債務責任起見得以分收辦法征收農產品代其還本付息本息還清如有餘裕作爲墾區公共事業設施之用

第十條 墾民借款還清後一切物業歸其所有即完全成爲自耕農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柳江林墾區

處理廣西墾殖水利
試辦區荒山荒地

事務所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所依照廣西省政府第六十七次省務會議通過廣西墾殖水利試辦區處理荒山荒地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柳江林墾區區長兼任依照廣西墾殖水利試辦區處理荒山荒地規則綜理全所事務

第三條 本所設副所長一人由廣西墾殖水利試辦區技師以上人員兼任之勸助所長辦理所內一切事務遇所長因事不能到所時副所長得代行所長職務

第四條 本所設事務查驗測丈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所長副所長就廣西墾殖水利

試辦區及柳江林墾區署調用人員派定之承所長副所長命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五條 事務組辦理關於文牘會計收發庶務保管印信卷宗及其他一切雜務事項

第六條 查驗組辦理關於荒山荒地陳報契據之審驗登記及人口土地之調查等事項

第七條 測丈組辦理關於荒山荒地之測丈分配劃界及繪製圖表等事項

第八條 本所職員由墾殖水利試辦區及柳江林墾區調用者不另支薪但按業務之必要得酌給

津貼

第九條 本所因業務之繁簡得酌用助理人員及僱員

第十條 本所辦公及一切費用由廣西墾殖水利試辦區支給

第十一條 本所為討論所務進行得召集所務會議由所長副所長及各組長出席討論

第十二條 本所遇處理上必要時得臨時設置特種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所於墾殖水利試辦區內荒山荒地處理完畢時撤銷之所有案卷彙送墾殖水利試辦

區由試辦區將處理經過情形轉送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所務會議修改之但須送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墾殖水利試辦區送請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柳慶墾荒局組織簡章

十六年三月廿三日公佈

第一條 本局直隸于廣西建設廳辦理柳慶各屬墾荒事務

第二條 本局設置職員如左

- 一 局長
- 二 副局長
- 三 文牘員
- 四 事務員
- 五 技術員
- 六 委員

第三條 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任命局長綜理全局事務副局長助理局務文牘一人事務員一人技術員四人至十人委員二人至五人由局長選用分任職務

第四條 本局得于適宜地點設立模範農林場及模範農村

第五條 本局為處理事務便利起見得于相當地點設立分局分局長由局長荐請建設廳任命之

第六條 本局查荒施墾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柳慶墾荒局墾荒章程

第一條 柳慶所屬各處省有荒地經本局清理完竣一律由本局招人承墾或直接辦理移墾

第二條 人民承墾荒地單領田地者每戶不得超過五十畝單領坡地者每戶不得超過一百畝單領山地者每戶不得超過五百畝其兼領各地者每種不得超過上列畝數之半如係組織公司承墾者其面積大小由本局酌量情形核定之

第三條 承墾荒地須將所領地段名稱種類面積列明呈請派員勘視插立界標繪具圖說送由本局發給承墾執照

前項執照由局呈請建設廳核發

第四條 承墾人自領得承墾執照之日起須於一年內竣墾

第五條 承墾人於領得承墾執照後六個月尙未着手者即撤銷其承墾權或一年期滿尙未墾竣者除已墾部分外即將其未墾之荒地收回並更換墾荒執照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本局之許可者得酌量展限

第六條 人民承墾荒地或附近荒山荒坡荒田並其他農村事業如認爲須公共經營時得由本局派員代爲指導辦理所需人力財力卽由該地墾戶徵集其收益除公共費用外亦歸地方分配

第七條 承墾人既經竣墾須呈本局勘驗換給管業執照

前項執照由局呈請財政廳核發

第八條 承墾荒地除坡地山地現尙未明定升科辦法外所有田地限於竣墾後一年升科

第九條 承墾荒地於墾竣二年後須繳納地價田地每畝二角坡地每畝一角山地每畝二分分二年繳足

第十條 本局爲調濟資產救濟民生起見於必要時得征收墾地所得稅以爲辦理墾務及農村公共事業之用其辦法臨時由本局擬定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十一條 本局直接辦理移墾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柳慶墾荒局調查荒地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荒地係指水田坡地山嶺之荒蕪者而言該項荒地分爲省有民有二種

第二條 各縣知事限于查荒文到一月內將各該縣所有荒地依照下列表式填註彙送本局

縣	名	荒地所在地點	田地或坡地 或水地	面積（畝數或 縱橫里數）	省有或民有 及其數量	民有業主姓名
---	---	--------	--------------	-----------------	---------------	--------

第三條 各縣知事依照前條規定填表彙送到局後由本局派員會同各該縣知事分赴各地勘驗
另依下列表式詳細填註并繪圖貼說彙報本局

附 記	縣	名	荒地	田	省數	境	傾	土	土	宜	生廢	水	交	當及	調	
	地	所在地	地	地	有	界	斜	壤	種	荒原	利	通	地人	查	調	
	點	地	或	或	民	四	平	深	何	其	如	如	物口	人	查	
	地	山	或	或	有	至	整	淺	質	荒	何	何	產分	姓	查	
	里	或	數	畝	有	整	質	質	物	其	何	何	布	人	查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境

第四條 各屬荒地調查完竣由本局彙造清冊三份一發縣署一呈建設廳一存本局

第五條 民有荒地須將契據呈局驗明依照竣墾期限墾竣逾限未墾或墾而未竣者由局將其未墾之地收歸省有另行放墾

前項竣墾期限有契據者一年又六個月無契據者一年

第六條 民有荒地呈驗契據一概免費

第七條 凡有冒佔省有荒地者由本局會同縣知事查明辦理之

第八條 凡荒地無論省有民有均應一律開墾如有藉名牧場及風水故意阻撓者由本局會同縣知事查明辦理之

第九條 凡調查完竣之省有荒地即依墾荒章程辦理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開墾十八山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核准

(一) 改變潯山政治組織取銷總團長團長等名稱劃原潯山十八山為桂平潯山區區公所設原潯山由縣府薦請民政廳加委李榮保為區長黃文安(現充副總團長)為副區長黃雲煥為區公所秘書原團長改鄉長村甲長則仍舊並照章加委呈報備案發給新頒調查戶口表冊飭令依實填報

(二) 李榮保須遷往十八山居住並在該山設區公所辦事處以便指揮監督移殖之獠民原獠山交由副區長主持仍受區長之指揮

(三) 奉發槍枝一百桿須全數攜往十八山以厚實力而便禦匪易於管理檢查

(四) 遷往十八山獠民之百家組織一村定名木山村（因木字分開即十八而十八山復樹林深密故以之名木山村既避匪巢之名復存十八之實）村長由李榮保兼任並將奉發槍彈組織後備隊一隊仍由李榮保兼任隊長委黃雲煥或另派得力人員任督練以便指揮監督

(五) 開墾十八山經費仍擬照前呈預算一萬七千元除李榮保自籌二千元外由省庫撥一萬五千元此款作為政府投資惟此款須分三期發給第一期發五千元限領款後一個月內遷移至十八山到山之次月發第二期五千元俟房屋建築完成經派員履勘屬實發第三期五千元在開始搬遷至建屋完成之兩期月內由政府派兵一連到山駐防以資保護

(六) 十八山之土地所有權歸於省政府准獠民遵照廣西耕地租用暫行條例請領耕種其升科納稅依省頒章程辦理其中間有業主之土地山林如無真確契據者亦一概以官荒論

(七) 獠民開墾十八山之田地山嶺亦須遵照廣西省發放荒地章程辦理

(八) 開墾十八山之經費既為政府投資而土地所有權亦歸政府則各獠苗當不能援例也

林墾區署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便利辦理林墾事務起見設置下列五林墾區署

一 南甯林墾區署 所轄範圍爲上思綏濠扶南隆安果德都安陸山那馬上林賓陽武鳴

邕甯永淳橫縣貴縣興業鬱林博白陸川北流計二十縣

二 柳江林墾區署 所轄範圍爲三江融縣羅城天河宜北思恩南丹河池宜山忻城遷江

來賓柳州柳城雒容象縣武宣桂平南容縣岑溪藤縣蒼梧計二十三縣

三 桂林林墾區署 所轄範圍爲昭平蒙山荔浦修仁榴江中渡永福百壽桂林義甯靈川

龍勝全縣興安灌陽恭城陽朔平樂鍾山富川賀縣信都懷集計二十三縣

四 田南林墾區署 所轄範圍爲天保向都思林恩隆奉議恩陽百色西林西隆凌雲鳳山

東蘭計十二縣

五 鎮南林墾區署 所轄範圍爲同正左縣崇善思樂明江甯明憑祥上金龍州雷平養利

萬承鎮結龍茗靖西鎮邊計十六縣

第二條 林墾區署直隸於廣西省政府

第三條 林墾區署設區長一人由廣西省政府遴員任用之主管區內一切林墾事務

第四條 林墾區署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林業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山林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森林之造植保護及利用事項

四 關於清查荒地事項

五 關於發放荒地事項

六 關於移民墾殖事項

七 關於其他林墾事項

第五條 林墾區署因業務之繁簡得請委技正技士技佐各若干人辦理一切技術事宜設事務員僱員各若干人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林墾區署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分股辦事

第七條 林墾區署得於適宜地點次第設立林場藉以推廣墾植業務名曰某某林墾區某某林場

第八條 林墾區署於每年十二月將下年進行計劃妥擬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九條 林墾區署每屆月終應將工作情形造報并於年終將全年辦理經過情形造具報告書呈

送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十條 林墾區署於每年三月中旬應將下年度收支概算書造具表冊呈請省政府察核

第十一條 林墾區署每屆月終應將月度決算書造具表冊呈請省政府核銷備案

第十二條 林墾區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提付廣西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自公布之日施行

林墾區林場章程

第一條 各林墾區署依照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得設林場辦理育苗造林及森林之保護利用與指導人民造林事宜

第二條 林場設場長一人由區長遴選專門技術人員呈請委任承區長之命管理場內外一切事務

第三條 林場因區域之大小事務之繁簡得設技佐及助理員各若干人承場長之命分掌場內技術及事務事宜

第四條 林場須將場址範圍測繪詳細地圖標明境界劃定作業區域編擬全部施業方案呈區核轉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五條 施業方案核准後逐年照案施業非有特別情形并經呈准者不得中途任意變更

第六條 林場於每年二月底應將下年度收支概算書造具表冊呈區彙轉省政府察核

第七條 林場每屆月終應將工作經過情形呈區彙報并於年終將全年施業經過情形造具報告書呈區核轉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八條 林場每屆月終應將月度決算造具表冊呈區核轉省政府核銷備案

第九條 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西農林試驗場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四十五次常會決議公佈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發展本省農林事業改進農林生產特設立廣西農林試驗場

第二條 廣西農林試驗場直隸於廣西省政府建設廳

第三條 廣西農林試驗場掌理事項如左

甲 農藝

一 關於農作物改良選種之試驗事項

二 關於農作物栽培法之試驗事項

三 關於土壤及肥料之試驗事項

四 關於時期及氣候之研究測驗事項

五 關於農具之應用事項

乙 園藝

一 關於改良種苗之試驗事項

- 二 關於蔬菜栽培法之試驗事項
- 三 關於果樹栽培法之試驗事項
- 四 關於花卉培養法之試驗事項
- 五 關於土壤及肥料之試驗事項
- 六 關於時期氣候之研究及測驗事項
- 七 關於園藝農具之應用事項

丙 森林

- 一 關於育苗之試驗事項
- 二 關於移植造林之試驗事項
- 三 關於土壤及氣候之研究測驗事項
- 四 關於生長狀況及林積調查事項
- 五 關於材木利用之試驗事項

丁 畜牧獸醫

- 一 關於家畜改良及繁殖之試驗事項
- 二 關於純種飼養及保護之試驗事項
- 三 關於各種飼養料之試驗事項

- 四 關於預防疾病之試驗事項
- 五 關於治療疾病之試驗事項

戊 病蟲害

- 一 關於各種病害起因之研究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蟲害發生習性之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各種病蟲害預防驅除法之試驗事項

己 化驗

- 一 關於土壤肥料農林產品之化驗鑑定及分析事項
- 二 關於病蟲害藥劑配製之試驗事項
- 三 關於農林畜牧產品製造事項

庚 推廣

- 一 關於農林技術上之指導事項
- 二 關於各種病蟲害之防除事項
- 三 關於農林改良方法之宣傳事項
- 四 關於農林事業之調查事項

第四條 廣西農林試驗場設置左列各職員其編制表另定之

一 場長

二 技正技士技術員助理員

三 事務員

第五條 廣西農林試驗場場長及技正由建設廳呈請廣西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任命之

第六條 廣西農林試驗場各技士及技術員由場長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第七條 廣西農林試驗場各助理員及事務員由場長委任之

第八條 廣西農林試驗場得分股辦事技術各股主任以技術員兼任事務股主任以事務員兼任之

第九條 廣西農林試驗場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 場長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二 股主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股主管事務

三 各技術職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四 事務員承官長之命辦理不屬於技術各事務

第十條 廣西農林試驗場於必要時得設分場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廣西農林試驗場設場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廣西農林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必要時得呈由建設廳呈請廣西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農林試驗場育麻苗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廣西農林試驗場爲發展及改進本省麻業設立育麻苗圃

第二條 育麻苗圃掌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麻種之選擇及繁殖傳布事項
- 二 關於麻之栽培法之試驗事項
- 三 關於氣候土壤肥料之測驗事項
- 四 關於刮麻器具及刮麻方法之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麻之病蟲害之驅除及預防事項
- 六 關於麻業調查統計及指導推廣事項
- 七 關於其他麻業之試驗改良事項

第三條 育麻苗圃設置職員如左

主任

技佐

助理員

第四條 主任由廣西農林試驗場(以下簡稱總場)場長指派場內技術人員兼任承長官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技佐及助理員由總場場長指派承長官之命分理技術及事務事項

第六條 育麻苗圃因事務之必要時得添用臨時僱員但須呈請總場核准

第七條 育麻苗圃每年度始須擬具計劃呈請總場核彙轉呈建設廳審核備案

第八條 育麻苗圃每月所辦事務每年度終須將工作成績呈報總場核彙轉呈建設廳考核備案

第九條 育麻苗圃每月須將收支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報總場核彙轉呈建設廳核銷

第十條 育麻苗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廣西農林試驗場水稻試驗分場組織章程

第一條 廣西農林試驗場水稻試驗分場依據廣西農林試驗場(以下簡稱總場)組織章程第十條設立之

第二條 水稻試驗分場掌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水稻品種之選擇及繁殖傳布事項

二 關於水稻之育種事項

三 關於水稻栽培法之試驗事項

四 關於水稻種籽之鑑定事項

五 關於農具及耕地之改良事項

六 關於氣候土壤肥料之測驗事項

七 關於水稻病蟲害之預防及驅除事項

八 關於其他水稻試驗改良及推廣事項

第三條 水稻試驗分場設置職員如左

(一)主任 (二)技佐 (三)助理員

第四條 主任由總場場長指派場內技術人員兼任承長官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技佐及助理員由總場場長指派承長官之命分理技術及事務事項

第六條 水稻試驗分場因事務之必要時得添用臨時僱員但須呈請總場核准

第七條 水稻試驗分場每年度始須擬具進行計劃呈請總場核彙轉呈建設廳審核備案

第八條 水稻試驗分場每月須將所辦事務每年度終須將工作成績分編報告書呈報總場核彙

轉呈建設廳考核備案

第九條 水稻試驗分場每月須將收支計算書連同憑証單據呈報總場核彙轉呈建設廳核銷

第十條 水稻試驗分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廣西農林試驗場蔗糖試驗分場組織章程

第一條 廣西農林試驗場蔗糖試驗分場依據廣西農林試驗場(以下簡稱總場)組織章程第十條設立之

第二條 蔗糖試驗分場掌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糖蔗品種之選擇及繁殖傳布事項
- 二 關於糖蔗之育種事項
- 三 關於糖蔗栽培法之試驗事項
- 四 關於製糖法之試驗事項
- 五 關於糖質之化驗事項
- 六 關於其他糖業之改良推廣事項

第三條 蔗糖試驗分場設置職員如左

- (一)主任
- (二)技佐
- (三)助理員

第四條 主任由總場場長指派場內技術人員兼任承長官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技佐及助理員由總場場長指派或委派承長官之命分理技術及事務事項

第六條 蔗糖試驗分場因事務之必要時得添用臨時僱員但須呈請總場核准

第七條 蔗糖試驗分場每年度始須擬具進行計劃呈請總場核彙轉呈建設廳審核備案

第八條 蔗糖試驗分場每月須將所辦事務每年度終須將工作成績分編報告書呈報總場核彙轉呈建設廳考核備案

第九條 蔗糖試驗分場每月須將收支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報總場核彙轉呈建設廳核銷

第十條 蔗糖試驗分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廣西各縣植桐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縣植桐委員會(以下簡稱縣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委員四人至八人由縣長召集後開各團體選舉由縣長委任組織之

1. 團務總局

2. 各區團務分局

3. 農林研究會

4. 縣農民協會

5. 教育會

6. 縣商會

7. 縣商民協會

8. 教育局

9. 教育委員會

10 財務局

第二條 縣會秉承縣長命令輔助辦理植桐及關於植桐之調查宣傳指導暨籌集款項事宜

第三條 縣會設事務員一人辦理會內一切文牘庶務事宜

第四條 縣會委員以兩年爲任期但得連任如有不勝任時得由縣長隨時撤任補選之

第五條 縣會經費由縣長於地方公款酌量撥給如無地方公款時得由縣會體察地方情形酌擬

收捐或於現有捐項附加撥充之但須先呈由縣長轉呈財政廳核准

第六條 縣會除常務委員及事務員酌支薪津外其餘各員均屬義務職唯於下鄉調查或宣傳指

導時得酌支伏馬費

第七條 縣會每月應將工作情形報告縣署轉呈建設廳備核

第八條 縣會辦事細則由縣會擬呈縣署核轉建設廳備核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實行

農林研究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農林研究會以研究振興農林事業爲宗旨

第二條 農林研究會之設置以縣爲單位每縣應設農林研究會一所名曰某縣農林研究會

第三條 非依本章程組織之會不得援用農林研究會之名稱

第二章 會務

第四條 農林研究會應辦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改良種植事項
- 二 關於擴充種植事項
- 三 關於農林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標本採集及製作事項
- 五 關於答覆行政官廳諮詢及辦理行政官廳委辦之農林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農林事項

第五條 農林研究會應依照前條規定各項切實進行得呈請主管官署劃撥地段爲試驗種植之用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農林研究會會員之資格如左

- 一 有農林業之學識者
- 二 有農林業之經驗者

三 經營農林業者

四 熱心贊助農林業者

具有上列資格之一年逾二十歲品行端正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保證者均得爲會員

第四章 組織

第七條 各縣應將原有農會林會合併改稱爲某縣農林研究會其未有農會林會之縣分得由五人以上發起組織農林研究會

第八條 農林研究會設會長一人評議員七人技術員事務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會長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

第十條 評議員作一次選舉其方法與選舉會長同以得票較多者七人充之以次遞推得票次多者一人爲候補評議員

第十一條 技術員事務員均由會長任免之

第十二條 會長評議員均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五章 職權

第十三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有執行本會議決各事項之權

第十四條 技術員承會長之命辦理研究調查及計劃施業事項

第十五條 事務員承會長之命掌理文牘會計庶務各事項

第十六條 會長因事不能處理會務時得由評議員中互舉一人代理會長職務

第十七條 評議部以會長及評議員組織之爲本會意思機關議決農林事業之設施及預算決算等議案

評議部會議以會長爲主席會長缺席時由評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六章 會費

第十八條 農林研究會經費分左列五種

- 一 將各縣原有之農會林會財產撥充
 - 二 入會金每會員徵收若干元於入會時繳納
 - 三 常年捐每會員每年征收若干元於改選期一個月前繳納
 - 四 特別捐有熱心會務願格外捐助本會者作爲特別捐捐至若干元以上者免收常年捐
 - 五 補助費本會因進行各項農林事業經費不足得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補助
- 第十九條 每年終須將全年經費收支財產數目及會務進行狀況通知會員并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章 取締

第二十條 各縣知事有監督各該縣農林研究會之權如該會有違背法令或本章程及不切實進行會務者得由各該縣知事呈明建設廳分別取締之

第二十一條 各縣知事應隨時監察各該縣農林研究會職員如有惰棄職務或假借名義作其他活動

者得呈准建設廳解除其職務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二條 農林研究會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須修改時得提交省務會議修改之

第廿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研究會章程實施細則

第一條 各縣農林研究會設立須先擬定會章由發起人簽名蓋章呈請縣公署核轉建設廳核准

各縣農林研究會如由原有之農會林會合併而成者應將原有農會林會之財產及會員呈明縣公署轉呈建設廳察核

第二條 會章應載明左列之事項

一 宗旨

二 名稱

三 會址

四 會務

五 會員入會退會之規定

六 會長及評議員之選舉任期退職補選之規定

七 職員之人數職務權限之規定

八 會期之規定

九 開會通告及會議之規定

十 會員納費數目及經收辦法之規定

十一 管理財產之規定

十二 修改會章之規定

第三條 會長評議員之選舉及技術員之任用應分別呈報主管官署照左列各項註明

一 會長評議員技術員之姓名年歲籍貫履歷

二 會長評議員當選之票數

三 會員投票總數

第四條 會長舉定後應呈由縣公署轉呈建設廳查核發給證書

第五條 農林研究會鈐記應呈請主管官署刊發

第六條 農林研究會應照左列各項分別調查報告

一 主要農產

甲、食用作物 稻黍粟薯豆類芝麻等

乙、工藝作物 麻棉茶甘蔗菸草等

丙、園藝作物 菓樹菜蔬花卉等

二 農家副產

甲、家畜家禽

乙、植桑養蠶

丙、養魚養蜂

丁、其他副業

三 耕作類別

甲、自種佃種及自種兼佃種之情形

乙、佃戶與田主之關係

四 林產

甲、材用樹 建築 橋梁 器具 雕刻 製繩 製紙 薪炭等用樹

乙、樹皮用樹 染料 藥料 香料等用樹

丙、樹實用樹 油蜡 染料 藥料食用等用樹

五 林業狀況

甲、育苗狀況

乙、造林狀況

丙、伐採情形

丁、運搬情形

戊、銷路及價格情形

己、其他關於林業狀況

第七條 農林研究會應於每年終將切實調查所得照附表乙式填註呈報於主管官署

第八條 依農林研究會章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關於預算決算應照附表中式所列項目

分別填註

第九條 依農林研究會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農林研究會各項辦事細則應由會長提出

評議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察核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甲式一

某縣農林研究會中華民國 年度收入經費表

科	目	本	年	度	額	上	年	度	額	比較		考
										增	減	
第一款	正項收入											
	第一項入會金											
	第二項常年捐											
	第三項特別捐											
	第四項補助費											
第二款	雜項收入											
	第一項財產收入											
	第二項公物價											
合	計											

附表甲式二

某縣農林研究會中華民國

年度支出經費表

科目	本年度		比較增減	備考
	額	上一年度額		
第一項 會所費				
第一項 會長				
第一項 馬費				
第二項 職員薪金				
第三項 備給工費				
第四項 備品及消耗品				
第五項 會議費				
第六項 雜費				
第二項 事業費				
第一項 作業費				

第二項採集費				
第三項調查費				
第四項印刷及郵電費				
第三款營繕費				
第一項新營費				
第二項修繕費				
第四款預備費				
第一項預備費				
合計				

(附註) 右表第一款第一項會長伏馬費得按照各會經費之情形及事務之繁簡酌量補貼或免除之

附表乙式二

某縣某處農家副產調查表

明說	蠶 絲 種 類					
	產額以担計價格以每担若干兩或若干元計	蠶種名稱				
鮮繭產額						
鮮繭價格						
生絲產額						
生絲價格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農林研究會

調查

附表乙式三

某縣某處農家副業調查表

家畜種類							
名稱	產地	用途	頭數	價格	病害	備	考
說明							
就本區域內所飼養家畜種類產於何地用途若何如牛羊之爲肉用或乳用馬之爲乘用或駕用每頭價格若干病害有無照式填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農林研究會某人

調查

附表乙式四

某縣某處耕作類別調查表

家數	所種田地畝數	備考
自種幾家		
佃種幾家		
自種兼佃農幾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農林研究會某人 調查

附表乙式五

某縣某處森林狀況調查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某農林研究會某人 調查		樹 木 名 稱
		種 植 面 積
		共 有 數 目
		每 年 砍 伐 數 目
		用 途 及 運 銷 狀 况
		價 格
		每 年 收 入
		每 年 栽 種 數 目
		苗 種 來 源 及 播 植 法
		考 備

廣西厲行植桐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廣西各縣

第二條 關於植桐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得適用廣西振興林業章程及墾荒章程

第三條 凡民有荒地山地旱田(家屋菜園四週)能植桐者限于植桐令公布後一律種植桐樹但旱田已繼續耕種五穀雜糧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人民無餘地植桐者得依墾荒章程請領省有荒地依照墾限植竣

第五條 一鄉村或二個以上鄉村人民得租用民有荒地山地或請領省有荒地為共有植桐場所
第六條 民有荒地已滿墾荒章程所定竣墾年限尙未墾竣經告發而沒收者准告發人有優先承領植桐

第七條 植桐于每年四月以前行之

第八條 每人每年至少植桐五十株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十五歲未滿者

2. 六十歲以上者

3. 無地可植者

4. 船戶

5. 有廢疾者

第六條 各縣植桐事宜由各縣長督同團務總局長責成各區局董村董甲長強制所屬區村內人民依限種植並召集地方團體組織植桐委員會輔助辦理調查指導宣傳及籌集款項代

第九條

購桐種等事宜

委員會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十條 村董甲長于每年五月以前須將本村植桐之株數桐林之面積列表報由該區局董轉呈

縣長

第十一條 各區局董于每年十月考查所轄區內桐林成活之百分率作成報告書呈送縣長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每次接受上二條之報告後于一月內須親赴植桐地點實察加具考語彙報建

設廳

第十三條 建設廳每年派員分赴各縣考察一次其考成辦法依廣西振興林業章程第三十二條及

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團務總局長局董村董甲長奉行不力懈怠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之任務者由縣長分別

懲戒

第十五條 凡植桐經縣長考覈確有成效者除依廣西振興林業章程第七章辦理外並依左列規定

獎勵之

1 一人於二年內植桐五百株以上成活滿一年者核給三等銀質獎章

2 一人於二年內植桐一千株以上成活滿一年者核給二等銀質獎章

3 一人於二年內植桐二千株以上成活滿一年者核給一等銀質獎章

4 一人於二年內植桐四千株以上成活滿一年者核給三等金質獎章

5 一人於二年內植桐六千株以上成活滿一年者核給二等金質獎章

6 一人於二年內植桐八千株以上成活滿一年者核給一等金質獎章

第十六條 共有桐林按其共有者之名額比較前條分別計算給獎

第十七條 植桐有特別成效除前二條之獎勵外得由省政府分別特獎

第十八條 前三條之獎勵均由本人或團務總局長列明事實報告縣長勘確呈建設廳核轉省政府

給與

第十九條 人民不遵令植桐或植不足第八條之數者由縣長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三十日以

下之拘役

第二十條 受前條之處罰後仍立限勒令補植

第二十一條 無桐種或桐種不足之縣分得由縣長或植桐委員會將需要數目于每年十一月二十日

以前呈報建設廳核令產桐各縣充分準備但桐種價值仍由需要縣分備足

第二十二條 關於植桐宣傳資料由建設廳飭屬供給之

第二十三條 各縣土壤如不适宜于植桐經縣長查明呈由建設廳核實者得以松杉樟椿或其他適宜

之樹種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得隨時由建設廳呈請修改

第廿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振興林業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造林除森林法及施行細則並其他關於造林各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指林地無論省有公有私有均就不宜農作之山地言之所稱林務費就造林育苗及凡關於營林各經費言之

第二章 省有林

第三條 省有林凡省立農務局及其他官營暨無主林業屬之

第四條 省有林應就官荒山地劃分地段逐年造林征集本省主要樹種及輸入省外國外最有效用樹種先用苗圃養成苗木然後移植山地

第五條 省有林每年營林經費由主管人開列預算呈請建設廳核准發給

第六條 省有林每年一月以前由主管人將造林計劃呈請建設廳核準備案年終仍將施業經過詳情編造報告書呈報建設廳查攷

第七條 省有林之收入除留增營林經費外其餘悉解省庫

第三章 公有林

第八條 本省公有林暫定爲左列各種

一 縣林場造林

二 學校造林

三 團體造林

第九條 縣林場之林地樹種及育苗造林程序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條 學校造林依照本省墾荒章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承領官荒地以爲育苗造林之用

第十一條 各校承領官荒地或各自領墾或聯合承領均應劃定地點呈請該管官署勘明轉呈報

建設廳核准無償給與

第十二條 凡團體皆有倡道造林之責其造林地之請領及育苗造林之程序與學校林同

第十三條 縣林場每年營林經費由各縣地方款劃撥其款額每年至少在千元以上各地方款不

敷支配則由地方官負責籌足

第十四條 學校林團體林每年營林經費由各該學校團體斟酌經費情形盡量支撥以資發展

第十五條 縣林場之收入除擴充營林經費外其餘悉作地方舉辦公益之用

第十六條 學校林之收入除留作擴充營林經費外其餘悉作該校經費

第十七條 團體林之收入除留作擴充營林經費外其餘悉撥作該團體公用

第四章 私有林

第十八條 私有林責成人民自行經營自本章程公佈後凡各私有之荒山或現已砍伐之林地依照

本省懇荒章程第二第三第六第九各條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業主或承墾人每年造林竣事即將本人姓名籍貫住址林地坐落而積樹種株數開支

經費列表報由主管官署查實具報建設廳備案

第五章 保護

第二十條 各縣山野應由各該縣長一律出示嚴禁焚燒俾天然人工林木得遂生長

第二十一條 凡已實施造林之地域無論其爲省有公有私有均由各該地方官出示嚴禁盜竊燒燬放

牧樵採及引火物入林地以資保護

第二十二條 如有焚燒山野損害森林行爲卽由該主管人扯送地方官署或由地方林業團體轉解地

方官署依法處辦

第二十三條 關於營林事項在不抵觸森林法林業公會規則及其他法令之範圍內各鄉村得沿其習

慣公定禁約共同保護但須呈該管官署備案

第六章 實察

第二十四條 各營林機關及人民營林於每年造林後由建設廳委派專員分赴各地實察

第二十五條 實察專員對於各地造林情形須切實察勘具報如有察報不實情弊卽由建設廳分別議

處

第七章 獎勵

第廿六條 人民營林如因無力培養苗木准其呈明情形由省縣營林機關廉價售給或無償給領

第廿七條 個人或團體熱心林業承領官荒山地營林者依照本省墾荒章程第二第三條辦理但應

繳保證金其征收及保管辦法依照本省墾荒章程第八條辦理之

第廿八條 承領官荒山地營林自承領之日起准免十年以外二十年以內之租稅

第廿九條 關於造林事項個人或團體對於地方行政官府呈報文件暨行政官廳對於人民指示保

護并派員勘查等事項一概不取手續費並應嚴禁胥吏勒索規費

第三十條 凡民荒山野如確能於定期內一律造林且成績良好者除二百畝以上遵照造林獎勵條

例分別請獎外其在二百畝以下者依左列各項獎勵之

一 造林面積達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成活滿五年者由主管官署給予扁額

二 造林面積達百畝以上一百五十畝以下成活滿五年者由建設廳給予扁額

三 造林面積達百五十畝以上二百畝以下成活滿五年者由省政府給予扁額

第卅一條 依前條請獎者須備具呈請書叙明業主或學校團體林之負責人姓名住址林地坐落面

積區域樹種株數經過年數送請主管官署勘明具報建設廳照章分別給獎各官署派員

視察如遇民林中合於前條情形該業主或學校團體之負責人尙未請獎者亦得據實報

告或諭令俱備呈請書請獎

第卅二條

各縣縣長勸辦公私有林著有成績者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依照左列各款獎勵之

一進等或進級

二記大功或記功

三頒給獎章

其營林機關職員辦理勤慎成績昭著者由各主管官署照左列各款分別呈請查明給獎

一進等或進級

二頒給獎章

第八章 取締

第卅三條

省有林砍伐應先兩個月呈報建設廳公有林砍伐亦應先兩個月呈報主管官署轉報建設廳備案其呈報內容須照左列各款

一森林坐落地點

二砍伐面積暨株數

三樹木種類及栽植年月

四砍伐後造林計劃

建設廳對於前項砍伐樹木得察視其林之年齡及他種關係施以限制

第卅四條

私有林砍伐亦適用前條之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核

第卅五條 省有公有私有之森林如違反第三十三三十四兩條之規定私自砍伐者由建設廳分別議處

第卅六條 各縣縣長對於公私有林如勸導保護不力者由建設廳查明呈請省政府依左列各款分別懲戒之

一降等

二減俸

三記大過或記過

省營林機關職員及各縣林場各校各團體營林之負責人員辦理不善者分別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由建設廳派員查明辦理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卅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提倡種蔗辦法

- 1、爲增加地方生產速收成效起見提倡蔗業無論人民學校一致進行
- 2、蔗種由縣長就地籌款或組合紳民集資購買分佈各鄉居民領種但限制每戶至少須種一畝之三分一卽廿方丈地期便利理

如發給各鄉居民領種最要擇定該地熱心種植之人勸其先種以資提倡

3、麻種購自平荔諸屬搬運略難應由各該縣縣長負責劃定地段作縣育麻苗圃注意料理將麻莖壓枝使其出根截斷作種以圖推廣蓋用壓枝法可將一株變成四五株即每年可增加麻種四五倍

4、省府就劃定提倡種麻區域內省有農場劃出地段設立省育麻苗圃作大規模之育苗以便供給各縣逐年推廣

5、現因交通關係難以全省同時購種茲劃平賀路柳榴路柳慶路柳石路柳長路柳遷路邕賓路貴興鬱路容蒼路武博路各線之各縣及昭平藤縣平南桂平橫縣上林永淳武鳴等縣爲第一期（附表）限廿年冬季籌備年底購種廿一年春初實施其第二期爲左江流域各縣限在廿二年春初實施第三期爲右江流域各縣限在廿三年春初實施

6、各縣提倡種麻應由各該縣長督飭至少連續進行三年以上每年增種若干收成如何均須分別呈報省政府建設廳

7、各縣中小學校類皆學款支絀又皆覓地容易應由教育局設法購派領種既可彌補校款於不足亦可養成學生之技能

8、種麻方法經前賓陽縣長莫潰賢編成種麻淺說一書經飭由建設廳廣爲翻印分發各縣以便應用

附提倡種蔴第一期縣名表

邕寧	武鳴	賓陽	上林	橫縣	永淳	柳州
雒容	融縣	柳城	榴江	來賓	遷江	象縣
宜山	忻城	貴縣	武宣	桂平	平南	藤縣
蒼梧	岑溪	容縣	北流	鬱林	陸川	博白
興業	昭平	賀縣	鍾山	富川		

提倡種蔴進行程序

民國廿年公佈

1. 各縣奉文後於廿日內會議籌備但報奉文日期時須將原封隨繳呈驗通令發文封面蓋以提倡種蔴文件六字戳子

2. 各縣籌備會議決定購買蔴種若干須於會議後三日具報省政府及建設廳

3. 省育蔴苗圃定于十月內成立並即開始整理部署一切

4. 各縣定購蔴種價款須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解繳就近金庫並分報省政府及建設廳蔴種每百觔價值約一元五角各縣多寡照推預算但運費另計應由採辦員報告建設廳核明分飭各縣知照

5. 建設廳接據各縣繳款報告按旬彙數電飭省育蕪苗圃主任以便籌劃採購蕪種手續

6. 省育蕪苗圃須於本年十二月廿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二日以前派出事務員向平荔諸屬地方定購蕪種所需經費由建設廳按照各縣報繳數目咨行財政廳飭由就近分金庫照撥

7. 購辦蕪種須於廿一年一月廿日至二月十五日之間掘取收集二月十日開始起運酌量分幫運送接收地點附表訂之

8. 指定接收蕪種機關收到蕪種即須趕速轉送至遲不得逾五日並須派人妥為照料

9. 各縣收到蕪種即須依照籌備會決議案趕速支配各區至遲不得逾三日並須派人妥為照料

10. 各區收到蕪種即須依照預定支配各團鄉村領種人家趕速支配至遲不得逾三日並須派人妥為料理支配完畢列表報縣轉呈省政府及建設廳備案

11. 各領種人家收到蕪種即須依法種植但事前務先研究種法及準備蕪地以免臨時周章

12. 各區長須於廿一年二月廿日以前赴種蕪地點巡視一週列表報縣轉呈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13. 各縣早報種蕪齊全由建設廳轉行省育蕪苗圃知照苗圃須於五月十五日以前由主任或事務員分赴各縣種蕪地點巡視如有土質不合等情形即就地指導並敘述意見函送該縣政府督飭照辦

蕪種分幫運送地點表

由柳州轉送者柳州縣政府負責

柳州 雒容 融縣 柳城 榴江 宜山 忻城

山石龍轉送者象縣縣政府負責

來賓 遷江 象縣 武宣

山貴縣轉送者貴縣縣政府負責

貴縣 興業 鬱林 博白 陸川 賓陽 上林 永淳 橫縣

山容縣轉送者容縣縣政府負責

容縣 北流

由梧州轉送者蒼梧縣政府負責

蒼梧 藤縣 平南 岑溪 桂平

山南寧轉送者邕寧縣政府負責

邕寧 武鳴

直接運送者採購員負責

昭平 賀縣 鍾山 富川

廣西省縣立苗圃規程

一 廣西省爲促進縣區鄉村公私有林之造植起見特擬訂縣立苗圃規程設立縣苗圃培育苗木推

廣造林

二 縣苗圃須擇地勢平坦氣候溫和面南之沙質壤土交通便利及便於灌溉排水運搬等之適當地點設置其面積須在四十畝以上

縣苗圃設立時須先將上項情狀設置地點及設施計劃詳細繪圖說明呈省政府核准方得進行設置

三 縣苗圃每年培育造林苗木須在一百萬株以上

前二項如荒山荒地無多之縣或因特種情形其苗圃面積與育苗株數得呈准減少

四 縣苗圃設主任一人由縣長遴選農林技術人員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承縣長之命主理一切圃務并負全縣指導及推廣造林之責因事務之繁簡得設助理員助理之

五 縣苗圃爲便利推廣造林起見得於各區鄉適當地點設立分苗圃稱曰某縣苗圃某區（或某區某鄉）分圃一切業務進行由縣苗圃計劃呈准縣政府施行

六 縣苗圃所育之苗須適合當地土宜及社會需要其種類應就本地樹種（松杉樟楝及各種雜樹果樹等種籽隨處均有並且容易採集）先行採擇培育次乃引用外來樹種試行播植如有成效始行推廣

七 縣苗圃於播種後對於中耕除草灌溉施肥除病蟲害等須認真辦理以期苗木發育強壯

八 縣苗圃每年應將全縣育苗造林實施計劃由縣轉呈省政府查核月終應將工作情形造報縣政

府年終應編總報告書由縣轉報省政府備查

九 縣苗圃及分苗圃經費由各縣自行籌撥擬定預算呈核每月收支決算早縣核銷每年收支總決算由縣核轉省政府備案

十 縣苗圃辦理成績卓著者其辦事人員由縣呈請獎叙之辦事不力者呈請懲罰之

十一 縣苗圃及分苗圃辦事細則另定之但須呈准縣政府備案

十二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廣西各縣造林實施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公佈

- 一 各區鄉村均須造林一 所定名區鄉村有林
- 二 由二十三年起每年最低限度區有林場須植樹三千株鄉有林場植樹二千株村有林場植樹一千株逐年添種
- 三 每年各區鄉村林場樹坎務須於一月中旬掘妥聽候縣府派員前往勘視指導種植
- 四 各區鄉村林場掘坎種樹工作均徵調民工担任之
- 五 各區鄉村林場所植樹林無論其地勢平斜均須縱橫成直線行列不得彎曲凌亂
- 六 所掘樹坎如以木材爲主要目的者每株縱橫距離由三尺至五尺爲度將來生長過密可行間伐如以採取果實爲目的者每株縱橫距離由一丈至二丈左右爲度

- 七 各區鄉村林場所需地段得依照廣西各縣村有林經營管理辦法第四第六兩條辦理之
- 八 各區鄉村林場一經種造成林即為各區鄉村公有財產非經區鄉村民議決呈准縣府不得砍伐
- 九 各區鄉村有林即由各該區鄉村長負責管理保護如有枯死斷折以致缺少應徵調民工及時補種
- 十 每年由縣府定期派員巡視各區鄉村林場分別完缺以憑獎懲並將各區鄉村造林成績列表呈報省政府考核備案
- 十一 偏遠縣份各區鄉村因交通運輸不便之處除植本地應需之木材外應植以果實工藝或藥用等便於製造運輸之樹種（如桐茶樟漆五倍子八角或適於培造菌蕈等樹之類）不得藉故推諉
- 十二 各縣縣長之考成以實施造林之優劣為標準條件之一

廣西各縣村有林經營管理辦法（附表）

廿一年十二月八日核准公佈

- 一 本辦法為預儲材用開闢鄉村利源而設
- 二 各縣鄉村應於附近宜林之荒山荒地合全村之力量營造村有林
- 三 各縣村有林由各該縣政府建設局責令各鄉區區長督促各村村長辦理之
- 四 村有林所需地段由各該村擇定村有公地或官荒為林地惟官荒之請領須照廣西領荒手續繪具圖說逕呈林墾區署請領或呈縣政府及建設局轉咨辦理

- 五 各村有林所需種子及苗木除自由購植外得向林墾區林場苗圃各機關請領苗木
- 六 各村附近如無公地及官荒得照左列規定不經地主同意逕租其私荒爲林地（所謂不經地主同意逕租其私荒者係指本辦法公布二年以後地主對於所有地尙任其荒廢而言）
 - 一 以全村名義與地主訂立長期租約
 - 二 成林後逐年所獲純利以百分之三作爲地租
- 七 村有林逐年所獲純利除第六條二項之規定外悉作爲各該村辦理公共事業之用
- 八 村有林之經營管理由村長任之
- 九 凡造林有林須依左列各項
 - 一 株間距離須三尺至五尺爲度（如係桐林距離須十尺至十五尺）
 - 二 每行須排列整齊
 - 三 乙行所植之苗木須在甲行兩株之頂點使成等邊三角形或成正方形亦可
 - 四 種植後須豎立木牌記明區村年月及所植株數
- 十 村有林之開始營造與逐年培植所需用及人工由各該村公款提支如無公款得由村長酌量按戶分派負擔費用及徵工但徵工得以資代工
- 十一 各村所造林每屆年終須由村長將所植數目生長高度以及培養方法列表報由區長彙呈建設局或縣政府備查（報告表另定之）

- 十二 各村對於村有林得自訂公約保護之倘損失情形重大者得呈請縣政府遵照廣西保護森林防止火災及牛隻踐踏辦法處分之
- 十三 各縣村有林由各該縣政府或建設局每年派員視察一次指導其營林方法或糾正其施業計劃
- 十四 村有林非經全村決議不得擅行砍伐或改變林相
- 十五 各村有林經視察後認爲成績優良者得呈請建設廳分別褒獎之
- 十六 各區區長隨時指揮監督各村村有林事宜外每屆春秋二季應將辦理情形及林木生長實況呈報建設局或縣政府備核（報告表另定之）
- 十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修改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 十八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式二份

廣 西 縣 區 村 村 有 林 報 告 表

村 名	
戶 口	
林 場 地 點	
林 場 面 積	
林 場 界 至	
地勢及土壤狀況	
造 林 計 劃	
原 植 株 數	
林 木 種 類	
每種活成株數	
活 成 總 數	
生 長 狀 况	
有 何 損 害	
經營款項來源	
投 資 種 數	
利 益	
附 記	

村 長 報 告 年 月 日

廣 西 縣 區 村 村 有 林 報 告 表

區 名	
村 數	
戶 口 總 數	
林 場 總 面 積	
林 木 種 類	
原 植 株 數	
每 種 活 成 株 數	
活 成 總 數	
生 長 狀 况	
有 何 損 害	
利 益	
附 記	

區 長 報 告 年 月 日

造林利益及銷弭火災辦法

甲、造林之利益

(子)間接的利益

- 一 地方時發暴風或塵沙彌漫造林可以防禦阻止
- 二 地方高亢旱災堪虞遍地造林利用其蒸發作用及吸收作用可以禦旱
- 三 每年兩季水患堪虞遍山造林利用其吸收作用及根莖盤迴流水被阻能防暴漲而水災可免

四 地方寒熱之差過甚遍植林木利用其呼吸作用與莖葉之茂密減殺寒熱可以調節氣候

五 土地礮瘠或雜碎石遍植林木利用其根之侵蝕作用及膨脹作用與落下枝葉之變為腐植土年深日久可變礮瘠而為沃壤

六 地方天然形勢欠佳培植林木因季候之變遷可以點綴風景而增美感

七 地方空氣惡濁遍植林木利用其同化作用之結果能使氣候清鮮以利呼吸裨益衛生

(丑)直接的利益

- 一 供給工業上之原料
- 二 供給建築上之材料

三 供給日用上之燃料

四 增加地方之生產力

乙、消弭森林火災應注意之事項

一 每年到風高物燥季候宜注意森林火警

二 發現火警迅即召集鄉人前往撲滅同時報告附近消防隊及森林之主管者

三 行路發見火燼當即撲滅

四 入山或行經山林區域留意誤投火種

五 凡上山掃墓不得焚燒香燭冥鏹炮竹如有燒點應將灰燼全部撲滅

六 力戒燒山取灰以作肥料之惡習立為鄉禁

七 森林四周須設置防火線其寬度須在八公尺以上

八 在森林區域衝要處須揭示預防火災木牌

九 雷電交作以後注意森林有無火警

十 入林野內禁止吸烟及持火把并其他具發火性之物

十一 禁止在林野內燒火製灰

十二 發現放火人犯時應即拘拿送案究辦

開放省內錫鑛收砂提煉運銷暫行簡章

廿一年九月廿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公佈

- (一) 本省爲發展鑛業維持鑛商利益起見除公營鑛業外特將省內錫鑛販賣錫砂與提煉權完全開放以便鑛商自由經營
- (二) 省內鑛商所採得之錫砂得自由在鑛區境內販賣提煉及運銷純錫但須先向政府領取執照
- (三) 鑛商設置提煉廠之區域及運純錫出口地點由政府指定之
- (四) 鑛商販運純錫出口須向建設廳請領四聯運照第一聯於納稅時由鑛商交統稅局轉呈建設廳查核第二聯商人持爲運銷憑証第三聯由商人逕呈建設廳查明第四聯由建設廳存查
- (五) 鑛商所提煉之純錫除繳納關稅統稅及呈准地方教育捐外每純錫壹百觔由政府抽收提煉及販賣專利權貸與金國幣壹拾陸元在指定之出口地點繳納之
- (六) 鑛商如有走私情事除將私錫充公取銷執照外并處以相當罰金其罰則另定之
-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八)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建設廳丹池鑛務辦事處暫行簡章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核準備案

- 第一條 廣西建設廳爲謀丹池錫鑛業之發達實施開放省內錫鑛收砂提煉運銷暫行簡章(下

文簡稱開放簡章) 各條之規定兼爲便利鑛商起見設立丹池鑛務辦事處(下文簡稱辦事處) 就近辦理之

第二條 自辦事處組織成立之日起以前丹池官鑛局及整理員等名義應即撤銷所有經管事項由辦事處接收管理之

第三條 辦事處辦理開放簡章第二、三、四、五、六各條規定之事項其權限如左

(一) 開放簡章第二條規定之鑛商請領執照應早由辦事處查明轉請核發

(二) 開放簡章第三條規定之提煉區域及出口地點經廳令指定公佈以後辦事處應隨時加以稽查及取締但案情重大者仍候廳令辦理

(三) 開放簡章第四條規定之出口運照由廳發交辦事處轉發各鑛商應向辦事處請領其第四聯即由辦事處保管存查

(四) 開放簡章第五條規定之提煉權貸與金由辦事處征收報解

(五) 開放簡章第六條規定之走私處分及罰則由辦事處執行隨時報核

第四條 辦事處設駐處技士一人負責辦理前條規定各事項並綜理本處一切事務設技佐一人專任測量及勘查等工作設辦事員二人分理文書會計及其他庶務以上各員俱由廳派出因繕校或其他事務之必要得設僱員一人由駐處技士遴用

第五條 辦事處爲查禁走私及保護鑛場有設置稽查及鑛警之必要得設稽查員一人至二人及

護鑛緝私隊兵若干人由駐處技士直接指揮之

第六條

辦事處爲稽查週密有借助南丹禁烟分局之必要得派遣稽查員附駐該局隨同檢查以杜走漏

第七條

提煉廠之地域及純錫起運出口之路線及經過地點分別依照左列一二兩項之規定辦事處非有充分理由呈廳核明不得輕率變更

(一) 規定設置提煉廠地點爲南丹縣屬長坡巴來高峯街新週街亢馬大山及河池縣屬拉盤村等七處

(二) 純錫起運出口除運往下河須經統稅局查驗外其餘運入黔蜀之錫必須分別依照下列六款之規定(甲)凡錫商運銷黔蜀之錫必須經過南丹縣城但由各處運往南丹之路線須照下列規定各條(乙)凡由拉盤塘隆三合村平村潘村等處起運者須由大廠之大路而至大廠(丙)凡由大廠起運者須由大廠經羅漢坡以至南丹之大路或經羊角尖以至野車河壩再沿馬路經灰羅打錫店而至南丹縣城(丁)如由亢馬鹿洞起運者須先至野車河再沿馬路至南丹縣城(戊)由芒場大山等處起運者須先運至縣城然後至大廠辦事處請求熔驗給照或爲便利錫商起見准予呈請辦事處派員前往驗明給照始准由該處逕運鹿寨以入黔境(己)所有由南丹縣城運往黔省之錫須沿馬路經芒場鹿寨以入

黔省

第八條 鑛商有違犯本簡章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辦事處應即呈報本廳並即時禁止之必要時得會同縣政府派員拆毀其爐具

第九條 鑛商運錫出口不請領進照或違犯本簡章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俱以走私論得沒收其純錫以錫值之三成充賞

第十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核准之日施行

廣西省請領鑛業權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在廣西省區域內無論發現何項礦質如不犯下列三項之規定即得領該處為礦區從事探礦或採礦

(一) 於砲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二) 距商埠市場一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 距官有公有建築物公園著名古蹟公用道路鐵路及緊要水利等地界四十丈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者及關係人准許者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得依本章程領取鑛業權

第三條 凡發現鑛苗之中華民國人民最初呈報建設廳備案者方有取得該鑛探礦或採礦之優

先權此項呈報應詳細載明下列各項

(一)發現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發現礦苗之年月日 (三)礦苗所在地之詳細地名

(四)礦質之種類 (五)發現礦苗之經過情形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取得優先權者限自報到廳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具文來廳呈領礦業權

逾限即取銷其優先權

第五條 呈請探礦或採礦者應繕具呈文連同所領礦區草圖三份採取礦質標本三份并備呈文

費探礦二十元採礦三十元遞交本廳聽候批示

說明

一 呈文費收大洋以省幣加二伸算

二 礦區草圖應載明大概畝數南北線附近鄉村及屋宇礦區所在地之縣名鄉名基點

位置發現礦苗位置及邊境界線等項

三 採取礦質標本應備兩種

(甲)備陳列者宜求整齊精美每塊長寬約各五寸厚約二寸半其無大塊可採者不在此例備

陳列之標本如礦質過軟易於破碎則須盛於木盒或布袋內並須多塞棉絮枯草以免損壞

(乙)備化驗者應由所採礦砂中雜取大小優劣塊片多枚至少須達二斤以上連同片紙書明

採取人姓名採取時日及地點樣砂重量等項裝入布袋袋面用墨筆書明號碼及採礦者姓名

第六條

礦區面積以畝及方里計算每一礦區如係煤礦及第十條第二類各礦以一百畝以上二方里以下爲限其餘各礦以五十畝以上一方里以下爲限但呈請人得同時領得二個以上相聯續之礦區

說明

凡測量礦區面積應以工部營造尺爲標準計每方里爲五百四十畝每畝爲六十方丈每尺等於三十二生的米突(面積每畝等於六一四、四平方米突)或每尺等於英尺一呎〇六分

第七條

本廳收受呈文及附件後經審核合法即派查勘員會同礦區所在地之縣長切實查勘并代測礦區圖所有查勘員旅費及測繪費由本廳批示呈請人繳納

第八條

呈請人繳納上項查勘費及測繪費後對於查勘員及該管縣長無庸再送公費

第九條

呈請人所領鑛區經查勘員會同縣長測勘明確實無妨碍轆轤情事呈復到廳復核無異即通知呈請人繳納註冊費探礦一百元採礦二百元及第一期礦區稅並備具履歷保結各二份如係採礦者並應造具施工計劃書礦床說明書各二份呈繳經核明無誤即予註冊發給執照

說明 (一) 註冊費及礦區稅均收大洋以省幣加二伸算

(二) 履歷保結之格式如下

爲出具履歷事茲因呈請探(或採)某縣某處某礦謹遵審查礦商資格規則開具履歷連同保結並候審查謹呈

某某廳長

合辦礦業人		現在職業歷事	住址	姓名	
	姓名			年齡	
	年				
	齡			簽名蓋 印式樣	籍貫
	籍				
	貫				
	住址			業	簽名
	職				
業	簽				
簽	名				
名	蓋				
蓋	章				

爲出具保結事今結得礦商某某願遵礦業條例及其關係諸法律呈請探(或採)某縣某處某礦必無藉礦招搖情事所具履歷是實須至保結者

某商會(或公司商店職務姓名)印

中華民國

某商會或公司商店圖記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合格

廳長某某印

審察員某某印

第十條 前條規定履歷與保結書均由本廳印備空白表格以便填寫函索即寄不另徵費

第十一條 礦區稅之稅額如左

(一)如礦區爲探礦屬於下列第一類礦質按年每畝納大洋三角其砂金砂鉛砂錫之在何床者按年每畝納大洋三角如屬下列第二類礦質按年每畝納大洋一角五分

(二)如礦區爲探礦前項之稅額均以五折計算

說明 (一)礦區稅分兩期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兩次徵收

(二)礦區稅以發礦業執照之日爲標準不到一月者應作一月計算

第一類

金 銀 銅 鐵 錫 鉛 銻 鎳 鈷 錳 鋅 鋁 砒 汞 鈹 鉑 鈦
鉬 銻 鈾 鎢 煤炭類 金剛類 寶石類

第二類

水晶 石棉 雲母 鋼玉 石膏 磷酸石灰 重晶石 硝酸鹽 硫磺 硫化鐵
礬砂 弗石 大理石(石作裝飾品者) 長石 滑石 筆鉛 泥炭 琥珀 土瀝青
柏油 浮石 海泡石 磁土 硅藻土 硅藻板 苦土鑛 漂白土 顏料石類
(如赭石紅土等)

第十二條

探礦期自領得執照之日始以一年為限但有特別情形得呈請建設廳批准延長之

第十三條

在探礦期中所探得之礦砂非有特別情形經呈請建設廳批准不得發售或運往他處

第十四條

凡探礦區經建設廳查勘認為有探礦之必要時得令限期呈請探礦權

第十五條

領探礦權者應於採竣時將所有探礦情形記錄圖表彙呈本廳察核

第十六條

領探礦權者自領得礦業之日起須於一年內開工探礦若逾期不開探者即將原領礦業

權取銷

第十七條

凡繳納測繪費應照左列例則

- (甲)五十畝測繪費大洋六十元由五十一畝至二百畝每畝加工銀大洋五角
- (乙)二百畝測繪費大洋一百三十五元由二百畝至五百畝每畝加工銀大洋四角

(丙)五百畝測繪費大洋二百五十五元由五百畝至一千零八十畝每畝加工銀大洋三角

(丁)凡面積超過第六條之規定者作另一礦區計算

凡量地如不足一畝之闊應納足一畝之費

第十八條 本章程對於人民呈請探礦或採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得依照現行礦業條例及其關係諸法律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廣西富川賀縣鍾山南丹河池各縣礦區模範錫鑛場組織簡章

第一條 廣西富賀鍾模範錫礦場設立於富賀鍾屬產錫地方丹池模範錫礦場設立於丹池兩屬

產錫地方均直隸於廣西建設廳

第二條 各場置場長一人綜理劃定模範礦區及一切開採錫砂事務

第三條 各場因辦理礦務得設總務工務兩股分置事務員及技術員若干人

第四條 總務股辦理事項如左

(一)辦理文牘會計事項

(二)礦工待遇及管理事項

(三)產量統計事項

(四)財政收支事項

第五條 工務股辦理事項如左

(一)礦床測驗事項

(二)工程規劃事項

(三)測量礦區及實施一切技術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及技術員之員額視事務之繁簡由建設廳核定之

第七條 各場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各場每月收支數目應造具計算清冊分呈財政建設兩廳查核

第九條 各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鑛區覆勘規則

民國廿三年一月十六日
廣西省政府核定

第一條 已繳費各公司應即分赴各該縣政府（除邕寧賓陽武鳴上林四屬應直赴本府建設廳

第二科填報及富川賀縣鍾山三屬應赴西灣本廳辦事處填報外）依式填報地址以便覆勘員到達即時通知領導進行其表式如下

公司名稱	代表或經理人姓名	鑛區地點	最近公司辦事地點 或領導人通訊地點	備考

（此表同時應填寫二份以一份報縣以一份逕寄本府建設廳）

第二條 各公司應即分別準備界石俟查勘員到達即時勘定豎立之

第三條 各公司鑛區界址如有沒滅認識不清者於不妨礙其鄰接鑛區之範圍以內得向查勘員聲請變更其原圖之界址而增減之

第四條 鑛區面積照原圖勘定者不收測量費增減區域者每公畝收測量費三分（較舊章減至

折半以下)

第五條 鑛區面積舊圖間有計算錯誤者應以勘定新圖爲準新圖改用公尺制但鑛區稅仍適用本省單行法令折合畝數照舊章徵收

第六條 查勘人員旅費俱照本府出差人員應支費額支出俟查勘完畢彙齊計算再按鑛區數目平均分担

第七條 查勘員每區查勘完畢卽給予勘畢證將來憑此證連同膠歷保結換領新圖及領回餘款附註 一、現有少數公司尙在觀望茲特再予通融准將所欠鑛區稅就近向查勘員照數繳納聲請覆勘其覆勘旅費得俟查勘完畢換領新照時如數攤繳自此次勘定後舊檔銷毀卽不得再事援引切勿自誤

- 二、派出人員于勘定各區界址後爲整個鑛圖之測量者其旅費由本府支給
- 三、各公司對於查勘人員除予以食宿之便利外不得有其他非分之招待

廣西建設廳訂定人民領採富川賀縣鍾山南丹河池錫鑛章程

第一條 富賀鍾丹河池產錫區域除由省立模範鑛場劃定鑛區外其餘鑛區准人民依本章程領採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及能遵守中華民國法律之外國人或法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經本廳核准者均得承領礦區

第三條 承領錫區者如係探礦除呈請建設廳核准外應就近報明領探錫區辦事處自由探測限三個月探竣但有特別情形得呈請延長之惟最多不得過二年

第四條 承領錫區者經建設廳核准并繳清註冊費及測量手續費礦區稅後須具早連同執照礦區圖并施工計劃書呈請領探錫區辦事處派員查驗無悞方得開採

第五條 承領者自領得礦業執照之日起須於十二個月內開工探礦若逾期不開採者即將原領礦業權取銷

第六條 承領探礦區一方里須購沙泵機一副領探五方里須購沙泵機四副或機器船一座如係手工開採者領地不得超過二百畝且平均每畝領地內至少須有礦丁二人採掘錫砂

第七條 各承領者探出錫砂概歸省立提煉廠定價收煉運銷

第八條 提煉廠收砂定價係按照香港錫價每三個月平均計算除扣煉費運費出口海關稅政府酌收百分之二十以作本省礦產稅項餘則儘數為收砂價目

第九條 提煉廠收砂價目每屆三個月更定一次公佈週知

第十條 承領者採獲礦砂如有走私情弊除將私砂充公外并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取銷其鑛業權

第十一條 承領者自願將鑛業權讓給他人時應出具讓給證書交讓受人呈送領採錫區辦事處聲請登記轉呈建設廳核准移轉鑛業權并繳更正註冊費五十元

第十二條 在本章程未公佈以前已由前官鑛局核准領有鑛區者應一律照章補請註冊給照

第十三條 人民領照採錫除依照本章程所規定外餘悉依廣西建設廳訂定人民呈領鑛區及取得鑛業權簡章及現行鑛業條例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富賀鍾鑛務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年

月

日政治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富賀鍾鑛務整理委員會依照廣西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第四項之議決案以委員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富賀鍾鑛務整理委員會委員由廣西政治委員會委任並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第三條 富賀鍾鑛務整理委員會應辦之事務以委員會議決行之

委員會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富賀鍾鑛務整理委員會秉承 廣西政治委員會之命令辦理富賀鍾三屬鑛務其職權如左

(一) 查勘鑛區

- (二) 徵收純錫及其他各種礦產出口特捐及附加捐
- (三) 發展公營鑛業
- (四) 指導及監督民辦鑛業
- (五) 化驗出口鑛產之成分
- (六) 協同縣政府維持鑛區內之治安
- (七) 協同縣政府整理鑛區內之交通
- (八) 偵緝私採及私運鑛產
- (九) 改良鑛工生活
- (十) 調解未經註冊之鑛地糾紛
- (十一) 發給小鑛區(五十畝以下者)開採之臨時執照
- (十二) 調解收買鑛沙及其價值之爭議
- (十三) 調解農民與鑛工關於用水及水道之爭議

前項第二款之徵收規則及十一款之發給臨時執照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富賀鍾鑛務整理委員會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六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文牘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保管公物及庶務事項
- (五) 關於會計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徵收純錫及其他各種鑛產出口特捐及附加捐事項
- (二) 關於偵緝私採及私運鑛產事項
- (三) 關於發給小鑛區開採之執照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查勘鑛區事務
- (二) 關於指導及監督民辦鑛業事項

(三)關於協同縣政府維持鑛區內之治安事項

(四)關於協同縣政府整理鑛區內之交通事項

(五)關於改良鑛工生活事項

(六)關於調解未經註冊之鑛地糾紛事項

(七)關於調解收買鑛砂及其價值之爭議事項

(八)關於調解農民與鑛工關於用水及水道之爭議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發展公營鑛業事項

(二)關於化驗出口鑛產之成分事項

第十條 富賀鍾鑛務整理委員會特設會計專員一人由廣西政治委員會直接委派專管一切會計事務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科長由委員兼任委員長不兼科長

第十二條 各科因事務之繁簡任用科員辦事員雇員及技術員若干人其人數及薪額須經廣西政治委員會核准

第十三條 富賀鍾鑛務整理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之處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由廣西政治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富賀鍾小鑛區鑛業權章程

(一) 本章程以規定小鑛區鑛業權期限免與大鑛區衝突爲宗旨

(二) 凡在富賀鍾請領或已領得小鑛區鑛業權者均受本章程規定制之

(三) 凡屬請領水莊或墜口者自領得鑛業權日起准予開採十年明湖則以五年爲限期滿後則無效但於必要時得繼續呈請所在地主管機關保留之

(四) 請領旱莊者自領得鑛業權日起准予開採二年期滿後則無效但於必要時得繼續呈請所在地主管機關保留之如在開採期內有在該地點請領大鑛區者該旱莊有接受大鑛區收買之義務但得將所耗去之一切資本及發現鑛苗酬報費切實呈明主管機關責令該大鑛區主辦人賠償之

(五)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建設廳修改之

(六) 本章程自呈請 建設廳核准公佈日施行

富賀鍾請領小鑛區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在富賀鍾三縣區域內之小鑛區均須依廣西省請領鑛業權暫行章程第一條及第二

條規定在廣西建設廳駐富賀鍾辦事處請領之

第二條 鑛區面積以畝數計每一小鑛區不得超過五十畝(每一畝爲六十方丈)

第三條 凡欲請領小鑛區者須繕具呈文詳細註明下列各項

(一)請領人之姓名住址及公司名稱

(二)鑛區所在地點(註明離城或墟相距路程)

(三)鑛區交通狀況(註明山路車路或坡場田園途徑)

(四)鑛區面積(以畝或方丈計算)

(五)鑛區周圍一百方丈內有無他人鑛區或田園廬墓

(六)擬集資本額數及擬用工人名額

第四條 請領人於呈請時須向廣西建設廳駐富賀鍾辦事處繳呈文費小洋五元印花費二角查勘費若干

(說明)查勘費除旅費外查勘員伙食每日一元五角

第五條 廣西建設廳駐富賀鍾辦事處收受呈文呈文費印花費查勘費等後即佈告週知十日後該請領人須到廣西建設廳駐富賀鍾辦事處聽候派員會同前往查勘

第六條 請領人所領小鑛區經查勘員勘明確無妨碍輾轉情事呈復到廣西建設廳駐富賀鍾辦事處復核無異即行批示給予臨時執照及售砂簿以便開採及售砂另收執照費五元

第七條 請領人自領得鑛業權之日起須於三個月內開工採鑛若逾期不開採者即將原領鑛業權取銷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富賀鍾鑛業權者用水簡章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簡章以規定富賀鍾鑛業權者用水之權限及水尾之安置俾農鑛兩利爲主旨

第二條 鑛業公司於其呈請鑛業權時應將引用水源繪入草圖並加說明經建設廳派員並富賀鍾辦事處主任會同該縣縣長查勘無碍（小鑛區由駐富賀鍾辦事處主任直接辦理）批准立案時該用水權即得與採鑛權同時成立

第三條 在本簡章尙未規定以前鑛業公司於其呈領鑛業權時有未依前條之規定而引用水源者當視其沿用已久並無糾紛者由駐富賀鍾辦事處主任勘明追認之

第四條 鑛業權者取得之用水權不含有專利之性質除滿足其採錫運用外不得私行壟斷並不得抵押轉賣及其他營業之目的

第五條 鑛業權者引用水源如同爲灌溉之水源則鑛業權者祇能引用灌溉之餘水如餘水不堪引用限於每歲農田不需要灌溉之一定時期內始得截用之用後應即恢復其原來之渠道

第六條 水量充足之水源可容二個以上之鑛業公司引用者經富賀鍾辦事處主任查勘可行得酌量情形隨時指示辦法分飭遵照辦理

第七條 前條數個鑛業公司引用同一水源如發覺該水源有不敷分配時以取得用水權之先後定用水之先後

第八條 鑛業權者用過之水尾應有打椿築池或建堤之計畫以攔貯之未有此項工事設置者由富賀鍾辦事處主任查勘情形飭遵辦理

第九條 鑛業權者須收買土地始能攔貯水尾者依鑛業法之規定得公平給價收買之地面業主不得拒絕

第十條 鑛業權者用過之水尾如因攔貯不善以致河道淤澇漸就淤塞該鑛業權者須負疏濬之責

第十一條 鑛業公司停辦或鑛業權被取銷其用水權亦即同時消滅

第十二條 鑛業公司之鑛業權取銷後其引水工程須報經富賀鍾辦事處主任驗明確係無可利用者始准拆毀如有其他公司適用該項工程時得酌給相當價值收用之

第十三條 鑛業公司違犯本簡章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富賀鍾辦事處主任查明屬實得取銷其用水權不遵照本簡章第八第十兩條之規定辦理者除取銷其用水權外得一并取銷其鑛業權小鑛區由富賀鍾辦事處取銷之大鑛區由富賀鍾辦事處主任呈請建設廳

長核明取銷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由富賀鍾辦事處主任呈請建設廳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廣西各公路局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興築省內公路區域一段路線起見在該段公路區域內未設公路總局以前設立公路局辦理之

第二條 公路局爲進行便利起見得設立各公路分局其分局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廣西各公路局直轄於廣西建設廳秉承建設廳廳長之命辦理各該管公路之建築事項但於必要時得兼管保養及運輸事項并指揮監督所屬各分局之進行事宜

第四條 公路局設左列三股辦事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股主管一切文牘統計編輯報告庶務警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二)財務股主管一切會計出納稽核簿記以及預算決算等事項

(三)工務股主管一切工務進行工程紀錄報告編輯及採辦管理工程材料等事項

第五條 公路局設局長一人工程師兼工務股長一人總務財務股長各一人技士技術員股員各若干人

第六條 局長秉承建設廳廳長之命指揮監督全局及所屬各分局之進行事宜

第七條 工程師根據建設廳所定工程計劃商承局長總理一切工程工務事項

第八條 各股長承局長之命主管各該股事務但如有關於工程工務事宜須受工程師之指揮

第九條 技士承工程師之命辦理一切工程技術事務

第十條 各分段辦事處主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分段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股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該股事項

第十二條 公路局因辦理雜務繕寫文件監工等事得酌用書記監工簿記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局長及工程師由建設廳廳長呈請 省政府任命之

第十四條 技士由建設廳廳長委任之

第十五條 各股長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廳長委任之

第十六條 審計員由建設廳委任受局長及財務股長之指導監督辦理審計簿記事項但不司銀錢

出入

第十七條 公路局各職員除經本條例規定由省政府任命及建設廳委任外其餘概由公路局委用

第十八條 公路局及分局財政之出納得組織財政審查委員會審查之財政審查委員會章程另

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在公路建築時期內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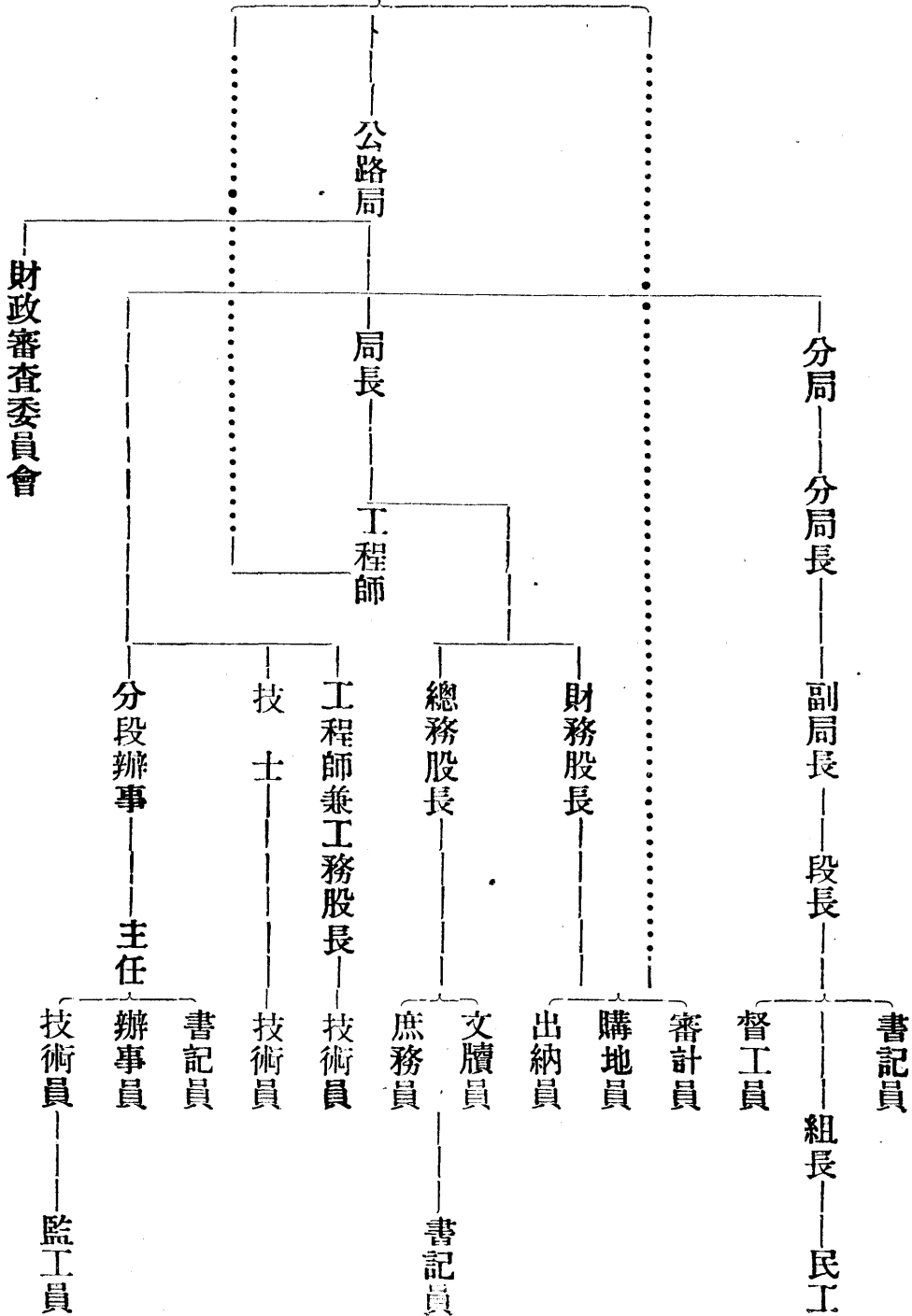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公路局所轄公路如有一部份已完成通車得添設車務股其組織及職務由局另行規定
呈廳核准

第廿一條 公路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二條 本條例有未妥善處得呈請修正之

第廿三條 本條例自頒布日施行

建設廳



公路局職員規定薪級一覽表

以大洋計算

職別薪俸公費伏馬費附記	
局長	一六〇 實報實銷每月不得過一百元 實報實銷每月不得過九十元 兼職不兼公費指局內紙張筆墨及其他辦公費
工程師兼工務股長	依廳委等級支 在出發時期內按日計算每日三元
技士	依廳委等級支 在出發時期內按日計算每日二元
總務股長	六〇
財務股長	六〇
審計員	依廳委派等級支 分五級(一)一二〇(二)一〇〇(三)八〇(四)六〇(五)五〇

書 記	技 術 員	出 納 員	購 地 員	文 牘 員	庶 務 員
二 四	依 廳 審 定 等 級	三 〇	三 〇	四 〇	三 〇
	在 出 發 時 期 內 按 日 計 算 每 日 一 元 半				
	分 十 級 (一)一百元 (二)九十元 (三)八十元 (四)七十元 (五)六十元 (六)五十元 (七)四十五元 (八)四十元 (九)三十五元 (十)三十元				

各分段辦事處職員規定薪級一覽表

以大洋計算

職別	薪俸	公費	伏馬費	附
分段辦事處主任	六〇	實報實銷每月不得過三十元	在出發時期內按日計算每日半元	公費指處內紙張筆墨及其他辦公費
技術員	依廳審定等級支		在出發時期內按日計算每日一元半	分十級(一)一百元(二)九十元(三)八十元(四)七十元(五)六十元(六)五十元(七)四十五元(八)四十元(九)三十五元(十)三十元
監工員	按級支			分六級(一)三十元(二)二十五元(三)二十二元(四)二十元(五)十八元(六)十六元
辦事員	三〇			
書記	二〇			

廣西道路局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一二六次會議決議公佈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管理及發展全省道路設立廣西道路局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省道路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總工程師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全省道路工程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局設一二三三科除第一科科長由總工程師兼任外其他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

命處理各該科事務

第一科 職掌如左

一 關於省縣道路之勘測設計事項

二 關於省縣道路工程費之審核呈報事項

三 關於省縣道路工程之管理修補及改善事項

四 關於省路工程之實施事項

五 關於統籌支配省辦道路之工程費事項

六 關於各縣及區鄉道路之監督指導事項

七 關於道路工程進行報告及統計事項

- 八 關於道路樹之種植管理事項
- 九 關於省營鐵道事項
- 十 關於其他道路工程事項

第二科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徵收牌照費養路費事項
- 二 關於調整各路客貨運輸及支配車輛事項
- 三 關於行車之管理取締與車輛之改良設計及修理事項
- 四 關於審核車務一切收支及呈報事項
- 五 關於車務機務物料之保管分配稽查登記及廢料之利用保管處理事項
- 六 關於機械修理廠之設備管理檢查事項
- 七 關於技術工人之進退支配考勤及其技術之改進事項
- 八 關於車務之統計及其他一切車務事項

第三科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保管及編纂各種刊物報告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進退考績事項
- 三 關於路警一切事項

四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一切事項

第六條 本局爲編造處理本局及各區處收支預算計算及簿記出納稽核統計等事項得呈准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辦事員若干人辦理之

第七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設技正技士科員技佐隊長站長站員辦事員監工員技術工人雇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處理各該管事務

第八條 總工程師秘書科長技正隊長由省政府任命技士站長技佐科員辦事員由局長呈請省政府核委雇員由局雇用第三科科长得由秘書兼任

第九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勘測隊工程事務所各種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爲採購各種物料設置購料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爲審查各種收支賬目設置財政審查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局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公路局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興築省內各縣道或各該縣屬之公路起見設縣公路局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公路局直轄於廣西建設廳秉承建設廳廳長之命辦理各該路之建築保養及運輸事宜

第三條 縣公路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工程師一人技術員徵收員各若干人會計文牘庶務監工書記各一人

第四條 局長秉承建設廳廳長之命辦理該縣公路一切進行事宜

第五條 副局長襄助局長辦理全局事務如局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 工程師商承局長總理全路之工程工務事項

第七條 技術員承工程師之命辦理審核及計劃工程事項

第八條 文牘出納庶務監工書記各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撰擬文稿收發文件保管銀錢購置或保存工程材料器具督促工人工作各項事宜

第九條 局長由建設廳委任各該縣縣長兼任

第十條 副局長由各該縣公路局長荐請建設廳委任

第十一條 工程師由各該縣公路局荐請建設廳委任

第十二條 縣公路局各職員除經本條例規定由建設應委任外其餘概由各該縣公路局委用

第十三條 縣公路局職員薪俸由各該縣公路局擬定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十四條 縣公路局財政之出納得組織財政審查委員會審查之財政審查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公路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妥善處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頒佈日施行

廣西全省築路收用土地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省築路無論公辦民辦凡認為有收買土地之必要者除土地收用法規定者外均依照本條例收用之

第二條 修築道路無論省道縣道里道應先派人詳細測勘繪具明瞭圖說呈准立案後方得依照本條例收用土地

第三條 收用土地分後列三種

(一)國有 指土地之屬於國家者

(二)公有 指土地之屬於地方公共團體者

(二) 民有 指土地之屬於私人者

凡外人所置或承租之地照民有例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所指之土地無論國有公有民有凡宅地田園街市道路山林池沼河川溝渠鑛山沙地荒地墓地等皆屬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收用土地凡附屬於土地之房屋坟墓青苗樹木蔬菜及其一切建設或權利均適用之

第六條 修築道路經過學校衙署局所及有關於公眾利益或關於保存古蹟之建築物等須設法繞避之但於必要時應先派人測勘繪具圖說呈明原委理由經建設廳核准後亦得收用之

第七條 收用土地者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其權利義務亦一併移轉之

第二章 給價

第八條 就舊有道路以修築道路時其舊路左右兩邊之地收用在方丈以內者概不給價但得核減糧額(民辦汽車公司築路收用之土地應照第六章所訂各條辦理)

第九條 修築道路除依第八條規定免給價外須照下列標準給與相當之價額但國有或公有土地得呈准省行政長官核准減輕(一)上等每方丈不得過三元中等不得過二元下等不得過一元以上為田價(二)上等每方丈不得過一元中等不得過六角下等不得過

三角以上為地價在前項田地價額最高限度內准業主呈驗契據後依照地方情形由評價會酌定之

第十條 業主對於其被割所餘部份之田地及其附屬一切物業請求收用者須計算價額一併收用之并准豁免其糧額

第十一條 收用土地者對於其田地切近之河流池沼壩閘基圍橋樑溝渠等足以發生直接或間接重要關係影響者須有適宜之處置及設備其費用由收用者負擔之

第十二條 收用土地依第九條規定分等擬定價額後通知業主派員會同復勘豎立標幟定期給償現金其標準如左

(一)第一期 現金 價額半數

(二)第二期 現金 價額半數

第十三條 前條規定發給第一條價款時業主須具領價憑証并繳驗其管業契據以憑分別掛明蓋用戳記註銷糧額至第二條發給價款時其契據一併發還之

第十四條 田地經插標收用後業主不得將其田地押借與變賣及作債務之担保品

第十五條 收用墓地及坟墓依第三條規定呈准立案後須豎立標幟編列號數摘要記明墓主姓名年籍方位等登記部冊(無姓名者記其墓之形狀及所在地名)佈告限期遷葬之前項遷葬期限自佈告日起須滿足一個月以上

第十六條 收用墓地及坟墓除附屬之田地面積寬廣者得依第八第九第十二各條之規定辦理外須依下列標準發給遷葬費但不另給地價

(一)石坎及灰沙坎每穴給銀十五元

(二)草坎或僅有墓碑之土坎每穴給銀五元

前項起遷坎墓須由祀主具領遷葬費依限起遷之

第十七條 佈告遷葬限滿後無論有無祀主其坟墓得由其親屬或戚友代爲具領遷葬費但須於領費後十日內遷葬之

第十八條 前條規定期滿後無人領遷之坟墓得由地方公益機關或慈善團體代爲遷葬其無人代遷者得由收用者給款僱工遷葬之但事後認領祀主不得要求遷葬費

第十九條 祀主具領遷葬費而不依限遷葬或冒認坟墓或誣指土葬爲坟墓領款遷葬者應追還領款并處以應得之罪及罰金

第二十條 叢葬之地或墓珠低陷不易分辯者經過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相當之期限無論平墳毀損收用者概不負責但祀主對於期限未滿前亦得請求收用者給發遷葬費並得派員監視遷葬之

第三章 收用房屋〔舖戶在內〕之準則

第廿一條 修築道路經過鄉村城市依第一條規定於必要時收用房屋須給以相當之價額及遷移

與修補等費其標準如左

(一)第一期 現金 價額十分之四

(二)第二期 現金 價額十分之二

(三)第三期 現金 價額十分之二

(四)第四期 現金 價額十分之二

前項期限由收用者臨時定之並呈報建設廳備案其給償房屋價額以其附近相等房屋之時價由評價會酌定之其遷移拆卸修補等費由評價會按其租價多寡比例定之並得計入總價額合併給償

第廿二條

業主及租客依前條規定領到各期給償價額時須依左列標準辦理

(一)第一期 限十日內業主與租客一律遷移或退讓並須繳驗房屋契據及租約以憑分別批明蓋用戳記或註消之

(二)第二期 限十日內業主須將應割之房屋依路線計畫所示標幟一律拆卸之

(三)第三期 限十日內業主須將拆卸之磚瓦木石物件搬徙淨盡

(四)第四期 限十日內業主與租客須將一切膠轕事件辦理清楚具結領回其所繳納

契據及租約

第廿三條

業主對於其所割房屋一部認為影響其他之一部份或全部失其效用者得請求給償價

額一併收用之

第廿四條 土地收用者不履行第廿一條所列各款義務時業主與租客得回復其房屋固有之一切權利並得要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廿五條 業主不履行第廿二條所列各款義務時收用者得請求行政官署強制其履行并得代其遷移拆卸及修補其所需費用由價額內扣還之

第四章 割用房屋後建設騎樓之準則

第廿六條 割用繁盛市街之房屋有建設騎樓之必要時收用者須於路線上兩邊劃出相當之地位由業主依其房屋接近路線之一面或兩面相等之闊度範圍內備價領回建設之但其領回同時之價須以割用時之價為比例其建設方法依左列標準辦理

(一) 其房屋係業主自用者由業主出資建設之

(二) 其房屋係租用者由業主租客各出半資建設之但租客間因租客上權利之關係得變更其出資方法

(三) 租客不願出資建設騎樓得取銷其租約業主無力建設騎樓得由租客獨自出資建設但因此展長租期及權利相抵之條件由業主與租客協議定之

(四) 業主與租客均不願出資或無力建設騎樓時得由收用者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將其全座舖屋定期拍賣之其所得價額全數交還業主勒令呈繳契據依限遷讓轉給新業主

管業其建設騎樓仍依本條各款規定辦理若拍賣期滿無人承受時得以全座房屋之底價或經評定價額由收用者給價收用之

前項各類得依各地方特別情形及慣例酌量變更之

第五章 業主權利分配之準則

第二十七條 收用土地給價時對於業主與典主屋主與住客業主與債權者間雙方應得之權利依左

列標準分配之

(一)業主與典主應得之權利以評價會評定時價總額為準其典價低於時價者依百分法比例分配之典價高於時價者其權利為典主所有

(舉例)設有田時價值銀百元典價為六十元今收用者給五十元依百分法比例分配之業主占百分之四十應得二十元典主占百分之六十應得三十元

(二)業主與租客應得之權利以地價物價及拆卸修補等費給業主以遷移費給租客其地價物價及修補等費之多寡由評價會定之其遷移費以月租百分之二十為標準

(三)業主與債權者應得之權利依本條第一類之規定

第六章 民辦公路收用土地之準則

第二十八條 汽車公司收用官有土地時應照地價繳納股票作為官股其權利義務與商股同

第二十九條 汽車公司收用公有土地時應照地價給予股票作為公股其權利義務與商股同

第三十條 公有土地被汽車公司收用時其每年應繳納之糧賦由汽車公司負擔之

第卅一條 民有土地被汽車公司收用時其每年應納之糧賦由汽車公司負擔之

第七章 評價會之組織

第卅二條 收用土地及其附屬一切物業須依第八第九第十六第二十一各條規定之標準經評價會評定其價額

第卅三條 評價會之組織如左

- 一 省道之評價會以省行政長官派委員二人省黨部派代表二人收用土地之公路局派代表二人省農工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
- 二 縣道之評價會以縣行政長官派委員一人縣黨部派代表二人縣農工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 三 里道之評價會以地方之法團派代表二人另由地方人士公推代表三人組織之

第卅四條 評價會評議規則由評價會定之

第八章 收用土地之爭議

第卅五條 土地收用者與業主及關係人對於本條例之規定各項事件有互相爭議得由評價會調解之不服調解時得訴願於縣行政長官或省行政長官裁決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業主願以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及其附屬一切產業捐助修築道路者得詳列事實呈准

省行政長官或向主管官署轉呈核准給獎以資鼓勵

第卅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善事宜由建設廳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卅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築公路收用人民土地給價免糧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次常會決議

- 一 令路線所經各縣長查報收用土地面積及應免糧額具報核辦
- 二 令公路管理局限期將各路收用土地清理完竣呈請照章給價

廣西省公路工程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核准公佈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本省公路工程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省公路工程之施工細則標準圖說及發包章約等均另行製定頒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用尺度概以公尺制爲準附列英尺制以資參考

第二節 選線原則

第四條 凡選定路線須以最經濟最適宜爲原則

第五條 凡選定路線須注意與他路相交之角度及其與附近路線平行之距離均以彼此不相妨礙爲原則

第六條 本省公路路線踏勘細則另定之

第三節 路面寬度

第七條 路面寬度規定爲六公尺至九公尺(二十呎至三十呎)遇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四節 路面拱度

第八條 路面拱度應作覆瓦形由路面中心向兩旁傾斜其傾斜度規定如下

沙泥路面 十分之一(約每呎一時)

卵石路面 十五分之一(約每呎四分之三吋)

碎石路面 二十五分之一(約每呎半吋)

瀝青路面 三十分之一(約每呎八分之三吋)

第五節 路線坡度

第九條 路線坡度以百分之六爲最大但遇特別情形時得增至百分之八惟其長度以二百公尺(六百呎)爲限

第十條 凡坡度變換處須用縱曲綫連接之其視線距離不得短於六十公尺(二百呎)

第六節 路線彎道

第十一條 彎道最小半徑規定如下

山嶺地 三十公尺（一百呎）

平原地 五十公尺（一百六十呎）

第十二條 彎道起點與終點間之外緣邊須酌量加高其加高度規定如下

半徑 三十至六十公尺（一百至二百呎）者加十五分之一（每呎四分之三吋）

半徑 六十至一百五十公尺（二百至五百呎）者加二十五分之一（每呎半吋）

半徑 一百五十至二百五十公尺（五百至八百呎）者加五十分之一（每呎四分之一吋）

半徑 在二百五十公尺（八百呎）以上者不加

第十三條 彎道起點與終點間之內緣邊須酌量加寬其加寬度規定如下

半徑 三十至六十公尺（一百至二百呎）者加三公呎（十呎）

半徑 六十至一百五十公尺（二百至五百呎）者加二公尺（七呎）

半徑 一百五十至二百五十公尺（五百至八百呎）者加一公尺（四呎）

半徑 在二百五十公尺（八百呎）以上者不加

第十四條

前條所規定之加高加寬之起點係在彎道外與彎道相連之直線上從此點起漸高漸寬至彎道之起點或終點始達前條規定之加高度與加寬度此點與彎道之起點或終點之

距離規定如下

半徑 三十至六十公尺（一百至二百呎）者爲三十五公尺（一百二十呎）
半徑 六十至一百五十公尺（二百至五百呎）者爲三十公尺（一百呎）

半徑 一百五十至二百五十公尺（五百至八百呎）者爲二十五公尺（八十呎）

第十五條 在最大坡度處不得設最小半徑之彎道

第十六條 視線距離在山嶺地不得短於六十公尺（二百呎）在平原地不得短於一百公尺（三百呎）

第十七條 兩個反向彎道之間至少須有三十公尺（一百呎）之直線銜接之

第七節 路旁斜坡

第十八條 路旁斜坡須按當地之情形規定之

一 鬆土 一比一·五（填挖）

二 硬土 一比一（填挖）

三 沙土 一比一·五（挖）一比二（填）

四 石子土 一比〇·五（挖）一比一（填）

五 石塊 一比〇·五（挖）一比一（填）

第八節 路旁水溝

第十九條 路旁水溝在平地者溝深與溝底寬均爲半公尺（一呎半）其斜坡與前條規定同

第二十條 凡挖土或填土路基高在一公尺半（五呎）以內者均須設置路旁水溝溝底斜坡度至少須有百分之二以不積水爲度

第二十一條 凡挖土路基在一公尺半（五呎）以上者其挖土頂上如認爲有開掘截水溝之必要者須按照實地情形酌量開設之

第二十二條 路旁水溝如遇特別情形時得鋪砌磚石或三合土或其他適宜材料

第九節 橋樑涵洞

第二十三條 凡路線經過大小溪流其寬度在三公尺（十呎）以外者採建橋樑在三公尺以內者採建涵洞

第二十四條 凡建築橋涵之位置須與水流之方向成垂直遇特別情形時可稍爲傾斜但橋座橋墩仍須與水流方向平行

第二十五條 橋涵之大小長度均須按照實地情形酌定之但如認爲必要而可能時須按照溪河之寬度及其洩水面積之大小與乎附近歸納之水量計劃之

第二十六條 凡計劃橋涵須注意農田灌溉及水利交通之關係以彼此不相妨礙爲原則

第二十七條 凡橋梁經過之河流如不通航時其橋樑之底面或拱橋之起拱線應高出普通大水位最高水位一公尺（三呎）以上如遇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凡涵管之頂面至少須離路面一公尺（三呎）但如採用其他適宜樣式者不在此限

第廿九條 橋梁之寬度規定如下

橋長在十公尺(三十尺)以內者其橋面寬六公尺(二十尺)

橋長在十公尺(三十尺)以外者其橋面寬五公尺(十六尺)

第三十條 凡橋面之坡度最大不得過百分之一

第卅一條 凡橋梁之兩端距離彎道之彎點須在十公尺(三十尺)以上如在彎道上或坡路較大之處均須避免橋梁

處均須避免橋梁

第卅二條 凡橋涵之材料均須採用永久式至不得已時可採用半永久式或臨時式

第卅三條 凡橋梁設計之活載重分平均與集中兩種平均者每平方公尺爲五百八十公觔(每平方尺爲一百二十磅)集中者爲十公噸至十五公噸(十英噸至十五英噸)假定車輪之

前後軸距爲三公尺(十尺)同軸兩輪之平行距離爲二公尺(六尺)車身全部所佔之面積以寬三公尺(十尺)長十公尺(三十尺)爲度後輪載重以六公噸至十公噸爲准前輪

載重以三公噸半至五公噸爲準如橋面直接受車行之撞擊力時須另加百分之三十之

總活重

第卅四條 橋梁之徑間在十公尺(三十尺)以內者用集中活重設計之

第卅五條 凡涵洞之設計得採用管式箱式及拱式三種樣式

第卅六條 凡橋梁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一百呎)以內者得採用平式與拱式兩種樣式在三十公尺

凡橋梁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一百呎)以內者得採用平式與拱式兩種樣式在三十公尺

凡橋梁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一百呎)以內者得採用平式與拱式兩種樣式在三十公尺

以外者其式樣臨時酌定之

第十節 路面鋪砂

第卅七條 路面鋪砂寬度規定爲三公尺至六公尺(十呎至二十呎)鋪砂厚度規定爲十五公分至三十公分(六吋至十二吋)

第卅三八 鋪用材料及鋪砂圖樣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節 路旁障碍物

第卅九條 凡沿路線之直綫兩旁或彎道外線距路邊六公尺(二十呎)以外之處均可建造民房惟在彎道內緣者無論填土挖土均絕對取締不得建造

第四十條 凡沿路綫兩旁其有碍視綫或阻滯水流有傷路基之障碍物均得折去之

第十二節 植樹鋪草皮

第四一條 路面兩旁須栽植樹木與路綫平行其栽植之位置不得侵入路基路面應以附植路旁界綫爲宜其距離路旁水溝之遠近須視根業之濃厚開拓與否而定但最遠不得過二公尺(六呎)最近不得過一公尺(三呎)

第四二條 每樹之距離規定爲六公尺(二十呎)至十公尺(三十呎)

第四三條 所植之樹以(一)吸水性小(二)樹根挺直而不致橫生路中(三)易於發育(四)樹葉濃厚(五)樹枝堅韌能禦風雨及虫類不能侵食者爲合宜

第四四條 凡泥土路基無論填挖均須加鋪草皮以資保護

第十三節 路牌

第四五條 沿路須安設路牌以利車行其標準圖則另定之

第四六條 路牌須立於路之左旁注目地點其正面須與路之中線成垂直或成四十五度角度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隨時酌量規定之

第四七條 凡路線所經過之險峻彎道坡度橋梁車渡以及公共處所兩路交叉之處均須按照規定設立路牌

第四八條 路線里程牌每一公里設立之以示其距離里程其材料以永久者爲宜遇有不得已時酌暫用臨時式其書法與樣式於標準圖說內另定之

第十四節 護欄護牆

第四九條 凡路線經過之險峻彎道坡度橋涵車渡碼頭兩旁附近及填土高度在二公尺（六呎）以上者以及經過山邊或河邊之處均須設立護欄以資保護

第五十條 凡路線經過土質浮鬆之山邊或路堤高過二公尺（六呎）以上之湖邊與河邊均須設立護牆以防崩塌

第五一條 護欄護牆之材料均以永久爲主遇不得已時酌量採用臨時式

第五二條 護欄護牆之標準圖則另定之

第十五節 碼頭車渡

第五三條 碼頭坡度最大不得過百分之六其斜坡度之起點須離彎道之起點三十公尺（一百呎）

以上其斜坡度之長須在一百五十公尺（五百呎）以上

第五四條 碼頭兩邊斜坡均須砌鋪亂石在斜坡下水溝之外緣須加設護欄以防泥土雜物崩入路

面

第五五條 碼頭車渡之詳細標準圖則另定之

第十六節 車房廠屋

第五六條 每間車房規定見光高至少四公尺（十二呎）深八公尺（二十四呎）

第五七條 車房廠屋之標準圖則另定之

第十七節 其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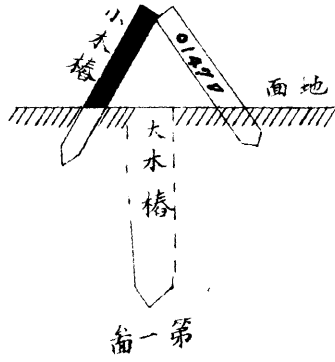
第五八條 其他工程如隧道等視事實上之需要得隨時斟酌另定之

第十八節 附則

第五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前頒之廣西建設廳建築公路工程暫行細則廢止之

第六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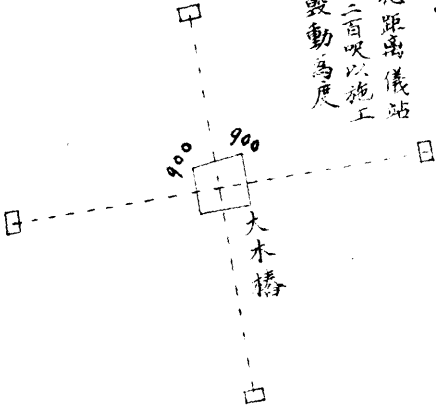
護樁法如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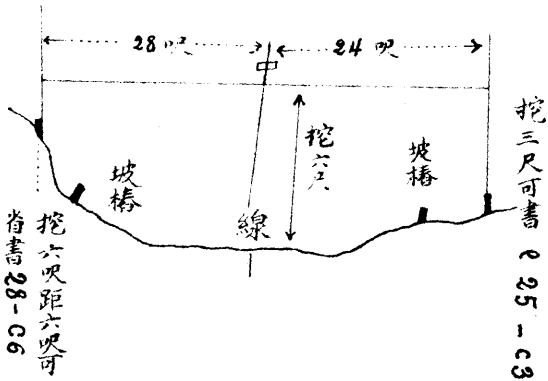
繫線聯樁法

各樁應距離儀站
點至少二百呎以施工
不能毀動為度

第二備



第三備



廣西省公路踏勘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
十二日核准公佈

- 第一條 本細則爲踏勘公路路線以備測量而定
- 第二條 踏勘目的在預擇最經濟最適宜之路線及調查該線沿線情形究其有無修築之價值
- 第三條 踏勘時須逐日詳細記載逐日起止地點經過墟鎮之名稱及里程
- 第四條 先就原有舊路踏勘記明其路之方向寬度土質及左右三十公尺（一百呎）以內之情況
- 第五條 如原有舊路形勢不宜者應另勘適宜路線務期填挖土方大致相合路基橋涵之高度大致相宜同時應注意於施工行車及養護上之便利與經濟
- 第六條 路線兩旁之建築物障碍物古跡名勝及經過之峻嶺窪地等必須繞讓者須查勘其可以繞讓之路線務求避免難工及峻急之坡度與驟促之彎道
- 第七條 路線經過之大小溪河應詳記其狀況水流緩急水位高低及水漲時之沖激情形
- 第八條 路線所經之道路江河山嶺應詳細考察其地勢及地質情形
- 第九條 路線所經之原有橋涵應詳記其名稱材料式樣長寬高度及其工程良否與其河身之深淺情形
- 第十條 隨地調查遇大水時有無湮沒沖刷之虞及其湮沒之高度沖刷之力量並查明每年大水之時期與久暫

第十一條 路線經過之墟鎮應查記其戶口可僱人工約數工資標準及各段地畝之價值

第十二條 路線經過地方應詳記其工商業狀況農產物種類數量並其銷運之地點與能力

第十三條 路線經過地方應查記其原來水陸交通連絡情形及與各河道船埠碼頭之距離

第十四條 路線以短直爲原則但遇有繁盛墟鎮或特殊農工事業區域須藉交通之力以便發達之

者得將路線繞經其地並詳述其理由

第十五條 凡路線如遇現在或預計將來有與他路交叉時其交叉之銳角以大於七十度爲合宜但

如遇有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凡路線如須在他路之旁經過時其平行之距離須在十五公尺（五十呎）以上

第十七條 如踏勘有數線均有經過之價值者應一併查記以資比較

第十八條 凡關於公路工程上應用之材料應沿路線附近一帶調查其產地產量及其品質與價值

第十九條 踏勘完竣後應用五萬分之一或十萬分之一比例尺繪製草圖（路線較短地形複雜者

得用稍大之比例尺）連同報告書表呈核之

第二十條 踏勘隊之組織及預算視範圍之大小及需要之程度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之

廣西省公路測量細則

民國廿三年二月廿二日
核准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爲測量公路路線以備施工而定

第二條 爲測量路線組織測量隊其編制與預算視範圍之廣狹與需要之程度另定之

第三條 測量之進行分踏勘中線水平橫切面地形購地等組行之視需要之程度隨時酌定之

第四條 路線方向之選測由測量隊長担任之其餘工作由隊長分配之但隊長應負全隊責任

第五條 踏勘組應注意之點以另定之公路踏勘細則爲準

第六條 中線組應注意之點如下

一 依據踏勘組選定之點次第測釘之

二 距離以公尺爲單位小數以二位爲限(用括弧附注英尺)交角用度分表示之

三 中線每隔二十公尺(或一百英尺)釘整樁一個於地形變換處另定加樁樁之大小

以三公分厚五公分寬四十五公分長(或一吋厚二吋寬一呎半長)爲度

四 彎道之起點終點及其中間各點均須釘加樁其交角點須釘五公分方半公尺長

(或二吋方一呎半長)之木樁周圍附釘小樁註明號碼如測量後一時未能開工得

酌設洋灰三合土樁

五 中線測量記錄須逐日整理以便地形組參照製圖

第七條 水平組應注意之點如下

- 一 按照中線樁進行遇有地形變換或溪流經過之處須詳細加測之
- 二 實測中線水平圖之比例尺橫爲二千至四千分之一直爲一百至二百分之一
- 三 高度以公尺(或英尺)爲單位讀至小數二位
- 四 中線水平圖內應具有中線樁號彎道記載地面與路面高度坡度坡長及其相連之縱曲線填挖橋涵標點之位置及水位與沿路土質等項
- 五 至少每公里(或三千呎)須設水平標點遇有河流之處須加設之其與路線之垂直距離以二十公尺至三十公尺(六十呎至百呎)爲度
- 六 水平測量應將每日所測作複測一次以免錯誤
- 七 水平差誤率規定每十公里不得過百分之五尺(或每萬呎百分之五呎)
- 八 水平組應將測量記錄逐日整理繪製中線水平圖然後按照規定及沿線附近情形設定坡度將填挖尺數算出後會同橫切面組計算土方
- 九 路基如經過水田時其高度至少一公尺(三呎)其山坡層田須開旁溝引水通過橋涵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橫切面組應注意之點如下

- 一 依照中樁測量其與中線成垂直之切面地形遇有地形變化者須加測之同時查記

其地質情形

二 橫切面測量之範圍以自中線左右各五十公尺（或一百五十呎）爲度若認爲必要時得酌量增加之

三 橫切面圖須逐日整理之然後按照水平組所算填挖高度加繪路面水溝斜坡等然後計算其面積與土方並用土方計算表填明其土方分配之方法

四 橫切面圖應用方格紙繪製之其比例尺按照實際情形酌定之

第九條 地形組應注意之點如下

一 按照中樁用平板儀測繪其中線左右各一百公尺（三百呎）以內之地形遇河流兩岸車房左右及交叉道路之處須酌量加寬測之

二 實測地形圖之比例尺用二千分之一至四千分之一其內容須包括（一）山名及其高度（二）河流名及其流向（三）等高線（四）彎道記載（五）道路中線樁號（六）池塘溝渠（七）圍圃水田（八）荒地砂地濕地（九）房屋（茅屋磚房寺院官署學校等）（十）水井籬牆土堤（十一）橋涵水閘船埠（十二）坟墓樹林（竹松杉桑栗等）（十三）鐵道及礦山（十四）古跡名勝等

第十條 購地組應注意之點如下

一 前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本組均適用之

二 購地區分圖之比例尺規定五百分之一至千分之一

三 購地面積以公畝(或中畝)爲單位讀至小數三位爲止(註)一畝等於六十中方丈或六一四方公尺或六六一二·四方呎一公畝等於九七六·六方中尺或一〇七五·八方呎或一百方公尺

四 購地圖內應詳註其區分編號土地種類地上附屬物品種類公有官有或私有之業主姓名糧戶姓名住址等

五 糧戶姓名及業主姓名住址地段樁號畝數及土地類別等級應納糧額等均應造冊詳列之

第十一條 除上列各圖表外應將沿路所設計之各項工程圖則說明書及需要工料價額等分別編造工程計劃書工料估計表冊詳細註明以備核定施工

廣西省公路施工細則

民國廿三年二月廿二日
核准公佈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本省公路工程法規第二條之規定定之以備施工之用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尺度概以公尺爲主內附英呎以資參考

第二節 土方工

第三條 凡填挖土方應遵照標準圖則說明書施工

第四條 採借土方應遵照指定地點採借之

第五條 填土與借土之處均須先將面層草皮爛坭雜物剷淨然後取其內部之淨土填用之

第六條 所填之土應搗碎之並將其混夾雜物一律除去乾淨

第七條 填土之處如原形斜坡甚大時應先挖成階級形式再行填築以免崩滑之虞

第八條 所填之土須分層填築結實每層厚度以半公尺（一呎半）為度

第九條 填挖高度在一公尺半（五呎）以上者均須加鋪草皮或砌亂石斜坡並酌置水溝以免雨水沖洗

水沖洗

第十條 填挖之處均須遵照圖則作出路拱及邊坡水溝等

第三節 鋪砂工

第十一條 鋪砂之先須將原路基路面整理結實與規定之圖樣相合後遵照規定標準圖則開挖路

槽以備鋪砂

第十二條 鋪砂層次厚度及寬度等均須遵照標準圖則分層運鋪

第十三條 鋪用砂石以堅硬粗糙易于粘合成整塊者為合格其大小應以標準圖則上所指示者

為準

第十四條 鋪用砂石之分量及較壓之次數均須遵照標準圖則行之

第十五條 所鋪之砂應按照規定作成路拱形式

第四節 磚石工

第十六條 磚料須完全燒透火色均勻大小一致體質端正擊聲响亮而無龜裂氣泡者為合格

第十七條 青磚大小以二十五公分長十二公分寬五公分厚(十吋長四吋五份寬二吋二份厚)為

標準尺碼

第十八條 標準尺碼之乾燥青磚每塊重量須在二公斤(或五磅或三斤十一兩)以上

第十九條 標準尺碼乾燥青磚其吸水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條 凡使用之處如壓力較大時應採用機器壓過之青紅機製磚

第二十一條 磚工橫直砌縫最大不得過一公分(半吋)其砌縫須用規定之灰漿砌築之

第二十二條 砌用之磚須先用水浸透濕洗滌潔淨後方許砌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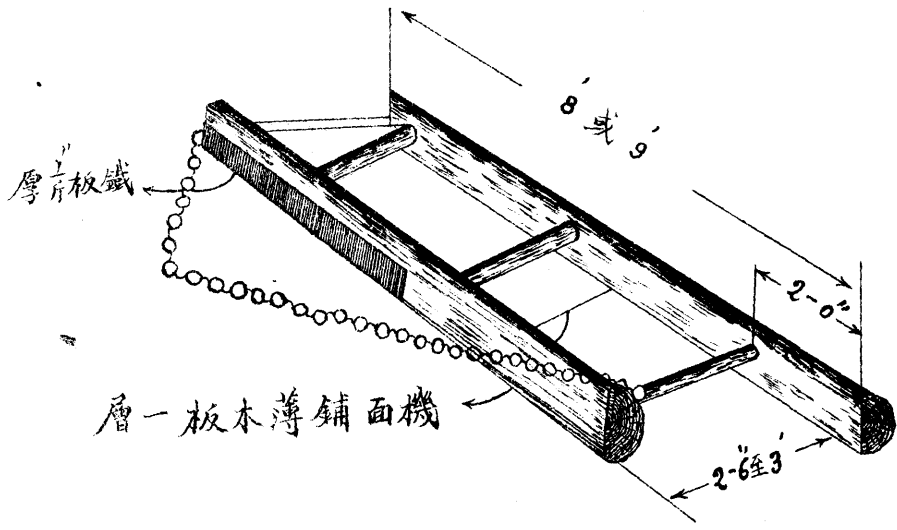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砌磚宜交鋪排列使連成整塊其相隣兩直縫之距離至少須佔週磚(與其垂直之磚邊

長處)四分之一其接口之處宜預留磚階(凸凹相互之磚牙)以備銜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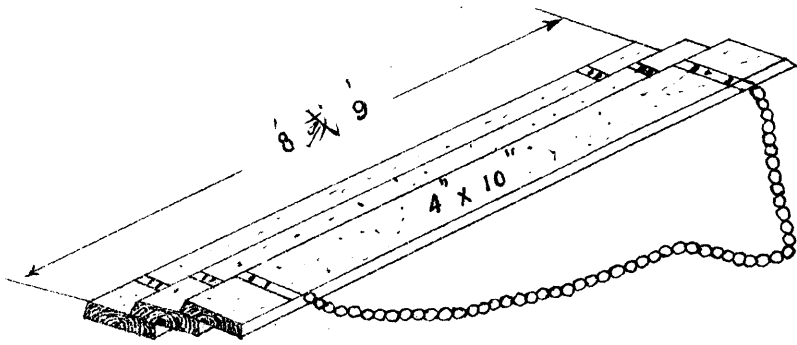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 石料宜品質堅純色彩均勻其受壓而宜與其石層平行

第二十五條 亂石工所用石料不拘大小形狀不加琢磨但以之砌牆用時其轉角處仍須擇正方石塊

砌結之時其大塊亂石間之縫隙內須填滿小塊亂石每砌一公尺(三尺)須鋪較長石條一層使之橫貫牆壁藉資聯絡並須候切實鋪平後方可續砌



甲種拖路具



乙種拖路具

第廿六條 前項亂石之鋪砌如不用灰砂者爲乾砌用灰砂者爲濕砌此種灰砂之配製爲一分石灰及三分砂子拌合均勻後方可應用其中所用之石灰並須先半月發水

第廿七條 灰漿所用之砂宜極潔淨以不含泥土而顆粒有稜角者爲合格於必要時應經過篩洗然後使用其砂粒之大小隨時酌量指定之

第廿八條 細石工所用石料須方正整齊大小均勻並經過粗細篩者爲合格

第廿九條 細石工之鋪排與磚工相同卽上下兩隣垂直砌縫距離至少須佔週石（與其垂直之石邊長度）四分之一遇必要時各石相隣之間須用鐵扯碼以連絡之

第三十條 細石之砌縫不得過半公分（四分之一吋）

第五章 三合土工

第卅一條 洋灰須用啓新馬牌或廣州西村廠之五羊牌以乾燥無硬塊者爲合格並應用其原來裝置儲存於乾燥之廠屋內倘有潮濕即須棄去不得混用

第卅二條 砂子以粒粗角銳而無雜質者爲合格如含有泥土雜質者須先用水洗淨之

第卅三條 石子以角銳質堅不含雜物者爲合格用時先以水洗淨之

第卅四條 石子大小如用於無鋼筋三合土中者其直徑以半公分至七公分（二吋至二吋六份）爲限用於有鋼筋三合土中者其直徑以半公分至三公分（二吋至二吋二份）爲限但如係欄杆等細工以半公分至一公分半（二份至半吋）爲限

第卅五條 所用之水務須清潔以不含有油質鹼類或其他雜質者爲合宜

第卅六條 鋼筋以上等竹節或平滑鋼其極限拉力每平方公分爲四千至五千公斤（每平方吋五萬五千磅至七萬磅）並能冷彎至一百八十度反復數次而不生裂痕且無屈曲無浮銹無裂痕者爲合格其面積與重量與指定者相差不得過百分之五

第卅七條 鋼筋須先將坭油污質浮皮鐵銹刷淨後方可使用

第卅八條 鋼筋須按照圖則用二十號鐵絲排紮緊並用洋灰小墩支離模板使其排列於適當位置須先經工程師查驗許可後方得填注三合土

第卅九條 鋼筋在圖樣內未經指明搭接而必須搭接時須先得工程師之許可擇其持力少之處搭接之務求分散不得集于一處且每根鋼筋不得搭接二次其搭接之長須等于該鋼筋直徑之四十倍

第四十條 鋼筋彎鈎之處須用冷彎其彎鈎直徑至少須等于該鋼筋直徑之四倍均不得用火工鍛燒或火工容接

第四一條 鋼筋裝紮完全後所有模板內一切木屑塵土雜物均須掃除乾淨並經工程師查驗後方得填注三合土

第四二條 三合土混合各物在普通工程均按容量計算但如遇特殊工程其所用洋灰得按重量計算其所用之水分以能拌合洋灰砂石調合均勻至成泥漿形而水不流走時爲度

第四三條

拌三合土普通以人工爲之法先將所需用之洋灰砂子量置于細密不漏水之木板上乾拌三次以上至顏色均勻後平鋪板上然將規定成分之石子量入同時徐徐注入適量之清水隨即攪拌至四次以上至顏色均勻後隨即使用倘延擱至半小時後漸至硬化狀時即已成廢物不得再用故拌合之地點與填注之處所須相接近以期運用便捷其裝運之器具須細密不漏水者爲合宜

第四四條

拌合三合土所需用之水量視工程之種類而定其純淨三合土宜稍乾鋼筋三合土宜稍濕但以不見漿液流動爲度

第四五條

拌三合土時氣候溫度降至華氏三十二度以下時即須停止工作如須繼續而不能停止時須先將應用之水燒熱以防冰凍

第四六條

模板材料以品質堅純乾淨而無節縫裂痕者爲合格其厚度至少四公分（一吋半）其接觸三合土之面須一律刨光拚縫須密結而不漏水支撐扯碼均須堅固穩定模板做成後其內部之形式大小須與施工標準圖則完全相合在傾注三合土之先須濕以清水

第四七條

模板安裝後須於其附近適宜之處設立標點俾施工之際得以隨時照準糾正之

第四八條

模板切忌漏水施工時可先用石灰漿緊填縫隙如三合土表面須光滑整齊者可於模板與三合土相接之面刨光之後塗以肥皂水一次或數次再行填注三合土

第四九條

三合土拌合之後立刻填注於模板內用鐵棍上下搗動分層築緊每層以十五公分（六

吋)爲度務使三合土內部緊密無孔並須用木鏟將大石子搗離模板以免發生空隙其傾注三合土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三呎)

第五十條 三合土內如須填埋大塊亂石者須先將石面泥土洗淨然後分層填注三合土以免有空隙之弊

第五一條 凡外露之洋灰三合土受日光直射者每長十公尺(三十呎至一百呎)之處須遵照規定圖則裝設伸縮縫如係鋼筋三合土其裝設距離可延長至三十公尺(一百呎)以上遇特殊情形時得隨時酌定之

第五二條 三合土工程未完或正完之際須於散工之時用稻蓆篾草蔴包之類將三合土遮蓋妥當逐日灑水數次以潤濕之至應行拆卸模板時爲止

第五三條 三合土工程完竣之後在春夏二季時其模板可於兩星期後拆卸之遇天氣寒冷之時則須酌量延長但基礎工程等其拆卸時間可以減少惟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

第五四條 三合土模板拆卸之後其表面須平正無隙如遇或有未平之處經工程師查驗許可後用一比二洋灰漿刷光之

第五五條 凡連接三合土與已凝結者必須使二者之面凹凸不平并用水清刷再澆以充量水分然後填注倘啣接之面爲立面或斜面則須於此面上塗以一比二洋灰漿厚以二公分半

(一吋)爲度

第六節 木樁工

第五六條 木樁以正直無節堅硬耐久而無腐朽情狀之松杉爲合格如萬一彎曲難全免者其彎曲度亦不得超過其直徑八分之三

第五七條 木樁入土之下端須酌量削尖其削尖之長以其端徑之兩倍爲度其表面黏着之樹皮亦須剝削乾淨

第五八條 木樁下端遇必要時得裝置鐵腳套其標準大小樣式另定之

第五九條 木樁之上端須酌量情形裝置鐵環以防有打裂樁頂之虞

第六十條 木樁須先由工程師驗明遇必要時須刨刷平整塗上黑油然後打用如中途發現歪曲裂痕及其他不良狀況時得隨令更換新樁重新打之其應打深度以能達到硬底爲準如未能達到硬底僅恃其周圍之摩擦力以載重之時應按照下列公式計算其安全任力

$$P = \frac{W H}{6(S+I)}$$

上式內P爲木樁安全任力(公斤或磅)W爲錘重(公斤或磅)H爲錘落下之高度(公分或英吋)S爲在樁最後一錘入土之深度(公分或英吋)

第六一條 木樁釘打之後位置行列務須準確整齊

第六二條

打樁之時須將當時當地之氣候土質錘重最後錘落下高度木樁入土深度及木樁入土總深度木樁外露之高度等分別記錄之

第六三條

木樁打完後須由工程師查看後依照規定高度將各樁頭鋸齊之但如未經工程師之指示許可不得擅自私鋸

第六四條

木樁中部直徑及其長度之限制規定如下

直徑 十五公分(六吋)者長以五公尺(十七呎)爲限

直徑 二十公分(八吋)者長以八公尺(二十六呎)爲限

直徑 二十五公分(十吋)者長以九公尺(三十呎)爲限

又錘重規定由一百八十公斤至二百七十公斤(四百磅至六百磅)錘落下高度規定由二公尺至三公尺(六呎至十呎)

第六五條

基礎木樁如有流水衝擊之處者應遵照工程師指示酌量加打護樁以資保護

第七節 附則

第六六條

凡遇有特殊重大工程之施工細則未經本細則規定者得隨時酌量另定之

第六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建設廳直轄各公路考核駕駛人暫行賞罰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所定賞罰條例於各公路所雇之駕駛人適用之

第二條 駕駛人之賞例分爲三等一等給予獎金拾元二等給予獎金捌元三等給予獎金陸元

(一) 凡技術純熟二月內途中從未失慎者或管車得法駛用車輛二月內從未損壞機件者應給予一等獎金一次

(二) 修機勤敏節用燃料駛用車輛一月內從未損壞機件者應給予二等獎金一次

(三) 服務勤慎品行端正並于一月內未曾違犯本簡章罰例者應給予三等獎金一次

第三條 駕駛人之罰例分爲三等一等撤革二等罰薪三等記過

(一) 駛車無方途中屢次失慎并損壞車輛者應即撤革如傷害人客貨物及情節重大者除撤革外應送縣懲辦

(二) 管車不力浪耗燃料途中私搭客貨一經查覺者應罰月薪三分之一

第四條 各駕駛人之賞罰由車務主管人員隨時考核於月終呈報路局核定

第五條 本簡章所定賞罰各項如有未盡善處得呈請修改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修築鄉村道路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核准

甲 道路工程之規定

1 道路闊度 鄉村道路路面闊度以營造尺八尺五寸爲限至狹不得小於營造尺六尺五寸如屬舊路改修偷尺寸不足可由兩傍擴闊之

2 溝渠 溝渠渠底寬營造尺六寸深五寸渠面寬度一尺二寸

溝渠爲宣洩路面及路傍積水之用偷路面地勢既高出傍地溝渠工程可免除

3 路面高度 道路經過水田池塘或其他卑陷之處路面至少高出水溝二尺以上

4 路面構造 道路經過水田或其他卑濕處其土質係黃土或其他坭土含有多量有機腐朽物見水極易泥爛者路面應鋪以六寸至八寸厚砂石以免路面泥濘之患或築砂坭混合路面以四分黃土參入六分粗砂勻和之洒以相當水量潤濕之平攤之於路基上而築成平整光滑路面路面宜作龜背形以免積水

5 橋樑及涵洞 橋分石鞏磚鞏橋石版橋木橋數種

涵洞分磚鞏涵洞石鞏涵洞石箱涵洞瓦筒涵洞數種

6 凡路面須用石轆轆實

乙 修築工作

第一條 鄉村道路之修築原爲運輸之利便及行旅之安適爲目的縣長應負完全責任督催縣屬各區妥爲修理之

第二條 區長及鄉鎮長(或團局局長)爲區內修築鄉村道路之最高負責者于每年冬季農閒時由區長(或團局局長)召集鄉鎮長開修路會議依交通之重要議定修築道路之次第準備修築事宜分配修築工作及籌備款項修築橋涵等事項

第三條 徵工路段修築工作分配之後由鄉鎮甲或街長徵集義務民工任修路工作

第四條 凡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男子每年須負被徵工十二天責任如不能應徵者每日須納工資二角五分交由甲長僱工代替

第五條 工具鋤頭坭箕扁擔等工具由被徵者自備

第六條 橋樑涵洞工程爲特別工程得由鄉鎮長向區長(或團局局長)請示召集地方會議提撥公款之一部或募捐僱匠建造之

第七條 區長(或團局局長)負全區視察修補道路之責及稽核修理橋涵款項之權

第八條 鄉村鎮甲任督工之責指揮修築工作

第九條 如所築者爲縣公路須依本省建築縣道章程行之

改正修築鄉村道路辦法條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核准備案

乙項 第四條 凡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男子每年須負被徵工十二天責任如不能應徵者自行備價

雇工頂替

彎道建築規定表

二十二年十月公佈實行
廣西建設廳第二科製

中線半徑	外彎填高與車行速率之關係											
	每小時五哩			每小時七哩半			每小時十哩			每小時十五哩		
	道闊18呎	道闊24呎	道闊30呎	道闊18呎	道闊24呎	道闊30呎	道闊18呎	道闊24呎	道闊30呎	道闊18呎	道闊24呎	道闊30呎
30'	8 $\frac{3}{8}$ "	11 $\frac{1}{8}$ "	1'-2"	1'-6 $\frac{3}{4}$ "	2'-1"	2'-7 $\frac{1}{4}$ "	2'-9 $\frac{3}{8}$ "	3'-8 $\frac{1}{2}$ "	4'-7 $\frac{5}{8}$ "	6'-3"	8'-4"	10'-5"
40'	6 $\frac{1}{4}$ "	8 $\frac{3}{8}$ "	10 $\frac{3}{8}$ "	1'-2"	1'-6 $\frac{5}{8}$ "	1'-11 $\frac{3}{8}$ "	2'-1"	2'-9 $\frac{3}{8}$ "	3'-5 $\frac{5}{8}$ "	4'-8 $\frac{1}{4}$ "	6'-3"	7'-9 $\frac{3}{4}$ "
50'	5"	6 $\frac{5}{8}$ "	8 $\frac{3}{8}$ "	11 $\frac{1}{4}$ "	1'-3"	1'-6 $\frac{3}{4}$ "	1'-8"	2'-2 $\frac{5}{8}$ "	2'-9 $\frac{3}{8}$ "	3'-9"	5'-0"	6'-3"
60'	4 $\frac{1}{4}$ "	5 $\frac{5}{8}$ "	7"	9 $\frac{5}{8}$ "	1'- $\frac{1}{2}$ "	1'-3 $\frac{5}{8}$ "	1'-4 $\frac{5}{8}$ "	1'-10 $\frac{1}{4}$ "	2'-3 $\frac{3}{4}$ "	3'-1 $\frac{1}{2}$ "	4'-2"	5'-2 $\frac{1}{2}$ "
70'	3 $\frac{5}{8}$ "	4 $\frac{7}{8}$ "	6"	8"	10 $\frac{5}{8}$ "	1'-1 $\frac{3}{8}$ "	1'-2 $\frac{1}{4}$ "	1'-7"	1'-11 $\frac{3}{4}$ "	2'-8 $\frac{1}{8}$ "	3'-6 $\frac{7}{8}$ "	4'-5 $\frac{1}{2}$ "
80'	3 $\frac{3}{8}$ "	4 $\frac{1}{4}$ "	5 $\frac{1}{4}$ "	7"	9 $\frac{3}{8}$ "	11 $\frac{5}{8}$ "	1'- $\frac{1}{2}$ "	1'-4 $\frac{5}{8}$ "	1'-8 $\frac{7}{8}$ "	2'-4 $\frac{1}{8}$ "	3'-1 $\frac{1}{2}$ "	3'-10 $\frac{1}{2}$ "
90'	2 $\frac{7}{8}$ "	3 $\frac{7}{8}$ "	4 $\frac{3}{4}$ "	6 $\frac{1}{4}$ "	8 $\frac{3}{8}$ "	10 $\frac{1}{2}$ "	11"	1'-2 $\frac{5}{8}$ "	1'-6 $\frac{3}{8}$ "	2'-1"	2'-9 $\frac{3}{8}$ "	3'-5 $\frac{5}{8}$ "
100'	2 $\frac{1}{2}$ "	3 $\frac{1}{8}$ "	4 $\frac{1}{2}$ "	5 $\frac{5}{8}$ "	7 $\frac{1}{2}$ "	9 $\frac{3}{8}$ "	10"	1'-1 $\frac{3}{8}$ "	1'-4 $\frac{5}{8}$ "	1'-10 $\frac{1}{2}$ "	2'-6"	3'-1 $\frac{1}{2}$ "
110'	2 $\frac{1}{4}$ "	3"	3 $\frac{3}{4}$ "	5 $\frac{1}{8}$ "	6 $\frac{7}{8}$ "	8 $\frac{1}{2}$ "	9"	1'-0"	1'-3"	1'-8 $\frac{1}{2}$ "	2'-3 $\frac{3}{8}$ "	2'-10 $\frac{1}{8}$ "
120'	2"	2 $\frac{5}{8}$ "	3 $\frac{3}{8}$ "	4 $\frac{5}{8}$ "	6 $\frac{1}{8}$ "	7 $\frac{3}{4}$ "	8 $\frac{1}{4}$ "	11"	1'-1 $\frac{3}{4}$ "	1'-7 $\frac{3}{4}$ "	2'-2 $\frac{3}{8}$ "	2'-9"
130'	2"	2 $\frac{5}{8}$ "	3 $\frac{3}{8}$ "	4 $\frac{1}{4}$ "	5 $\frac{5}{8}$ "	7"	7 $\frac{3}{4}$ "	10 $\frac{3}{8}$ "	1'-1"	1'-5 $\frac{3}{8}$ "	1'-11 $\frac{1}{4}$ "	2'-5"
140'	1 $\frac{7}{8}$ "	2 $\frac{1}{2}$ "	3 $\frac{1}{8}$ "	4"	5 $\frac{3}{8}$ "	6 $\frac{5}{8}$ "	7 $\frac{1}{4}$ "	9 $\frac{5}{8}$ "	1'-0"	1'-4 $\frac{3}{4}$ "	1'-10 $\frac{3}{8}$ "	2'-4"
150'	1 $\frac{7}{8}$ "	2 $\frac{1}{2}$ "	3 $\frac{1}{8}$ "	3 $\frac{3}{4}$ "	5"	6 $\frac{1}{4}$ "	6 $\frac{5}{8}$ "	8 $\frac{7}{8}$ "	11"	1'-3"	1'-8"	2'-1"
160'	1 $\frac{3}{4}$ "	2 $\frac{3}{8}$ "	3"	3 $\frac{1}{2}$ "	4 $\frac{5}{8}$ "	5 $\frac{7}{8}$ "	6 $\frac{1}{4}$ "	8 $\frac{3}{8}$ "	10 $\frac{1}{2}$ "	1'-2"	1'-6 $\frac{5}{8}$ "	1'-11 $\frac{1}{8}$ "
170'	1 $\frac{5}{8}$ "	2 $\frac{1}{4}$ "	2 $\frac{3}{4}$ "	3 $\frac{3}{8}$ "	4 $\frac{1}{2}$ "	5 $\frac{5}{8}$ "	5 $\frac{7}{8}$ "	7 $\frac{7}{8}$ "	9 $\frac{3}{4}$ "	1'-1 $\frac{1}{4}$ "	1'-5 $\frac{5}{8}$ "	1'-10"
180'	1 $\frac{1}{2}$ "	2"	2 $\frac{1}{2}$ "	3 $\frac{1}{8}$ "	4 $\frac{1}{4}$ "	5 $\frac{1}{4}$ "	5 $\frac{1}{2}$ "	7 $\frac{3}{8}$ "	9 $\frac{1}{8}$ "	1'- $\frac{1}{2}$ "	1'-4 $\frac{5}{8}$ "	1'-8 $\frac{3}{8}$ "
190'	1 $\frac{3}{8}$ "	1 $\frac{7}{8}$ "	2 $\frac{1}{4}$ "	3"	4"	5"	5 $\frac{1}{4}$ "	7"	8 $\frac{3}{4}$ "	11 $\frac{7}{8}$ "	1'-3 $\frac{1}{2}$ "	1'-7 $\frac{1}{4}$ "
200'	1 $\frac{1}{4}$ "	1 $\frac{5}{8}$ "	2"	2 $\frac{7}{8}$ "	3 $\frac{7}{8}$ "	4 $\frac{3}{4}$ "	5"	6 $\frac{5}{8}$ "	8 $\frac{3}{8}$ "	10 $\frac{1}{4}$ "	1'-1 $\frac{5}{8}$ "	1'-5"

規定說明
此欄惟半徑在六十呎以下者
可以適用
凡彎道轉角隱蔽對面來車不相望見者行車速率不得超於每小時七哩半填高外彎適用此欄
轉彎狹小下坡峻急者適用此欄
轉角無隱蔽者司機往往恃其熟練不肯行較慢車若該外彎下臨深坑適用此欄

已成彎道檢查彎徑法

二十二年十月公佈實行

此項檢查彎徑法半徑在五百尺以內者極為便捷合用無論測量員仗以至監工工目祇須加以數小時之訓練便能運用自如永久不忘對於整理及填高已成公路各彎道之外側不可不知

- (1) 取皮帶尺一卷將尺頭着於彎線之一點(公路上轉彎之輪跡或旁溝之溝沿等皆可用須以理智及目力畫出之)
- (2) 將皮尺引直使尺碼 a (= 假想半徑之右, 如假想半徑為五百尺則 a 為五十呎, 假想半徑為一百呎則 a 為十呎依此類推) 着於彎線之別一點
- (3) 將尺頭及尺碼 a 固定不動再將尺引長一倍至尺碼 b (即 $2a$) 插一鐵簽為記
- (4) 將尺碼 a 固定不動, 將尺碼 b 偏入使着於彎線之別一點 C
- (5) 量 b 與 C 之距離得 X
- (6) 依下列公式檢查彎徑之大小
 若 $X = \frac{a}{10}$ 則 $R = 10a$
 若 $X > \frac{a}{10}$ 則 $R < 10a$
 若 $X < \frac{a}{10}$ 則 $R > 10a$
- (7) 三式併合書寫為

$$100X \geq 10a \geq R$$
- (8) 如量得 $10X$ 大於 a 則變更 a 之尺碼使小於先定之尺碼如法再試之如量得 $10X$ 小於先定之尺碼則變更 a 之尺碼使大於先定之尺碼再試之至適合判定 $100X = 10a = R$ 為止
- (9) 注意: 檢查之彎線若為路面之輪跡或路旁之溝沿則於試出後須分別加減此等彎線與中線之距離為中線之半徑但尋常為築高外彎而檢查之半徑其所需精確之程度大抵經過三四次之試量便可直接判定矣

廣西商辦汽車路收用土地條例

十五年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與本省修築道路收用土地條例并行
- 第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土地凡關於本省修築道路收用土地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各項均屬之
- 第三條 汽車公司收用官有土地時應照地價繳納股票作為官股其權利義務與商股同
- 第四條 汽車公司收用公有土地時應照地價給予股票作為公股其權利義務與商股同
- 第五條 公有土地被汽車公司收用時其每年應繳納之糧賦由汽車公司負擔之
- 第六條 民有土地被汽車公司收用時其每年應納之糧賦由汽車公司負擔之
- 第七條 汽車公司收用民有土地除依照本省修築道路收用土地條例辦理外並須適用本條例
-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妥協處得經省務會議之議決修改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興築公路徵用民工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於廣西全省公路徵工建築時適用之
- 第二條 本省民辦各路於必要時經呈奉 省政府准予徵工築路後亦適用之
- 第三條 凡各公路路線經過之地方由路局體察當地情形指定附近界內之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均擔任築路工作
- 第四條 凡被徵築路之男子如因事忙或其他事故不能應徵者須自雇相當民工代其工作

第五條 各公路局於實施築路之先須令行各該分路局將路線經過段內所有壯丁人數調查清楚註冊呈報路局以憑按照工程情形區劃地段分配工作

第六條 各公路局根據工程師估計將各段土方工程所需工資總數（每工每日生活費以小洋二角五分計算）呈奉 建設廳核准後將預定開工竣工日期分令各公路局辦理

第七條 各公路局須根據工程師所算各工段之詳細土方以及每人每日平均工作能力核定各工段所需土方工資數目即按照核定之數責成該段被徵工人包築限日完成

第八條 各分局遵奉路局命令依期開始徵工時得遴選各段團甲或其他相當人員充當段長及督工員並責成各該段長召集全段壯丁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五十人爲限）以便分配包工工作限期完工

第九條 各分路局須根據工程師核算將各工段應發工資撥交各工段分交各段組長核實散放并得於開工之先發給全工段工資總數三分之一工程完成一半時再發三份之一至全工段工程完全竣工經路局派員驗收後各該段工資總數須完全發清 附驗收據

第十條 築路所用工具除泥箕及特種工具由路局發給外其餘各種工具概由各民工自備如民工具有重大損壞經路局工程員驗明確實得請路局酌量補償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建設廳呈准省政府核定後公布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妥善處由建設廳呈准 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桂永民辦汽車路收歸省有案

二十二年八月五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三十八次特別會議決議

決議 照建築該路用去數目除借銀行款抵銷外給價六成以八厘公債票收回省有

車輛行駛民辦汽車路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公佈

- 一 本省所有各民辦汽車路應一律准許各種車輛隨時隨地搭載客貨照本辦法第二條抽收養路費後通過行駛不得有區域限制及阻止致碍通運
- 二 凡各種車輛經過民辦汽車路應收之養路費除完全無客貨之車輛免收外無論何種車輛每搭客一人照應收車費抽收養路費三成五每載貨物若干斤除特貨及銀錢暨本省農產品另行規定養路費外其餘均照各該貨物種類應收之車費抽收養路費自二成至三成五
- 三 應收車費大車每人每十里收銀二角中車收銀貳角肆分小車收銀貳角陸分各車載貨除特貨及銀錢外其餘各貨每百斤每十里均收銀壹角至貳角
- 四 廣西公路管理局之郵車經過各民辦汽車路應繳之養路費概照本辦法第二條辦理俟至每月終照票根計算一次於上月之十日以前分別彙交各民辦汽車路公司

公路行車搭客及載貨簡章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本省公路局及民辦車路公司營業車輛搭客載貨應照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車輛載運客貨除收運費外不得另索他費

第二章 搭客

第三條 凡乘車者先至車站向售票員買票然後上車如不買票上車希圖瞞騙一經查覺按所達地點加倍罰收車費

第四條 搭客所帶行李以十觔爲率如過限者按照載貨價目收費攜帶十二歲以下孩童乘車者收半費懷抱者則免費

第五條 搭客所買之車票不可遺失以便查票下車時并須將車票交回收票員後方能下車

第六條 搭客如係酒醉神經紊亂及有重病或體質不合者經站員查明不便乘車者不得強乘

第七條 本路或其他機關人員因公乘車未持有本路乘車証者須照車費價目表補費

第八條 無論公私車輛不得無故半途停車搭卸客貨如遇特別情事或車輛損壞不在此限

第九條 如有搭客擬開專車須與車站站長事先接洽

第三章 載貨

第十條 凡貨物到站時倘因站內貨物繁多站員一時未能照收過秤者由貨主自行看管若有遺失站員不能負責如已秤過搬上車者則由站員負責管理

第十一條 原裝貨物到站先經站員驗明有無危險及違禁物品後由貨主封口綑實當時過秤散載貨物到站須經過上車後貨主方能離開否則照第十條辦理

第十二條 凡貨物到站甚多時每日規定次數車運如一日不能盡者須待次日再不能盡者類推但先到者即先運

第十三條 貨物到站經站員驗明時如有不便裝載者毋得強要裝載

第十四條 客車內不得載運貨物如因乘客稀少經站員查票員及司機認可者得酌量載運但須於到站時照秤收費

第十五條 乘車看管貨物者須照搭客收費

第十六條 載運貨物應納各種稅餉捐項由貨主自理站員不能代辦

第十七條 凡有大宗貨物須用專車運輸者須與車站站長事先接洽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呈請建設廳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建設廳頒發日施行

廣西公路路警暫行規則

第一條 廣西各區公路管理局爲保衛路務安全維持行車秩序得依照本規則設置公路警察並得於必要時配置武裝

第二條 公路警察直隸於各區公路管理局

第三條 每區公路管理局設公路警察一大隊每大隊由若干中隊組織每中隊由兩小隊組織每小隊由兩班組織每班警察十名

第四條 每大隊置隊長及副隊長各一人書記一人護兵三名號兵一名伙伕兩名每中隊置隊長一人書記一人護號兵伙伕各一人每小隊置隊長一人護號兵伙伕各一人每班置班長一人伙伕一名

第五條 大隊長及副隊長由各區公路管理局呈請廣西建設廳委任之中隊長小隊長班長由各區公路管理局委任之各隊書記由各該隊隊長呈請局長委任之均須呈報廣西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大隊長承各區管理局局長之命指揮管理全區內一切警衛事務中隊長承大隊長之命指揮管理各駐在地段內一切警衛事務小隊長承中隊長之命指揮管理各駐在地段內一切警衛事務班長承小隊長之命指揮管理各駐在地段內一切警衛事務書記承各該

長官之命襄助一切事務

第七條

大隊長每月薪額依照陸軍少校階級支給中隊長薪額依照陸軍上尉或中尉階級支給小隊長薪額依照陸軍少尉或准尉階級支給班長薪額自十六元至二十元警察月餉自十元至十五元但新入隊之班長及警察薪餉均由最低之薪級起

第八條

警察須具左列資格由公路管理局查驗招募教練分別派用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 識文字者

三 無嗜好者

四 身體強壯兼身長在英尺五尺二寸以上者

五 言語清楚兼通該地方言者

第九條

警察被選合格後須具詳細履歷及妥實舖保聲明於兩年內不得無故辭差如有逃亡情事則照軍隊士兵逃亡論罪

第十條

各區公路警務由各區公路管理局督飭警察認真辦理并須於月終將該月辦理警務經過情形呈報廣西建設廳查核

第十一條

公路警察執行職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公路警察之選補升降賞罰由大隊長隨時呈請公路局核辦轉呈廣西建設廳核辦備案

第十三條 公路警察經費由各區管理局開具預算呈請廣西建設廳核發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廣西建設廳呈請廣西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廣西建設廳及直轄各機關發給汽車修機司機及練習生出

差伙食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本廳及直轄各機關服務之汽車修機司機及練習生因公出差不能即日回到者均得依照本規則向主管機關請領出差伙食費

第二條 出差伙食費每日每人准領桂幣小洋六毫

第三條 出差伙食費自出發之日起至回到日止按日合計請領給足

第四條 出差在中途或到達地而有公家備供伙食者不得再請領其日之伙食費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由本廳隨時修改公佈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建設廳及直轄各機關獎罰汽車修機司機及練習生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在本廳及直轄各機關服務之汽車修機司機及練習生之勤慎惰忽均得依照本規程獎罰之

第二條 本規則之獎罰每月由直轄上級職員執行一次其臨時發生或情節重大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規則之獎依左列分等賞金

(甲) 一等獎給予獎金小洋拾元

(乙) 二等獎給予獎金小洋捌元

(丙) 三等獎給予獎金小洋陸元

(丁) 四等獎給予獎金小洋肆元

第四條 修機或司機技術純熟工作勤敏繼續獲二等或三等獎至三個月未間斷者得給予一等獎

第五條 修機工作努力修機迅速用料節省或司機技術純熟服務勤慎節用燃料者均得給予二等獎

練習生技術純熟工作勤敏繼續得三等或四等獎至三個月未間斷者亦得給予二等獎

第六條 修機或司機服務勤慎品行端正一月之內未受依本規則之懲罰者得給予三等獎

第七條 練習生服務勤慎品行端正一月之內未受依本規則之懲罰者得給予肆等獎

第八條 本規則之罰依左列分等

(甲)一等罰 撤革

(乙)二等罰 罰金

(丙)三等罰 扣薪三分之一

(丁)四等罰 記過

第九條 凡在六個月之內連受依本規則之二等或三等罰至三次以上者或品性惡劣聚眾滋事

者或駛車無方損壞車輛者均得處以一等罰

情節較重大者除撤革外分別送交地方行政或司法機關盡法懲治

第十條 凡私搭客貨者處以二等罰 罰金數目視情節輕重所搭客貨票價之二倍至十倍處

罰

第十一條 不聽指揮或浪耗燃料者均得處以三等罰

第十二條 服務怠惰或無故曠職者均得處以四等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者得由本廳隨時修改公佈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公路管理局發給汽車駕駛人執照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建設廳核准實行

第一條 凡在廣西省境內駕駛汽車者須經本局考試合格領取汽車執照

第二條 考試之辦法如左

- 一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之男女四肢健全耳目聰明而無嗜好者均得報名投考
- 二 報考者須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考試費小洋貳元并填具左列各項

- 1 姓名
- 2 性別
- 3 年齡
- 4 籍貫
- 5 住址
- 6 職業

考試費合格者沒收不合格者退還

- 三 考試日期由本局臨時訂定佈告週知如受試者至期不到作爲自行放棄試費概不退還

四 考試科目分左列二種

1 駕駛學識及技能

2 交通規則及公路禁例與駕駛人必備之常識

第三條 應試人經過考試合格後由本局給予汽車駕駛執照

第四條 汽車駕駛執照在廣西省境內係屬永遠有效但違犯路章本局得隨時取銷之

第五條 汽車駕駛執照由本局制發定爲三聯式一聯呈報建設廳一聯存局備查一聯發給汽車

駕駛人收執其式樣附後

第六條 凡領取執照一張須繳納費小洋壹拾元及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張貼在照上分別存發報查

第七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由本人登報聲明作廢并早報本局註銷如欲再領執照應照本規則第六條辦理

第八條 執照須於駕駛汽車時隨身攜帶以便查驗

第九條 駕駛人不慎傷及行人得由公路局或各站派員勘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辦理輕者酌予補給醫藥費重者或因傷斃命等除酌給殮葬費外仍須卹其家屬

第十條 如無執照擅自駕駛汽車一經查覺第一次罰銀貳拾元第二次罰銀壹百元第三次將所駛汽車充公

第十一條 執照不得借與別人或向別人借取違者除將該執照取銷外并各處壹百元之罰金

第十二條 駕駛人不准吸食大煙及賭博違者一經查出除照章處罰外並取銷其執照

第十三條 本規則公佈後從前廣西建設廳頒發之發給汽車駕駛人執照規程同時失效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廣西建設廳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

執照式樣

廣西 汽車駕駛人執照報查	廣西 汽車駕駛人執照存根
全	全

廣西汽車駕駛執照

廣西公路管理局為發給執照事查有

現年

歲

省

縣人茲經本局汽車駕駛人考試審查成績合格應准在廣西省境內駕駛

汽車除呈報

廣西建設廳外合行發給執照

廣西公路管理局局長蘇

右給汽車駕駛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廣西全省車路行車取締規則

二十年九月五日核准備案

- 一 凡在本省公私車路行駛車輛均受本規則之取締
- 二 各路客車開行須有一定時刻倘無特別事故不得變更
- 三 各路貨車得按各路運輸情形酌定行車次數務期運貨靈捷毋使稍有阻滯
- 四 各路運費經建設廳審定不得自由更改
- 五 各路運輸客貨以客貨到站先後為序不得徇情通融以昭公允

六 各路須將車輛重量容量呈報建設廳核定備案後取載客貨不得超過核定之重量容量以免危險

七 各路車輛由建設廳編定號數給牌懸掛以昭劃一無號牌者不得開行

八 各路須依建設廳所發各項車輛調查表分別填報以便編定號數填給號牌

九 每車須請領號牌兩塊前後懸掛

十 每車牌費定爲八元

十一 此項牌費應於領牌時遵繳所有應納其他各項捐費不在內

十二 汽車駕駛人必須領有駕駛執照無執照者不得駕駛汽車以免危險

十三 駕駛汽車者必須將執照隨身攜帶以便警察或地方長官隨時查驗

十四 車行時駕駛汽車者不准與別人交談亦不准吸煙違者取銷其資格

十五 駕駛汽車者駕駛汽車在中途住宿時當晚即須早睡不准賭博酗酒滋事耗費精神致有手術

不靈危及旅客情事違者取銷其資格

十六 各路車輛行至各站時應受各站站長查驗如無制者不准開車

十七 無論何人如係酒醉神經紊亂及有重病或體質不合者均不准搭乘汽車以保乘客及行人之

安全

十八 各路如築有行人路者應依下列之區別通行之

甲 小兒車及行人均行人道

乙 肩輿挑担以及四輪馬車雙輪手車暨軍隊隊伍與其他隊伍可通行汽車道但兒童幼

女之隊伍不得在汽車道上行走

十九 凡車輛通行道路必須靠左方行駛

二十 車輛通行車路非不得已時不得故意追同一方向開行之車輛

廿一 前項車輛須追過同一方向開行之車輛時須在前方車輛右旁通過

廿二 前項車輛追過同一方向開行之車輛必先鳴汽笛待前方車輛避讓方可進行

廿三 如經過橋梁或路線彎曲前面視線不遠之處不得追過同一方向開行之車輛

廿四 如遇發生事端傷及行人須立即停車拯救受傷者並須將受傷人姓名及肇事經過情形呈送就近長官辦理

廿五 車輛經過道路之交叉曲角及橋梁時不准停留

廿六 非需要時不得鳴笛

廿七 駕駛汽車者必須稔熟下列各手語記號在須要時可與其他駕駛者或警察作手語

甲 停車橫伸右臂平舉之

乙 右轉灣橫伸右臂向後搖動

丙 左轉灣橫伸右臂向前搖動

丁 前進前伸右臂平舉

戊 讓同一方向開行之後方車輛越過伸出右手向前搖動

- 廿八 夜間行車須於車之前後安置燈火前置白光燈後置紅光燈所謂夜間者以日入至日出爲限
- 廿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三十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商營汽車公用辦法

民國廿三年二月廿七日
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省各機關團體因公僱用營業商車除軍事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公家僱用商車須通知車站代僱熟悉欲達路線之車輛但有特別情形者可以自行雇用

第三條 公家僱用車輛須照章計程給價非經呈請省政府核准飭知路局免收養路費者概不免收養路費

第四條 免收養路費係指包用全車而言如一車內僅附搭一二人者不能照免

第五條 僱用商車無論經核准免收養路費與否均須照章到站領取開車証并在沿途車站停車受各站稽查否則路局卽行制止不准通行但係最高級長官或有特殊情形通知路局由路局用電話轉知各站可以免除上項手續

第六條 僱用車輛之儼重不得超過該車之儼重限度

第七條 預先定僱或到達目的地後尙須留用之車每輛每日照下列數目津貼伙食

一 五人及七人小車叁元

二 三骨及一噸大車肆元

三 一噸半至二噸大車五元

如因車壞停止修理不能開行致延擱時日者均不得要求發給津貼

第八條 甲地無車須由乙地僱來時由乙地往甲地確係空車開來每經過五十公里須照下列數

目酌予津貼電機油費及司機工食費

一 五人小車五元

二 七人小車五元五角

三 三骨車陸元

四 一噸車柒元

五 一噸半車捌元

如有客人附搭視其情形如何酌予核減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改正徵收養路費及商車收費辦法

廿一年七月十四日公佈

(甲)車票費

一 大小客車票費

1 小車每客十里收費二角六分

2 大車每客十里收費二角二分

3 免費行李大小車每客均以三十斤爲限小車每十斤十里收銀一分八厘仍以三十斤爲限
大車每十斤十里收銀一分六厘仍以五十斤爲限

二 大車貨票

1 百貨每百斤十里收銀一角四分體質過大者得酌加收費

2 特種貨物收費多少隨時訂定

(乙) 養路費

一 滿載客車

1 五人車每十里收費二角八分

2 七人車每十里收費四角

3 三骨車每十里收費五角六分

4 一噸車每十里收費七角八分

5 噸半車每十里收費一元一角

二 非滿載客車及貨車

1 免費車凡開車時五人七人車載客祇一人三骨車載客祇二人一噸及噸半車載客祇三人者均免收養路費

2 半貨車凡載運百貨祇及該車載重量之半者或七人車搭客祇二人三骨車祇三人一噸車祇四五人噸半車祇五六人者則均照滿載客徵收養路費全數四分之一惟噸半車如載客祇四人者則收全費六分之一

3 貨車凡載貨滿足該車載重量或五人車載客二人七人車載客三人三骨車載客四五人一噸車載客八人至九人者均照滿載客車徵收養路費全數二分之一惟三骨車載客祇六人者則收全數四分之三噸半車載客祇七人者則收全數三分之一其一噸車祇載客八人者則收全數三分之二噸半車祇載客十人者則收全數十分之七載客十一人者則收全數十分之八上列數目固較現在所收數目減少且核算簡易無翻複折扣之煩問其里數即知其繳費數目

廣西公路管理局檢查商車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核準備案

第一條 本局爲維護客貨運輸安全起見特施行商營汽車檢查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行駛之商車須一律受檢查

第三條 被檢查之商車機件有無損壞由檢查員檢查後即填檢查表二份一交車主一由檢查員呈局存查檢查表式另定之

第四條 汽車經檢查員檢查認為完好即給予檢訖証貼于車頭准予行駛如無檢訖証者不得開行檢訖証另定之

第五條 受檢查車輛如有損壞處車主須按照表列各點修理修理完竣再行檢查經檢查員認為完善者即照第三第四各條辦理之

第六條 檢查地點分邕柳桂梧龍各處檢查員由本局派員充任并製發檢查員証章佩帶無証章不得冒充

第七條 商車檢查每年分春夏秋冬四季舉行每季檢查一次如臨時發現形似損壞之車輛得隨時舉行檢查

第八條 檢查車輛純係維護客貨安全不收何項費用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廣西公路管理局發給自用汽車執照及徵收養路費章程

民國廿三年三月五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省自用汽車行駛公路之領照收費悉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自用汽車專指純係私人自備用以利便本人往來及鑛業公司自備以運輸鑛產者而言若係搭載客貨之車輛不得援用本章程

第三條 自用車載人及物件不得超過該車原定之載重量

第四條 自用車如載運客貨即照營業汽車徵收養路費

第五條 自用汽車須照章請領執照及車牌

第六條 自用汽車執照填具左列各款

- 一 領照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 二 車輛數量與種類馬力大小出廠年份
- 三 購車及行車日期
- 四 其他事項

第七條 請領執照每張收費國幣二十元印花費國幣二元車牌費每副國幣六元

第八條 自用汽車徵收養路費辦法照下列各款辦理

- 一 五人七人小車每輛每年徵收國幣一百二十元分兩期繳納一月至六月爲一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一期須於每期首月十五日以前清繳
- 二 三骨以上自用車以專載運礦產者爲限載運煤錳兩種礦產每次行駛照營業貨車繳納養路費數目徵收十分之二·五載運其他各種礦產每次行駛照營業貨車繳納養路費數目徵收十分之五

第九條 自用汽車如有私載客貨營利不照第四條規定報繳養路費者一經查明即予取銷執照及車牌每輛並罰國幣五百元

第十條 運礦之自用車須將行駛路線呈報路局核准備案在規定以外之路線不得任意行駛

第十一條 自用車不遵照第四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概不准在公路行駛

第十二條 執照或車牌遺失補領時須照本章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自用車所有權轉移時須呈報本局備案

第十四條 自用車車牌爲減省另製手續與營業車一律同用並混入編號但自用車定爲紅底白字

其他車輛均爲白底紅字以便識別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修正南寧市行駛汽車取締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八日公佈

一 汽車行駛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并服從警察指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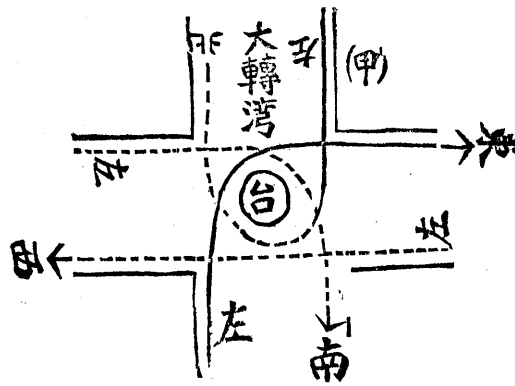
二 汽車及駕駛人必須領有駕駛執照及汽車號碼其號碼須釘於車身前後顯明處無執照號碼者不得行駛以免危險

三 在本市未經開闢馬路之街道及正在開闢中而未竣工者各種民用汽車不准通行至各機關公用汽車或因公用而賃商人汽車通過時可懸插各該機關旗號以資認識但駕駛汽車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十英里

四 在本市區內駕駛各種汽車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二英里

五 凡汽車行駛遇警察將警棍向上舉時應即停止前進

六 凡汽車須靠左側行駛向左轉灣時應緊靠路左向右轉灣時應經過路中之叉口大轉灣繞過指揮台其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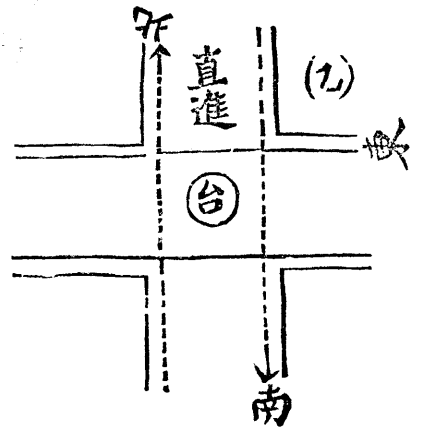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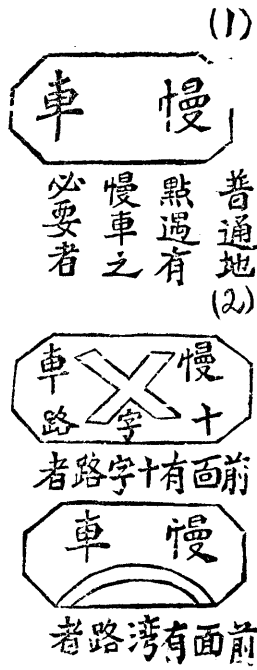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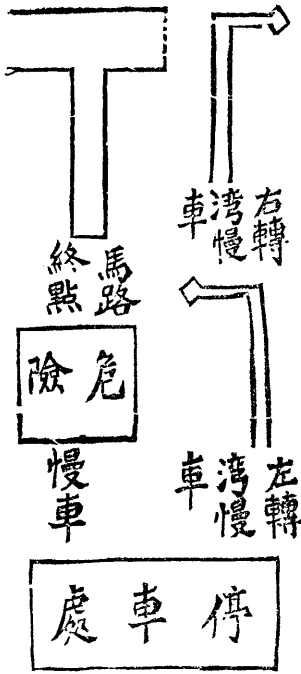


(說明)車靠左邊進行繞過指揮台

甲圖 是車輛由東向北由南向東由西向南由北向西之大轉灣行駛方位

乙圖 是車輛由東向西由南向北由西向東由北向南之行駛方位

七 凡遇轉灣及交叉橋樑等處須慢車鳴笛在夜間逢將左轉灣時須滅右邊燈光右轉灣時須滅左邊燈光以免失慎對於左列各符號應特別注意



八 司車人除指定停車處之外不得將車久停在任何房屋門首及狹小道路以免阻礙交通

九 如途中遇有火警發生應折回或向別路行駛

十 司車人駕駛汽車倘有傷及行人須立即停車拯救並須將受傷人姓名及肇事經過情形呈送就近公安分局長官辦理對於受傷人及物件車主應負賠償及醫療之責如有刑事關係仍當依法究辦

十一 汽車駕駛人必須稔熟下列各手語記號在需要時可與其他駕駛者或警察作手語

(甲) 停車 橫伸右臂平舉之

(乙) 右轉灣橫伸右臂向後搖動

(丙) 左轉灣橫伸右臂向前搖動

(丁) 前進前伸右臂平舉

(戊) 讓同一方面開行之後方車輛越過伸出右手向前搖動

十二 凡車輛應循序行駛不得爭先不准併行如遇必要時欲越過前車應先鳴號循前右方駛過保持前後左右之相當距離但在狹路或繁盛地方不准超過前車

十三 凡消防車醫務救護車及工程車負有緊急任務時得儘先行駛並警告一切車輛暫行讓避

十四 凡遇二車輛相向進行時二車須各減少其速度經過狹窄街道或有障礙地方應由靠近較寬處之車輛停止或倒退以便讓過對方之車輛如在夜間并須將號燈減少其光力

- 十五 無論公民用各種汽車通過本市街道馬路入夜後須於車之前面安置白光燈後置紅光燈所謂夜間者以日入至日出爲限其在繁盛地方行駛時應將燈光縮小並不得使用探遠燈
- 十六 車輛載重不得越過本車應有之限度并不得越過各道路橋樑任重之限度以免發生意外之危險
- 十七 凡在本市馬路上不准練習車輛
- 十八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南寧市行駛汽車取締暫行規則條文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核准修正

- 三 在本市各馬路駕駛汽車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十英里如在未開關馬路街道仍應行駛慢車以免危險

廣西公路管理局徵收營業汽車牌照費暫行章程

廿二年四月十三日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局爲改善管理營業汽車制度起見特採用征收牌照辦法以期便捷而利交通
- 第二條 本章程就各區情形得分別先後施行
- 第三條 凡在本局公佈實行本章程之區域所有營業汽車均須依照本章程按月繳納牌照費領取牌照未繳費領照者一概不得在區內營業
- 如別區未經領照之車祇許搭載外區客貨駛入實行牌照辦法區內不准搭載區內客貨

第四條 駛出外區以維已領牌照車輛之權利
營業汽車牌照之種數及其顏色分別如下

車 別 牌照 色 別

五人小車 白底紅邊黑字

七人小車 白底藍邊黑字

三骨客車 白底紫邊黑字

三骨貨車 黃底紫邊黑字

一噸客車 白底綠邊黑字

一噸貨車 黃底綠邊黑字

噸半客車 白底黑邊黑字

噸半貨車 黃底黑邊黑字

噸半以上客車 白底粉紅邊黑字

噸半以上貨車 黃底粉紅邊黑字

第五條 營業汽車牌照費按左列之規定逐月征收之

車 別 每輛每月應納牌照費

五人小車 小洋壹百捌拾元

七人小車

小洋式百壹拾元

三骨客車

小洋式百肆拾元

三骨貨車

小洋壹百肆拾肆元

一噸客車

小洋式百捌拾元

一噸貨車

小洋壹百陸拾捌元

噸半客車

小洋叁百伍拾元

噸半貨車

小洋式百壹拾元

噸半以上客車

按噸半客車每加半
噸遞加小洋陸拾元

噸半以上貨車

按噸半貨車每加半
噸遞加小洋叁拾陸元

如係專備本省土產之貨車按照上列貨車牌照費八折征收以資獎勵

第六條

凡領客車牌照者除載客外亦可以載貨惟領貨車牌照者只限載貨不能載客

第七條

凡已繳費領照之車輛在本局所轄各區已開放之公路可以隨時隨地行駛營業毋須每次開行繳納養路費領取開車証

第八條

凡已繳費領照之車輛經過非本局所轄路綫內之民辦汽車路或縣辦公路者仍須依照各該路之規定繳納養路費

第九條

各車每月所領牌照只限於該車本月使用不能借與別車及混作該車下月使用如有已逾規定領照日期而不繳費領照仍然行駛營業希圖朦混或張貼非本車牌照行駛營業者一經查出除將牌照沒收及照章繳費補領外並處該車以一個月牌照費之罰金

第十條

營業汽車繳費領照時應將汽車開至本局或本局各區辦事處檢驗經檢驗認可方准領照營業

第十一條

營業汽車繳納牌照費後由本局發營業汽車牌照一張及牌照費收據一張五七人車之牌照均應貼在車頭玻璃左方之下角三骨以上大車之牌照均應貼在車頭玻璃上橫板之左端以便檢查如有不張貼者各站得隨時停止其行駛營業

第十二條

各車須於開始營業前三日內繳費領照如於月之一日開始營業則照全月繳費如於二日以後開始營業得自領照之日起扣至月終以日計算繳費

第十三條

各車每屆月終須將下月應繳之費繳納清楚方准繼續營業倘或逾期尙未繳納除經聲明故障得本局特准延期補繳者外其餘一概不准行駛營業

第十四條

牌照如有遺失應即攜同牌照費收據到局補領每補牌照一張應繳小洋二元並照章貼足印花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廣西建設廳核准之日頒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修之

不貼汽車 營業牌照應處罰金收據

茲收到

汽車公司車牌第

號營業牌照

字第

號

車

年

月 日不張貼牌照應處罰金伍元正除呈報

廣西建設廳察核備案外合將收據給予該公司收執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不貼汽車 營業牌照應處罰金存根

茲收到

汽車公司車牌第

號營業牌照

字第

號

車

年

月 日不張貼牌照應處罰金伍元正除給據外特立存根備查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業汽車遺失牌照

補領時應繳手續費收據

茲收到

汽車公司車牌第

號

車遺失

年

月份由

日

起至

止營業汽車牌照

字第

號一張補領

字第

號

牌照一張應繳小洋二元印花費

元

角合共

元

角合將收

據給予該公司收執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收到

汽車公司車牌第

號

車遺失

年

月份由

日

起至

止營業汽車牌照

字第

號一張補領

字第

號

牌照一張應繳小洋二元印花費

元

角合共

元

角除給據

外特立存根備查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業汽車遺失牌照
補領時應繳手續費存根

廣西營業汽車牌照繳費收據

茲收到
 汽車公司車牌第 號
 起至月底止營業汽車牌照費小洋 百 拾 元 角除簽發
 字第 號營業汽車牌照外合將收據給予該公司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字第

號

報

茲收到
 汽車公司車牌第 號
 起至月底止營業汽車牌照費小洋 百 拾 元 角除將
 字第 號營業汽車牌照及繳費收據給予公司外謹呈
 廣西建設廳察核備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廳

字第

號

廣西營業汽車牌照繳費存根

茲收到
 汽車公司車牌第 號
 起至月底止營業汽車牌照費小洋 百 拾 元 角除給據
 暨呈報外特立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未領牌照即擅行車應處罰金收據

茲收到

汽車公司車牌第 號 車 年 月 日未經領

照即擅自行駛營業應處罰金小洋 元正除呈報

廣西建設廳察核備案外合將收據給予該公司收執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報

茲收到

汽車公司車牌第 號 車 年 月 日未經領

照即擅自行駛營業應處罰金小洋 元正除將收據給予該公司外

謹呈

廣西建設廳察核備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廳

未領牌照即擅行車應處罰金存根

茲收到

汽車公司車牌第 號 車 年 月 日未經領

照即擅自行駛營業應處罰金小洋 元正除給據暨呈報外特立存

根備查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業汽車
貼用別車牌照應處罰金根

茲收到

汽車公司車牌第 號 車於 年 月 日因
貼用別車牌照章應處罰金小洋 百 拾 元 角除給據
暨呈報外特立存根備查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廳

茲收到

汽車公司車牌第 號 車於 年 月 日因
貼用別車牌照章應處罰金小洋 百 拾 元 角除將收
據給予該公司外謹呈

廣西建設廳察核備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業汽車
貼用別車牌照應處罰金收據

茲收到

汽車公司車牌第 號 車於 年 月 日因
貼用別車牌照章應處罰金小洋 百 拾 元 角除呈報
廣西建設廳備案外合將收據給予該公司收執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廣西電話局主任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建設廳修正核准施行

第一條 電話局主任之任用薪給考核獎勵懲戒告假郵養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電話局主任由電話管理局薦任之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電話局主任

一 曾在專門學校電話專科畢業者

二 曾實習電信技術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三 曾充領班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曾充話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電話局主任之薪級依左列薪級表之規定

級	薪
1	170
2	160
3	150
4	140
5	130
6	120
7	110
8	100
9	95
10	90
11	85
12	80

凡支主任薪者如卸職後復充話務員時仍支話務員之底薪
凡初任主任其薪水照規定之最低級薪核給

第五條 主任告假分左列三種

一 病假

二 丁假

三 婚假

第六條 病假期限應將病由及醫生診斷書呈由電話管理局核准其病假在一個月以內者不扣

薪給逾期照扣

第七條 丁假婚假均應呈請電話管理局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八條 凡告假期滿因不得已事故備具理由書呈請續假者核准後得延長其假期

第九條 續假期限不得逾一個月如因病經證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核准續假展期至多以四個月為限

第十條 主任之考核獎勵懲戒郵養各項適用話務員章程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呈請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電話話務員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建設廳修正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話務員之任用薪給考核獎勵懲戒告假卹養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辦理本省所轄電話機關交換事項者稱爲話務員

第三條 話務員由電話管理局任免調派之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話務員指左列各項

甲 技術員

乙 修機員

丙 領班

丁 副領班

戊 司機

第五條 話務員承電話管理局之命分掌職務如左

- 一 技術員掌理測量及規劃桿線預算架設工程暨巡察整理沿線監督工目巡線伏之職務
- 二 修機員掌理機械之整理設置調度支配維持事務
- 三 領班管理交換事務並監督副領班及司機之職務

四副領班助理交換事務並監察司機之職務

五司機掌理接綫事務

第二章 任用

第六條 話務員之任用依左列之規定

一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技術員修機員

甲曾在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者

乙曾實習電信技術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丙曾充任領班滿二年以上確有電話學識經考驗合格者

二正領班由副領班中擇尤升充

三副領班由司機中擇尤升充

四司機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視聽聰敏聲音清晰能操該電話機關所在地方語言並普通語言者爲合格但有特別情形之地方得另加他項資格

第七條 關於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考驗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司機按照第六條第四項所定資格學習司機一個月期滿後作爲試用司機試用三個月期滿後試驗合格者補爲司機

第九條 話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辭退之

- 一 因重聽或音瘖及其他疾病不能執行職務者
- 二 充司機年過五十者

第十條 話務員因特殊情形有減少話務員名額必要時得由電話管理局酌量甄別呈請建設廳核准辭退之

第十一條 話務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取銷其資格

- 一 因案懲戒受革職處分者
- 二 呈准辭職者
- 三 改就其他機關職務者

第十二條 業已取銷資格之話務員得請求復用由電話管理局核准存記遇缺補用任受革職處分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復用者得自復用之日起接算前資

第三章 薪給

第十四條 話務員之薪級依左列薪級表之規定

級	薪
1	135
2	128
3	121
4	114
5	107
6	100
7	94
8	88
9	82
10	76
11	70
12	65
13	60
14	55
15	50
16	46
17	42
18	38
19	34
20	31
21	28
22	25

技術員修機員自十八級至一級

領班自十八級至六級

副領班自二十級至十級

司機自二十二級至十二級

凡由話務員派充電話通訊處管理員者月支津貼五元

第十五條 話務員晉級依考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初次補用之司機應照第十四條之規定核給最低級薪給但有特殊情形之處由電話管理局酌叙較高薪級

理局酌叙較高薪級

第十七條 凡低級話務員升充高級話務員時核叙所升之職最初級薪級如原列薪給高於所升之

職最初級薪級或相同者得照原列薪級晉升一級

第十八條 學習司機月給津貼十四元試用司機月給津貼二十元

第十九條 話務員薪給均自到職之日起支

第二十條 話務員調派時其薪給並不間斷但無故逗遛者不在此例

第四章 考核

第廿一條 話務員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電話局主任分別特優優良平常三種詳

實填記服務報告表呈由電話管理局彙呈建設廳核定服務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廿二條 話務員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分左列三種

一 特優者 三分

二 優良者 二分

三 平常者 一分

第廿三條 話務員之成績分數積至六分者得晉一級其有不及六分或超過六分之餘數歸入下屆

彙核

第廿四條 話務員每半年度服務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廿五條 話務員派充電話局主任職務不支話務員薪給者每半年由電話管理局考核其服務成

績註冊備案於脫離前項職務回復其原有資格時按照第廿三條之規定補升薪級

第五章 獎勵

第廿六條 話務員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特獎金

二 年獎金

三 勞績金

第廿七條 話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電話管理局呈請建設廳核准酌給特獎金

一 對於電話學理機器材料等有所發明經實驗適用確有裨於電話事業者

- 二 對於電話事業有所建議經採取施行有裨事實者
 - 三 在危險區域冒險服務維持通話者
 - 四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害者
 - 五 防杜未發生之重大危害者
 - 六 地方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家財者
 - 七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當者
- 第廿八 話務員於每年度末按年度兩屆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與年獎金
- 一 得六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八成
 - 二 得五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六成
 - 三 得四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四成
 - 四 得三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二成
 - 五 得二分者不給

第廿九條 前項年獎金如本年度任事不滿十個月者照應得之數給二分之一不滿六個月者不給

遇調派或出差時途中期間作爲在職論

第三十條 話務員每年度請事假累積逾一個月者不給年獎金

第卅一條 話務員遇調派時其年獎金應由現在服務機關發給

第卅二條 話務員已升至本職最高級後每兩年核其服務成績分數分別予勞績金如左

- 一 得十二分者給予月薪之十成
- 二 得十一分者給予月薪之八成
- 三 得十分者給予月薪之六成
- 四 得九分者給予月薪之四成
- 五 得八分者給予月薪之二成
- 六 得七分以下者不給

第六章 懲戒

第卅三條 話務員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五種

- 一 革職
- 二 降級
- 三 停止升級
- 四 察看
- 五 罰薪

第卅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革職

- 一 洩漏通信之秘密者

二 利用電信裝置私自傳遞有關政務或軍務之重要消息者

三 毀壞電機電綫有意阻礙話務者

四 營私舞弊者

五 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六 吸食鴉片者

七 屢受懲戒處分不知改過自新者

八 告假或續假期滿後逾期兩個月不銷假者

九 任意曠職至一星期以上者

十 捏名誣控者

十一 受刑事處分者

十二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卅五條 凡犯前條第三第四兩項者應按公家損失程度勒令賠償或追繳之

第卅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 與用戶爭鬧詈罵者

二 久叫不應或故意錯接與用戶有意爲難者

三 未經告假該班不到三次以上者

第卅七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話務員如係最低級無級可降者應比照進一級之數核減薪給

第卅八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話務員該屆考核不給成績分數

第卅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升級

一 半年以內有三個月以上受罰薪處分者

二 報告失實者

三 一年內請事假逾四十日者

四 一年內請病假婚假丁假累積逾三個月者

五 辦事疏忽不知檢點者

六 任意耗費公家物料者

七 未經告假該班不到者

第四十條 話務員受停止升級處分者應扣除成績分數六分本屆仍加考核

第四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察看

一 行爲放縱不受約束者

二 接綫時有錯誤者

三 每月誤班至五次以上者

第四二條 凡受察看處分者均支半薪至三個月後如能革新上進得由主管人員呈請核准恢復原

薪

第四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量情形處以月薪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 一 值班時擅離職守者
- 二 未經聲明過時到班者
- 三 不候接替先時離班者
- 四 在班玩忽及夜班酣睡者
- 五 在班閒談嬉笑及口角者
- 六 在班與用戶閒談者
- 七 在班用語出於定率以外者
- 八 在機上爭辯妨碍公務者
- 九 對於用戶語欠和平者
- 十 用戶傳話未畢撤綫者
- 十一 接綫遲緩者
- 十二 接綫及試綫錯誤者
- 十三 塞子不充分插入者
- 十四 叫號逾時不答者

五 搖鈴過久者

六 被叫用戶不來尙不知通知叫號用戶者

七 用戶要號不回述號碼者

八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七章 告假

第四四條 話務員告假分左列四種

一 事假

二 病假

三 丁假

四 婚假

第四五條 事假期限按報告理由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電話管理局

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電話管理局核准其事假每月逾二日者按日扣薪

第四六條 病假期限按報告病由及醫生診斷書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

報電話管理局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電話管理局核准其病假在一個月以內者不

扣薪給逾期照扣

凡遇患病危篤或傳染症者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職並呈報電話管理局核准

第四七條 丁假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職並呈報電話管理局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四八條 婚假由主管人員早報電話管理局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不扣薪級逾期照扣

第四九條 凡告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假單格式另定之

第五十條 凡告假期滿因不得已事故備具理由書呈請續假者經核准後得延長其假期

第五一條 續假期限不得逾一個月如因病經証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核准繼續展期至多以四個月為限

第八章 郵養

第五二條 話務員之郵養分左列五種

一 養老金

二 酬勞金

三 慰郵金

四 慰償金

五 撫郵金

第五三條 話務員年滿六十以上者得給予養老金令其退職如認為身體健全尙可供職者得延長

其服務年期至六十五歲為止

第五四條 話務員年滿六十歲以上退職時按其服務年數及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養老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爲度於退職後分期發給

第五五條 話務員因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辭退者得按服務年數及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酬勞金至多以十個月爲度

第五六條 話務員因公受傷者由公家給費醫治其受重傷或成殘廢確係不能別謀工作者除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給予養老金外另給四個月至十二個月薪額之慰卹金

第五七條 話務員因公遭遇天災事變確係不及提防或無法抵禦致受損失者經查明屬實得給予慰償金至多不得超過一百元

第五八條 如所受損失經查明有虛浮捏報者除停給薪追回慰償金外並將該員及呈報人員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五九條 話務員在職積勞病故或因病離職六個月內身故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病故時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撫卹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爲度一次給予該故員之直系家屬具領

第六十條 話務員因公死於非命者除照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撫卹外並得酌量情形特給一百元至五百元之額外撫卹

第六一條 話務員在職或在病假期內身故者得給予殯殮費一百五十元但非因病離職及受養老

金或慰卹金者不給

第六二條 本章所載話務員服務年期均以繼續不斷者爲限其有因事中断者應自復用之日起算

第六三條 本章所列各項郵養應由主管人員呈由電話管理局轉呈建設廳核給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四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呈請核定之

第六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長途電話局組織簡章

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廣西長途電話局(以下稱本局)直轄於廣西建設廳秉承廳長之命辦理建設改良及監督廣西全省長途電話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於南甯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工程師一人由廳長委任局長掌管全局事宜工程師計劃一切工程事務

第四條 本局爲辦事利便起見設工務財務總務及材料四課各課人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五條 工務課設技正二人架線隊若干人查線隊若干人修理隊若干人主管豎桿較線修機一切工程

第六條 財務課設會計員一人主管銀錢之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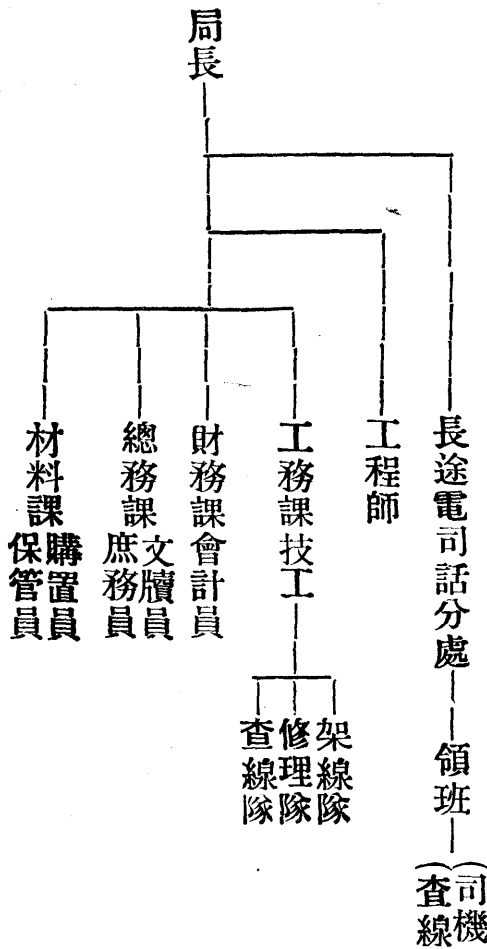
第七條 總務課設文牘員一人庶務員一人主管不屬於他課之各種事項

第八條 材料課設購置員一人保管員一人主管各種材料之購置及保管

第九條 凡長途電話所經過之城市墟鎮認為有安置話機之必要者得於該處設立長途電話分處一所內設領班一人主管一切機務及收支事項查綫一人司機若干人均由局長委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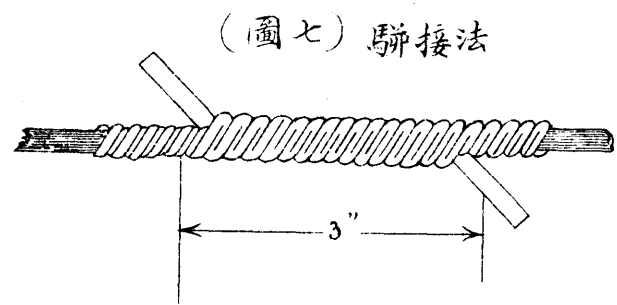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呈請增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長途電話架設暫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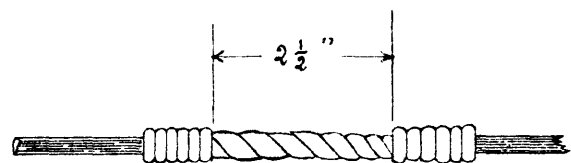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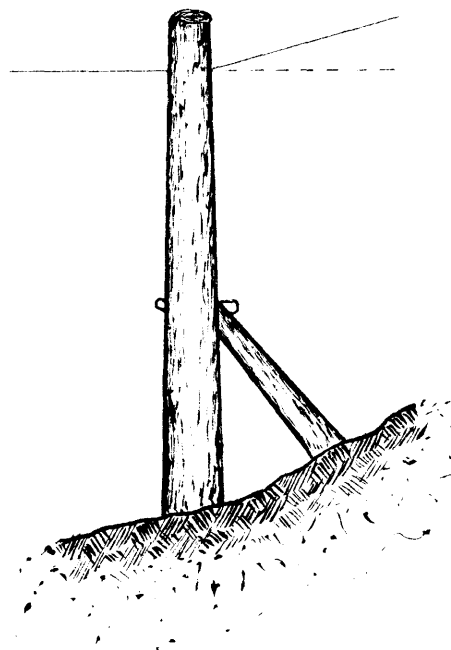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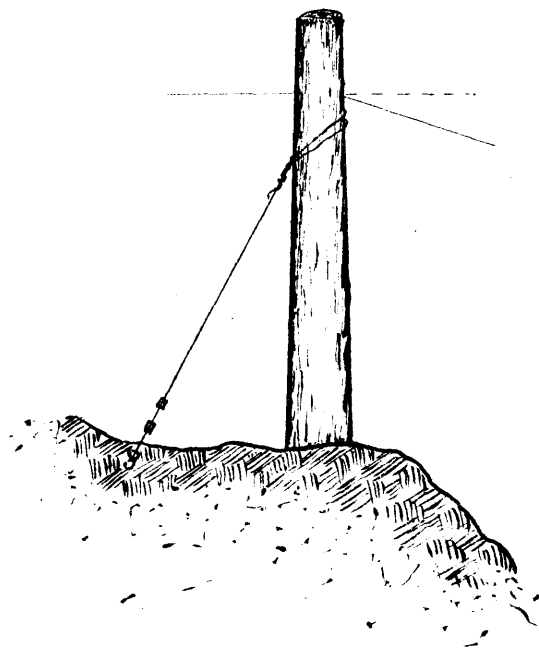
項 別	沿公路電話幹線	鄉鎮電話支線	備 註
桿 木	長二丈四尺尾徑三寸 得因地形高低兼用長短桿不致參差不齊為準	長一丈六尺尾徑二寸五分 得因地形高低兼用長短桿不致參差不齊為準	植法附圖以中尺計
金 屬 電 線	八號鉛水鉄線或十二號銅皮鋼心線 或電阻相等之線	十四號鉛水鉄線或電阻相等之線	
橫 担	雜木長三尺六寸橫截面長邊三寸闊邊二寸四分角鉄長一尺二寸一寸闊邊	全	詳附圖以英尺計
隔 電 子	中號及大號但轉角處及線頭須用大號餘用中號	中號及小號但轉角處及線頭須用中號餘用小號	
話 機	用美國開洛或西方電氣公司五塊磁石機	用美國或瑞典普通牆機	
線 之 架 設	每線於相離約一里或二里處將其位置交換一次過河飛線須用鋼線其線低灣處高度須最高河面時四十四英尺又跨越道路時須用較長之桿約距路面二十尺兩線相聯接至少繞五轉	全	上
引 入 線	十八號膠皮線	全	上
繫 線	十六號或十八號鉛水鉄線	全	上
桿 位 距 離	兩桿相距二百尺	兩桿相距二百一十尺	附圖以英尺計
豎 桿 深 度	四尺(視土質堅鬆得酌量加減之)	三尺(視土質堅鬆得酌量加減之)	視附圖
避 雷 針 之 敷 設	除在森林或山嶺高地每桿須設一避雷針外餘在平地則每桿隔五桿設一避雷針	全	須照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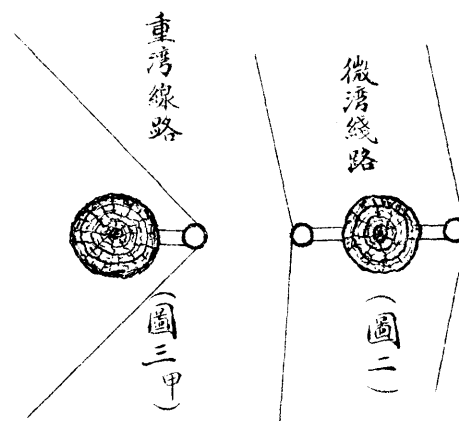
(圖七) 駢接法

(圖六) 俯角

(圖五) 仰角



(圖八) 互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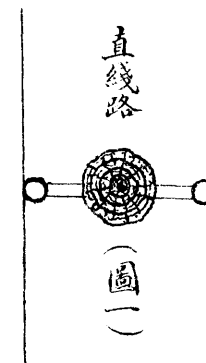


重灣線路

微灣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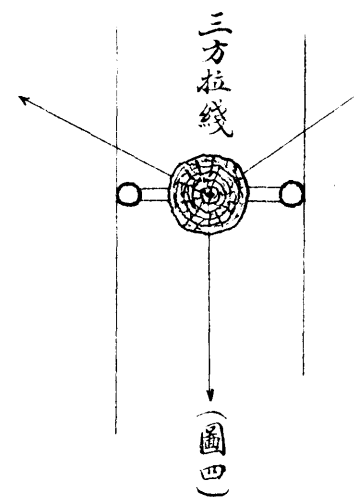
(圖三甲)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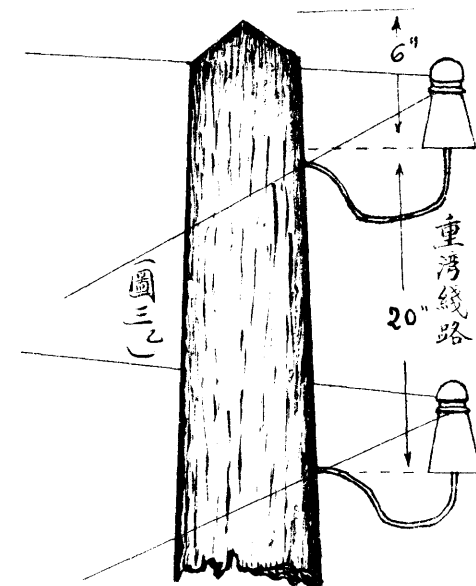
直線路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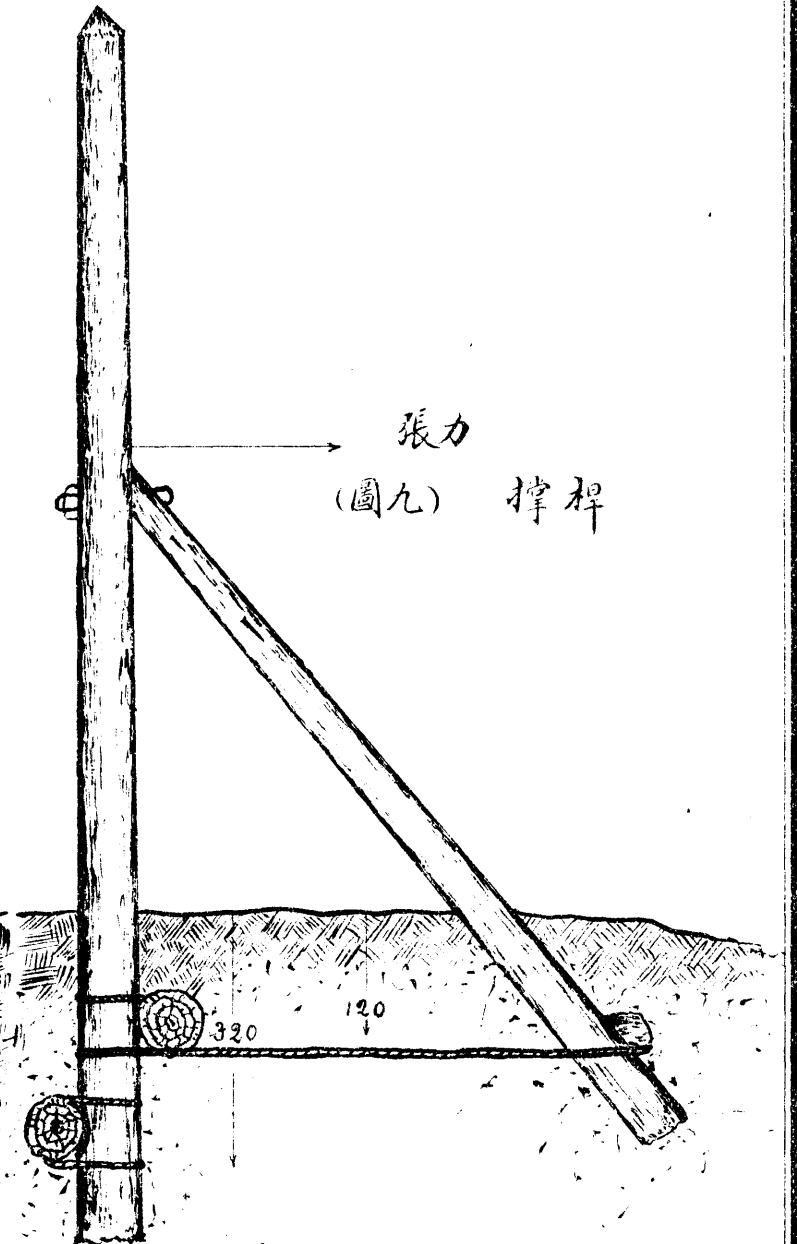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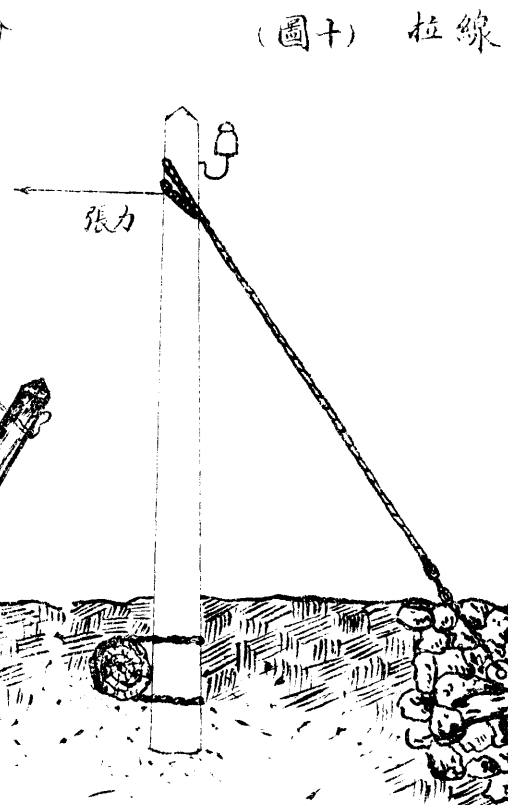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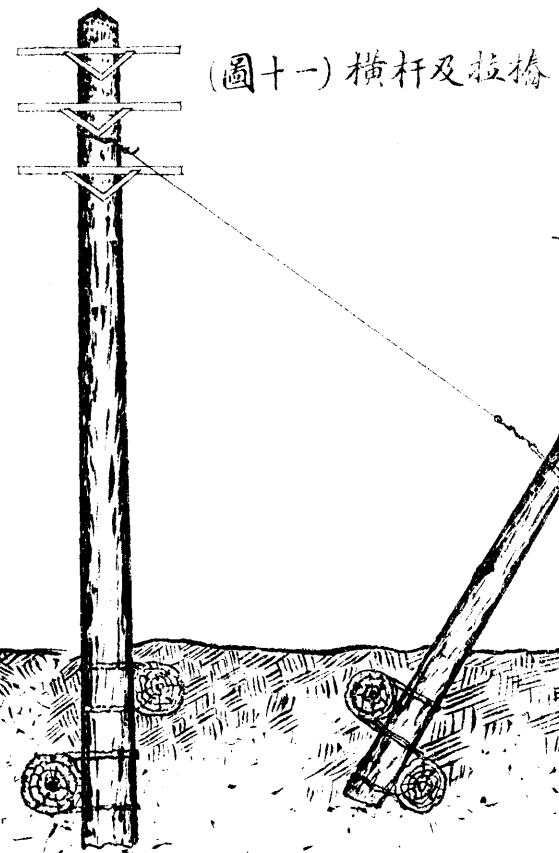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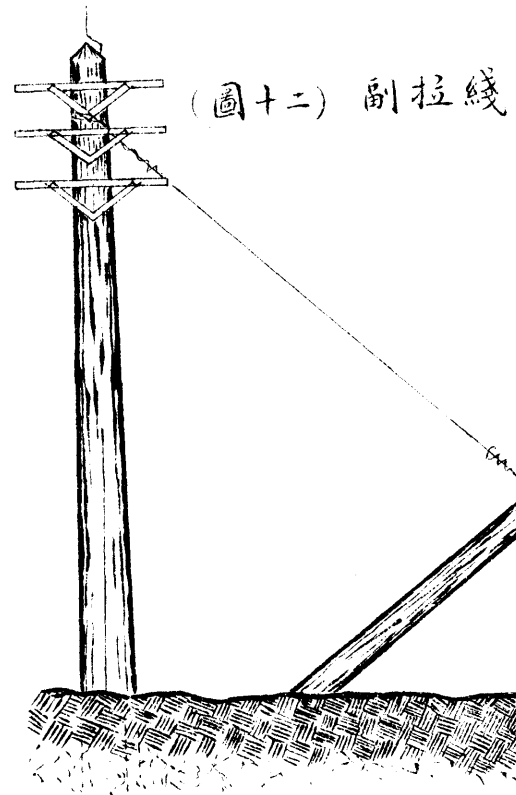
三方拉線

(圖四)



(圖三)

重灣線路



廣西長途電話暫行收費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簡章於廣西全省各市電話長途電話在邕柳梧直達線未架設及邕柳市未換新機以前適用之

第二條 本簡章實行後所有南甯柳州市電話收費章程即行廢止

第三條 收費辦法分城市線費長途線費傳電費裝修費四項

第二章 城市線費

第四條 城市線係按月收費除南甯每月收省幣小洋六元外其餘各市每月均收省幣小洋五元

第五條 凡以一線而裝機二架以上者其月費除以一架照定額徵收外其餘每架收全額四分之一

第六條 凡市城裝話機未超過十架以上者均暫免收各話機月費祇收長途線通話費

第三章 長途線費

第七條 長途線收費以時間計算如左

- (一) 以五分鐘爲一單位收省幣小洋三角
- (二) 不及五分鐘者以一單位計算超過五分鐘者以二單位計算餘類推

第八條 凡用戶通長途線者須來局掛號先交通話按押費省幣小洋十元於每次搭長途線時由司機通話登記月終列單結算徵收至該用戶取銷掛號時即將按押費退還

第九條 未掛號繳按押費之用戶及各界人士欲搭長途線通話者均至各總機所在地點繳費掛號即由各總機按先後次序搭線通話但未能通話者即將所繳之費退回

第十條 凡長途線通話處所以安有話機者爲限各總機概不代覓人聽話通話時間以雙方話機接洽起算

第四章 傳電費

第十一條 本局長途線路所經地點其有一方面未通電報線者得接收電話傳電其傳電費如左
(一)普通電(即日發)每字收省幣小洋三分急電(即刻發)每字收五分至少以十個字起算多則照數推算

(二)接傳電之總機凡送電於該總機所在地之市鎮者不收送電費如專差遠送者五里以內收省幣小洋三角十里六角二十里九角三十里一元二角三十里以外不代送此項差費由拍電人先行繳足至無人接電者除以電文退回外電費送費概不退還如遇機壞或線斷時不在此例

第五章 裝修費

第十二條 凡屬本局所轄各籌備分處各通訊處有住戶報裝話機者所用桿木橫担瓷壺入總機膠

線等均由電話局處設置

第十三條

各用戶安裝話機一架用綫在二十五斤以內者俱繳安裝費省幣小洋十元用綫重量超過二十五斤以外者加收工料費其他如避雷器電話機電池等由用戶自備

第十四條

用戶如有請將話機代為遷移同在原屋之內而移其位置者收遷機費省幣小洋二元遷往距原處左右三十家舖屋以內者收小洋五元再遠則酌加工料費

第十五條

用戶有同一綫而安機二架以上者其安裝費除以一架照第五章第十五條征收外餘則減半收費

第十六條

如有因重要事故未及請電話局移機而自行移遷者仍須報明總機以便查驗

第十七條

用戶話機如有不妥處可以就地即修即可使用者則收省幣小洋二角市外遙遠者酌加如有損壞者視配工料多少而定但須得用戶之同意交費後方可修理配料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收月費期間自本月十五日起至下月五日止如有逾期五日者由各該局處通函警告若延至下月收費時猶未清繳上月欠費者則剪綫停止通話至欠數清繳時方能恢復通話但恢復時應酌繳續綫費

第十九條

凡收長途線通話費除就各局處通話者先收欸後搭線外其掛號繳按押費之用戶則月終列單照收如有延欠除以按押費抵銷或相抵不敷仍追繳欠數外並即撤銷其掛號

第二十條 凡掛號通長途線之用戶每三日以電話對賬一次以免月終或有爭執倘有借用話機接
通長途線者費用應由該用戶負擔不得推諉

第廿一條 所有各費以本簡章規定為限無論欸之多少均由經收人填交各局處之正式聯單收據
為憑如無正式聯單及收據者各用戶可以拒不交欸

第廿二條 本簡章所定各費均無例外及優待各等辦法

第廿三條 如遇水火等意外事累及桿線與及機壞均應函告各局處修復不得減扣月費

第廿四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興辦各縣鄉村電話辦法

一 各縣應購設二十號電話總機一架(價約四百元)電話機若干架(價約八十元)均由建設廳購
備由地方備價向建設廳請領

一 電話線及碼子由公家補助並向建設廳請領

一 桿木及搬運材料工費由地方籌給

一 電桿之長短距離之遠近應照建設廳之規定辦理

一 電話架設由建設廳派人指導

廣西長途電話局及鄉鎮電話架設手續

十七年八月

(甲)線路

- (一)本省長途電話幹線俱沿公路架設其支綫及鄉鎮線亦當規定沿縣公路或河道爲宜不得已時不得建於目所難見處並宜繞避下列各地
人烟稠密 易遭水泛 陂澤窪濕 急流衝激 易致崩塌 叢林障礙 車站欄柵 發電廠 配電所以及發生腐蝕電線之瓦斯礦山工場附近地
- (二)線路沿公路者距路旁三十英尺過街衢者須建於路側萬不得已時得跨越道路及與其他架空線在同側(參觀架設細則附圖)
- (三)線路得因地勢及其他關係使成緩曲不得急曲
- (四)線路與其他電路如電報之類在野外平行者須相距三十英尺至少亦須二十英尺交叉接近者相距五英尺且須架設特別堅固在市內平行交叉接近者相距三英尺若電燈之類在野外平行者須相距一百英尺交叉接近相距五英尺在市內平行者須相距十英尺交叉接近者相距五英尺與營造物接近時須相距五英尺至少三英尺爲限
- (五)線條最低灣處在野外者距地面須十五英尺在市內者十六英尺跨越道路者二十英尺河道者距最高河面四十英尺均按最高溫度時計

(乙)電桿

(一)電桿製造桿頭宜削成96之尖頂並塗黑他油(即俗稱火水渣)桿根用柔火烤焦表面長五英尺自根端二英尺起塗上黑油三英尺并記埋深標識(參觀架設細則附圖)

(二)電桿之大小幹線尾徑三寸長二丈四中尺鄉鎮線尾徑二寸五分長一丈六中市電話桿中尺尾徑四寸長三丈均杉材惟樹時務須桿頂一律齊平其因地勢關係得兼用長短杉木以不至互相參差爲準

(丙)避電裝置

(一)在高峻處及森林地方每桿頂須裝置避雷針在平原及街市每五桿則裝一具避雷針

(二)避雷針之頂須削尖而直不得彎曲作線球形須高出桿頂五寸附桿入土處亦須長過桿根五寸

(即避雷針比桿身共長一尺)(參觀架設細則附圖)

(丁)隔電子

(一)概用磁質幹線用中號惟隔電子於轉灣處及線頭處須用大號鄉鎮線用小號惟轉灣處及線頭處須用中號交換線處須用雙層隔電子

(二)隔電子與桿頂之距離幹線定一英尺鄉鎮線至少六英寸兩隔電子間至少相距一英尺

(三)隔電子裝於桿之兩側務須對稱相向轉灣時務使電線得穩當位置不得接近桿木

(戊)電桿之建築

(一) 植於鬆土之電桿或張力偏強之電桿均須於地下二十英寸之處細置一石或橫木長三英尺徑四英寸於張力偏強之側與電桿成正交(參觀附圖九十)

(二) 易於塌圯之堤岸或水田沼池之處植桿須先於其地下築一徑二尺之圍圍杉柵用八號鉛線細縛幾匝再實以礫土桿植其中心處以防溼腐

(三) 立桿務使桿端齊平桿身垂直惟於轉灣處宜向張力反側稍傾斜

(四) 於桿身離地十英尺處用綠色油寫樹桿時之日期及號數於向路之桿側字大約五英寸(又號數須編列次序以便檢查)

(五) 兩桿相距離幹線定二百呎市鎮定二百五十尺鄉村線定二百呎為標準

(己) 拉線及撐桿

(一) 植桿因地勢高低桿端不能齊平致線與線成仰角或俯角其為仰角者於必要時宜設拉線為俯角者宜設掌桿安設方向角與拉線異方與撐桿同方撐桿與電桿成45角為標準但因特種情形得加減之(參觀附圖(五)(六))

(二) 張力偏強之電桿宜設拉線或拉樁於其反側倘反側不能安設時則須設撐桿於其張力同側惟拉線不可跨越道路如必先用拉樁時宜令樁向外稍傾並於樁上另設副拉線若副拉線有碍交通時得以橫桿二條固縛樁基代之此類副拉綫以與拉樁成60角與電桿成30角為標準但因特種情形得加減之(參觀附圖(十一)(十二))

(三)直線路及¹⁷⁰19間灣度線路其電桿每二十桿須設雙方拉線每四十桿須設三方拉線但三方拉線之一線與電線同一方向(參觀附圖(一)(二)(四))

(四)拉線副拉線同用八號鉛水鐵線束成務使各線伸張受均等力量其下端依土質之堅鬆張力之強弱宜於地下深約三英尺處輕置橫杆一根或二根以固之其地下杆全部均塗黑他油

(五)拉線副拉桿不得已而接近電線時須用絕緣物裹隔之

(六)道旁拉線有易損壞之虞者得用木杆防護之

(七)撐杆長度以等於電桿長度之半為標準

(八)撐杆接連電桿處須釘固之並塗黑他油若桿基土質過鬆者於兩杆入地深一英尺處宜以八號鉛水鐵線拉縛之倘張力過強更于地下三英尺處每一杆根兩側縛二橫木以固之(以上參觀

附圖)(九至十二)

(庚)線條及架設

(一)幹線定12號銅皮鋼心線或八號鉛水鐵線或電阻相等之電線鄉鎮線定號14鉛水鐵線或電阻相等之電線

(二)線條垂度宜按溫度及桿間距離適當調整之

(三)接駁線條八號鐵線宜用駢接法(即折灣)兩線端并令反向併合自併合部之中央用16號線分向兩端纏繞約三寸其繫線之線端須繞主線五轉再以錫焊固之(參觀附圖(七))十二號及

十四號銅鐵線可用互絞法（即兩線互相繞纏十數回長約二寸餘然後各以其線端繞於他線五六轉再用錫鍍使固）（參觀附圖（八））裸銅線與膠包線接駁者宜用附捲法（即剝去膠皮使線心捲於裸銅線上約纏十餘次須用錫鍍使固鍍法先用砂布或線工刀刮光鍍時宜用松香不可用鹽酸鍍後宜靜冷再用清水洗淨）

（四）紫線宜用二十號軟銅綫或16號及18號鉛水鐵線在直線路須紫於隔電子背桿之側灣線路須紫於合成張力反側（參觀附圖（一三））

（五）入局線條最小須用18號膠包線引入不可用電烜花線以防漏電

廣西省設電話機關及鄉村電話管理簡章

二十一年五月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西各縣省設之電話機關及各縣自行架設之鄉村電話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條 省設電話機關與鄉村電話之管理權限依本簡章行之

第三條 管理權限分爲左列各項

一 桿線

二 安機

三 收費

四 指導

第二章 桿線

第四條 省設之電話機關所架之城市及長途電話桿線由省設之電話機關管理之

第五條 各縣自行籌款架設之鄉村電話桿線由各該縣鄉村電話管理之鄰縣鄉村電話不得越權管理

第六條 鄉村電話與城市或長途通話時由鄉村電話總機通知省設之電話機關代為搭線

第七條 各城市經省設有電話機關該城市之用戶話機由省設之電話機關管理安裝收費

第八條 各鄉村用戶話機由鄉村電話管理安裝收費

第九條 城市未經省設電話機關各用戶話機得暫由鄉村電話架設桿線安裝收費省立之電話機關成立時仍歸省機關管理

第四章 收費

第十條 鄉村電話總機關與城市通話時依第六條辦理並須照章繳城市線費

第十一條 鄉村電話總機與長途通話時依第六條辦理並須照章繳長途線費及通話按押費

第十二條 鄉村電話各用戶通話費由鄉村電話斟酌地方情形規定征收之

第五章 指導

第十三條 各縣自行籌辦之鄉村電話得呈請省設之電話機關代為計劃并派員指導架設其旅費

薪俸津貼費各項依工作之日期由縣供給

第十四條 各縣業經成立之鄉村電話其有管理不善架設未能合法或與鄰縣與城市或與長途話

線發生窒碍時省設之電話機關得呈報建設廳隨時令其改良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暫定廣西無線電台站收發官商電報限制辦法

一、爲求無線電通訊消息靈敏確實無阻起見特規定收發官商電報限制辦法以防濫行收發以誤時機洩漏要報諸弊

二、規定拍發官電之機關如左

總司令部

省政府

軍校

民政廳(發往省內未設立有線電局地方之機關之緊要電報得送由無線電列作官報拍發)

財政廳(全上)

教育廳(全上)

建設廳(全上)

高等法院(全上)

民團總指揮部 發往各軍事機關電報

軍部 全右

師部 全右

獨立團部 全右

駐地營連部 全右

各民團指揮部 因軍事拍發總部軍部或民團總指揮部及各民團指揮部電報

剿匪司令部 因剿匪事項拍發高級軍民長官及各軍事機關電報

警備司令 因公拍發各軍事機關或省政府電報

省黨部 限于緊要黨務因公拍發各軍事機關或省政府電報或省外高級黨部

廣西全邊對汎督辦 關於外交事項因公拍發總部省府或省外國外電報

邕桂龍柳梧色各公安局長 限于緊要急辦之建設及款項事各因公拍發總部及省府建廳電報

各稅局及禁菸督察局 限于緊急稅項款項拍發總部省府財廳電報

各縣政府 限于匪亂拍發總部省府電報

以上各種機關拍發官電在省內未設立有線電地方或因有線電發生阻礙時得送由無線電列作官報拍發但在有線電可能範圍拍發者務由有線電拍發

除上列各機關外其餘各機關團體拍發電報均照商電收發

三、凡拍發官電以下列各項緊要事務爲限電文並應簡敘事實不得作浮泛長文

(一)軍務 諜報軍情辦理匪亂調遣營隊發領軍需軍械屬之

(二)政務 關於急辦之行政司法黨務建設事項屬之

(三)財務 籌措要款運撥及督催解款屬之

四 除總副司令總參謀長省政府主席軍校校長之來往對省內外及國外電報隨時拍送毋庸檢查外其餘無論收發官商電報在邕應送總部檢查在邕以外各處送當地最高軍事機關檢查批准後方得發送若當地無最高軍事機關則由各台長會同該地縣長按照第三條之規定事項檢查無違始得發送

五 本省無線電各台除東蘭河池經批准自二月一日起得收發商電及各台得與該兩台互相收發商電并本省所有之各台對於外省及國外僅限於得接收商電外一概不得拍發商電

六 各台站所有收發官商電須於月終將月內所拍發電文報底連同報費及收費存根繳呈管理局彙轉總部核銷

七 各台站及檢查負責人關於私人事事故概不得拍發官電如或用密碼照官電拍發者經查明發覺

時必從重處辦而台站明知私電而循情照官電拍發者一經查覺亦必嚴行懲處并對於可疑之電報一律禁止發送

八 凡拍發官電一律免收報費拍發商電須按照管理局規定之報價收費之

九 關於收發電報除遵照上項外其餘應按照民十八年交通部無線電報收發規則施行

十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西電報局訂定電話傳遞電報辦法

廿二年六月廿五日核准

一 電報局對於收報機關所在地如無電報局而有長途電話線達到者由電報局交由電話局收轉
(例如發往融縣三江縣電報由柳州電報局交由柳州電話局收轉餘類推)

一 電報局對於收報機關所在地如無電報局及無長途電話線而有鄉村電話線可達到者由電報局交由鄉村電話處收轉(例如發往義寧龍勝縣電報由桂林電報局交由桂林鄉村電話處收轉餘類推)

一 電報局對於收報機關所在地如無電報局及無長途電話線與鄉村電話線而縣政府架設有話線可與電報局通話者由電報局與縣政府直接傳遞(例如邏里電報局至西林縣政府話線及舊州電報局至西隆縣政府話線等餘類推)

一 電話局對於收報機關所在地如無長途電話線而有電報線到達者由電話局交由電報局收轉

一 電話局對於收報機關所在地如無長途電話線及電報線而有鄉村電話線到達者由電話局交由鄉村電話處收轉

一 電話局對於收報機關所在地如無長途電話線及電報線與鄉村電話處而有鄉村電話線接入電話局總機者由電話局直接傳遞（例如大塘電話通訊處至忻城縣政府及蘆墟電話通訊處至上林縣政府等餘類推）

一 電報局與縣政府直接傳遞電報者應各設來去流水號數單每日將收發電報次數雙方由話線校對一次如有遺漏查明立即補發並各將收到電報立即逐件出具收條即日郵寄以昭慎重至收條款式除電報局照原用報費收照填給外其餘縣政府收條另定如下

本日 午 點 分收到 局由電話接傳 局發來第 號
計 字電報一件此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蓋章）收條

一 電話局與電話局及與鄉村電話直接傳遞電報者應各設流水簿登記除電話局照原用之流水簿登記外其鄉村電話亦應設逐日來去流水號數簿每日將收發電報次數雙方由電話校對一次如有遺漏查明立即補發並各將收到電報立即逐件出具收條即日郵寄以昭慎重其收條款式依第九條之規定出具之

一 電報局電話局鄉村電話處收到轉發電報應即出具收條以昭慎重其收條款式除電報局與原

用報費收照填給外其電話局及鄉村電話處收條另定如下

本日 午 點 分收到 局由 發來轉發第 號計

字

電報一件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局(蓋章)收條

一 電報局電話局鄉村電話處收到發報人送來拍發電報應出具收條以昭慎重其收條款式除電報局照原用報費收照填給外其電話局及鄉村電話處收條另定如下

本日 午 點 分收到

(機關) 電發往(處)計 字電報一件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局(蓋章)收條

一 用電話傳遞電報以傳至所在縣政府為限如該所在縣屬設有軍政機關或駐防部隊須分送者應由縣政府負責分別遞送

一 用電話傳遞電報手續本最紛繁惟為便利交通起見尤應勉為其難但對於無關緊要之官電應由發報人改用抄電分寄至以私事作官電拍發之報並須改為商電納費否則電報電話局均得

拒收

- 一 發報人所發明碼電報須將電文及電碼並列送交發電局處收發如送來電報有電文而未譯電碼及只譯電碼而無電文者均得拒絕收發如係密碼不在此限
- 一 傳遞電報機關所有互相傳遞來往電報一律以電碼傳遞
- 一 如遇線路或機件發生障礙電報電話不能傳達時除即交由郵政遞寄外俟線路或機件恢復原狀仍照詢明如係尙未收到並予再行電傳
- 一 上項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廣西各縣無線電收音員辦事細則

廿二年九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中央頒佈各縣市收音員服務通則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各縣保送赴中央或本省學習畢業之收音員均有被派回縣服務之義務

第三條 收音員之職責如左

(一) 安裝管理使用修理收音機之全部

(二) 按時收聽本省及省外廣播電台播音

(三) 紀錄消息迅速發表

(四) 填送收音情形報告表

(五)指導當地志願學習收音者推廣收音

(六)協同當地裝設收音機住戶解決修理運用等困難問題

(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收音員隸屬於當地縣政府管轄監督并受本省廣播無線電台之指導

第五條 收音員辦事地址附設於縣政府或當地公所內

第六條 各縣收音經費由該縣地方款支給之

第七條 各縣收音機設於縣城適宜公共地點如有二架以上由縣政府指定同城市或大鎮市公共處所安設之

第八條 每縣至少須設收音機一架收音員一人如設收音機二架者設收音員二人餘類推

第九條 收音機如有損壞除因特別原因外均限二十四小時以內修復不得延擱

第十條 收音員每次收得各項新聞應供當地報館發表并利用鄉村電話傳送各鄉無報館地方則送民衆教育館作壁報資料

前項新聞收音員應於原稿上盖章負責

第十一條 收音員應按時收聽中央及本省廣播電台播音此外如收到各處播音台之音知有反動宣傳意義者應立予停止收聽

第十二條 收音員每日須依照省播音台所報時刻通知縣政府照發午炮校正當地時鐘

第十三條 收音員每日將收音情形填入報告表其遞送手續如左

(一)縣政府按日填送

(二)本省播音台按週彙送

(三)本省省政府按月彙送

收音情形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收音員於收音完畢後須將電源卸絕以節電耗

第十五條 收音員對於收音各機件務須加意保管如果故意疏忽或自行托人代管以致損壞者須

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凡遇收音機之保險燈損壞立將電源卸絕並換裝新保險燈胆免致燒壞真空管

第十七條 添置收音機零件及補充電料由收音員將名稱號數容量價目等詳細開列送呈該管縣

政府審核認為需要即由縣府飭向地方金庫提款購備如當地無電氣材料商店得由縣

府函托省播音台代辦

前項零件電料如收音員不能將名稱等項備列仍須將該機線路圖畫出寄交省播音台

以便按圖配件寄發

第十八條 本省省政府及本省廣播無線電台得隨時派員分赴各縣視察收音之設備及成績

第十九條 收音員薪給由各縣政府依照各地生活程度及地方財力核定每月國幣二十元至四十

元公費每月國幣四元至八元

第二十條 收音員服務不得少於三年在此期間內無故退辭者各該縣得向原擔保人追還旅學各

費

第廿一條 收音員如有瀆職行為應由各該縣政府報告省政府懲處之

第廿二條 凡非各縣保送之收音員被派服務者除本細則第二十條外其餘均適用之

第廿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改訂之

第廿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電話管理局南寧市自動電話收費簡章

民國廿三年一月廿六日核准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南寧市內各機關學校團體商店及住宅等安裝本局電話暨征收各費悉依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條 本簡章實行後所有前公佈改訂暫行收費簡章在南寧市所征收長途綫費及傳電仍照舊辦理外其征收城市綫費及裝修費等不適用之

第三條 收費辦法分安裝費月租費修理費遷移費四項

第二章 安裝費

第四條 凡各界裝用電話先自行將姓名住址門牌號數分別寫明函致本局工務課並須依本簡章第六第七及第九第十一各條之規定分別繳納各費

第五條 本局電話全部機件均由本局裝置完備借給用戶不收保證金祇征安裝費五十元以資彌補工料之需銷號時該安裝費不得請求退還但須覓殷店担保機價壹百元如有損失得令保店賠償如無殷店担保須繳機價保證金

第六條 凡報裝電話如在本局指定區域範圍內者（東至第二監獄南至省府合署西至二坑口五堆嶺華強街北至車站）均收安裝費五十元

第七條 凡報裝電話如在本局未經設立桿綫之區域或與規定範圍相距較遠者除照第六條收費外並由工務課估計工料預算函知用戶照繳

第三章 月租費

第八條 月租費分住宅用戶及非住宅用戶（機關學校團體商店等）兩項

第九條 住宅用戶每月收費五元非住宅用戶每月收費六元

第十條 本局電話費分住宅用戶與非住宅用戶價格各有不同報裝時務須據實報明倘有發覺混報以圖取巧者所有月費應由通話日起計加倍追收之

第十一條 各軍政機關安有電話機欲通長途綫者每月收費八元惟先須函達本局掛號

第十二條 各團體商民欲通長途電話者其收費仍照前公佈之改訂暫行收費簡章辦理

第十三條 各戶安設電話所納月費應由通話之日起計如不足十五日作半月收費倘過十五日以外則一月計算

第十四條 本局征收月費係根據工務課報告通話日期為標準各用戶不得藉詞發生異議請求減收月費

第十五條 凡用戶欠費逾一個月仍未清繳者則剪綫停止其通話並撤銷其號數在用戶未將欠費繳清及話機未撤回以前其停話期間內之月租費仍由該用戶負擔
以重收入至欠數繳清時方能恢復通話但恢復時應繳續線費壹拾元

第四章 修理費

第十六條 凡用戶遇有機件不靈可函知本局工務課但務須於函內註明電話號數及地址倘屬小修不另收費如機件損壞必需更換者應照左表繳費並不得私自更換

表內未列入各件臨時按值酌定	名稱	件數	價	值	名稱	件數	價	值
	桌機	全部	八十元		機盒桌	全件	五十元	
	壁機	全部	七十五元		機盒壁	全件	四十五元	
	聽筒	全部	三十五元		保險器	全件	十五元	
	號盤	一件	二十元		嚮鈴	全件	十元	
	聽筒電繩	一件	五元		蓄電器	一件	五元	
	感應圈	一件	十元		聽筒鈎桌	全件	十元	
	聽筒鈎壁	全件	八元					

第五章 遷移費

第十七條

凡舖戶因話桿及話線阻碍請遷移者應由該住戶先將窒碍情形函知本局俟查勘明白並與本局工程無碍方能照移其需用一切工料概歸請移者負擔如因建築請移桿綫者同例辦理

第十八條

凡用戶遷移話機時應先將名稱號數地點按照左列收費表數目一併函知本局工務課核收該表如下

地	點	移	費	附	註
屋	內	一	十元		
本街或鄰街		二	十元		
同段	以內	四	十元	查段字以公安分局爲限	
同段	以外	六	十元	但過段而相距在鄰街不在此限	
其他如綫路過遠者另議					

第十九條 凡各用戶如欲更換話機或改換號數而仍繼續使用者所需工程費悉照本章內移機辦法收費一十元

第二十條 凡用戶如欲撤機者應先將月費清繳並函知本局將機拆回否則仍須納費倘繳有保證金者持收據向本局會計處核發倘收據遺失應另具聲明書並登南甯民國日報及覓殷實舖保方能交還如有拖欠各費按照扣抵但不足時仍應追繳以重公款

第二十一條 凡用戶改換名義或轉讓與別戶須將安裝費收據交到本局收費處登記繳交手續費二十元並須清繳積欠月費但不得私相授受倘故違定章以致名號不符者一經查覺除加倍處罰外得停止其通話其應繳各費責由接受電話之用戶負擔清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徵收月費期間自五日起至二十日止其徵收各費一律以國幣計算徵收之

第二十三條 所有各費以本簡章規定為限無論款之多少均由經收人填交廣西電話管理局印發之正式聯單為憑如無正式聯單者各用戶可以拒不交款

第二十四條 所有話機及附屬機件用戶不得私自移動拆卸但遇水火意外事故得酌量移動惟仍須

報告本局以備考查

第廿五條 如遇水火等意外事累及桿綫及機壞者均應函告本局修復不得減扣月費

第廿六條 各用戶不得在已經裝設之話機私自加設分機等件一經查出除將該機一律沒收外並以該機通話之日起加倍收費及追繳加倍安裝費或按安機之久暫暨機數之多寡處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七條 已裝話機如因遷移地位或撤機時其原有位置之牆壁損壞本局不負責修理

第廿八條 本局爲注重交通利便起見隨時指派員工至各用戶檢查電話物料有無損壞但所派員工均發有本局證章或查修工單如無上項憑證得拒絕檢查至本局員工皆有薪工幸勿給與茶資等費

第廿九條 本簡章所定各費均無例外及優待各等辦法

第三十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修之

疏濬右江河灘委員會簡章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建設廳呈報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會以疏濬右江全河(由大灘起至百色止)各灘俾利船隻往來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會係由田南各界民衆發起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九人由各界公推之
- 第四條 右江沿河各縣長及輪船公會民船公會爲本會特別委員
- 第五條 本會事務由委員會議執行之
- 第六條 本會設正委員長副委員長總幹事各一人由委員中互推之
-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疏濬河灘辦法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大會議決籌集之
-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均爲義務職
- 第十二條 本會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界大會議決修改之

疏濬右江河灘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建設廳呈報核准備案
附征費表

第一條 凡經指令應濬之河灘由本會函由沿河縣長轉令灘之兩岸居民負擔疏濬之

第二條 疏濬費用由各船戶負擔之

第三條 每灘各種船戶應負擔之疏濬費另表定之

第四條 疏濬事務由沿灘居民公推一人爲經理員負指揮工作及征收費用之責

第五條 所有指定應濬之灘以濬深三英尺濬闊二十英尺爲度(深度由水面量至地面)

第六條 每年開濬及停濬時日由輪船公會預先函報本會再由本會函由各縣轉飭各村照辦

第七條 凡船戶經過各灘不論有無貨物在開濬時期均須照常納費若有反抗者得由經理將其

船主扭送縣府究辦

第八條 沿灘居民如濬灘不夠指定尺寸船戶得拒絕納費並報由本會即由本會函縣拘其經理

究辦

第九條 各灘經理徵收疏濬費時應填給三聯收據此項收據由本會製發以一聯給繳款人一聯

繳會一聯存查

第十條 各灘經理應每月造收費數目表(連收據)及工作人數表送交本會查核

第十一條 各灘疏濬費用祇准照第三條徵收一不准額外加收二不准推諉不修但有特別情形得

由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二條 石灘由本會另定辦法疏濬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開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疏濬右江河灘徵收費用表

灘號	費用類		船	輪	駁	民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船	名
	船	類													
一	2,0	1,0	船	輪	駁	民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船	鯨魚(那加灘在內)
二	1,0	0,5	船	輪	駁	民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船	龍船路
三	1,0	0,5	船	輪	駁	民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船	爛廟閣
四	2,0	1,0	船	輪	駁	民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船	鑛鈎沙(至下顏武廟止)
五	2,0	1,0	船	輪	駁	民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船	鹽蛇灘
六	2,0	1,0	船	輪	駁	民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船	担竿灘(那心灘在內)
七	2,0	1,0	船	輪	駁	民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船	壩羊灘(掛蛇灘在內)
八	1,6	0,8	船	輪	駁	民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船	薄刀灘(大沙頭在內)
九	2,0	1,0	船	輪	駁	民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船	那恒灘(那茆及跳板灘在內)
十	1,0	0,5	船	輪	駁	民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船	舊州坪(上下灘在內)
十一	2,0	1,0	船	輪	駁	民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船	那板沙(小壩王及三門在內)
十二	1,2	0,6	船	輪	駁	民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船	洗馬灘(枇杷洲發風洲在內)
十三	6,0	3,0	船	輪	駁	民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船	拉呱灘(由灘頭至那坡止)

記	附	十六	十五	十四
		4,0	1,0	0,8
		20,0	0,5	0,4
		2,0	0,5	0,4
		2,0	0,5	0,4
		2,0	0,5	0,4
		2,0	0,5	0,4
		2,0	0,5	0,4
		1,0	0,3	0,2
		1,0	0,3	0,2
		打魚灘(大小橫纜至荷葉洲在內)		水埠灘
		米灘公樓安德白斬		
	一	墟渡軍用船及小於庚級之民船均免費		
	二	無船牌之船亦收費應收數目比照有牌之船征收之		
	三	本表以毫銀為本位		
	四	民船等級以航政船牌為準		
	五	駁船應繳之費用由輪船負擔		

廣西航務局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六次會議決議公佈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發展及便利水上交通及運輸事業設立廣西航務局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省航務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一二兩科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各該科事務

第一科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船舶之檢驗丈量及取締事項
- 二 關於修造船舶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船員檢定事項
- 四 關於航務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水上運輸事項
- 六 關於河道之治理灘石之清除事項
- 七 關於航業保護監督取締指導及獎進事項
- 八 關於航業公司船員註冊及船舶牌照登記暨收費事項

第二科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調查統計及編製報告事項
- 四 關於人員之考績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出納及庶務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第一科之事項

第五條 本局各科視事務之繁簡設技正技士科員稽查員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

處理該管事務

- 第六條 秘書科長技正由省政府任命之技士科員稽查員辦事員由局長呈請省政府核委雇員由局雇用第二科科長得以秘書兼充
- 第七條 本局局務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西省航務管理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核准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本省境內航業商號船舶船員船廠及河道等皆入航務範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規程管理之
-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航務管理機關係指本省之航務管理局及其委託之民船牌照代辦處而言
-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航業商號係指凡以船舶為營業之商號而言
- 第四條 本規程所稱船舶係指除軍艦外凡商營輪船拖渡及民船（包括各種大小帆船筏艇）而言
- 第五條 本規程所稱船員係指凡船舶上受職人員而言

第六條 本規程所稱船廠係指凡商營建造或修理輪船之船塢及製造輪船機器之機器廠而言

第七條 本規程所稱河道係指凡供船舶航行之水上而言

第二章 航業號商

第八條 凡航業商號所具資本(船舶價值在外)在一千元以上者須於本規程公佈後一個月內向航務管理局聲請登記嗣後開設者須於開設後一個月內聲請之

第九條 凡聲請登記須先填具登記聲請書並附繳一次過登記費五元一經核准登記即給予證書

第十條 凡航業商號於登記後如有變更登記事項或轉讓停歇須於一個月內向航務管理局聲請變更或註銷其登記

第十一條 凡聲請變更或註銷登記須用書面詳叙變更部份或轉讓停歇事由連同原登記證書一併呈繳以憑分別將其登記修正或註銷

第十二條 凡違犯本章程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者除補行外應由航務管理局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章 船舶

第十三條 凡船舶須經登記及丈量檢驗方得請領牌照船舶登記丈量檢驗及牌照等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凡未經遵照規定領取牌照之船舶不准通航營業如有違犯應由航務管理機關分別處

以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私行通航營業之船舶如被各稅關警署團局發覺應即將其扣留解送最近之航務管理機關分別處罰并以其罰金之半數充賞如個人向航務管理機關報信者亦得領此賞金

第十六條

凡船舶除遵章登記受丈量檢驗及領有牌照外不再征收警察費及其他未得航務管理局核准之附加雜捐

第十七條

凡船舶爲防範盜匪起見得呈請航務管理局派兵駐船保護其辦法由航務管理局規定之

第十八條

凡船舶航行及停泊概須遵守船舶航行及停泊章程航船航行及停泊章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凡船舶發生覆沉或擱淺或碰撞或其他一切遇險情事須即報請航務管理局查勘分別辦理

第二十條

凡航務管理機關人員因公乘船穿有制服及佩帶証章或持有航務管理局公文特准免給船費

第二十一條

凡船舶不得逾額多載客貨其貨量客位於丈量時規定並在牌照上列明之

第二十二條

凡輪船拖渡載運客貨除遵照前條規定外並不得違背輪船拖渡載運客貨取締章程輪船拖渡載運客貨取締章程另定之

第廿三條 凡輪船拖渡行走航綫除於牌照上規定外航務管理局得體察情形限制各航綫行走船數其辦法由航務管理局規定之

第廿四條 凡輪船建造須先將下列各圖則連同建造說明書呈請航務管理局審定方得興工

(一) 船體中央橫截面圖

(二) 船體中心綫縱截面圖

(三) 甲板平面圖

(四) 原動力機縱橫截面圖

(五) 汽罐縱橫截面圖

第廿五條 凡船舶建造或修理須在本省船廠及受航務管局之監督如因本省船廠能力不及者須呈請航務管理局核准方得在省外建造或修理

第廿六條 凡輪船不得僱用未經遵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註冊領有執照之船員

第廿七條 凡違犯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者應由航務管理局處以十元以上壹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八條 凡違犯本章程第二十一條及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應由航務管理機關處以二十元以上

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如違犯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因而失事者解送法院究辦

第廿九條 凡違犯本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應由航務管理機關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凡違犯本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應由航務管理機關處以壹百元以上壹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船員

第卅一條 凡欲取得下列各級船員資格者須向航務管理局聲請註冊領取執照如屬現任船員於本規程公佈後一個月內補行之

駕駛部 (一) 船長或主任帶水 (二) 大副或正帶水 (三) 二副或副帶水

輪機部 (一) 正管輪 (二) 二管輪 (三) 三管輪

第卅二條 凡聲請註冊須先填具註冊聲請書並附繳資格證明文件本人半身半公寸相片二張及註冊費二元一經審查合格准予註冊即發給執照

第卅三條 聲請註冊應具資格如下

(一) 現職或曾充該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 曾充其次級職三年以上並無過失有證明文件者

(三) 有相當學歷經考驗及格者

第卅四條 前條第一第二款之規定如屬駕駛部職員須以在本航綫供職爲限

第卅五條 凡執照如有遺失須即報請補發並須附繳本人半身半公寸相片二張及手續費二元

第卅六條 凡駕駛輪機兩部各級船員應由船長或主任帶水及正管輪分別負責管理之

第卅七條

凡本章第三十一條所列船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航務管理局得酌量停止其資格或取銷其執照如情節重大者并解送法院究辦

(一)兼任本船以外之職務者

(二)曠廢職務者或才力不能勝任者

(三)違犯船舶航行及停泊章程者

(四)因過失而致加害於船舶或傷及人命者

第五章 船廠

第卅八條

民船廠須於本規程公佈後一個月內向航務管理局聲請登記嗣後開設者於開設後一個月內聲請之

第卅九條

凡聲請登記須先填具登記聲請書並附繳一次過登記費五元一經核准登記即給予証書

第四十條

凡船廠於登記後如有變更登記事項或轉讓停歇須於一個月內向航務管理局聲請變更或註銷其登記

第四一條

凡聲請變更或註銷登記須用書面詳叙變更部份或轉讓停歇事由連同原登記證書一併呈繳以憑分別將其登記修正或註銷

第四二條

凡未經登記之船廠不准造修輪船及製造輪船機器

第四三條 凡經登記之船廠由航務管理局隨時檢查分別予以獎勵或取締其辦法由航務管理局另訂之

第四四條 凡違犯本章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者除補行外應由航務管理局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河道

第四五條 凡各地民衆組織之治河會須先呈請航務管理局核准方得成立其已成立者須受航務管理局之監督指導

第四六條 凡航務管理局規定不准拋棄煤炭土木垃圾之界內無論何人及何種船舶均應遵守

第四七條 凡航行路綫兩旁十公尺以內不准構築魚島開設米絞筏及豎立其他障礙物

第四八條 凡航務管理局設立之航行標誌無論何人及何種船舶不准遷移或毀壞

第四九條 凡違犯本章第四六條之規定者應由航務管理機關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凡違犯本章第四七條之規定者應由航務管理機關責令遷移或拆除外並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一條 凡違犯本章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者應由航務管理機關責令賠償外並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解送法院究辦

第七章 附則

第五二條 本規程及所附各章程內列銀元數目概以國幣爲本位

第五三條 本規程及所附各章程內列長度重量及容量以度量衡新制爲標準

第五四條 本規程及所附各章程各種書照應由請領人依印花稅條例貼用印花

第五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後廣西省航政暫行條例卽行廢止

第五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航務管理局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五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廣西省航務管理暫行規程第三十七條條文

二十二年十月

- 一 違犯船舶航行及停泊章程者
- 二 自行夾帶或賄縱他人私帶違禁物品或有其他犯罪行爲經證明屬實者
- 三 經證明因酒醉狂暴或其他失當行爲或才力不能勝任致發生撞碰及擱淺等情事者
- 四 經證明因不應爲而爲或應爲而不爲致破壞船舶及損失生命財產者

船舶登記章程

附執照聲請書式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核准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航務管理暫行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船舶不論航行與否應由所有人(個人或商號)於本章程公佈後一個月內分

別向航務管理機關聲請登記

(一)各江航行輪船及拖渡須向航務管理局聲請登記

(二)各江航行民船及埠內營業船舶須向代辦處聲請登記

第三條 自本章程公佈後凡船舶於購置時或建造完畢時或初次航行本省境內時應即照前條規定聲請登記

第四條 聲請登記須先填具登記聲請書如有建造船圖及丈量書據并須呈驗一經核准登記即給予証書

第五條 登記費如左

(一)各江航行輪船拖渡每艘三元

(二)各江航行民船每艘二元

(三)埠內營業小輪船及水筏每艘一元

(四)其他埠內營業各種民船除小漁艇舢板免費外每艘五角

第六條 經登記之船舶如有變更登記事項或毀滅或轉讓時須於一個月內向航務管理機關聲請變更或註銷登記此項聲請不另收費

第七條 聲請變更或註銷登記須用書面詳叙變更部份或毀滅轉讓事由連同原登記証書一併呈繳以憑分別將其登記修正或註銷

第八條 登記証書如有遺失須於一個月內將証書號數報請補發此項呈請補發証書應照登記費之半數繳納手續費

第九條 凡船舶逾期聲請登記或變更登記除補行外每逾一個月應由航務管理機關按其登記費加一倍處罰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航務管理局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船舶丈量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廣西航務管理暫行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船舶於建造完成時或初次航行本省境內時或修改船身構造時應由所有人或使用人(不論個人或商號)按下列兩項規定分別向航務管理機關聲請丈量

(一)各江航行輪船及拖渡須向航務管理局聲請丈量

(二)各江航行民船及埠內營業船舶須向代辦處聲請丈量

第三條 聲請丈量須填具丈量聲請書一經丈量完畢即給予丈量單

第四條 施行丈量應在聲請丈量之航務管理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地方但船舶如不能駛赴該地時得於聲請時聲明由航務管理機關派員就船舶所在地施行之但須繳納丈量員

之旅費每日三元

第五條 丈量費規定如左

(一) 各江航行輪船除屬拖帶輪船免費外每載貨量一千公斤或每一客位一角五分

(二) 各江航行拖渡每載貨量一千公斤或一客位一角

(三) 各江航行民船每載貨量一千公斤一角

(四) 埠內營業船舶一律免費

第(一)(二)兩款如屬客貨兼載祇計其較多之一者

凡載貨量未足千公斤整數者四捨五入計算

第六條

丈量時聲請人及主要船員須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場並應先將船上貨物清除免碍工作

第七條

凡船舶之大小計算法如左

(一) 船長之計算應以船壳首端之垂直線計至尾端之垂直線爲止其伸出船壳外之板概不計入

(二) 船寬之計算應在船壳中段最寬處由左邊計至右邊爲止其伸出船壳兩旁之板概不計入

(三) 艙深(此指船壳而言)之計算應在船壳中段由艙頂計至艙底爲止

第八條

凡船舶貨量之計算先求每載貨艙位之容積即若干立方公尺以其長若干公尺居中寬

若干公尺深若干公尺相乘得之再將全船各載貨艙位容積之總和乘以四百（船舶之容積一立方公尺合載量四百公觔）所得之數即為全船載貨量之公觔數

第九條

凡船舶客位之計算先求每載客艙之面積即若干平方公尺以其長若干公尺居中寬若干公尺相乘得之乘以一小數二所得之數即為該艙客位數再求各艙客位之總和即為全船客位數但其客位已有編定號數者應以編號之數為準

第十條

各江航行及埠內營業應計載貨量之民船照第八條計算所得之數以七折為準

第十一條

聲請人對於丈量單如有異議時得聲請復行丈量但未經復量以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十二條

凡經丈量之船舶如航務管理機關認為有復行丈量之必要者得隨時施行之

第十三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復行丈量結果除與原丈量單所記載數目無誤外應照新丈量單納費

第十四條

同一所有人有二艘以上同樣之船同時聲請丈量除一艘照規定數目繳納丈量費外其餘每艘得減半繳納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航務管理局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船舶檢驗章程

廿二年八月廿三日核准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廣西省航務管理暫行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船舶如遇下列情事之一者須由所有人或使用人（不論個人或商號）向航務管理局聲請檢驗但屬航行民船及埠內營業船舶毋庸聲請應由航務管理機關隨時稽查遇船體破難危險堪虞者得限令修理完固方准通航營業

一 特別檢驗 建造時或在省外購造初次航行本省境內時

二 定期檢驗 輪船每一週年施行一次拖渡每三週年施行一次

三 臨時檢驗 除第一第二兩項檢驗而致入塢修理時

第三條 凡船舶經航務管理局認為有檢驗之必要者得施行臨時檢驗

第四條 檢驗費規定如左

（甲）特別檢驗

一 各江輪船除屬拖帶輪船每艘二十元外每載貨量一千公觔及每一客位各八角

二 各江拖渡每載貨量一千公觔及每一客位各二角

（乙）定期檢驗

一 各江輪船除屬拖帶輪船每艘一十元外每載貨量一千公觔及每一客位各五角

二 各江拖渡每載貨量一千公觔及每一客位各一角

(丙) 臨時檢驗

一 不論輪船拖渡第一日五元以後每日三元

凡載貨量未足千公斤整數者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條 船舶檢驗於航務管理局所在或指定之地方施行之如船舶不能駛赴該地時得於聲請

書內聲明由航務管理局派員就船舶所在地施行但須繳納檢驗員之旅費每日三元

第六條 施行檢驗時聲請人及主要船員須親自到場

第七條 檢驗工作如有必須於船塢施行者檢驗員得令該船入塢

第八條 船舶經檢驗後如有修理之必要者應由檢驗員開具說明書限令照書修理俟修理完畢

即行給予檢驗單如無須修理者得逕給予之

第九條 凡對於修理說明書及檢驗單有異議者得聲請另行派員覆驗此項覆驗不另收費

第十條 檢驗項目如左

(甲) 關於船壳部份

一 龍骨龍筋船首材船尾材彎柴及其接合部份

二 甲板橫樑(橫陣)支柱及船體內外板

三 舵操舵機及舵鍊

- 四 艙口防水程度
- 五 窗門活動程度
- 六 錨艇及附屬用具
- 七 機器艙板隔火紙之裝置
- 八 燃油倉之位置

九 載重綫之位置(以距離船壳中段橋勒下約二公寸仍以檢驗員指定之處為準)

(乙)關於機器部份

- 一 汽罐之汽壓力及汽管水管
- 二 汽罐板與水管(爐通)接合部份如必要時施行水濕試驗
- 三 原動力機全部連同附屬零件如必要時須拆卸檢驗
- 四 停發機及逆轉機之運動
- 五 車軸推進器(即車葉)及其接合部份
- 六 各種抽水機及喉管
- 七 凡經修理接駁部份
- 八 發電機總制板之各件
- 九 各部電器路綫材料及其裝置

十 船艙內外及行人路廁所浴室電燈之光度

(丙)關於航行用具

- 一 錨三個
- 二 救生浮環二個
- 三 救生筏數目及式樣按其船之大小定之
- 四 桅燈一盞
- 五 船旁燈一對
- 六 碇泊燈一盞
- 七 紅燈二盞
- 八 白燈四盞
- 九 黑球二個
- 十 紅旗一面
- 十一 船旗商船旗各一面
- 十二 時辰鐘一個
- 十三 沙羅鐘一個
- 十四 藥水滅火筒二個

五 消防水桶四個

六 航行日記簿一本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用術語附中西文對照表以明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航務管理局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船舶牌照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核准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廣西省航務管理暫行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船舶於開始通航營業時及牌照滿期時須由船舶使用人（不論個人或商號）向航務

管理機關請領牌照

第三條 請領牌照須呈驗船舶登記證書丈量單及繳銷舊牌照如屬各江航行輪船及拖渡並須

呈驗檢驗單經審查合格即給予牌照

第四條 船舶牌照分左列四種

一 各江航行輪船牌照

二 各江航行拖渡牌照

三 各江航行民船牌照

四 埠內營業船舶牌照

第一及第二種須向航務管理局請領第三及第四種須向代辦處請領

第五條

各江航行船舶牌照有效期間爲一年牌照費按下列規定計算一次過收足但如欲請領半年期者折半加二征收

一 輪船每載貨量一千公斤一元五角每客位一元

二 拖渡每載貨量一千公斤五角每客位三角

三 民船每載貨量一萬公斤以下者五元一萬公斤以上每加一千公斤三角如屬專載

沙石泥土者折半征收用輪船拖帶則作拖渡計

四 拖帶輪船每艘四十元

凡載貨量未足千公斤整數者四捨五入計算

第六條

埠內營業船舶牌照有效期間爲一年牌照費按下列規定數目每月征收一次每次另行給予收據

一 水筏每面積十方公尺一等埠八分二等埠六分三等埠四分如屬右樓者加二收費未足十方公尺整數者四捨五入計算

二 屯貨及駁貨艇每載貨量一千公斤一等埠五分二等埠四分三等埠三分未足一千公斤整數者四捨五入計算

三 小輪船紫洞娼妓及娛樂艇每長一公尺一等埠二角二等埠一角五分三等埠一角未足一公尺整數者四捨五入計算

四 販賣住宿渡客捕魚及四柱等艇每長一公尺一等埠五分二等埠四分三等埠三分未足一公尺整數者四捨五入計算

第七條 前條所稱一等埠爲南寧梧州桂林柳州等代辦處所在地二等埠爲龍州百色貴縣桂平

平樂等代辦處所在地三等埠爲除上列各地外其餘各代辦處所在地

第八條 凡未有代辦處所在地之埠內營業船舶暫免牌照

第九條 凡牌照須懸掛於航務管理機關指定之位置

第十條 凡有遺失牌照須即呈報航務管理機關核明補發但應照牌照費十分之一繳納手續費

第十一條 凡請領牌照逾期一月者應由航務管理機關處以牌照費半數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航務管理局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航務管理局航業商號登記証書 商字第 號

茲據航業商號

遵照規定填具登記聲請書並完納登記費國幣伍圓呈請

登記前來業經本局審查尙屬相符准予登記合行發給本証書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印花

商字第 號

廣西航務管理局航業商號登記証書 商字第 號

茲據航業商號

遵照規定填具登記聲請書並完納登記費國幣伍圓呈請

登記前來業經本局審查尙屬相符准予登記合行發給本証書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印花

(聯式)

(聯甲)

船員註冊聲請書

具船員註冊聲請書人

半公寸相片二張及註冊費國幣貳圓送請

察核准予註冊發給証書俾便執業謹呈

廣西航務管理局局長

茲遵照規定開列應具聲請註冊事項連同半身

計開

聲請人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出 身	詳 細 履 歷
曾在何時 何處註冊 及其號數	聲請註冊 何級船員	附送證 明文件	備	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西航務管理局船員註冊執照 員字第 號

茲據 遵照規定填具註冊聲請書並完納註冊費國幣貳圓呈請註冊

航綫 部 職務前來業經本局審查合格准予註冊合行發給

本照以資證明

相片

印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員字第 號

廣西航務管理局船員註冊執照 員字第 號

茲據 遵照規定填具註冊聲請書並完納註冊費國幣貳圓呈請註冊

航綫 部 職務前來業經本局審查合格准予註冊合行發給

本照以資證明

相片

印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聯式)

(聯甲)

船廠登記聲請書

具船廠登記聲請書人

茲遵照規定開列應具聲請登記事項連同登記費國幣

伍圓送請

察核准予登記發給証書俾便營業謹呈

廣西航務管理局局長

聲請人

計開

名 稱	組 織 性 質	營 業 範 圍	廠 址	廠 基 面 積	資 本 [幣 國]			曾 在 何 時 何 處 登 記 及 其 號 數	常 務 董 事 或 股 東 代 表	廠 長 或 司 理	主 任 技 師	員 職 人 數	工 人 人 數	學 徒 及 雜 役 人 數	每 日 工 作 時 間	發 動 力 來 源	原 動 力 機 種 數	馬 力	船 塢 抽 水 法	船 塢	
					額 定 數 目	實 收 數 目	不 動 產 現 值 估 計													大 類	小 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廣西航務管理局船廠登記証書 廠字第 號

茲據

船塢機器廠 遵照規定填具登記聲請書並完納登記費國幣伍圓呈請登

記前來業經本局審查尙屬相符准予登記合行發給本証書以資証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局 長

花 印

廠 字 第 號

(聯甲)

廣西航務管理局船廠登記証書 廠字第 號

茲據

船塢機器廠 遵照規定填具登記聲請書並完納登記費國幣伍圓呈請登

記前來業經本局審查尙屬相符准予登記合行發給本証書以資証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局 長

花 印

(聯乙)

船舶登記聲請書

具船舶登記聲請書人

項連同登記費國幣

圓

角送請

察核准予登記發給証書俾資證明謹呈

廣西航務管理局局長

聲請人

計開

船舶名稱	種類	船長	船寬	船深	噸載吃水	原動力機種類	馬力	燃料	每小時燃料量	汽罐壓力	貨艙數量	貨艙位置	平均速度	計劃容量(噸)	丈量載重(公斤)	客位種類及額數	建造廠名地址	造成日期	建造或購買價值	曾在何時何處註冊及其號數	聲請人通訊處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西航務管理局船舶登記証書 船字第 號

茲據 船舶所有人 遵照規定填具船舶登記聲請書
 並完納登記費國幣 圓 角呈請登記前來業經本局審查尙屬相符准予登記合行
 發給本證書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花

局長

(附甲)

廣西航務管理局船舶登記証書 船字第 號

茲據 船舶所有人 遵照規定填具船舶登記聲請書
 並完納登記費國幣 圓 角呈請登記前來業經本局審查尙屬相符准予登記合行
 發給本證書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花

局長

(附乙)

廣西航務管理局船舶登記証書 船字第 號

茲據 船舶所有人 遵照規定填具船舶登記聲請書
 並完納登記費國幣 圓 角呈請登記前來業經本局審查尙屬相符准予登記合行
 發給本證書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花

局長

(附丙)

船舶丈量聲請書

具船舶丈量聲請書人

茲遵照規定將所有船

舶一艘聲請施行丈量除願照章納費外合開列應具聲請事項如下謹呈

廣西航務管理局局長

聲請人

計開

- (一) 船舶名稱
- (二) 船舶種類
- (三) 計劃容量
- (四) 登記號數
- (五) 牌照號數
- (六) 丈量地點
- (七) 聲請事由
- (八)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西航務管理局船舶丈量單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船名 _____ 稱

放備	總載貨量(公斤)	各貨艙位及積容					計劃容量(噸)	甲板層數	艙深	船寬	船長	牌照號數	登記號數	種類
客位總數	各等客位數額					船員人數					丈量日期	聲請日期	丈量地點	
						護兵	廚役	雜差	辦房	輪機				駕駛

丈 量 員 _____ 蓋 章 _____ 量 字 第 _____ 號

廣西省現行法規 第六類 建設

船舶檢驗聲請書

具船舶檢驗聲請書人

茲遵照規定將所有船

舶一艘聲請施行檢驗除願照章納費外合開列應具聲請事項如下謹呈

廣西航務管理局局長

聲請人

計開

- (一) 船舶名稱
- (二) 種類
- (三) 登記號數
- (四) 牌照號數
- (五) 丈量單號數
- (六) 行駛航線
- (七) 檢驗地點
- (八) 聲請事由
- (九)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西航務管理局
埠內營業船
每月牌照費
收據

茲收到埠字第

月份牌照費

圓

角

分正此據

號牌照船舶

局長
代辦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字第

號

廣西航務管理局
埠內營業船
每月牌照費
查報

茲收到埠字第

月份牌照費

圓

角

分正此據

號牌照船舶

局長
代辦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字第

號

廣西航務管理局
埠內營業船
每月牌照費
存根

茲收到埠字第

月份牌照費

圓

角

分正此據

號牌照船舶

局長
代辦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西航務管理局
收 據

由 事

茲收到

此 據

國 幣

百 拾

圓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代辦處長

普字第

號

廣西航務管理局
報 查

由 事

茲收到

此 據

國 幣

百 拾

圓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代辦處長

普字第

號

廣西航務管理局
存 根

由 事

茲收到

此 據

國 幣

百 拾

圓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代辦處長

廣西航空管理局
存根

事由

茲收到

此據

國幣

百拾圓角分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普字第

號

廣西航空管理局
收據

事由

茲收到

此據

國幣

百拾圓角分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 西 航 務 管 理 局 船 舶 檢 驗 單

日 月 年 國民 稱名船

考 備	檢 驗 完 畢 日 期	開 始 檢 驗 日 期	聲 請 日 期	檢 驗 地 點	航 行 能 力	輪 管 正		或 長 船 帶 任 主		使 用 人	所 有 人	丈 量 單 號 數	牌 照 號 數	登 記 號 數	種 類									
						註 冊 號 數	姓 名	註 冊 號 數	姓 名															
機 力 動 原 具 要 行 航 及 體 船																								
製 造 廠 名 年 月		推 進 器 數 目	倒 車 裝 置	始 動 裝 置	曲 拐 軸 回 轉 次 數	衝 程	汽 筒 直 徑	汽 筒 數 目	馬 力	種 類	三 號 錨 重	二 號 錨 重	一 號 錨 重	附 帶 小 艇 艘 數	附 帶 小 艇 長 寬	造 成 年 月	建 造 廠 名	甲 板 材 料	龍 骨 材 料	船 壳 材 料	烟 通 色 別	船 壳 上 層 色 別	船 壳 載 重 線 色 別	檢 驗
機 電 發 罐 汽																								
製 造 廠 名 年 月		能 率	回 轉 數	電 流	電 壓	發 電 量	馬 力	種 類	製 造 廠 名 年 月	每 小 時 燃 料 數 量	燃 料 種 類	凝 水 器 裝 置	汲 水 器 裝 置	保 險 制 情 形	汽 表 情 形	水 表 情 形	最 高 壓 力	蒸 發 能 力	通 風 裝 置	傳 熱 面 積	火 床 面 積	座 數	種 類	撮 要

號 第 字 檢

章 蓋

員 驗 檢

廣西航務管理局各江航行民船牌照
民字第 號

印 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計開							
						船名	種類	航線	登記號數	使用人	船上管理人	代理人通訊處	
						船業經丈量及檢驗合格並完納各費准予由							
						止期內航行逾期無效合行發給本照以資證明							
						計開							
						船長	船寬	船深	艙吃水	重載量	載重	造成年月	牌照費

(聯乙)

廣西航務管理局各江航行民船牌照
民字第 號

印 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計開							
						船名	種類	航線	登記號數	使用人	船上管理人	代理人通訊處	
						船業經丈量及檢驗合格並完納各費准予由							
						期內航行逾期無效合行發給本照以資證明							
						計開							
						船長	船寬	船深	艙吃水	重載量	載重	造成年月	牌照費

(聯甲)

民字第 號

廣西航務管理局各江航行民船牌照
民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船業經丈量及檢驗合格並完納各費准予由
期內航行逾期無效合行發給本照以資證明
計開

船名	種類	航線	登記號數	使用人	船上管理人	代理人通訊處

船長	船寬	船深	艙載吃水	重載量	造成年月	牌照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印

局長

廣西航務管理局各江航行民船牌照
民字第 號

民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船業經丈量及檢驗合格並完納各費准予由
期內航行逾期無效合行發給本照以資證明
計開

船名	種類	航線	登記號數	使用人	船上管理人	代理人通訊處

船長	船寬	船深	艙載吃水	重載量	造成年月	牌照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印

局長

廣西航務管理局各江航行民船牌照

民字第 號

中華民國

花印

船名	種類	航線	登記號數	使用人	船上管理人	代理人通訊處

局長

年

月

日

船長	船寬	船深	艙深	重載吃水	載量	造成年月	牌照費

計開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船業經丈量及檢驗合格並完納各費准予由

期內航行逾期無效合行發給本照以資證明

(聯丙)

廣西航務管理局各江航行民船牌照

民字第 號

中華民國

花印

船名	種類	航線	登記號數	使用人	船上管理人	代理人通訊處

局長

年

月

日

船長	船寬	船深	艙深	重載吃水	載量	造成年月	牌照費

計開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船業經丈量及檢驗合格並完納各費准予由

期內航行逾期無效合行發給本照以資證明

民字第

號

(聯乙)

廣西航務管理局各江航行輪船牌照

花印

中華民國

船名	種類	航線	登記號數	使用人	船上管理人	船長或主任帶水	正管輪	船長	船寬	船深	噸載吃水

局長

年

月

日

原動力機種類	馬力	速率	載量	客位額數	附帶小艇艘數	救生環數目	救生筏數目	建造廠名地址	造成年月	代理人通訊處	牌照費

計開
 止期內航行逾期無效合行發給本照以資證明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輪船業經丈量及檢驗合格並完納各費准予由

廣西航務管理局各江航行輪船牌照

花印

中華民國

船名	種類	航線	登記號數	使用人	船上管理人	船長或主任帶水	正管輪	船長	船寬	船深	噸載吃水

局長

年

月

日

原動力機種類	馬力	速率	載量	客位額數	附帶小艇艘數	救生環數目	救生筏數目	建造廠名地址	造成年月	代理人通訊處	牌照費

計開
 期內航行逾期無效合行發給本照以資證明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輪船業經丈量及檢驗合格並完納各費准予由

輪字第

號

廣西航務管理局各江航行拖渡牌照
拖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印花

船名	種類	航線	登記號數	使用人	船上管理人	船長	船寬	船深	噸載吃水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拖渡業經丈量及檢驗合格並完納各費准予由
 計開
 止期內航行逾期無效合行發給本照以資證明

載量	容位額數	附帶小艇艘數	救生環數目	救生筏數目	拖帶船名	建造廠名地址	造成年月	代理人通訊處	牌照費

局長

年 月 日

(聯乙)

廣西航務管理局各江航行拖渡牌照
拖字第 號

拖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印花

船名	種類	航線	登記號數	使用人	船上管理人	船長	船寬	船深	噸載吃水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拖渡業經丈量及檢驗合格並完納各費准予由
 計開
 止期內航行逾期無效合行發給本照以資證明

載量	容位額數	附帶小艇艘數	救生環數目	救生筏數目	拖帶船名	建造廠名地址	造成年月	代理人通訊處	牌照費

局長

年 月 日

號

(聯甲)

廣西航務管理局內業船牌照

號 第字準

花印

中華民國

年

船舶名稱	種類	停泊地點	登記號數	使用人	船上管理人	機器馬力

局長

月

船長	船寬	船深	面積	載量或客位	造成年月	每月牌照費

日

計開

業經丈量及檢驗合格准予營業除牌照費按月繳納另給收據外合行發給本照以資證明

(聯乙)

準字第

號

廣西航務管理局內業船牌照

號 第字準

花印

中華民國

年

船舶名稱	種類	停泊地點	登記號數	使用人	船上管理人	機器馬力

局長

月

船長	船寬	船深	面積	載量或客位	造成年月	每月牌照費

日

計開

業經丈量及檢驗合格准予營業除牌照費按月繳納另給收據外合行發給本照以資證明

(聯甲)

廣西航務管理局內華營業船舶牌照

第 號 字 第

花印

中華民國

年

局長

月

日

船名	種類	停泊地點	登記號數	使用人	船上管理人	機器馬力

船長	船寬	船深	面積	載量或客位	造成年月	每月牌照費

計開

業經丈量及檢驗合格准予營業除牌照費按月繳納另給收據外合行發給本照以資證明

(聯丙)

準字第

號

廣西航務管理局內華營業船舶牌照

第 號 字 第

花印

中華民國

年

局長

月

日

船名	種類	停泊地點	登記號數	使用人	船上管理人	機器馬力

船長	船寬	船深	面積	載量或客位	造成年月	每月牌照費

計開

業經丈量及檢驗合格准予營業除牌照費按月繳納另給收據外合行發給本照以資證明

(聯乙)

船舶航行及停泊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核准公佈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廣西省航務管理暫行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船舶如遇狂風大霧及河水暴漲時不准開行
- 第三條 凡船舶於航行中如遇他船求救時除本船亦在危險中之外無論何時應即盡力施救
- 第四條 輪船航行須填寫航行日記簿以備航務管理機關查閱其格式由航務管理局另定之
- 第五條 輪船日間航行應於船頭懸掛自定船旗船尾懸掛商船旗不准擅改位置
- 第六條 輪船夜間航行應於船頭桅杆及船尾各懸一白色燈如屬拖帶民船時於桅杆白燈下加懸白燈兩盞高下相離約二公寸並於船之左舷設一紅色燈右舷設一綠色燈紅綠兩燈背面各設矩式遮蔽器具
- 第七條 輪船如遇中途擱淺或機器損壞或其他遇險不能行駛時在日間應於明顯處連掛黑球二個在夜間除照平常懸一白色燈外並應於掛黑球之處換掛紅色燈兩盞
- 第八條 民船夜間航行應於船頭明顯之處懸一白色燈
- 第九條 漁船夜間捕魚應於船尾各懸一白色燈
- 第十條 輪船通語汽號如左

(一)短聲汽號一響表明本船向右

(一)短聲汽號二響表明本船向左

(二)短聲汽號三響表明本船倒退

第十一條 兩輪船前後行駛如後船欲越過前輪應放長聲汽號三響短聲汽號一響通知前輪於未接前輪答允汽號前不得爭先越過如前輪允許者答放汽號亦如之不允許者不答放汽號但不得無故不答

第十二條 輪船於停泊時如遇大霧每二分鐘應打沙鐘一響若遇危險或火警時應打亂鐘以便施救其行駛時遇左列情形者除緩輪前進外每二分鐘應放長聲汽號一響

(一)遇霧或大雨時

(二)經過河道交叉狹窄或曲折時

第十三條 輪船越過民船時除緩輪前進外應放長聲汽號一響

第十四條 輪船於開行或抵埠時或經過河道交叉狹窄曲折及隄岸低陷之處應即緩輪前進

第十五條 輪船與民船相遇除避讓民船行駛之路外認爲於民船有危險時應即緩輪前進

第十六條 兩輪船迎頭相遇應各靠右邊讓路

第十七條 兩輪船縱橫相遇橫過者應避讓縱行者之路或緩輪或停輪或倒輪後退但縱行者亦應

設法避讓

第十八條 兩輪船同一方向行駛後輪欲越過前輪除照本章程第十一條鳴放汽號外應避前輪所

行之路但遇河道交叉狹窄或曲折之處不得爭先越過

第十九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民船與民船皆適用之

第二十條 民船平時航行除無他項阻碍外應靠船右河岸行駛

第二十一條 兩民船互接近有碰撞之虞時而船之一艘應照下列規定避讓航路

(一)自由行駛之船避讓用帆行駛之船

(二)兩自由行駛之船其逆水者避讓順水者

(三)兩用帆行駛之船其順風者避讓逆風者

第二十二條 凡船舶非因無可抵抗之阻力不准逗留於航行線內

第二十三條 凡船舶停泊應遵照航務管理機關之指定或靠岸排列前後拋錨不准祇拋一錨倘無錨者應用纜繩繫妥

第二十四條 凡停泊船舶在夜間應於桅杆上掛白色號燈一盞無桅杆者應掛於船頭明顯之處如船身靠右應掛於船左船身靠左應掛於船右船頭向岸應掛於船尾如被別船蔽過得免掛號燈

第二十五條 凡經航務管理機關指定不准泊船之處各船一律不准停泊

第二十六條 凡經航務管理機關指定停泊船處之船舶不准擅泊他處

第二十七條 凡載運危險爆炸及燃燒物品之船應停泊於河面偏僻寬闊之處或至少離船舶停泊處

三公丈以外非起卸時不得靠筏在日間並須於桅杆上或船頭懸掛紅旗一面夜間改掛紅燈一盞

第廿八條 凡違犯本章程各條之一者應由航務管理機關酌量情形分別處以二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失事者並解送法院究辦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航務管理局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限制各航線行駛船數辦法

廿二年十月十一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就現已登記檢丈領照在各航線行駛之輪船拖渡數目定爲各該航線行駛輪渡之限制數目

第二條 已限制船數之航線除現有行駛之輪渡外其他輪渡概不准加入

第三條 在已限制船數航線行駛之輪渡未經呈准不得擅改航線惟結束營業及改行限制船數之航線則不在此例

第四條 在已限制船數航線行駛之輪渡所收容貨脚於未規定劃一以前一律暫仍照舊收取不得增高

第五條 已限制船數之航線行駛船數有增加之必要時得由航務管理局呈請增加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限制各航線行駛船數補充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核准施行

- (一) 所有既經限制船額之航綫內之船如有遇險沉沒或其他一切故障而致停航者限兩個月內復航或覓船暫替否則取銷名額
- (二) 替航之船應聲請丈量及施行臨時檢驗倘替航逾三個月者並應遵章請領牌照此項牌照費則自替航之月起按月繳納
- (三) 凡有缺額即以呈准候補之船依次遞補
- (四) 其已核准補缺之船限於一個月內聲請檢丈領照航行逾期將案註銷以次飭補

輪船拖渡載運客貨取締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核准公佈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廣西省航務管理暫行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章程於航期不出一日或不搭客之輪船拖渡不適用之
- 第三條 凡同一航綫之船所收客貨腳價目不准差異及隨意抬高或折減其價目由航業公會議定呈請航務管理局核准頒行
- 第四條 各航營業狀況遇航務管理機關查詢時應據實報告不准搪塞推諉
- 第五條 船於開行前六小時應將開行時刻於船旁掛牌通告並依時開行不准延遲至二小時以上

第六條 船於到埠時未泊筏或靠岸以前不准小艇鈎近及苦力艇家攀登上船船上人客亦不准下船

第七條 船上各等客位均應編列號數大艙客位如無一定位置須於艙面畫有界綫每一客位以一席大小爲度編列號數搭客對號入位無號之票不准出售

第八條 每次開行所載半票搭客至多不准超過本船客位二十份之一數額限制半票搭客辦法由航務管理局規定之

第九條 凡遇搭客攜帶槍彈除有槍照外概須代爲收存掣給收據並於收據上註明該槍號數俟搭客離船時憑據交回

第十條 船上食水須用濾水器濾清不得就河中汲取應用

第十一條 船上沐浴室至少須有一所以上不准就以廁所爲沐浴之地

第十二條 船上廚房須置紗櫥貯放肉食

第十三條 船上須置備常用救急藥品一箱

第十四條 船上須注重清潔不准隨意傾水吐痰及拋棄雜物於艙內並至少須於每次到埠時將全船洗抹一次

第十五條 凡輪船上應另設行李房如遇搭客行李過多須爲放置房內但有一定限量過量准另取費

第十六條 凡輪船上非載貨之艙不准放置貨物

第十七條 凡輪船不准裝運電油及一切危險爆炸物品經用木箱封裝之爆竹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凡輪船裝運火油須放入貨艙內非起運時不准開放如屬本船自用者非應用時亦不准存放於機艙內

第十九條 凡輪船於航行期內之夜間除發電機損壞外須一律燃點電燈

第二十條 凡違犯本章程規定各條之一者應由航務管理機關酌量情形分別處以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航務管理局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船舶遇難預防及救濟規則

民國廿三年二月十二日核准照辦
附圖略

(甲)關於輪船設備事項

- 一 各輪船除現有設備外應加設舢板一艘連舊有共兩艘分繫於船尾兩旁每艘須指定船員若干人另自衛隊一名以備發生事故時負責主持並常將木槳竹篙另木橈四隻放置艇內(每艘四隻)繫緊(繫緊法由航務局指導)無論何人不得將物件放於艇內或艇旁
- 二 輪船救生筏兩個應放置天面烟筒之前不得隨意移動

三 各輪應加設救生環三個連舊有共五個以兩個掛於船旁樓梯口以兩個掛於廚房門口其餘一個掛於舵房前壁

前項救生筏及救生環均應裝有遇水發光之物料以便夜間在水面時發光此項物料由本局指導購買安裝

四 各輪船現有滅火筒兩個以一個掛於機房內以一個放於大艙與餐廳之間

五 凡輪船須於船尾艙加裝遇險救持設備以備發生碰石覆沉救持及以便沉沒後施絞其裝置法如下頭艙內第一第二條橫陣旁加一軟鋼螺絲兩端均車螺絲牙用鐵馬上緊於橫陣旁（長短大小以該輪之大小而定參看第五第一兩圖丁）並穿出船旁夾柴頭（參看第二圖之戊）再加鋼絞纜之兩端均各加一鐵圈（參看第三圖之丙）用以穿過軟鋼螺絲外用絲母上緊船之左右各一條裝好之後類似一半橢圓形（參看第四圖）餘一條其一端之鐵圈則扣於船身右旁第一條鋼線纜中部其餘之一端搭過船頂（在正中處加一鐵圈如第一圖甲）扣於船身左旁之鋼線纜中部（參看第四圖）其尾艙裝置亦如上法

（附註）遇險沉沒施絞法

如該船傾側於左則可卸拆右邊第一條鋼線纜中部鐵圈（如各圖之乙）再將絞纜與鐵圈駁緊然後將船絞正如船沉沒後船身平正則直接將絞纜穿過船頂鋼線纜便可施絞矣

六 各輪船應購備火箭告警號炮四套

七 各輪船應購備士敏土鐵釘長短板木及全副木工用具

八 各輪辦房應設輕便鋅鐵保險箱一個

九 各輪船應置備藍色白字號帶每件一條兩面均須書明船名及號數按照新編號分別與各船員派定之後不得互換以免混亂並須妥爲保管以備遇事時佩帶身上而資識別所有各輪船船員姓名及所派定佩帶號數均須呈報航務局備查

十 各輪船於餐樓與大艙之間及尾樓每處應設置消防水桶兩個不得擅自移動桶中常注滿水外油紅色並用白油書寫船名以資識別

十一 各輪船交通路口不得放置行李等物

十二 各輪船之活動窗門須隨時整理

(乙)關於船舶觸礁或火警事項

一 凡輪船遇險或發生火警時先宜鎮定搭客不可驚慌以免全船覆沉同時各船員應一律佩帶號帶

二 船舶遇難應依照航行及停泊章程辦理茲摘要列出如在航行時應鳴笛及打亂鐘如在白日遇難須掛黑球二個夜間掛紅燈二盞並施用告警號炮及火箭並報請航務管理局查勘辦理

三 凡輪渡觸礁時帶水船員(或梢工)應立飭各水手看明傷勢一面塞漏一面駛近岸邊並須當機立斷避免危險

四 凡輪船觸礁不能駛脫時即僱駁船兩邊挾持或體察情形爲適宜之處置以免全船沉沒

五 凡輪渡行駛時發生火警帶水船員（或梢工）應先將船駛近岸邊並一面由各船員負責救火惟值班各員不在此限

六 凡輪渡遇險或火警時船上自衛隊應立即全副武裝分頭保護

七 凡輪渡遇險或火警至不能救護時除將救生器具應用外應立用近岸之舢板搬運辦房保險箱及郵件並由辦房督率各船員先將搭客中之小孩次婦女及殘廢者救護到岸即喚大小艇家赴救仍往來援救搭客其餘之小艇須同時運載搭客至救護搭客完畢方准搬運行李次及貨物

八 每一小艇往來援救搭客時以自衛隊一人在艇保護之

九 凡船舶遇難時無論何人如有乘機掠奪或擾亂秩序者自衛隊得切實制止之

十 凡船舶遇難時所有各船員除有特別任務外其餘須將各搭客完全援救後始准離船

（丙）關於船舶遇難援救事項

一 凡船舶遇難時附近小艇聞聲應即掉近遇難之輪渡援救搭客但須聽該船之主管人指揮

二 凡有經過輪渡見有船舶遇難應即馳救如該處屬危險者先將本輪渡停泊於安全地點後即以
小艇或小輪駛往援救並以自衛隊二人以上偕往協助維持秩序

三 凡有輪渡淺沙擱淺等情事經過之輪渡一聞呼援應盡力代爲施救

四 凡各輪渡發生遇難情事除報告航務局外應通知該地或最近縣政府並附近民團派隊保護每

人每日夜由該船給回茶資一元不准多索

五 凡輪渡遇難時附近小艇援救搭客者如係夜間每人收費至多不得超過一元行李每件收費至多不得超過五角白日折半違者嚴究

六 凡輪渡遇難時由船上管理人帶水管輪廚目水手頭及自衛隊班長等六人分別負責維持指揮援救並指定自衛隊班長負責指揮保護水手頭負責指揮一部份水手開小艇援救搭客帶水管輪指揮一部份水手爲輪船危險中之安全適宜處置廚目則負責救護小孩次婦女及殘廢者管理人則梭巡指揮一切

七 凡輪渡遇難時除已將全船男女搭客援救始准搬運行李貨物無論多少除客人能認清有據攜去外或在駁船或在岸上均應立即報告最近之地方機關派員監視逐一登記報由航務局處置之

八 凡船舶遇險將沉或沉後絞起時所僱駁船作爲傍船或儼貨用者其儼重五萬公觔以上者每日價銀不得超過國幣三十元其儼重三萬公觔以上至五萬公觔者每日價銀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三萬公觔以下者不得超過國幣十元違者查究

廣西省公用船舶管理章程

廿二年十月十一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本省各軍政機關所用船舶除軍艦外統稱爲公用船舶適用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軍政機關所用船舶如兼有營業性質者應以商船論不得稱爲公用船舶

第三條 公用船舶係自置者由使用機關填具船舶登記證書送航務管理機關聲請登記其登記費免收

第四條 公用船舶係僱用者不論久暫均應由船舶所有人遵照航務管理規章聲請登記及檢驗丈量暨請領牌照其應繳各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使用機關須協助飭令遵章辦理如因使用上之關係未能依期辦理者仍須先行登記餘由該使用之機關酌定日期商准航務管理機關改期施行並於解僱時函知航務管理機關備查

第六條 公用船舶在使用期內應由使用之機關自行管理但不能侵犯航務管理規章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航務管理局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航務管理局委託民船牌照代辦處章程

廿二年七月廿九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局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代辦處之數目無限制凡經本局認爲有委託代辦處必要之地方得選擇當地適宜之機關委託之但至無此必要時仍得撤消其委託

第三條 代辦處之選擇範圍如下

(甲)商埠或市公安局

(乙)縣政府或縣公安局

(丙)區公所或鄉鎮公所

第四條 凡得本局委託通知之機關須於五日內開始辦公並將開辦日期函報本局仍由本局轉

呈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代辦處職責如下

(甲)該區域內航行民船暨埠內營業船舶登記給照及丈量事項

(乙)船舶取締事項

(丙)其他關於本局臨時委託事項

第六條 前條規定各事項概須遵照廣西航務管理暫行規程及所附各種章程辦理並由本局派

出稽查員指導之

第七條 代辦處辦理成績由本局隨時加以考核呈請省政府分別獎懲之

第八條 代辦處每月准在收入項下提支百分之二十為補助辦公費

第九條 代辦處每月收入欸項除提支補助辦公費外須於次月三日以前交託所在地或附近之

銀行或匯兌所或殷實銀號商號匯解本局仍先將收入欸目匯解數目交託匯解行號及

匯解日期卽用快郵報告

第十條 代辦處每月發出登記證書丈量單牌照及收據數目並款項收入扣除數目須於次月五日以前造具表冊連同乙聯根繳送本局審核書照單據及表冊格式由本局分別頒發之

第十一條 代辦處辦事細則另行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准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民船牌照代辦處辦事人員保障辦法

廿二年十二月廣西省政府諫代電核定
(附)建設廳原呈

案據航務管理局呈稱竊查職局辦理本省航務除於梧州設局及委託各繁盛縣市行政機關設立民船牌照代辦處以資稽徵外茲查委託代辦之機關長官時有更動而各代辦處職員亦多隨之去職新委人員對於航務管理規章諸未諳練處務進行不無窒礙復以職局成立未久各種規章未能盡人明瞭驟易生手恐多錯誤之弊然欲該項辦事人員久於其事須有相當保障始收策勵之效茲擬所有各代辦處專任職員應由職局派駐之督察員考察其工作於兩個月內尙稱勤慎而無錯誤者呈報來局由局加給委任如不得力者亦由局函請代辦機關予以開除兼任者更調此項由職局加委之專任人員不隨代辦機關長官更替而去職如須更換時須具相當理由函知職局覆准始得執行庶於代辦機關長官交替時代辦處職員不致全易生手處務進行不致發生窒礙該項專任人員經過相當時期確

有成績者仍由職局函請代辦機關予以加薪而資勉勵並擬定各代辦機關長官新舊交替時代辦處交接規則以資遵守所有擬議各代辦處專任人員保障辦法及代辦處交接規則各緣由理合具文連同規則呈請察核伏乞俯賜轉呈 廣西省政府核奪令行 民政廳轉令省會百色柳州桂林各公安局並龍州桂平暨各縣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實爲公便並候指令祇遵計呈民船牌照代辦處交接規則一份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所擬辦法規則亦無不合理合抄錄規則一份備文呈請察核俯賜轉飭民政廳轉令省會百色柳州桂林各公安局並龍州桂平暨各縣縣政府一體遵辦仍候指令飭遵謹呈

廣西省政府

廣西航務管理局委託民船牌照代辦處交接規則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廣西省政府諫代電核定

- 第一條 代辦處之交接隨代辦機關之交接發生之
- 第二條 代辦處之交接應於代辦機關交接之日同時行之
- 第三條 代辦處交接時須有本局派駐該區之督察員在場監盤
- 第四條 代辦處所有文件器物房舍及經收款項用存照據均須列冊移交並須督察員簽章證明仍以一份報局存案後任接收清楚後亦如之
- 第五條 代辦處移交未清與代辦機關移交未清其責任相同後任得一體應付之

第六條 代辦處準備移交時所有應辦事件不得停頓辦理未完事件後任須繼續之

第七條 代辦處接收後除專任職員未經本局許可不得更動外其餘兼任職員須即日派定繼續

處務進行仍將名單報局存案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布日施行

航務警費兼顧辦法

民國廿二年十月九日廣西建設廳呈奉核准施行

爲呈請事案查航務管理局前此電商桂平縣政府及南寧百色龍州桂林柳州梧州各公安局委託代辦民船牌照一案除桂平縣政府覆允照辦外其餘多以手續經費問題或以警餉問題未允接受雖經鈞府世歌兩代電令飭各該局分別遵辦各在案惟仍有以警費籌抵問題未能完全解決尙未表示接納者非立謀解決實無以利航務進行職廳體察情形擬定雙方兼顧辦法嗣後各該埠所有船舶一切收入應盡歸航務局征收至各該埠警費卽由航務局照案撥交則各該局對於警費問題自可無再顧慮而航務事宜亦得統一循序進行矣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奪施行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

水鼓水澳徵費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四日廣西航務管理局呈擬建設廳核議呈准施行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省邕梧柳桂等處地方有水鼓水澳爲修理船舶之用屬船舶之一種自應來局登記及領取牌照但應給予何種證照及應如何收費規程內並未列入無所根據經提出局務會議議決交由技士梁芹生技佐李麗壩科員黃煥基等勘查擬定辦法旋據覆稱查水鼓面積不大爲修理民船之用擬仿照水筏收費辦法略爲變通以每方公尺月費以八分計算每鼓每月約征一元左右水澳則面積較大爲修理電船輪船之用仍擬仿照營業水筏收費辦法改爲每五方公尺月費八分計算並依照有樓加二收費辦法每澳每月約征五元左右另各一次過登記費一元均發給埠內營業船舶牌照及登記證書由代辦處辦理等情查所擬尙屬平允惟事關征收定率職局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報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除分呈外謹呈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

各江航行民船並新裝民船收費辦法

民國廿二年十月三日廣西航務管理局呈擬建設廳核議呈准備案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省各江航行民船於年度換領牌照之時每多詭稱停航未允遵辦亟應予以制裁以維徵收又每有船民新裝民船於年度內開始航行者應如何收費給照均應規定以資遵守業經擬付局務會議討論結果以各江航行民船無論開行或停航均應以年度計算收費給照免滋流弊如係

新裝民船航行者由航行之月起徵收如十月開航者徵收年度牌照四份之三十一月開航者徵收年度牌照六份之四餘照類推以齊年度而便徵收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除分呈外謹呈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

桂林市政處組織章程

廿一年十一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決議公佈

- 第一條 桂林市政處依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會會議決議案第三項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桂林市政處直於廣西省政府受省政府之命令管理桂林全市一切市政工務事宜
- 第三條 桂林市政處其行使職權範圍以桂林縣公安局所轄城廂警區爲限
- 第四條 桂林市政處辦理事項如左

(一) 規劃及建築新街道溝渠公園市場堤岸碼頭橋樑水道等工程事項

(二) 改進及維持已建各種市政工程事項

(三) 查勘公私各項建築工程事項

(四) 取締及監督公私各項建築工程及民辦公用事業等事項

(五) 關於畫則師及建築公司之審查註冊與取締事項

(六)發給各種建築執照事項

(七)關於一切危險建築及障礙物之拆毀事項

(八)規劃公用公益及衛生工程事項

(九)保管市內指定之公產公園市場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事項

(十)關於市內之測量及一切土木 engineering 事項

(十一)省政府委辦及特許處辦事項

(十二)其他法令所付具事項

第五條 桂林市政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桂林市政處設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辦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七條 桂林市政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八條 桂林市政處得視事務之繁簡設置技士技術員事務員僱員各若干人佐理之

第九條 桂林市政處正副處長由廣西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任免之

第十條 桂林市政處秘書技士由處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一條 桂林市政處技術員事務員由處長委任之

第十二條 桂林市政處技士技術員事務員僱員受處長之命分辦各主管事務

第十三條 桂林市政處設處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桂林市政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長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修改桂林市政處組織章程條文

第六條 桂林市政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七條 桂林市政處得視事務之繁簡設置技士技術員事務員僱員各若干人佐理之

第八條 桂林市政處秘書技士由處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九條 桂林市政處技術員事務員由處長委任之

第十條 桂林市政處技士技術員事務員僱員受處長之命分辦各主管事務

第十一條 桂林市政處設處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桂林市政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長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兩廣省辦硫酸廠協定大綱

廿一年四月簽訂

- 一 定名兩廣省辦硫酸廠
- 二 資本暫定為廣東毫銀五十六萬元以桂省政府原辦之梧州硫酸廠房屋暨廠有一切機器估作三十六萬元再由廣東廣西兩省政府各增加資本十萬元為新資本惟將來粵省資本得加至與桂省相同廠獲盈利照資本額比例分配
- 三 廠設廠長一員副廠長一員由兩廣省政府會派
- 四 將來如不得已停辦時應由兩方計算損失及廠房機器三十六萬元資本之損耗各照資本比例擔負由桂省政府將全部收回
- 五 會計獨立直轄於兩廣省政府惟在法定行政範圍內須絕對受廠長指揮
- 六 其他各項章制細則另定之

修正廣西技術人員薪俸等級表

二十二年六月七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九次常會決議通過

職別	薪級	二十二年新薪數目		二十一年度薪		比	較	附	記
		國幣	伸合毫銀	俸數目(毫銀)	增				
技正	一級	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廣西省現行法規 第六類 建設

技						技				
佐						七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七〇、〇	八五、〇	九〇、〇	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九一、〇	一一〇、〇	一一七、〇	一二三、〇	一二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	一〇、五	七、〇	三、五		三、〇	六、〇	一五、〇	八、〇	一、〇	
										六、〇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三〇、〇	三五、五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三九、〇	四五、〇	五二、〇	五八、五	六五、〇	七一、五	七八、〇	八四、五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二、〇	三、五	五、〇	六、五	八、〇	四、五	
一、〇								

說

本表數目定點以元爲單位

本表比較增減數目以毫銀計算

明

廣西省現行法規

第六類

建設

二八四

第七類 工商

廣西省省營工廠通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四十五次特別會議決議公佈

第一條 凡工廠完全由政府投資或參加二分之一以下之商股合辦者均爲省營工廠

第二條 省營工廠須先擬具計畫書經省政府核准方得籌辦

第三條 參加商股合辦之工廠商股股東之權利應於招股章程規定之

第四條 省營工廠收入不足發給股息時其商股之股息由政府另行撥款支給之

第五條 省營工廠設經理一人由政府委任綜理全廠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六條 省營工廠應分設下列三部

一、事務部 二、製造部 三、營業部

第七條 事務部掌理文牘會計庶務及不屬他部之事項

第八條 製造部掌理製造工程及其他技術事項

第九條 營業部掌理製造品推銷及其廣告經營事項

第十條 工廠物品製造完畢應由製造部點交事務部登記然後再由事務部轉交營業部發售營業部每日售品所得款項應即日送事務部登簿收存如有違背此項程序而致物品款項

有損失者各部主管人員同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每部應設職員由各廠組織規程定之應雇匠工由經理按照需要隨時酌定

第十二條 職員之任免由主管官署依各該廠組織規程核辦匠工之雇用及解雇由經理全權辦理

第十三條 工人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次條規定分別予以獎勵

- 一 發明或改良工作上之技術機械器具等確實有益實用者
- 二 對於工作上有特別貢獻經工廠試驗確有成效者

三 工作成績超過標準工作者

四 對於廠內發現危險救護出力者

五 品行端正恪守廠規者

第十四條 獎勵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 一 記功
- 二 獎金
- 三 增加工資
- 四 提升職務

第十五條 工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次條規定分別予以懲戒

- 一 不服指導違反命令者

- 二 玩忽職務或不顧公共衛生者
 - 三 隨意毀損器具或浪費公物者
 - 四 酗酒滋事者
 - 五 在廠內有猥褻行爲者
 - 六 故意妨害工作或危害他人者
 - 七 無理毆傷人者
 - 八 破壞工廠名譽或營業查有寔據者
 - 九 串通外人舞弊營私者
 - 十 患傳染病及吸食鴉片烟者
- 懲戒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 一 申誠
- 二 記過
- 三 罰扣工資
- 四 開除

第十七條

- 凡工人因公致傷或死亡者工廠應按照左列規定分別給予醫藥費補助費及撫卹費
- 一 凡因公致傷經醫生證明不能工作者除担任其醫藥費外在治療期內并應照給工

資以資補助其輕微創傷無碍工作者由工廠酌量辦理

二 凡因公致傷而成殘廢不能繼續担任原職而又不願留廠担任其他相當職務者得酌量補助給予一次津貼津貼多寡依殘廢部份之輕重定之

三 因公受傷而致死亡者除給予喪葬費外如有遺族并應酌給遺族恤金

第十八條 在廠內繼續工作已滿五年或有特別勞績者積勞病故亦得酌給恤金

第十九條 工廠成年工人每日除用膳休息外實在工作時間定為八小時遇有特別情形得酌量延長之但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第二十條 工人本人婚嫁或父母翁姑或夫妻之喪得酌量給以婚喪假

第二十一條 工廠每年所得純益金應分配於左列各項用途

- 一 特別公積金(最少佔百分之三十)
- 二 普通公積金(不得過百分之二十)
- 三 員工獎勵金(不得過百分之二十)

分配上項各款用途之後所餘即作股本紅利或增撥入特別公積金

第二十二條 政府對於省營工廠應隨時派員視察

第二十三條 前條視察員對於左列事項有稽核之責

- 一 廠內事務是否依照呈准計畫進行

- 二 營業狀況如何
- 三 廠內安全及衛生設備是否適當
- 四 原料之採購及用途是否得宜
- 五 物品製造及銷售是否妥善
- 六 各項簿記是否確實及合法
- 七 員工名額及薪資有無浮濫
- 八 員工勤惰如何

第廿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工廠工人解雇暫行辦法

廿三年三月卅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廿四次決議通過公佈

第一條 凡工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人並無過失而雇主欲解雇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並准其請假出外另謀工作照給工資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其預告之期間應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定較長之預告期間從其契約

- 一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三條 工人欲自行解雇時應於一星期前預告雇主

第四條 雇主依第二條之規定預告解雇者除給工人以應得之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而即時解雇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五條 雇主歇業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對於解雇之工人應儘先發給第二條所規定預告期間

之工資長雇件工之工資依照該工人最後一箇月工資之平均數計算

第六條 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查有實據者得不經預告解雇之

一 不服指導監督或違反命令者

二 無理毆人致重傷者

三 偷竊一切公私物件者

四 破壞雇主名譽或營業者

五 患傳染病及吸食鴉片烟者

六 受刑事處分者

第七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工人或學徒得呈准主管機關與雇主解除雇傭關係或要求賠償

損失

一 違反契約中特定之事項者

二 故意陷害有據者

三 平日虐待有據者

第八條 被解僱之工人僱主應給與工作證明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工作時間及成績

四 解僱之事由

五 僱主簽名或蓋章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後廣西省解決工商糾紛暫行條例暨補充暫行條例應即廢止

廣西工商局檢驗火酒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核准照辦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商品檢驗法並取締火酒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火酒

進口檢驗規程(以下簡稱規程)之規定而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輸出輸入或製造販賣之火酒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檢驗合格者給予証

書方得運銷

第三條 火酒之檢驗先就南寧及梧州兩處執行之南寧由本局派員檢驗梧州由本局駐梧辦事處辦理其他各地如有必要時得由局派員或委托各該地機關代為檢驗

第四條 凡製造或運銷火酒者聲請檢驗時應填具本局製定之檢驗聲請單連同檢驗費送請本局或駐梧辦事處派員採取樣本聽候檢驗

前項聲請單應填明火酒之力度用途來源及有毒無毒等

第五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之先後為準應於收到檢驗聲請單後即日派員前往採樣其採樣辦法依規程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凡燃燒用或工業用之火酒檢驗合格標準應依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其不屬於燃燒用或工業用之火酒檢驗合格標準應依規程第四條之規定

第七條 檢驗手續限二日內施行竣事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火酒即發給檢驗證明書正副本各一份並按件發給驗訖証粘貼於包裝上不合格者須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

第九條 火酒合格証書以六個月為有效期間過期作廢在有效期間內原報驗人或購主均得請求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條 檢驗費按聲請檢驗火酒之數量每九公升（約二英加倫）收國幣四分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一條 凡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之火酒如有私行運銷者一經查出得依商法檢驗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火酒檢驗後有混入劣品或擅改數量查有實據者得依商品檢驗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以有毒火酒攙和飲料經查覺或告發查有確証者得依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廣西工商局訂定呈報廣西省政府核準備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商局隨時修改仍呈報省政府備案

檢 驗 火 酒 聲 請 單

工廠名稱		地 址						
廠主姓名		年 齡	籍 貫					
製造者經歷								
出品 或 運 銷 品	種 類	度 數	所用原料	每日製造或販賣數(斤)	價 格(斤)	用 途	有無毒質	來 源
包裝式樣		商 標						
製 造 方 法 說 明								
運銷商號		地 址						
報驗地點		報驗數量(斤)		報 驗 費				
備 註	報 驗 者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 印

業 登 記 聲 請 書

聲 請 人 蓋 章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為 聲 請 登 記 事 茲 遵 照 本 省 工 商 業 登 記 章 程 將 應 行 聲 敘 各 款 逐 一 填 註 於 下 呈 請

鑒 核 轉 呈

廣 西 工 商 局 准 予 登 記 並 發 給 登 記 証 以 便 營 業 謹 呈

縣 政 府

計 開

公 司 商 號 或 工 廠 之 名 稱

營 業 所 在 地 縣 轄 及 住 址 門 牌

營 業 種 類

資 本 總 額 照 修 正 工 商 業 登 記 章 程 第 五 條 規 定 計 算

組 織 獨 資 合 夥 公 司

業 主 人 店 主 廠 主 或 公 司 股 東

設 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冊 機 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商 標 註 冊 機 關 及 年 月 日 並 附 繪 具 或 印 就 商 標 一 份

其 他 除 上 列 外 應 行 聲 敘 登 記 各 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工廠名稱			地址		
商標			度數		
檢驗結果					合格否
					用途
推銷商號			地址		
發給機關			發給年月日		
收執人姓名			填發人簽名並蓋章		

.....工字第.....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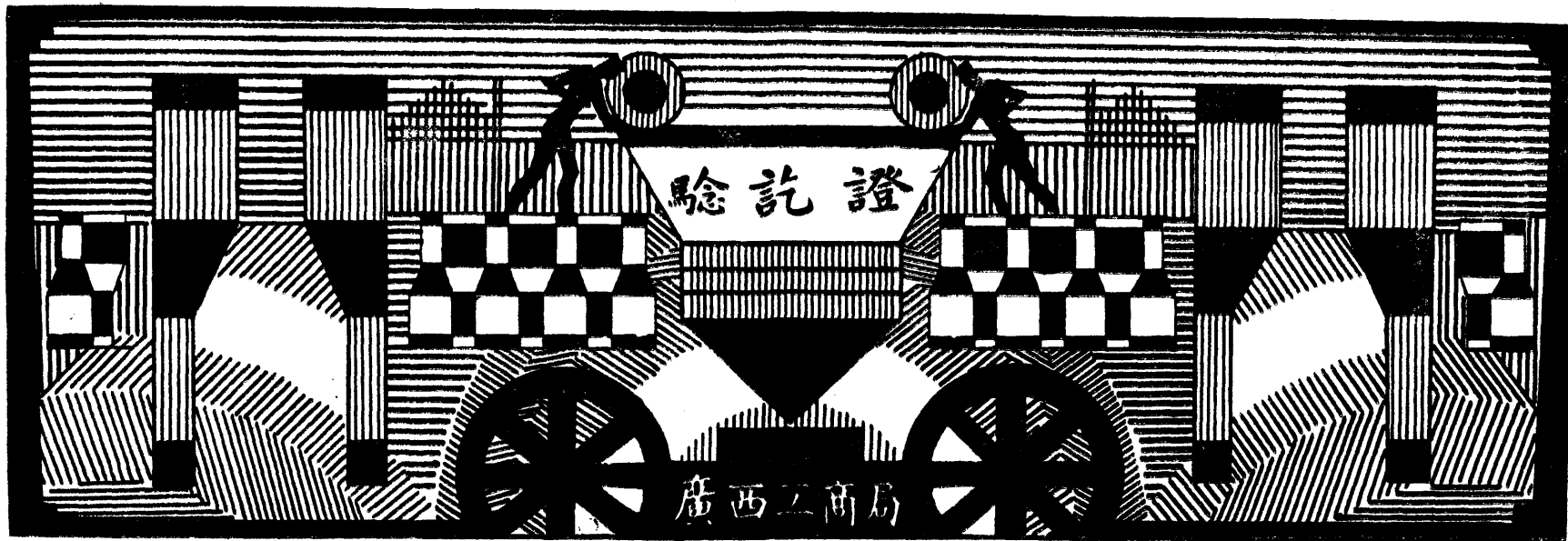
工廠名稱			地址		
商標			度數		
檢驗結果					合格否
					用途
推銷商號			地址		
發給機關			發給年月日		
收執人姓名			填發人簽名並蓋章		

.....工字第.....號

工廠名稱			地址		
商標			度數		
檢驗結果					合格否
					用途
推銷商號			地址		
發給機關			發給年月日		
收執人姓名			填發人簽名並蓋章		

證訖驗

廣西工商局



廣西省獎勵工業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四十次特別會議決議公佈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在廣西境內設立工廠其基本在貳萬元以上及每日使用工人二十名以上經照章呈准登記者得依本章程獎勵之

第二條 工廠建築擴充或附屬建築物所必需之地面如屬官地未經政府指定其他用途者得呈請政府核准估價給領地價分年勻繳但最多不得過五年

第三條 工廠所必需之材料機械得呈請政府分別減免稅捐

第四條 工廠出品經政府審查認為有獎勵之必要者得按左列方法分別獎勵

1、減免各項稅捐但減免期間至多以五年為限

2、給予獎狀或匾額

第五條 受獎勵之事實於給獎後查係虛偽者政府得撤銷其獎勵已減免之稅捐并須追繳

第六條 工廠運銷貨品及購買原料機械於運輸上發生困難時得呈請政府酌予協助

第七條 工廠出品遇有同業競爭妨害發展者得呈請政府查核取締

第八條 依本章程第一條創辦之工業如合於中央頒佈獎勵實業規程人民投資建設事業保障獎勵法特種工業獎勵法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獎勵工業技藝暫行條例等之規定者並得呈請主管機關照章轉請核獎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施行後廣西省獎勵工業暫行簡章廢止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工商業登記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廣西省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為保障本省工商業權利而訂定之

第二條 凡省內一切工商業均應一律依照本章程呈請該管縣政府轉呈工商局核准登記特種

營業除另依專則外亦應遵照本章程登記

第三條 本章程施行以前已設立之工商業須自布告開始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登記

第四條 各工商業聲請登記應具工商局製定之聲請書（此項聲請書由局製發縣政府以備聲

請人領用）填明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限於店主經理或公司工廠之代表或法定代理人簽字蓋章）

（二）公司商號或工廠之名稱及所在地

（三）商標（無商標者填一無字有商標者註明商標名稱並註冊機關及年月日其未註冊者亦應載明未經註冊等字）

（四）營業種類

（五）資本總額

(六) 設立年月日

(七) 已未註冊(未註冊者填一未字已註冊者註明註冊機關及年月日)

(八) 其他認為應行登記必要事項(無其他事項者填一無字)

第五條 前條第五款所稱資本係指供給工商業使用之各項資產而言可分為(一)流動資產

如現金原料商品未製成品製成品及應收賬應收票據等(二)固定資產 如房屋土地及機械器具等(三)無形資產 如版權招牌特許權等(四)未到期資產 如應收未收之利息租金等(五)遞延資產 如預付保險金消費存等

第六條 本章程施行後凡新接讓之工商業須於開始工作二十日前聲請登記新設立之工商業

非經聲請核准登記後不得開業違者一經發覺隨時令其停業

第七條 凡在本省內以同一之營業設有支店者應各別登記

第八條 凡同一牌號兼營兩種以上之工商業應以主營業登記其兼營之業於聲請書內載明之

第九條 本章程第三第六第十七等條所定期限各工商業逾限一個月不聲請登記者依其資本額處二十分之一之罰金逾限兩個月者處以十分之一之罰金逾限三個月者不得聲請

登記並停止其營業

第十條 經理人或法定代理人聲請登記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經理人須有店主或公司工廠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委託或証

明書法定代理人須親屬會之委託或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聲請登記時須取具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文件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呈請之

第十二條 縣政府自收受聲請書之日起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十日內將聲請書填列各項派員詳細查明負責審核無誤即叙明審查情形轉呈工商局工商局接到縣呈應於五日內復核完竣如無疑義即分別登記並發給登記証一面彙登廣西公報公告之

審核聲報各款有必要時得調取證明文件及點驗資本如銀行公司工廠等另有規定專則者亦得參酌各該專則辦理

第十三條 各工商業聲請登記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時應令更正再行登記

第十四條 各工商業聲請事實如有錯誤或遺漏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公告一個月內呈請更正逾期被人舉發或經政府察覺即認原聲請人有意朦混除責令據實補報更正外並按情節輕重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依法登記者除登記証應照章貼用印花稅票外不另收取登記費用

第十六條 凡經登記之工商業遇有變更改組及遷移營業地址均應由原聲請人於實行二日前分別呈驗證明文件聲請登記逾限不聲請者按照本章程第九條處罰

第十七條 工商業登記後遇有轉讓或歇業者原登記人應於事前將登記証呈繳註銷如不早繳時

其利害關係人得詳確叙明利害關係之事由呈請核明註銷

工商局收受前項呈請向原登記人催告時所定期限得就三日以上一個月以下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依公告方法公告之逾期不繳原發登記證應即作廢

第十八條

經理或法定代理人其經理或代理權消滅或解任時須詳叙事由加具證明文件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九條

凡在本省內已經登記之牌號如有別人冒用或影射營同一之工商業者得由原聲請人呈請究辦

第二十條

凡在登記期內發現同一之牌號應以行用在先証據確實者爲準

第二十一條

登記事項如有利害關係人請求查閱或抄錄時得邀同保人并具正式聲請書經工商局或縣政府認可後行之

前項抄錄費每百字應繳銀五分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廣西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商局呈請修改之

廣西省現行法規

第七類

工商

一四

廣西省現行法規

第七類

工商

一五

登記證存根	
字第	號
牌號	
所在地	
營業種類	
業主人姓名籍貫	
發給機關	
發給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人姓名	
填發人簽名蓋章	

字第

號

登記證	
字第	號
牌號	
所在地	
營業種類	
業主人姓名籍貫	
發給機關	
發給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人姓名	
填發人簽名蓋章	

廣西省工商業團體註冊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廣西省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省內一切工商業團體均應一律依照本章程呈請註冊除全省聯合會應呈工商局轉呈省政府核准外其餘各團體應呈請該管縣政府轉呈工商局核准註冊但邕寧縣轄工商業團體應逕呈工商局蒼梧縣轄應呈由工商局駐梧辦事處轉呈工商局核辦以下各條規定工商業團體申報事項亦如之

第二條 凡從前已成立之工商業團體應自本章程公佈施行後一個月內呈請該管縣黨部派員指導並核給許可証各團體接到黨部許可証後十日內應依照法定程序繕具章程等連同許可証呈請該管縣政府核准註冊如逾期不呈請派員指導或註冊由縣政府查明令飭解散

第三條 本章程施行後凡在省內發起組織工商業團體其註冊手續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如未經工商局核准註冊不得成立

第四條 各工商業團體呈請註冊除遵照本章程規定外均應依據國民政府頒布各項工商業團體組織法規辦理

第五條 縣政府自收受呈請註冊之日起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十五日內將該工商業團體發起人或負責職員所呈送之章程及各項表冊文件詳細查明負責審核其組織合法者即叙

明審查情形轉呈工商局工商局接到縣呈應於十日內覆核完竣如無疑義即分別註冊發給註冊証並彙登廣西公報公告之

工商局直接辦理邕寧縣轄工商業團體註冊其審核期間定十五日駐梧辦事處辦理蒼梧縣轄此項註冊其手續期間與縣政府同

第六條 工商業團體發起人或負責職員所呈送之章程及附件如有不合法令或內容簡略或事實不符者受理機關應立予批駁或令更正

第七條 工商業團體核准註冊後如發見有違反法令情事縣政府應呈請工商局嚴重取締或撤銷註冊並吊銷註冊証及圖記其情節重大者得呈請省政府依法懲辦

第八條 工商業團體經核准註冊後每半年應將左列各項情形按照工商局頒發表式詳細填明呈送縣政府轉呈工商局查核備案其填送期間上半年限七月十日以前下半年限次年一月十日以前

一 會員職員之變更及人數姓名

二 財產及收支狀況

三 事業經營成績及經過情形

四 有無爭議事件及其事實之經過或結果

第九條 工商業團體於核准註冊後如有修正章程改訂業務規條或改選職員等均應隨時繕具

新章程或新職員履歷表連同各該職員二寸半身相片各二份呈送縣政府分別抽存並轉呈工商局核備案方生效力

第十條

工商業團體自請改組或解散時應詳確聲叙理由呈奉縣黨部許可後再行呈請縣政府轉呈工商局核備案暨送登廣西公報公告之其解散之團體並吊銷註冊證及圖記

第十一條

工商業團體有聯合二縣以上組織者註冊手續應由各該縣黨部及縣政府會同辦理其聯合全省組織者由省黨部派員指導核給許可證後呈請工商局轉呈省政府核准由局註冊

第十二條

工商局關於工商業團體之組織及解散每屆月終應彙報省政府備案並通知省黨部及省政府各廳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廣西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商局呈請修改之

註冊證存根	
字第	號
會名	
所在地	
區域	
呈請註冊代表人	
發給機關	
發給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人	
簽名蓋章	

字第

號

註冊證	
字第	號
會名	
所在地	
區域	
呈請註冊代表人	
發給機關	
發給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人	
簽名蓋章	

修正廣西省征收商業牌照費章程

廿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廣西省政府
委員會第一〇五次常會決議公佈

第一條 凡在省內開設商號經營商業者無論設立日期在本章程施行前後均應一律遵照本章程規定請領牌照方准營業

第二條 在本修正章程施行前開設之商店未經依照舊征收章程領照者限於本章程施行後三十日內遵章領照其在本章程施行後開設者限於開業前領照嗣後每年七月并須一律將舊照繳銷換領新照

第三條 商業牌照由工商局印製除省會及梧州商埠交由省會與梧州商埠公安局填發外其餘概由各該縣政府填發

第四條 請領或換領商業牌照者須繳納商業牌照費

第五條 徵收商業牌照費以資本額為標準每百元徵收五角其資本不滿百元者仍以百元計前條資本額應以該管局縣審定各商號登記聲請書內所列資本額為依據

第六條 各商號每年換領新照時資本額如有增減須呈報該管公安局或縣政府審核

第七條 各商號歇業或頂盤時應將所領牌照繳銷如變更改組增加資本者仍照所增加之數依率補繳照費

第八條 商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九條 商業牌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向該管公安局或縣政府聲請補發但須繳納手續費五角

第十條 各該管局縣對於所轄商號得隨時檢查其有無牌照

第十一條 各商號逾限不請領牌照者照左列規定處以罰鍰

(一)二個月以上者照應納牌照費加徵十分之三

(二)三個月以上者照應納牌照費加徵十分之四

(三)四個月以上者照應納牌照費加徵十分之五

其逾限在五個月以上者得停止其營業仍追繳納滯納牌照費

第十二條 特種商業已依其他法令每年繳納照費領有特種牌照者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廣西省征收商業牌照費章程施行細則

廿二年九月廿七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五次常會決議公佈

第一條 凡屬省內無論在城鎮墟市開設商號者均應遵照本修正章程及施行細則領照繳費

第二條 本省征收商業牌照費事宜歸廣西工商局主管督飭各縣政府公安局或所屬機關負責征收

第三條 商號開業不在年度開始為期不滿一年者照費額數應照下列規定繳納

(一) 在七月至九月開始營業者應繳全年照費

(二) 在十月至十二月開始營業者應繳全年照費四分之三

(三) 在一月至三月開始營業者應繳全年照費四分之一

(四) 在四月至六月開始營業者應繳全年照費四分之一

第四條 請領牌照者無論新領換領其應繳照費均應於請領時繳清

第五條 原有各商號聲請登記之資本額如有未經審定時商業牌照費暫按舊額征收俟審定後按增減數目分別補繳退還

第六條 各征收局縣經征牌照費應另行印給收據交商號收執

第七條 牌照製為三聯一聯填給商號收執一聯填送工商局備核一聯存征收局縣備查依資本額數分為四種

(一) 甲種紅色 資本在拾萬元者填給

(二) 乙種黃色 資本在壹萬元以上未滿拾萬元者填給

(三) 丙種藍色 資本在壹千元以上未滿壹萬元者填給

(四)丁種紫色 資本未滿壹千元者填給

第八條 罰鍰收據亦製三聯由工商局印發各征收局縣分別填用繳核

第九條 各征收局縣經徵照費罰鍰應隨時填具繳納書解繳金庫一面報告工商局備查

第十條 各征收局縣經征照費罰鍰均准提支一成津貼經費惟依本章程第九條所收手續費准由征收局縣留用

第十一條 各征收局縣按月征解數目及填用牌照應報告工商局備核(報告書格式由工商局製定)

第十二條 同一舖店設立兩種字號以上或用一字號開設分支舖店兩處以上者均應各別報領牌照

第十三條 抗納罰鍰者該管局縣得強制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商標註冊暫行章程

民國廿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七月十三日經 廣西省政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爲保護本省營業商標便利註冊減輕負擔而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營業使用之商標未經實業部商標局註冊者可依照本章程呈請廣西工商局

註冊

第三條 依照本章程註冊之商標在本省內享有專用權受本省政府之保護

第四條 依照本章程註冊之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五年為限如欲續展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換發註冊證但每次仍以五年為限

第五條 在本省註冊之商標應就商標上註明『廣西省政府註冊』等字以資識別

第六條 在本省註冊之商標經廣西工商局審定後送登本省政府公告及民國日報公告之

第七條 依照本章程呈准註冊之商標如在省內發現假冒使用於同一之商品時准由專用權者舉證呈訴依法懲罰

第八條 凡未經實業部商標局或本省工商局註冊之商標在法律上不得享有專用權利政府不加保護倘未經註冊而冒稱註冊者一經發覺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依照本章程註冊之商標其應繳之註冊費及其他公費除應貼印花外悉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三十六兩條所規定款額繳納五分之一

第十條 凡依照本章程呈請註冊之商標經核准後在未滿特許專用五年期內欲轉向實業部商標局註冊者准按所餘期間每滿一年(零月不滿一年者不計)照原繳註冊費總額退還五分之一

第十一條 在本省呈請註冊商標除遵照本章程規定外悉依照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商標註冊

須知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內所規定商標局執行職務在本省註冊時均由廣西工商局辦理

其應登商標公報之事項概登載於本省政府公報及民國日報公告之

第十三條 各工商業如願照商標法施行細則規定繳納註冊費及其他公費可具呈工商局轉請實

業部商標局核准註冊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 廣西省政府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商局呈請修改之

廣西省度量衡劃一程序

一 本程序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及各法則製定之

二 本省因特殊情形度量衡檢定所附設於建設廳

三 由建設廳擬定度量衡宣傳詳細辦法並編製新制與舊制之器量比較表及物價折合表分頒各

縣市從事宣傳

四 本省各縣市度量衡推行之先後依交通之便利及經濟之差異分兩期完成劃一之

第一期 南寧梧州柳州龍州桂林五縣市應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劃

一

第二期 全省各縣市除南寧梧州柳州龍州桂林五縣市已提前辦理外其餘各縣市均應分

期完成以期劃一

五 本省各機關團體之公共度量衡器具應提前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換用標準制以資提倡

六 本省各縣市政府得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並須於完成劃一前六個月成立

七 各縣市分所應於成立後一個月內備價購領標準器及標本器

八 檢定所得附設度量衡三等檢定人員訓練班

九 各縣市分所需用之檢定人員應由各縣市政府考送度量衡三等檢定人員訓練班訓練

十 本省得設度量衡模範製造廠以資倡導而補民營之不足

十一 各分所於推行期間必須實行左列各項工作

1 依照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從事調查民用度量衡舊器及製造店

2 依照本程序第三條積極宣傳

3 佈告劃一程序使民衆週知

4 頒禁令停止製造舊器

5 實行營業登記

6 指導製造新器及改造舊器

7 模範製造廠出品供不應求時得招商承造新器

- 8 檢定新器
- 9 令民商購換新器以備定期行使
- 10 頒禁令停止販賣舊器
- 11 檢查民商購換之新器
- 12 佈告行使新器日期
- 十三 各分所須將推辦情形及劃一日期呈報檢定所轉呈省府備案
- 十四 各縣市度量衡宣佈劃一後檢定所得派員巡視各縣市度量衡行政
- 十五 全省度量衡完成劃一後應咨實業部備案
- 十六 本程序咨部備案後公佈施行

廣西度量衡製造所規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核准備案

- 第一條 廣西度量衡製造所依據廣西工商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八項及全省度量衡劃一程序第十條之規定設立之
- 第二條 本製造所設置左列二股

- (一) 總務股
- (二) 工務股

第三條 總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 製造原料之購置
- (二) 製成品之存儲及發行
- (三) 文書會計庶務編輯及統計

第四條 工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 材料之驗收整理及一切製造設備
- (二) 工務之分配督責及管理
- (三) 製成品之檢驗及整理
- (四) 其他技術

第五條 本製造所置主任一人承廣西工商局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科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

工商局派定分掌總務工務兩股事務

第六條 本製造所得雇用雇員及工匠其額數由主任酌量事務之繁簡而增減之

第七條 本製造所每月初須將前月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報廣西工商局

第八條 本製造所辦事細則由所擬定呈請廣西工商局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省政府備案後施行之

廣西度量衡製造所職工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所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職工暨學徒雜工悉照本細則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三條 主任之職務如左

(一) 計劃本所業務之進行

(二) 核辦各項文件及審訂合約

(三) 攷核所屬職工之勤惰及分配職務

(四) 辦理所內其他各事項

第四條 總股務之職務如左

(一) 撰擬文書及繕寫收發

(二) 保管器具卷籍及編製

(三) 登記職工進退遷調及獎懲請假

(四) 管理出品營業收支及會計庶務

(五) 統計度量衡新器之推行及編輯

(六) 購辦製造原料

(七) 推銷製成品及存儲

(八) 辦理其他不屬工務股之事項

第五條 工務股之職務如左

(一) 檢驗原料及選用

(二) 分配工人工作及監督

(三) 保管機器及整理

(四) 檢定製成品及改善

(五) 計劃製造及研究技術

第六條 技師之職務如左

(一) 檢驗機器及修理

(二) 改良技術及教授學徒

(三) 指導學徒及督促工作

第七條 本所各股事務由主任分配各職員辦理

第八條 本所職工服務時間定九小時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九條 本所上工散工以搖鈴爲號除各職員技師應常川駐所外工人須于開工前到所掛籌一

屆開工時間立即開始工作

第十條 本所定每月一日十六日爲例假期特別假期概照政府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主任請假須呈准廣西工商局後方得離職各職員請假在數小時內得經由主任許可一日以上應轉呈工商局核准方得離職工人請假須先經主管職員核明轉請主任決定之職工於工作時間內因公接洽外概不得會晤賓客

第十二條 各股職員應將按日承辦事件逐一登記呈由主任核閱

第十四條 職員出勤時應備出勤簿將調查或辦理情形詳細記入返所時送主任核閱其事務簡單者得用口頭報告之

第十五條 工人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在工作時間非經主任或主管職員之許可不得擅離工場

(二) 服從本所主任及主管職員之監督指導

(三) 製造所用原料須先填具表格按表領取以重公物不得額外領取不得無故損壞或私自攜帶外出

(四) 製造器具完成時須按件填送管理員點收所餘原料應報告管理員登記

(五) 不得懈怠工作或違犯所規

第十六條 工人如有違犯前條各項情事之一者視情節之輕重分別酌扣工資或開除

第十七條 工人非有左列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事故而請假概不給工資

第十八條 工人請假得主任或主管職員之許可並明定假期期滿續假者仍須先請核准否則以曠

工論工資按日照扣雙工(除本日照章不給工資外須再扣一工)

第十九條 職工每半月到所不足八日者例假日不給薪工

第二十條 工資定每月十五日及月之末日下午散工時發給之

第二十一條 本所職員工役應担任輪流值日事宜

第二十二條 凡輪派值日之職員工役不論星期或假日均須常川駐所辦理一切臨時發生事件

第二十三條 各職員工役在值日期內請假須於銷假日補值

第二十四條 當值職員於退值時應填具日記表呈主任核閱

第二十五條 本所對於職工之獎勵如左

(一)特別努力工作成績優良者得呈請獎勵之

(二)因公受傷經醫生證明者在醫治期內薪工照給

(三)在工作時間內因病死亡者給一個月薪工之卹金

(四)因公致命者發給三個月薪工卹之金

第廿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所呈請修改之

第廿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廣西工商局核准日施行

廣西省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廣西省度量衡檢定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廣西工商局

第二條 本所職掌如左

一 公用及民用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

二 度量衡新制之推行及宣傳

三 副原器標準器及標本器之保管

四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登記

五 檢定人員之訓練

六 各縣分所之籌設及度量衡檢定之監察

七 其他度量衡行政

第三條 本所置主任一人承廣西工商局之命綜理全所事務檢定員辦事員各若干人由工商局

派定秉承主任分掌檢查保管訓練及文牘會計庶務事宜

第四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本所得依職掌事務之性質分股辦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所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按月呈報工商局查核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 廣西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隨時呈請修改之

廣西工商局管理度量衡器具營業辦法

第一條 凡在本省已實行劃一度量衡新制區域內以販賣度量衡器具爲業者無論專營或兼售均應依照本辦法各條之規定呈請該管縣政府轉呈廣西工商局核發營業許可證惟省會應逕呈工商局梧州商埠應呈由梧州商埠公安局轉呈工商局核辦

第二條 以販賣度量衡器具爲業之呈請人應備具工商局製定之聲請書（此項聲請書由工商局印製並轉發梧州公安局及各縣政府以備聲請人領用）並須繳納許可證費國幣二元印花稅費一角

第三條 梧州商埠公安局及各縣政府收到聲請書應負責審核有無違犯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合格者即將聲請書連同證費印花稅費轉呈工商局核給許可証認爲不合格時應由各該管局縣指示修正後再呈核轉

附錄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度量衡器具營業

一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

廣西度量衡製造所改造磅秤價目表

六 百 磅 秤	零件 名稱	單價	
		改造	改裝
	定量錘	0.20元	0.25元
	定量增錘	0.20元	0.25元
	花籃	0.20元	0.25元
	磅尺	0.80元	2.00元
	尺刀	0.30元	0.35元
	支刀	0.20元	0.25元
	大槓桿	0.40元	0.40元
	小槓桿	0.30元	0.30元
	貨臺	0.20元	0.40元
打磨油漆	每架收銀一元正		
備註	1、本表價目以六百磅秤為限若超過六百磅一律照定額加收三分之一未滿六百磅者減少四分之一 2、檢定費依照中央規定征收		

廣西度量衡製造所改造天平價目表

天 平 秤	零件 名稱	單價			
		改造	改裝		
	平衡螺旋	0.50元	0.75元		
	指針	0.30元	0.45元		
	支刀	0.20元	0.25元		
質 碼	銅	未滿一兩銅碼	0.05元	0	
		超過一兩至二兩者	0.08元	0	
		五兩銅碼	0.15元	0	
		十兩銅碼	0.25元	0	
		一觔銅碼	0.30元	0	
		二觔銅碼	0.40元	0	
		五觔至十觔者	0.50元	0	
		鐵	二十觔銅碼	0.70元	0
	質 碼		一觔以下者	0.15元	0
			二觔至五觔者	0.20元	0
		十觔鐵碼	0.30元	0	
碼		二十觔鐵碼	0.45元	0	
打磨油漆	每架收銀一元正				
備註	1、十觔以上之銅碼每加十觔加收二毫鐵碼則加收一毫五分 2、不堪改造之銅鐵碼得購新碼補充之 3、本表未規定之零件而需裝修者列為殘廢天平其裝修費另擬 4、檢定費依照中央規定征收				

廣西度量衡製造所收買舊秤價目表

秤桿長度	價目	
	桿秤	針秤
八尺	二元五毫	二元六毫
七尺五寸	一元八毫	一元九毫
七尺	一元二毫	一元三毫
六尺五寸	一元零五仙	一元一毫
六尺	八毫五仙	九毫
五尺五寸	七毫	七毫五仙
五尺	四毫五仙	五毫
四尺五寸	三毫五仙	四毫
四尺	二毫	二毫五仙
三尺五寸	一毫五仙	二毫
二尺八寸	一毫	一毫二仙
二尺	五仙	七仙
一尺四寸	二仙	五仙
備註	1、如係銅盤秤者七寸盤加銀二毫五仙五寸盤加銀八仙三寸盤加銀四仙五觔籩加銀四毫 2、秤桿長度如係七尺五寸以上不足八尺者作七尺五寸計七尺以上不足七尺五寸者作七尺計餘類推 3、舊秤如係殘破不堪改造者不給價錢并應依法銷毀 4、磅秤天平依法須提到本所檢定或改造之	

二 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或本條例之規定撤銷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四條 凡原有度量衡器具營業者應於營業所在地實行劃一度量衡新制時依照本辦法聲請核發許可証方准營業

第五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以十年爲有效期間自發証之日起算但期滿仍得呈請續展十年無須另繳証費

第六條 營業許可証應懸於營業地方公衆易見之處並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許可証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登報紙三日向該管公安局或縣政府聲請補發每張須補繳証費四角

第八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者除販賣廣西度量衡製造所已檢定之出品外其他度量衡器具均須依照度量衡檢定規則各條之規定送請就近檢定機關檢定之并依照檢定費征收規程之規定繳納檢定費

第九條 度量衡器具如未經檢定者概不准販賣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應即停止其營業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及施行細則內關於販賣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廣西工商局核定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隨時修改

商會章程準則

某縣某區
某縣某鎮

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縣某區商會
某縣某鎮

第三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區域以某縣所轄之（某區）（某鎮）區域為範圍

第五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某處（分事務所設於某處）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已經註冊之工商業公會及已經登記之商業法人或商店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凡合前條規定之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稱為會員代表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九條 會員代表之舉派法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公會會員 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二)商店會員 商業法人或商店同業不滿七家不能有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本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會員代表其在舉派後發覺者仍得令原派出之公會或商店撤換之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五)喪失本國國籍者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二條 會員入會手續如下

(一)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二) 常務委員會之核准

(三) 填寫入會志願書

(四) 繳納入會金

(五) 領取會證及應給各件

第十三條 會員退會手續如下

(一) 填具退會理由書

(二) 繳銷一切會員憑證

(三) 如有欠費須一律繳清欠費

(四) 經會員大會之核准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採納及採行執監委員會之報告

(二) 修訂本會章程

(三) 選舉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

(四) 執監委員之解任

(五)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六)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議決

(七) 經費預算

(八) 分事務所設立之決定

(九) 其他重要議案之決定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為致防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十六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及選舉被選舉之權及第四章所規定各項事務上之利益

第十七條

會員須遵守關於商會之現行法規及本會章程並須服從本會議決案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三章 職員

第十八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若干人(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若干人(至多不得逾七人)並候補執行委員若干人(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候補監察委員若干人(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不得案業攤派或分業自選)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若干人(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三分之一)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常務委員用無記名連舉法選出之主席用無記名單舉法選出之)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會

(二)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三)支配本會會費及財政

(四)決議第四章列舉各項事務

第二十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稽核本會財政

(二)審查本會會務之進展情形

(三)依據本會會章決定會員或職員違反會章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執行委員會議決案

(二)辦理日常事務

(三)指揮辦事員辦理會務

第二十二條 主席之職權如下

(一)召集常務委員會並執行委員會並任主席

(二)督促常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辦事員辦理事務

(三) 監督經費之出入

第廿三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改選時之半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選改者多一人

常務委員有在改選之列者應於改選後開執行委員會如數選補

第廿四條 執監委員因故離職時由各該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爲限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選補之主席因故離職時由執行委員會選補之

第廿五條 本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卽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廿六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廿七條 委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開會員大會公決令其退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請求離職者

(二)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

(四) 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五) 發生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廿八條 本會事務所得視事務之繁簡置辦事員若干人其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之

第四章 職務

第廿九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
- (二) 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
- (三) 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
- (四) 工商業爭議事件之調解及公斷
- (五) 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
- (六) 工商業統計之調查及編纂
- (七) 主管機關委辦事務
- (八) 舉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 (九)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設法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護助之責任
- (十) 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 (十一) 就有關於工商業之事項得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三十條 本會辦理一切事務除日常普通者外其餘均須經過各主管委員會或會員大會之議決
過通後交由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卅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爲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卅二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 次(至少一次)臨時會議限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方得召集之

(一)執行委員會認爲有開臨時會議之必要

(二)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三)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

第卅三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卅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卅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

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會章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卅六條 執行委員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每月舉行 次(至少一次)執行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卅七條 常務委員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星期要舉行 次

前項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均得開臨時會

第卅八條 監察委員會由監察委員通知常務委員會召集之每月舉行 次(至少一次)但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能開會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決議

第卅九條 遇有重大事件急須取決時常務委員得隨時召集執監委員舉行聯席會議

第四十條 各項會議情形應隨時通告各會員知照

第六章 經費及會費

第四一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第四二條

- (一) 事務費以會員入會金、年金及特別捐充之
 -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 事務費徵收辦法如下

(甲) 會員入會金

每會員繳納大洋

元 每加派一會員代表加納大洋 元

(乙) 會員年金

按所派代表人數及資本額比例徵收規定如下表

應徵資本	代表人數		
	一	二	三
在〇〇元以下者	〇元〇角	〇元〇角	〇元〇角
在〇〇元以上者			
在〇〇元以上者			
在〇〇元以上者			
在〇〇元以上者			
在〇〇元以上者			
在〇〇元以上者			
在〇〇元以上者			
在〇〇元以上者			

以下做此

(丙)特別捐

本會遇有特別事項應需之款不在預算內者應經會員大會議決徵收之如會員大會不及召集時得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先向會員徵收但仍須持交下次會員大會追認之

第四三條 本會會計辦法規定如左

(一)本會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每年總結一次

(二)常務委員會應依會計年度分別編列預算及決算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完竣附具意見送交監察委員會覆核並登報公布之

(三)會員大會對於預算有增減刪除之權

(四)監察委員會覆核範圍以不超出預算為度

(五)出納款項每月由常務委員會決算報告執行委員會送監察委員會審核後公布之

(六)如有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查核預決算

(七)存款逾百元以上者須存儲本會所指定之銀行或商店

(八)出納款項須經主席簽名蓋章方得發生效力

第四四條 會員自願退會或被除名其所繳各款概不發還

第四五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上之成績每年應編輯報告呈由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

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修正經主管官署轉呈 省政府轉報 實業部核

准施行

第四九條 本章程呈由主管官署轉呈 省政府轉報 實業部備案

廣西商品陳列所徵集商品規則

第一條 徵集商品供衆觀覽比較優劣以期發展實業促進文化

第二條 徵集之商品無國界省界之別

第三條 徵集範圍分左列十一類

一 食用原料 凡農產水產畜產及可供食用之原料均屬之

二 製造原料 凡農產林產鑛產及附產毛皮等可供製造之原料均屬之

三 飲食工業品 凡經過工商而成之飲食品如鹽米糖油煙酒糖果罐食品汽水調味食品

及其他食品均屬之

四 紡織工業品 各種棉絲毛麻等紡織物品均屬之

五 日用工業品 如帽鞋傘襪衣服眼鏡及其他日用品均屬之

六 家庭日用品 凡附着於家庭之日常用品如家具地毯窗幔及陶瓷玻璃所製各種器具

七 醫藥用品 凡醫用器械藥料

八 教育與印刷用品 凡文具儀器書籍紙筆油墨等均屬之（附藝術與欣賞品如雕刻刺

繡玩具影片等屬之）

九 機械與電器 各種機器工具電器電料均屬之

十 建築工業品 凡經過工業而成之建築用物料如水泥磚瓦玻璃油漆塗料等屬之

十一 其他 不屬以上之各類商品

第四條 凡應徵商品須具左列要素之一

一 現為國際貿易品及將來可為國際貿易品者

二 在國內各商埠推銷甚廣者

三 認為有商品價值者

第五條 左列商品不在徵集之列

一 含有危險性損害他物者

二 有碍風俗秩序及衛生者

三 認為無商品之價值者

四 就他處熟貨改換面目者

五 假冒他人牌號者

第六條 本所係屬永久展覽性質故徵集商品之數量聽應徵者隨意惠寄並無限制如價值高貴

運輸不便者(如機器之類)可寄送樣本倘能寄送原件更所歡迎

第七條 凡應徵之商品由出品人填具出品說明書一并寄交本所其式樣如下

廣西工商局商品陳列所商品明說書			
類別	品名		
製造者			
商標	價格	每	
每年產量			
每年銷量			
銷場			
備註			

第八條 本所陳列商品同時組織評議部評定各商品價值以資獎勵但其商品係假冒贗製者不予陳列

第九條 本所自四月 日起開始徵集商品並分類陳列供衆觀覽藉資宣傳其有價值之商品陸續寄到者仍分別陳列

廣西物產陳列所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九次特別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由省府撥給房屋一座爲陳列所
- 第二條 將建設廳內及各附屬之農林鑛務機關歷年來所收藏之各項物品先行陳列
- 第三條 由各縣搜集全省農林鑛產水利各物品寄所陳列

第八類 民團

廣西民團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
廿八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西最高軍政機關爲增進人民自衛能力綏靖地方鞏固國防起見特會定廣西民團條例

第二條 廣西民團之編組訓練徵調指揮均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編組

第三條 廣西全省民團隸屬於駐省最高軍事機關

第四條 廣西全省分爲若干民團區其分區表另定之

區設民團指揮部置指揮官一人職員若干人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縣設民團司令部置民團司令一人職員若干人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職權

第六條 區民團指揮官承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之命省政府之監督指導督理區屬各縣民團事務

第七條 區民團指揮官對於區屬各縣政府關於團務及綏靖事宜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八條 縣民團司令承指揮官之命縣政府之指導監督專理縣屬民團事務

第四章 團隊

第九條 凡在廣西省內居住二年以上有固定住所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均有應

徵爲團兵編入各種團隊訓練之義務徵編民團之種類如左

一 常備隊 於區內各縣後備隊甲級隊抽調編練之

二 預備隊 於常備隊團兵訓練期滿退伍編定之

三 後備隊 將各縣所有應徵壯丁分甲乙兩級編成之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爲甲級隊年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爲乙級隊

四 幹部訓練隊 需要時設置之於區內各縣徵選現任鄉村長編練之

各隊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民團各隊團兵之徵調後備隊之訓練暨竣靖工作由縣民團司令部直接指揮該縣之督

練官助教及區鄉村甲長負責辦理之

第五章 訓練

第十一條 常備隊團兵訓練六個月卽行退伍以二分之一爲限以後每三個月徵退半數本期將退

伍時卽徵調次期續行編練

第十二條 常備隊後備隊及幹部訓練隊之訓練科目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頒行預定進度表令飭

各區民團指揮部轉發實施

第十三條 常備隊及幹部訓練隊之訓練每週應將教育實施狀況呈報區指揮部負責考核

前項之訓練期滿由區民團指揮官檢閱並將成績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四條 民團預備隊由縣民團司令部於每年農隙時召集訓練一星期每隊以四年為限召集日期應分呈區民團指揮部及縣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民團後備隊之訓練由縣民團司令部召集之

第十六條 幹部訓練隊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分發各回原籍服務并兼任後備隊幹部不及格者不給證書常備隊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給予退伍證書得選充後備隊初級幹部不及格者不給證書

第十七條 前項之畢業證書退伍證書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制定分發各區民團指揮部核給之
常備隊團兵及幹部訓練隊學員學生經訓練及格給有畢業或退伍證書者將來實行徵

兵時其在民團常備隊或幹部訓練隊之服務期間得減除之
第十八條 民團訓練之科目如左

甲 學科

典範令摘要 軍制概要(注重兵役法) 簡易測繪 民團章則 國恥概要 政治常識 自治概要 (注重戶籍法違警罰法公共衛生) 實業常識(側重牧畜與造林)

公文程式概要 識字課本 防空 消防

乙 術科

基本教練 連教練 連野外演習 築壘實施 射擊實施 夜間演習 國技
上列各科目關於後備隊之訓練得酌量免授或減少之

第六章 紀律

第十九條 民團各級官兵應守紀律與現役軍人相同犯罪時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裁判之但預備隊後備隊各官兵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民團官兵之獎勵懲罰及傷亡撫卹各章則另定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廣西民團經費由廣西省預算規定撥交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支

第二十二條 區民團指揮部經費預算按月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審核

第二十三條 各縣民團司令部幹部訓練隊常備隊及後備隊經費預算計算應呈區民團指揮部審查轉呈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銷

第八章 武器被服裝具

第二十四條 民團旗幟符號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製定式樣頒行區民團指揮部轉發依式製用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幹部訓練隊常備隊及特務排之武器被服裝具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發給預備後備各

隊團兵武器及服裝均須自備如無槍枝得以矛（即梭鏢）代用其服裝如因家境十分困難無力製辦者亦須購辦軍帽腳絆（農民平日慣用之三角式樣腳絆亦可）

第二十六條 各縣團槍民槍其種類數目由縣民團司令部依照表式報由區民團指揮部轉呈駐省最

高軍事機關並分呈省政府備案其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預備後備各隊械彈如因防剿匪共損耗或不敷時得由各縣就地籌款或私人備價并取

具區鄉村甲長或當地公正紳者三人以上之證明書呈由縣政府縣民團司令部負責切實核明呈由區部報請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購領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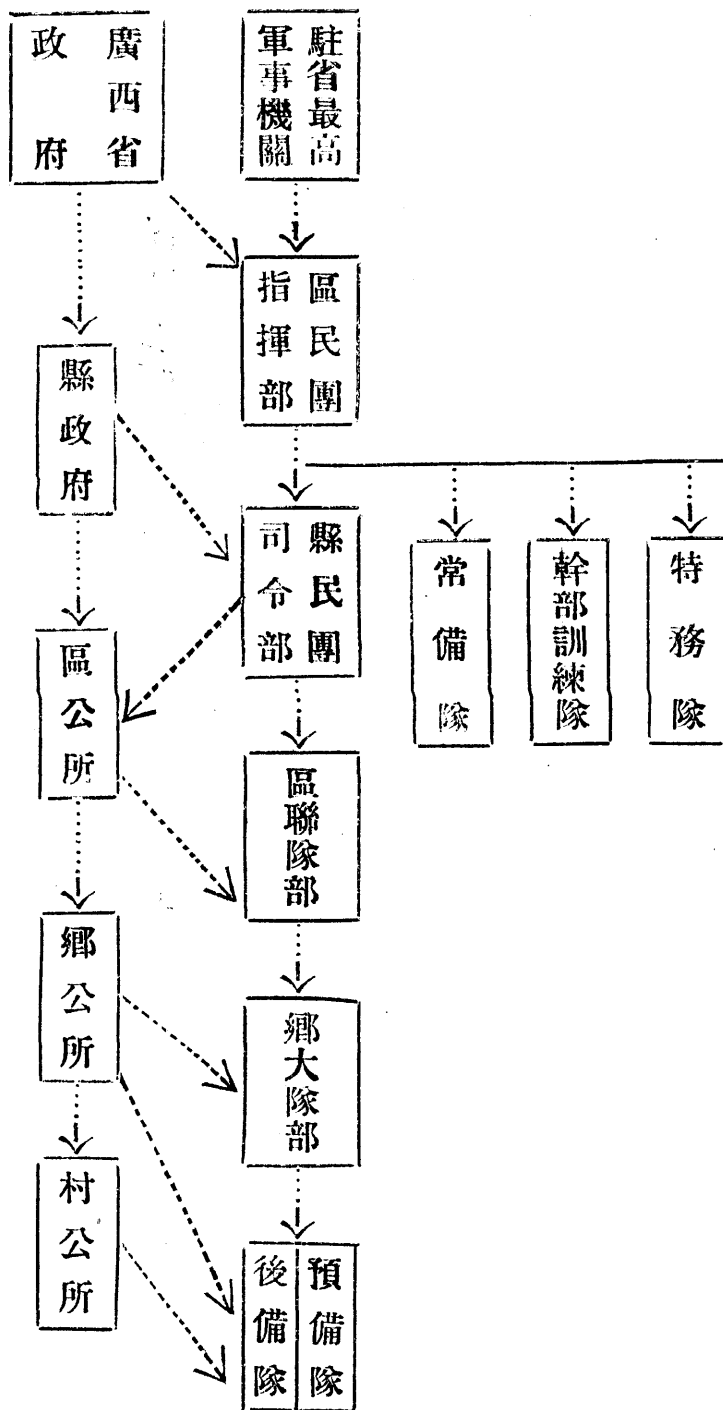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區鄉村公所未成立以前原有之區鄉團局仍暫存在團務行政事宜照常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駐省最高軍政機關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民團統系表



廣西全省民團各區所屬縣名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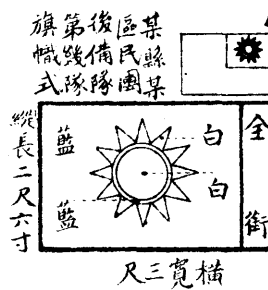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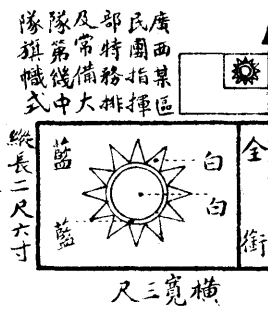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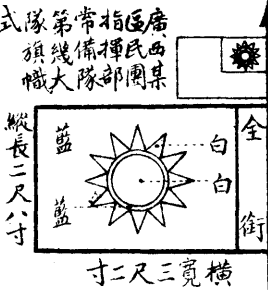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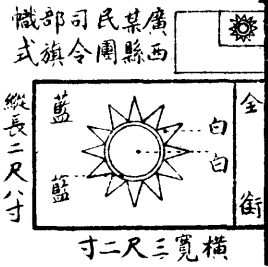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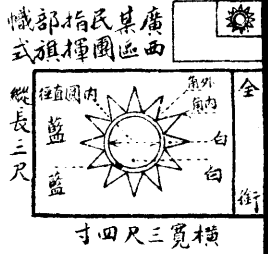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區 色 百			區 州 柳									區 林 桂					區 甯 南							區 名	
西	西	百	象	來	維	榴	中	三	融	柳	柳	義	百	永	陽	桂	隆	橫	同	永	綏	上	扶	邕	所屬縣名
隆	林	色	縣	賓	容	江	渡	江	縣	城	州	寧	壽	福	朔	林	安	縣	正	淳	淶	思	南	甯	
恩	鳳	凌	宜	宜	思	東	忻	羅	天	南	河	灌	全	興	靈	龍	都	賓	果	上	隆	那	遷	武	縣名
陽	山	雲	山	北	恩	蘭	城	城	河	丹	池	陽	縣	安	川	勝	安	陽	德	林	山	馬	江	鳴	
區 保 天			區 州 龍									區 樂 平					區 州 梧							區 名	
鎮	向	天	寧	明	思	上	崇	龍	富	恭	修	荔	平	鬱	武	貴	桂	平	藤	蒼	所屬縣名				
邊	都	保	明	江	樂	金	善	州	川	城	仁	浦	樂	林	宣	縣	平	南	縣	梧					
鎮	奉	恩	雷	養	萬	龍	左	憑	信	蒙	昭	賀	鍾		岑	容	北	興	博	陸	縣名				
結	議	隆	平	利	承	茗	縣	祥	懷	山	平	縣	山		溪	縣	流	業	白	川					

規定本省民國各種旗幟如下

說明

- 一、全街用藍布底鑲白色字旗套均用白布
- 二、旗中作一白日式
- 三、旗幟材料區部用藍紡綢縣部及各隊均用藍竹布
- 四、旗邊區部用藍縐綉縣部及各隊各排不用縐綉
- 五、旗尖之下加套小圓旗一面約占大旗面積九分之一
- 六、各旗幟縱橫度數均以營造尺為準（即裁縫尺）
- 七、區部旗內白日式其內圓直徑為七寸五分藍圈厚一寸七分由外角至內角直徑為五寸三分其縣部及各隊旗內白日式尺度內圓直徑為七寸藍圈厚一寸由外角至內角直徑為五寸均以營造尺為準
- 八、區部旗尖長一尺二寸旗腳長八寸縣部旗尖長一尺旗腳長七寸各隊旗尖長七寸旗腳長六寸各排旗尖長六寸旗腳長五寸以營造尺為準均用鐵造



民團常備後備各隊編制番號說明

- 一、常備大隊番號係就各區部編列例如南寧為第一大隊第二大隊桂林區仍為第一第二大隊第一大隊計屬第一二三中隊第二大隊屬第四第五第六中隊係依此類推
- 二、各縣民團後備隊番號係就全縣所轄各區整個編列例如邕寧縣東區編為第一至第十隊南區即編為十一至二十隊順序類推但隊數之上仍冠區名

規定本省各區縣民團官長士兵之服制裝具如下

- (一) 官長全副制服與陸軍軍官之制服同(褲用短褲)
- (二) 士兵全副制服亦與陸軍士兵之制服同(褲用短褲)
- (三) 官長制帽制服均用灰布
- (四) 士兵制帽制服均用灰布
- (五) 官兵制帽均用竹織筒鼓帽其帽面鑲明某區民團特務隊或某縣民團常備隊字樣
- (六) 官兵制帽均用竹織筒鼓帽其帽面鑲明某區民團特務隊或某縣民團常備隊字樣

規定本省各區民團各級官長士兵徽章圖式如下

(式章徽官將)

全級	全級
姓名	姓名
銜職名	銜職名

縱長四生的

的七寬橫

- (一) 此徽章除鑲藍色綢邊黃色綢底外其餘各格均用白綢
- (二) 上將在黃底處印三星中將二星少將一星以分級別如左圖式



(式章徽官尉)

全級	全級
姓名	姓名
銜職名	銜職名

縱長每格一生的三

的七寬橫

- (一) 此徽章除鑲藍色綢邊及藍色綢底外其餘各格均用白綢
- (二) 上尉在藍底處印三星中尉二星少尉一星准尉無星如左圖式



(式章徽官校)

全級	全級
姓名	姓名
銜職名	銜職名

縱長四生的

的七寬橫

- (一) 此徽章除鑲藍色綢邊紅色綢底外其餘各格均用白綢
- (二) 上校在紅底處印三星中校二星少校一星如左圖式



(式章徽兵士)

全級	全級
姓名	姓名
銜職名	銜職名

縱長每格一生的三

的七寬橫

- (一) 此徽章除鑲藍色綢邊外其餘均用白竹布
- (二) 上士在白底處印三星中士二星下士一星兵伙無星惟級職格內須分別寫明

縱長四生的

縱長四生的

說明

- 一 區鎮鄉街村甲等係指某區某鎮或某鄉某街或某村及某甲而言
- 二 「機關」係指地方各機關如某局某所等而言「法團」係指地方組織之團體如商會農會等而言「戶主姓名」係指本戶之主人姓名而言
- 三 「槍枝性質」係指機關法團等所有或人民所有之性質而言「槍枝名稱」係指種類口徑而言例如粵造六八步槍七九馬槍鄂造七九步槍滬造手提機關槍德造駁壳左輪手槍及土造各槍而言「槍枝數目」係指現有槍枝之數目而言「槍身碼號」係指槍身機槽左面之數字爲準如槍身無碼號或磨滅不明時則以槍機碼號代之「烙印碼號」係指從新烙印之碼號而言「槍枝來由」係指槍枝於何年月日由何處購買或向何機關請領及借用之歷史而言
- 四 「彈藥數目」及「來由」均與第三條第三第五兩項規定相同
- 五 本表填寫係由左而右其數目字則用亞拉伯數目字填寫
- 六 本表規定每行填槍一枝以免碼號混亂
- 七 本表應按區分鎮或鄉之順序裝訂成一本不得將甲鎮與乙鎮子鄉與丑鄉混雜裝訂以便稽核
- 八 每區之末一頁須作一小計即將全區槍枝子彈總數分別填于小計之下並按機造土造各種槍枝在備考欄內分別歸彙合填例如表內備考之括弧記法
- 九 本表要造報三份除分呈省政府一份外其餘二份呈區指揮部核明存轉
- 十 本表規定從長三十二公分橫闊五十四公分紙質概用國產白山貝紙爲準一切間格均須依照原表式所定不得任意伸縮

廣西各區民團指揮部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廣西民團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區民團指揮部於該區域內適宜地點設置之

第三條 區民團指揮部設指揮官一人受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之命省政府之監督指導綜理全區民團區編練及綏靖事宜事務繁劇之區得設副指揮官一人秉承指揮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宜

第四條 區民團指揮部設參謀長一人承指揮官副指揮官之命處理部內一切事宜

第五條 區民團指揮部設參謀副官軍需軍醫司藥軍法兼秘書電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管事務

第六條 參謀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區屬民團組織事項
- 二 關於區屬民團一切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區屬民團之徵調及檢閱事項
- 四 關於區屬民團訓練計劃事項
- 五 關於區屬地形圖籍之蒐集調製測繪事項

六 關於全區之綏靖事項

七 關於區屬團務考核指導事項

八 關於區屬團槍民槍之調查事項

九 關於職員任免懲獎傷亡撫卹事項

第七條 副官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整飭軍紀風紀及官兵團隊名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本部士兵勤務分配及訓練事項

四 關於部內馬匹飼養及管理事項

五 關於交際及公物保管事項

六 關於部內衛生檢查清潔整理事項

七 關於徵發交通連絡運輸事項

八 關於庶務事項

第八條 政訓人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民團幹訓各隊政治訓練事項

二 關於一切宣傳訓練刊物之編撰事項

- 三 關於一切宣傳實施事項
- 四 關於一切社會活動事項

第九條 軍需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區屬民團經費之領發事項
- 二 關於預算計算編造事項
- 三 關於區屬民團武器被服裝具出納保管籌備補充事項
- 四 關於區屬民團經費之審核事項

第十條 軍醫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防疫及體格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診斷傷病官兵佚事項
- 三 關於死亡統計事項

四 關於衛生材料之保管事項

五 關於調劑事項

六 關於其他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軍法兼秘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區屬民團現役官兵犯罪審判事項

二 關於偵查證據及檢驗事項

三 關於機要稿件之撰擬事項

四 關於會議之記錄事項

五 其他文電事項

第十二條 區民團指揮部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三條 區民團指揮部辦事細則由各區指揮部自訂之

第十四條 區民團指揮部設特務排一排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區民團指揮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附	記
指揮官	少將(上校)	一		
參謀長	中(上)校	一		
參謀	少校	二		
副官	上尉(少尉)	一		

政訓主任	少(中)校	一	
政訓指導員	少(中)尉	三(二) 六(四)	委幹訓大隊一隊設少校一員上尉二員如某區祇有幹訓兩大隊適用括弧所列人數
政訓助理員	准尉	一	
軍法兼書	少校	一	
電務員	少(中)尉	一	
軍需	少(中)尉	二	百色天保二區減中(少)尉軍需一員
軍醫	少(中)尉	二	
司藥	少(中)尉	一	
司書	准尉	三	
文書軍士	上士	三	
軍需軍士	上士	一	
傳達軍士	中士	一	

廣西各縣民團司令部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廿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廣西民團條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民團司令部設司令一人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委任縣長兼任受區民團指揮官之命及縣政府之監督指導綜理全縣團務及綏靖事宜設副司令一人秉承司令之命辦理一切事宜

第三條 縣民團司令部設參謀一人承司令副司令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常備隊團兵之徵調及預備隊後備隊編組徵調訓練點驗事項
- 二 關於督飭各隊剿辦匪共事項
- 三 關於民團連絡防禦工作實施事項
- 四 關於預備後備各隊整飭軍紀風紀及官兵獎懲事項
- 五 關於部內之規劃整理部員之督飭攷核事項
- 六 關於調製地圖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諜查事項

第四條 縣民團司令部設副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印信典守檔案保管文書處理事項

二 關於本部及各隊經費審核領發事項

三 關於本部及各隊預算計算編造事項

四 關於武器被服裝具檢查補充事項

五 關於官兵證章製發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交通徵發運輸連絡事項

七 其他與團務有關事項

第五條 縣民團司令部設督練官助教若干人承官長之命分赴縣屬各區鄉鎮村街辦理組織訓

練團隊事項

第六條 縣民團司令部編制表另定之

第七條 縣民團司令部辦事細則由縣民團司令部自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一等縣民團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附記
司令	中校	一	由縣長兼任不支薪
副司令	少校	一	
參謀	上尉	一	
副官	中尉	一	
文書軍士	上士	三	
傳達兵	上等兵	一	
勤務兵	一等兵	三	
炊事兵	上等兵	二	
飼養兵	上等兵	二	
乘馬		二	馬匹專爲下鄉考查團務之用參謀亦可乘坐

攷 備		合 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表由廿二年七月份起行實</p>		士 兵	官 佐
		一 一	五

廣西二等縣民團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附
司令	中校	一	由縣長兼任不支薪
副司令	少校	一	
參謀	上尉	一	
副官	少尉	二	
文書軍士	上士	二	
傳達兵	上等兵	一	
勤務兵	一等兵	三	
炊事兵	上等兵	二	
飼養兵	上等兵	二	
乘馬		二	

合 計		備 攷
官 佐	士 兵	
五	一〇	本表出廿二年七月份起實行

廣西三四五等縣民團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級	員額	附	記
司令	中	校	一	由縣長兼任不支薪	
副司令	少	校	一		
參謀	上	尉	一		
副官	少	尉	一		
文書軍士	上	士	二		
傳達兵	上	等兵	一		
勤務兵	一	等兵	三		
炊事兵	上	等兵	二		
飼養兵	上	等兵	二		
乘馬			二		

考	備	合計	
		官	佐
	本表由廿二年七月份起實行	士	兵
		一〇	四

廣西民團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廣西民團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民團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之組織除遵照廣西民團條例之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民團常備預備後備各隊團兵應徵年齡除依民團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其徵集編練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對於團兵義務得分別緩徵或免徵

甲 緩徵

- 一 現任學校教職員者
- 二 現在學校肄業者
- 三 現任公務員者
- 四 在刑事偵察審判中及受徒刑處分未滿或假釋出獄者
- 五 在疾病中或病後不堪勞役者

乙 免徵

- 一 肢體官能殘廢或發育不健全不堪受軍事訓練者
 - 二 心神喪失者
 - 三 有專門特殊學識技能呈經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者
- 第五條 民團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各編制表另定之
- 第六條 常備隊之團兵應就後備隊編定之團兵內責成各區鄉村甲長徵調充任之
- 前項團兵之徵調由各縣民團司令部根據全屬後備隊名冊所載團兵人數總額核定其應徵之數

第七條

被徵調爲常備隊之團兵不得藉故規避有違抗者得懲罰之但應徵人確因特別事故經甲長三人以上之證明准於次期補徵之但應呈報縣民團司令部核准備案

第八條 常備隊團兵將屆退伍之兩個月前應依本規程第六條次項之規定由縣民團司令部籌備續徵事宜

第九條 常備隊官兵應守紀律與現役軍人同犯罪時應依民團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常備隊之團兵逃亡時該管村甲長及家屬應協同緝拿並受左列之處分

1 賠償逃亡者挾帶之服裝武器

2 賠償逃亡者之月餉

前項處分如在限期内緝獲者免

第十一條 應徵之常備隊團兵如僱人代替者應依廣西民團徵調編練暫行罰則懲罰之

第十二條 預備隊之團兵任其自由營業但須聽縣民團司令部隨時徵調如有違抗應依廣西民團徵調編練暫行罰則懲罰之

第十三條 預備隊之官長團兵離開居住地一月以上時應報告該管村長轉呈縣民團司令部備查

第十四條 縣民團司令部每年應根據縣政府調查戶口冊將應徵壯丁查照民團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分別編成甲乙兩級後備隊

第十五條 每村(街)中合格壯丁應查照規定盡量分別編成甲乙兩級後備隊各一隊兩級隊共以一隊長指揮之

每鄉所屬後備隊應分別合編為甲乙兩級後備隊各一大隊以一大隊長指揮之每區所

屬後備隊應分別合編爲甲乙兩級聯隊各一聯隊以一聯隊長指揮之

第十六條

後備隊之訓練城廂規定在每年三月起至八月底止四鄉自每年九月起至次年三月止爲訓練時間先將全縣甲級隊訓練完畢再訓練乙級隊每隊訓練約兩個月每日三小時共扣足一百八十小時由區民團指揮部按各縣應訓練之隊數呈請派督練官助教輪駐城市及各區鄉巡迴訓練每二隊暫派督練官一人助教二人但城廂後備隊如有特殊情形每隊每日訓練時間得酌量更改惟須扣足一百八十小時

第十七條

後備隊之隊長隊附以無給與爲原則但在訓練期間得酌給津貼

第十八條

預備隊後備隊之番號次序由縣民團司令部依各區鄉次序排列

第十九條

民團預備後備各隊人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民團預備後備各隊人員任免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區民團常備大隊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附	記
大隊長	少校	一		
副官	中上尉 (少)	一一		
中隊長	上尉	三(二)	內一員由大隊長兼任	
隊附	中尉	三	每中隊一員	
	少尉	六	每中隊二員	
特務長	准尉	三	每中隊一員	
文書軍士	上士	四	每中隊一名 大隊部一名	
司號軍士	下士	一	在大隊部服務	
號兵	上等兵	六	每隊二名	
班長	中下士	一八	每隊三名 每隊六名	

攷 備	合 計		乘 馬	飼 養 兵	炊 事 兵	勤 務 兵	團 兵
	官 佐	士 兵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本表由二十二年七月份起實行	一八(一七)	三九四	一	一	三一		三二四
				在大隊部服務	每隊十名大隊部一名	不補應由各中隊遴調	每隊一百零八名

廣西各縣民團後備隊(預備隊)編組表

職別	階級	員額數	附記
隊長		一	以村長兼任為原則綜理甲乙兩級隊徵編訓練綏靖事宜
副隊長		一	
排長		三	補助隊長辦理一切事務 每隊分三排每排分三班或四班每班人數至少九人至多十 三人團兵多時可增若干排少時可編兩排甲乙各級隊均同
班長		九	
團兵		○	
合計		官長 五 士兵 九九	

備 考

- 一 後備隊(預備隊)以村(街)區域為編隊標準即每村編一隊分甲乙兩級隊共受一隊長指揮隊部附設於村(街)公所
- 二 後備隊(預備隊)係臨時召集訓練及担任綏靖故不設特務長及文書士士如因事務上必要得由隊長指派團兵充任之
- 三 後備隊(預備隊)之官長係義務職但在召集訓練時得酌給津貼
- 四 鄉(鎮)或區屬後備隊應查照本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分別編成大隊或聯隊其大隊部或聯隊部附設於鄉(鎮)或區公所
- 五 各隊之番號由縣民團司令部按次排定之

廣西民團幹部訓練隊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修正

第一條 爲使各縣鄉村長有軍事政治知識堪任或兼任民團後備隊幹部及增大其統率能力起見依據廣西民團條例第九條規定得令各區民團指揮就區內適當地點開辦若干民團幹部訓練隊

第二條 幹部訓練隊學員以現任鄉村長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品行端正體格健全並無嗜好者爲合格但俟鄉村長訓練完畢後甲長亦有選送之資格

第三條 前條學員應由區指揮部按區屬各縣鄉村長人數查酌分配飭縣遵辦但鄉村長應徵之比例爲十分一并在入學前由區指揮部分別測驗造具斗保冊報查

第四條 幹部訓練隊所受之主要科目如左

甲 學科

典範令摘要 軍制概要(注重兵役法) 民團章則

防空概要 政治常識 自治概要(注重戶籍法違警罰法公共衛生)

國耻概要 實業常識 (注重牧畜與造林) 公文程式

乙 術科

基本教練 連教練 野外演習 築壘實施 對空警戒及射擊 夜間演習

防毒演習 國技 消防演習

第五條 幹部訓練隊修業期間定爲六個月期滿由區民團指揮部考試其成績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分別發回籍服務

第六條 幹隊學員在隊之待遇月給伙食津貼十元武器被服裝具書籍概由公給

第七條 幹訓隊官兵學員應守紀律與現役軍人同犯罪時應依照民團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幹隊學員如有故違軍紀致被開除者應責令賠償月餉及被服各費并撤銷其原任職務逃亡者亦同

第九條 幹部訓練隊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民團幹部訓練隊編制表

職別	階級	數額	附
大隊長	少校	一	
大隊附	上尉	一	大隊部
副官	中尉	一	
中隊長	上尉	三	
隊附	中尉	三	每中隊一員
特務長	准尉	三	每中隊一員
文書軍士	上士	四	每中隊一名大隊部一名
助教			學員班特設之其員數臨時規定
班長	中士		學生班每隊三名 學生班每隊六名
學員		二七〇	每中隊九十員由軍官及軍士考選

記

攷 備	合 計	乘 馬	飼 養 兵	炊 事 兵	勤 務 兵	號 兵	司 號 軍 士	學 生
	士官 兵佐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一八 五四	一	一	三一	一一	六	一	三三四
	助教及學員生額數不在內		大隊部	每中隊十名大隊部一名	每中隊三名大隊部二名	每中隊二名	大隊部	

廣西民團徵集編練細則

二十二年七月廿八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廣西縣民團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民團司令部辦理民團徵集編練事務除民團各項條例業經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常備隊

第三條 區指揮部關於徵集常備隊團兵事宜須按所轄常備隊團兵人數適宜分派於區屬各縣並應於前期常備隊尙未退伍之兩個月前飭縣依限徵送

第四條 縣民團司令部奉到區指揮部徵集命令後根據所屬各區(鄉)調查編隊冊報後備隊團兵人數總額將本期應徵團兵數目適當分派令飭各區(鄉)公所照數依限徵送并同時分令各後備聯隊長(大隊長)遵照辦理

第五條 區(鄉)長及聯隊長(大隊長)奉到縣民團司令部徵集命令後即會商將本區(鄉)應徵團兵人數適當擬派令飭所屬各鄉(村)公所及大隊長(後備隊長)照數依限徵送

第六條 村長及後備隊長奉到徵調令後將應派徵團兵人數就所轄後備隊甲級隊中體察各團兵生活狀況稍優兄弟較多者儘先徵調并通知被徵團兵家屬俾有預備仍一面由後備隊長村甲長將各團兵姓名年貌籍貫表會報鄉公所再由鄉長審查彙造清冊將本鄉團

兵依限送交區公所（或縣司令部）不得延誤

前項區鄉村甲長（聯隊長大隊長隊長）如有辦理疲玩延不依限徵送團兵應依民團徵集編練暫行罰則分別科罰

第七條 區長或鄉長（區團局局長）應隨時督促所屬依期徵送團兵俟團兵到區並應集合按名檢查彙造清冊依限轉送縣民團司令部點收不得延誤

第八條 縣民團司令部應製定徵調團兵期限表預計由縣民團司令部至鄉村距離往返時間及徵調團兵之手續斟酌支配應需日數以能同時將應徵團兵送到縣民團司令部點收爲標準

縣民團司令部點收各區或鄉徵送團兵到齊後應即派員如期送交直轄區民團指揮部（或區指送之常備隊）點收同時將退伍團兵率領回縣登記後遣歸

第三章 預備隊

第九條 常備隊團兵訓練期滿退伍回縣時該縣民團司令部應即登記並編成民團預備隊並得將其中成績優良者由區公所或鄉公所（區團局）呈請縣民團司令部派往各後備隊充當班長隊附等職務

前項退伍之團兵如果人數不足一隊可先照數編定成一排或兩排或若干班如不足一班仍須先行登記俟足數時再行編定

第十條 預備隊編成之後應由縣民團司令部迅將各隊長隊附班長等姓名連同花名武器列冊送請縣政府用縣長兼司令名義副司令副署分別委派各隊長隊附仍由縣民團司令部造冊按級呈報察核

第十一條 預備隊之番號應由縣民團司令部依次排列

第十二條 常備隊退伍之團兵應編爲預備隊如有違抗情事應依民團徵調編練暫行罰則科罰之

第十三條 預備隊官長團丁離開居住地一月以上時應依民團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呈報縣民團司令部備查

第四章 後備隊

第十四條 根據調查戶口冊報應徵壯丁實數由縣民團司令部令飭所屬區公所或鄉公所（區團局）分別督飭鄉村甲長按照民團條例盡量編成民團後備隊若干隊

第十五條 後備隊之編制應依廣西民團常備預備後備各隊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編成之

第十六條 後備隊之隊長大隊長聯隊長等職應以各該管區鄉村中之有軍事學識經驗者或在鄉軍人及訓練退伍兵隊附大隊附聯隊附以該管區鄉村中之有軍事學識經驗者或在鄉軍人及訓練退伍兵團兵分別選充仍由該區（鄉）長造具名冊呈送縣民團司令部轉請縣政府用縣長兼司令名義副司令副署分別核委但聯隊長聯隊附應請區指揮部委任

前項官兵花名武器清冊由縣民團司令部按級呈報查核

第十七條 後備隊之番號次序應由縣民團司令部依照各區鄉次序排列（例如某縣某區民團後

備隊第幾隊）令發各區公所或鄉公所（區團局）照辦

第十八條 後備隊之教程另定之

第五章 訓練

第十九條 常備隊之訓練應由區指揮部督飭各該隊長隊附依照所頒學術科預定進度表分別實

施訓練並由區指揮部按期派員認真考核彙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察核

第二十條 預備隊之訓練應由縣民團司令部於每年農隙時擇定日期及適宜地點召集訓練一星

期前項之訓練各該隊長隊附除授預定科目外關於聯防方法國恥紀要防禦工作以及墾荒築路種樹等事業併應向各團兵分別說明指導

第二十一條 後備隊之訓練應由縣民團司令部督飭督練官助教及各該隊長隊附就屬內現有編定

隊數分期召集行之督練官及助教於實施訓練時應照所頒預定科目表分別訓練並須遵照民團後備隊督練官及助教服務細則各條規定切實執行

督練官及助教於訓練規定科目外關於聯防方法國恥紀要防禦工作以及墾荒築路種樹等事件併須向各該隊官丁分別說明指導

後備隊受過訓練之團兵仍應由縣民團司令部於每年農隙時督促各該隊長擇定日期地點召集訓練一星期

第六章 退伍方法

第廿二條

常備隊之退伍依據民團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例如該區編練兩隊時應兩隊前後交錯每三個月以半數退伍半數訓練但第一期與第二期銜接之半數爲九個月如該區僅係編練一隊則以半隊交錯如上法徵退（例如上半隊即第一隊第一期一月一日入伍六月末日退伍下半隊即第一隊第二期四月一日入伍九月末日退伍每半隊退伍時應續征半隊銜接訓練不得間斷）前項民團入伍退伍均須嚴守日期不得提前或遲延妨害教育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廿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某縣某區某村第幾期常備隊應徵團兵報告表

月 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所屬村甲	所屬後備隊隊號

明 說

一、職業如務農或作何工經何商將該團兵本身業務記入 某村村長

一、表內有不同屬於一隊之團兵除各隊 某甲甲長

隊號分別註明外其該隊隊長均應署名於後 後備隊第幾隊隊長

明 說	甲	村	公 團 (局 團)
<p>(一) 本表須於每期徵調團兵入伍日前兩月遵照實行以資啣接而免曠誤</p> <p>(二) 區鄉村甲呈送被徵團兵時須按入伍之日準期到縣其由甲到縣城路程之遠近需用之日期應預先算好不得有先到後到縣部幾日情事</p> <p>(三) 本表隨民團徵集編練細則頒行</p>	<p>限文到十五日內將本甲應徵各戶分別轉知俾便派定團兵開具各丁姓名年齡住址屬于後備隊第幾隊某村某甲均須註明一面報告于村長(村公所)一面飭各應徵團兵安速預備候令集合如期起送在限期內甲長務將一切手續辦理清楚並監視各戶不准僱人頂替其須徵借槍枝者應查各戶存槍情形秉公徵借</p> <p>甲須將村(村公所)集中日期轉告被徵各壯丁俾有準備屆時集合率領到村(村公所)不得延悞</p>	<p>限文到五日內協同後備隊長甲長將本村後備隊中所派定應徵各戶由各甲長分別通知俾各戶預備應徵團兵一面將奉到令文轉達各甲一面剴切諭導督促</p> <p>據甲報到被徵壯丁姓名後即按名查確身體是否壯健有無暗疾及不良嗜好並不准僱人頂替統限九日內辦妥並轉報於鄉公所(鄉團局)</p> <p>村公所據各甲送來被徵壯丁後限即日率領送鄉公所(鄉團局)集中</p>	<p>弟較多者儘先徵調同時將奉到令文轉行下村(甲)如須徵借槍枝並應妥向各村攤借</p> <p>日先半日起程送區或縣如六十里以上者則在區公所(區團局)或縣司令部集中之日先一日起程送區或縣餘類推</p>

廣西民團徵調編練暫行罰則

二十二年

第一條 凡居住廣西省內之人民對於民團徵調編練事務有違犯者依本罰則懲罰之

第二條 懲罰之類別於左

(一)五日以上兩個月以下之拘役

(二)兩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之徒刑

(三)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有違犯廣西民團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一之事實者依第二條第一或第三款科罰之

第四條 有違犯廣西民團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事實者按其情節依第二條第一或第三款科罰之

第五條 有違犯廣西民團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組織規程第七條前段之事實者依第二條第二款科罰之

第六條 有違犯廣西民團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但書之事實者依第二條第一款科罰之

第七條 應懲之常備隊團兵於徵編時故延不到者依第二條第一款科罰之應徵之後備隊團兵於訓練時故延不到者亦同

第八條 負責徵集之甲長村長辦理疲玩者依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科罰之

第九條 應受訓練之後備隊其隊長隊附不依定時召集團兵者依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科罰之

第十條 預備隊之團兵於召集時無故不到者依第二條第一款科罰之

第十一條 後備隊之團兵於召集時無故不到者依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科罰之

第十二條 後備隊之團兵於出操時不聽指揮者依第二條第一款科罰之

第十三條 本罰則之執行機關為縣政府仍由縣民團司令部按級呈報備核但科處罰金時應用罰

款聯單(單式附後)

第十四條 縣民團司令部以下之各級民團服務人員及各區鄉鎮街村甲長私擅科處罰金不送縣

政府執行者除如數追繳外併得按其情弊輕重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城廂民團後備隊徵編訓練補充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六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一 爲使各縣四鄉民團後備隊觀摩起見特先將各縣城廂後備隊提前編練

二 各縣城廂後備隊之徵編訓練悉遵本辦法辦理之

三 各縣城廂之壯丁有固定住所凡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除現受教育學生及現任教師別有規定外)均應被徵爲後備隊團兵由該管民團司令部盡量編配之在有公安局地方並得請其協助辦理

四 後備隊分爲甲乙兩級制甲級隊以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編成之乙級隊以年在三十一

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編成之但全戶具爲甲級或乙級之男丁則酌量變通編練（如某戶祇有壯丁三名以二人編甲級一人編乙級）

五 凡現在公務人員之編練由各該主管機關按照規定自行編成由各該所在地最高軍事機關負責訓練

六 凡在刑事偵察中或受刑事處分未滿者及肢體官能殘廢或心神喪失者不得享受軍事訓練之權利

七 有專門特殊學術技能得由該官機關轉請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免徵之（如志願受軍事訓練者不在此例）

八 店員傭工在受訓練時間店東僱主不得藉口減扣工資

九 壯丁如係傭工服務他處另有固定住所者則歸其住所之街（村）編練

第二章 編組

十 每街（村）年齡合格之壯丁應分別編成甲乙兩級後備隊兩隊共以一隊長統馭之

各級隊編爲若干排每排分爲三班或四班每班至少九人至多十三人班長在內但不設特務長及文書軍士

十一 每鎮（鄉）所屬後備隊分別合編爲甲乙兩級各一大隊以一大隊長統馭之

十二 部隊附設於街（村）公所大隊部附設於鎮（鄉）公所

十三 隊長大隊長以本街（村）鎮（鄉）長兼任爲原則排長以本街（村）鎮曾受軍事訓練之人員指委之

十四 上條所述各級隊之官長由縣長兼司令委任之副司令副署並須造冊呈由區部核轉備案

第三章 訓練

- 十五 各級後備隊由本年三月起按甲乙級次序先後訓練之並將編練調查表呈由區部核轉備查
- 十六 每隊訓練時間約三個月每日訓練二小時合共扣足訓練一百八十八小時
- 十七 訓練課目依現頒後備隊教育計劃表為標準並加防空消防及衛生各常識
- 十八 每三隊設督練官一員及助教兩員訓練之如因隊數過多督練官助教不敷分配時縣部參謀副司令應負責訓練三隊並得呈請當地軍事長官派員協同訓練
- 十九 各隊每日訓練時間由各縣團酌定報區部備查

第四章 武器及服裝

- 二十 後備隊團兵應自備槍枝或向本街(村)原有公槍及私人自衛槍枝借用之如無槍枝者亦應購「矛」(即梭標)備用矛之長度另定之

- 廿一 後備隊團兵應自備軍帽軍服脚絆其顏色以灰色為標準如因家境十分困難無力製備者亦應購辦軍帽脚絆

- 廿二 凡屬後備隊官長均一律不佩精神帶

- 廿三 各級後備隊官長襟章無論大隊長排長均用准尉襟章其職級及姓名以文字表示之(加大隊長某某隊長某某)

第五章 津貼及懲罰

- 廿四 後備隊官長以無給與為原則但在召集訓練時隊長每期每員得酌給津貼十五元排長隊附每員津貼十元

- 廿五 凡經委派為鎮(鄉)街(村)甲長者不得藉故推辭違者拘押或驅逐出境

- 廿六 在鎮(鄉)街(村)甲長未受軍事訓練以前得以本鎮(鄉)街(村)之有軍事學識者委代大隊長隊長排長被委人不得推辭違者驅逐

廿七 團兵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日以上兩月以下之拘役或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罰款

應用聯單其式樣另訂之(附後)

1. 應徵規避不到者

2. 於訓練時無故不到者

3. 應受訓練而僱人頂替者

4. 在召集或訓練時不服從所屬官長命令者

廿八 團兵屢犯前條各款迭戒不悛者應加等處分

廿九 團兵受罰金之處分無力繳納者每罰金一元折作苦工二天

第六章 附則

三十 鎮(鄉)街(村)甲長對於徵編訓練應負責任及應受處分事項

(甲)應負責任

一、秉承直屬長官命令辦理關於民團徵調編練事項

二、督飭所屬壯丁按照現行辦法分級編隊並按級造報後備隊名冊呈報縣民團司令部

三、督飭所屬認真訓練

四、隨時宣講民團意義並勸導所屬團兵互相親愛團結

(乙)應受處分

如違本款甲項責任應按第五章第二十七條之處分加等處罰

卅一 關於懲罰之處分應由縣政府執行呈由區部轉報備案並公佈週知

卅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隨時修改之

卅三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民團懲獎暫行章程

附表
廿二年七月廿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廣西民團條例第廿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廣西民團人員之懲獎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民團人員指各區民團指揮部各縣民團司令部常備隊幹部訓練隊特務排

之官佐及各縣負責辦理民團之縣長區鄉鎮街村甲長預備後備各隊長隊附而言

第四條 民團人員應受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 辦理團務成績卓著者
- 二 境內盜匪肅清維持得力並無劫案發生者
- 三 處理緊急事件悉洽機宜者
- 四 轄境發生匪警登時撲滅地方未受損失者
- 五 緝獲首要匪犯或剿捕盜匪異常出力者
- 六 剿捕盜匪奮不顧身者
- 七 對於部屬之教育管理俱臻完善並無逃亡者
- 八 徵編團隊並無延悞者
- 九 訓練團隊如期完成教育始終不懈者

第五條 民團人員具有第四條事實之一者依左列各款分別獎勵之

一 升任

二 晉級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嘉獎

第六條 民團人員應受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 團務廢弛毫無成績者

二 放棄職責處置失當者

三 發生匪患剿捕不力者

四 剿捕盜匪處置失機者

五 徵編團隊遲延貽誤者

六 訓練團隊管教懈弛者

七 經管公款營私舞弊情輕者

八 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致有妨害者

九 辦理文牘圖表會計錯誤者

十 藐視官長不聽指揮情輕者

十一 其他應行懲戒者

第七條 民團人員具有第六條事實之一者依左列各款分別懲戒之

一 撤差

二 降級

三 記大過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八條 應得懲獎之人員由該管長官依照附表列具事實呈請廣西最高軍事機關核辦或由廣西最高軍事機關逕以命令行之

第九條 凡記功至三次者作大功一次積大功至三次者得予加俸或晉級

第十條 凡記過至三次者作大過一次積大過至三次者得予降級或撤職

第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功過准其抵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某機關)呈請獎勵(懲戒)民團人員報告表

年月日某機關長
官簽名(蓋章)

明 說	部(隊)別	職 級	姓 名	事 實	依何條款請予 獎勵(懲戒)	附	記
<p>1 凡應受獎勵或懲戒之人員均依本表規定各欄分別詳細填註 2 曾因辦理團務受過獎勵或懲戒處分者應於附記欄內填註 3 表之長短應依現定式樣不得參差 4 每表限填一人</p>							

廣西民團視察規程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爲明瞭廣西民團一般之狀況特制定廣西民團視察規程

第二條 依廣西民團區之劃分每區派視察員一人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遴選所屬軍官之富有學識經驗者充任之

第三條 爲視察進行之便利每區加派視察助理員若干人以資輔佐由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就所屬軍官軍佐軍屬遴選充任之

第四條 視察員承長官之命依左列各款執行職務

- (一) 各區縣民團之編制及訓練是否依據例規辦理
- (二) 民團各級人員之學術品能如何是否稱職有無違背法令情事
- (三) 民戶壯丁曾否編定是否確實調查清楚
- (四) 應徵之壯丁有無雇募頂替
- (五) 徵調壯丁有無特殊困難情形
- (六) 一般民衆對民團之心理若何
- (七) 各級長官對於團兵之賞罰是否適當
- (八) 宣傳民團之意義及各項例規之釋疑

(九) 臨時指派事項

第五條 視察助理員承視察員之命辦理視察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區縣民團每年至少須視察一次其視察時間暫定爲三個月倘因故不能如期查竣得呈請延長之

前項視察之時日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視察人員如有怠忽職務者予以懲戒其認真努力者得獎勵之

第八條 視察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民團視察員服務細則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廣西民團視察規程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民團視察人員之服務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每期視察開始前應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召開視察會議討論視察辦法決定實行前項會議除視察員視察助理員外並得臨時指派與民團有關人員參加之

第四條 視察員於出發前須預定經過路綫呈報考查在途次不得無故逗留及私自他往

第五條 視察員每到一縣及離去時應將日期電報備案

第六條 視察員應依指定區域親往視察不得委托他人亦不得與其他視察員交換職務

第七條 視察員所到各縣應注意各鄉村之狀況擇要親往視察不得僅住城廂

第八條 視察員到縣後應由縣政府召集地方自治及各區鄉辦團負責人員宣傳民團意義地方團體及教育負責人員並須召集參加其到各區鄉視察時亦同

第九條 視察員因執行職務得向各級民團機關及縣政府調閱其文卷簿據

第十條 視察員不得接受任何方面之酬酢供應餽贈

第十一條 視察員所到各縣如遇地方不靖得請當地民團應負護送之責

前項之護送團兵一日內能往返者每名津貼茶水費小洋壹角一日以外者每名每日津貼茶水宿費小洋叁角均由縣政府墊支取具視察員之證明函件呈請發還

第十二條 每縣視察完畢應將所得情形詳細填表報告(附表二)其重要者並得隨時密電報核

第十三條 視察員應用之圖書日記表冊密碼電本印電紙等項均由公家發給回部時分別繳還

第十四條 視察助理員輔助視察員辦理視察事務

第十五條 視察費用依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頒行之旅費規則由視察員先擬概算數目呈候核發事竣彙齊單據報銷

第十六條 每期視察完竣應開視察會議討論改進方案並將各區縣民團狀況編印報告仍由視察

員於首次出席 總理紀念週時先行擇要報告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填報視察各區民團指揮部及所屬部隊狀況報告表注意事項

- 一 各級官兵欄 關於各級官兵服務情形 及有無違法溺職 應詳晰據實填報
- 二 常備隊欄

第一格 (甲)團兵之成份 計(1)曾受教育者 (如在某種學校畢業)

(2)識字者 (3)曾在軍隊服務者 (4)有父母者 (5)有兄弟者 (6)獨子者

(乙)入伍之狀況 指是否徵調或雇募項替而言

第二格 (1)是否遵照頒發教育預定進度表實施 (2)新舊團丁 是否分別訓練

第三格 (1)餉項是否按月清放 (2)團兵伙食 每人月需若干 餘餉如何處置

(3)是否須負擔家庭費用

三 幹部訓練隊欄 各格與常備隊同 但除去第一格(乙)項

四 特務排欄 各格與常備隊同

五 其他欄 關於召集演講 及其他特殊情形 均可記入

填報視察各縣民團狀況報告表注意事項

一 各級官兵欄 與區表之各級官兵欄同

二 後備隊欄

第四格 與區表常備隊(甲)項同

第五格 (1) 是否遵照頒發教育預定進度表實施 (2) 訓練之方式 (整齊或分排訓練)

(3) 平時到操人數 (4) 訓練有無困難 (5) 訓練之課目 是否適宜

第六格 (1) 學術品能如何 (2) 辦事能力如何 (3) 民衆是否信仰

第七格 徵集有無困難 應詳寔填報

三 經費服裝武器欄

第八格 (1) 每隊約有槍枝幾成是否可用 (2) 刀矛約占幾成 (3) 槍枝係屬公有抑屬

私有或借用

四 其他欄 除前列各欄外餘如 (1) 縣政府對於執行民團事務之情形 (2) 民衆對民團之

心理 (3) 召集演講之情形 (4) 有無辦理生產事業均可填入

廣西省現行法規

第八類

民團

五二

廣西縣民團後備隊督練官及助教服務細則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廣西縣民團司令部組織規程第五條及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組織規程第十六第十七各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民團司令部每一督練官委助教兩員輔助之應依本細則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條 督練官及助教承正副司令之命參謀之指導辦理後備隊徵編訓練一切事宜

第四條 助教輔助督練官辦理後備隊編練一切事宜

第五條 督練官及助教到達指定區域後應行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該區鄉區鄉域係按天然地勢劃分抑係依向來習慣劃分
- 二 該區(鄉)共有若干鄉(村)各村所有村甲之編制是否合於組織
- 三 村落之大小疏密及數目
- 四 各鄉村距離里數及以何鄉村爲最當衝要是否繁盛
- 五 全區治安情況
- 六 有無匪情及聯防方法

第六條 督練官及助教明瞭前條一般狀況後應邀集區長及各鄉村甲長等會商左列事項

一 各鄉村應編後備隊隊數及編配方法並本期應受訓練各隊之編隊法

二 某村地當衝要或有匪情應先編練若干隊

三 本期編練之隊長隊附班長人選

四 商定着手編隊日期并由區鄉村甲長分別通知已指定之各該村甲依期召集編練

五 各隊集合地點及總集合場

第七條 督練官及助教在未開始訓練之前應協同區鄉長召集村甲長及各隊長隊附將辦理民

團自衛要旨及編隊諸方法詳細宣導其因區域太遠或其他情形不便召集於一處時督

練官及助教須分赴各村分頭召集務將本期受訓練各隊預先編配完善以便屆時訓練

而免臨事周章

第八條 訓練時期及隊數規定如左

一 每年度以九十一十二一二等六個月為訓練時期每一督練官及助教二人訓練

四隊每隊訓練四十天每天訓練三小時共一百二十小時自九月一日開始訓練至次

年二月十日完成其餘二十天為各隊預備日數補習教授未完之課目或施行檢閱

二 每年度以七八兩月為督練官訓練後備隊籌備時間如編造名冊選定訓練地點與

方法(為全隊訓練或分排訓練)等工作均應預先辦理完妥按級呈報備案

三 督練官及助教訓練後備隊應俟甲隊連續訓練四十天（扣足一百二十小時）之後再訓練乙隊依次進行以免混亂

四 每年度以三月至六月等四個月為訓練及宣傳時間督練官應分赴各鄉村工作其宣傳訓育大綱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頒定之

第九條 每隊訓練期滿應由督練官呈請縣民團司令部檢閱并預製團兵成績表呈閱以憑考核

第十條 每年度九月開始訓練時如屆農忙應先將街市壯丁編練之

第十一條 督練官及助教所訓練各隊遇有特別情況（如一隊散在數村距離太遠不易集中時）得酌量情形將一隊分排各別召集訓練但全隊訓練時間仍為四十日惟將各排每日訓練時數增加以扣足一百二十小時為標準

第十二條 督練官應於每星期六造具週報表二份分呈縣民團司令部及區民團指揮部查核（週報表格式附後）

第十三條 督練官應於各隊訓練完成之後造具工作總報告表三份按級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以憑查攷（工作總報告表格式附後）

第十四條 後備隊助教由各區部遴委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其任期定為半年（即自九月起計至次年二月底止）如有成績優異防剿得力者得呈請留用或保升督練官及常備隊長隊附等職以示鼓勵

第十五條 後備隊長隊附確有軍事學識者得荐任助教

第十六條 督練官得令各隊長隊附斟酌情形於訓練時間以外自行集合各該隊團兵複習以期嫻

熟

第十七條 編練第一期團兵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擇衝要鄉村之隊先行編練將應訓練之各隊適宜支配於各鄉村

二 凡優秀團兵及良好武器應儘先集中編爲第一期

三 第二三期以後若無槍彈可由村甲長向第一期團兵之家商借

四 第一期既得良好團兵與槍彈且經受訓練遇當地有匪警得隨時召集應付

五 團兵及武器稍遜者亦應同時編組聽候訓練

六 應就團兵生活良好兄弟衆多之家儘先編練務以團兵在受訓練期間農作無甚妨害生活不致發生影響爲標準其全家靠一人工作者得隨後編練

第十八條 督練官及助教如遇天雨未能訓練時可照民團宣傳大綱及綱要向各鄉村甲長宣傳俾

鄉村甲長向各民衆剴切曉諭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第十九條 督練官及助教如有餘裕時間及相當機會對於聯防方法防禦工事以及墾荒生產事業

等應隨時分別指導提倡其編制村甲具聯保結等事併應查明秉承縣府分別督促切實施行

第二十條 在訓練期間當地如發生匪警該督練官及助教有督率當地受訓練之後備隊相機堵剿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督練官及助教所到鄉村不得需索一錢一物惟因人地生疏得由各區鄉村甲長代爲尋覓食宿處所需食宿費仍由該督練官及助教支給

第二十二條 督練官及助教隨帶行李務求單簡重量不得超過五十公斤所過各鄉村應由各鄉村長派丁遞送若重量超過五十公斤時其超過數量應由該督練官酌給力費

第二十三條 村落稀疏不能集成一隊時督練官及助教應親赴一排之附近村落集合而行訓練不可使團兵就督練官集合以節往返疲勞

第二十四條 督練官及助教須因應後備隊團兵之資質適當規定教育進度即將容易引起團兵興趣之課目儘先教練不必拘泥於教育計劃表之順序是爲至要

第二十五條 督練官及助教訓練團兵時對於射擊及地形地物之利用密集散開隊形之應用與利害攻擊防禦之要領夜間演習偵探步哨連絡傳達勤務各課目應反復演練務使各團兵澈底了解真意所在以期實用

第二十六條 督練官及助教訓練團兵時對於資質魯鈍或頑強之團兵務須懇切耐煩多方誘導使樂於操作不可隨意叱責尤應注重精神教育以身作則使一般團兵發生信仰肅然起敬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第廿七條 督練官於操練前須召集各隊長隊附等先將操練課目預習規定動作以齊劃一

第廿八條 後備隊隊長隊附之津貼改爲全期發給一次隊長津貼定爲小洋二十元隊附定爲小洋十六元應於該隊訓練完畢之後由督練官呈請轉發以昭發實

第三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縣民團後備隊督練官第 期第 週工作報告表之一例 (其一) (舉例一)

關於訓練方面的	訓練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訓練部隊	第一隊	第一隊	第一隊	第一隊	第一隊	第一隊	
	訓練時日及地點	十一月四日上午七時至十時于麻村南端	十一月五日上午七時至十時于麻村南端曠地	十一月六日上午七時至十時于麻村曠地	十一月七日上午七時至十時于麻村	十一月八日上午七時至十時于麻村	十一月九日上午七時至十時于麻村	
	訓練時所經過村落	經過大麻村	經過大麻村	經過大麻村	經過大麻村	經過大麻村	經過大麻村	
	訓練課目	徒手一班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持槍各個教練	持槍各個教練	持槍各個教練	持槍各個教練	
	訓練方式	集中全隊	集中全隊	集中全隊	集中全隊	集中全隊	集中全隊	
	到操人數	官長	四員	四員	四員	四員	四員	三員
		團丁	八十八	八十二	八十五	八十二	八十一	九十
	訓練的成績	頗好 各團丁均能領略						
	下週訓練的設計	擬到曾家村等處訓練第一二四各隊						
附記	本週係開始訓練對於團丁習氣及其他頗不明瞭故訓練上頗感困難							

1 2 3 4 5 6
 本表訓練科目如填
 其訓練科目如填
 一訓練科目如填
 二訓練科目如填
 兩數係全隊均
 于係按中可謂
 每照科教練情
 星期全教分感
 日教計或受本
 境報一週所分
 次進列一伍如
 每度隊以民
 次數為單在
 二份準位學
 呈表之科
 縣部所目方
 區部填以言
 部填隊之在
 為至教
 單訓室
 位之練
 之方授
 次式或
 數境本
 報不天
 一授
 端授
 在使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巡甯縣上尉督練官署名蓋章

填報

廣西縣民團後備隊督練官第 期第 週工作報告表 (其一) (舉例二)

關 於 訓 練	訓練次數	第七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三次	第三次	第四五六共三次
	訓練部隊	第一隊	第二隊	第三隊	第四隊	第二隊	第三隊
	訓練時日及地點	十一月三十一日 上午七時至九時 於大麻村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下午七時至九時 於曾家村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午七時至九時 於小麻村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上午七時至九時 於東門外區局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上午七時至九時 於曾家村空地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上午七時至九時 於小麻村地坪
	訓練時所經過村落	經過小麻村	經過麻村	經大麻村	經過曾家村	經過麻村	經大麻村
	訓練課目	持鎗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持槍各個教練	持鎗各個教練	持槍各個教練	持槍各個教練
	訓練方式	集中全隊訓練	集中訓練	分排訓練	集中訓練	集中訓練	分排訓練
	到人數	官長 四員	四員	二員	四員	四員	二員
	操數	團丁 8 4	8 2	4 8	8 0	8 5	6 0
方 面	訓練的成績	比較上週稍見進步					
	下週訓練的設計	擬連續訓練第三隊之一排及第四五隊					
的	附 記	各隊長附對於操練稍可助理惟各團丁尚未深切明瞭辦團意旨至第三隊因分排訓練而於星期六日增加訓練兩次共三次以期進步齊一					

說明

- 一 填報兩表須明瞭簡單
- 二 其一其二兩表於每星期六日填報一次每次填二份分呈縣部區部以憑查攷
- 三 其一表原定六直欄每日一欄各員應將每日實施工作切實填報不得祇列全字其二表亦須將調查及宣傳切實填報不得空白不填
- 四 其一表訓練次數欄係按照全期教育各週進度次數基準表所列以隊為單位之三十次數填報
- 五 其一表訓練課目欄係按照術科教育計劃表所列以隊為單位之課目填報其以排訓練者應于訓練方式欄註明
- 六 訓練方式本不一端在術科方面言如全隊集中訓練或分排分班各個教練在學科方面言如在教室教授或露天教授或使團丁自行講授均可謂為訓練方式
- 七 如遇天雨可酌改授學科課本如民衆基礎讀本三民主義問答村政大意時人演講錄等等
- 八 每週間如感受訓練及調查或宣傳困難情形時可填入各附記欄內至發生特別情事可專案報由縣部按級呈報核辦
- 九 本期督練官工作略有變更填報工作週報應有如下之注意如時間短促可于每日增加訓練至

數次例如其一舉例第二表星期六次數填報之(2)總之在六個月中能訓練各隊至三十次為限(4)在開始訓練之前先集合隊長隊附將該日課目預習以期操作齊一

十 開始訓練之前數星期可將教育計劃表之訓練順序酌予變更即將有興趣之課目提前實施例如槍之使用法瞄準法地形地物之利用與不利用地形地物之害密集散開隊形之運用與利害攻擊防禦之要領夜間演習與白晝不同之處與其利害其次如偵探步哨連絡傳達諸動作應活用有趣味方法教授俾領訓練者樂于操作惟課目順序既有顛倒應以實施訓練之順序為準

廣西縣民團後備隊督練官第

期第一週工作報告表

(其一)

舉例

說 明

調 查 方 面 的 宣 傳 方 面 的	有無匪警及其防剿情形	本週並無匪情惟防匪各壯丁仍不分晝夜輪流扼守隘口
	村甲是否編制完畢會否辦理聯保及聯防	村甲業已編配完竣聯保聯防未經辦理
	全區戶口及男丁女口並壯丁若干已編後備隊若干隊	第一區二千二百四十六戶男丁四千七百六十二女口四千七百二十三編一十六隊第四區戶口四千二百一十七甲男丁八千八百五十六女口八千零九十八共編三十三隊
	當地有何出產品以何種為大宗	出產品以米為大宗
	參加何種會議及宣傳何種事項	四日參加第一區團局冬防會議大致照舊章辦理 四日在大麻村六日在曾家村約宣傳辦理民團志義每處聽眾男女約卅人
	精神講話幾次及其大意	精神講話三次其大意如下 (一)後備隊之責任及用途 (二)操場規則及軍紀風紀 (三)辦理民團地方自治是否好處
	附 記	本週調查方面第三欄內所載一四區男女人數據二十年清鄉時點編戶口清册所得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邕甯縣中尉督練官

填 報

廣西縣民團後備隊督練官第一期全期工作報告總表

(舉例)

受訓練之隊別		第一隊	第二隊	第三隊	第九隊	第十五隊
編制種類	甲種	甲種	甲種	乙種	乙種	甲種
全隊實編人數	九十名	九十名	九十名	七十二名	七十二名	九十名
全期共訓練若干次	三十五次	三十五次	三十五次	三十二次	三十次	二十五次
共需若干日	共需三十五日	共需三十五日	共需二十五日	共需三十二日	共需十五日	共需十三日
平均每次到操人數	八十四名	八十七名	六十二名	六十二名	六十二名	八十名
教育是否完畢	已完畢	已完畢	尚未完畢	尚未完畢	尚未完畢	尚未完畢
尚未訓練之課目	無	無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排教練
各隊成績分數以二十分爲滿	13	14	12	11	11	12
隊長隊附成績如何	黃隊長頗勤惜少軍事學陳隊附比較好	張隊長努力軍事學亦有各隊附亦認真故該隊成績較好	各隊附均無軍事學識而隊長稍認真	隊長附均甚差因無軍事學且號召不力	隊長附均甚差因無軍事學且號召不力	該隊長尙努力隊附不成
各隊所屬村落	浪邊村	黃村	大小麻村	曾家村	謝屋園	
有	農	30	42	50	36	20
	工	8	6	5	4	15
無	商	40	30	20	24	30
	學	60	7	無	2	7
業	兵	2	3	無	2	?
職	其他職業者	4	2	2	3	10
	無職業者	無	無		1	無
地方人民是否認識辦團意義	間有不十分認識者如浪邊村陳甲長于初次召集壯丁訓練時狐疑是政府迫老百姓當兵啊?黃村長又疑是調老百姓去打日本啊?不一而足旋經詳加剖析勸諭明瞭現均樂從于開始訓練時頗有窒碍因鄉村甲長不肯負責而各壯丁亦多係耕商份子日無閒暇迨後職先用宣傳開導咸使明瞭然後操練無窒碍了					
宣傳題目及次數	各該村對甲編制戶口調查業完已完竣自訓練後備隊以來不時派隊梭巡并守各要道尙無發現搶劫地方亦稱安靖而各村民半屬農商風俗亦淳厚儉樸出產以來柴爲大宗次農副產物亦頗多					
其他	1,本表以訓練各隊完畢後則填就三份呈縣區部省政府以憑查考 2,填報本表務須切實不得涉及浮話字體亦要端正不得潦草 3,如有感想可填于附記欄內					
附記						

聯絡防剿大綱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附表)

- 一 廣西省政府爲澈底肅清盜匪綏靖地方特制定聯絡防剿大綱
- 二 各區縣民團部隊各縣政府警備隊對於本大綱均有遵守之責
- 三 各縣境內凡易爲土匪出沒之要道應飭當地附近後備隊配備武裝分段輪流担任梭巡卡守其各縣邊境更須特別注意
- 四 縣與縣或區與區之通訊聯絡已設電報及電話者應隨時互相通報其無電報及電話者其聯絡通訊應由各村輪派後備隊團丁担任
- 關於電話之設置應由縣政府負責督飭該管區鄉切實辦理尤須注意縣與縣之通話
- 五 縣與縣或區與區之防禦工事應由各縣政府督同縣民團司令詳加查勘其已修築者應隨時保存未修築者應趕緊完成
- 六 凡發生匪警當地附近後備隊應即迅赴機宜集團圍剿一面分報本管(區鄉村公所而言下同)及毗連之團局策應援助一面由團局報告縣政府
- 七 匪如逃竄不分畛域跟踪穹追並通報前途之縣或區鄉派遣後備隊截擊甲縣團隊追匪至乙縣境內時乙縣團隊即出而援應繼續跟踪不獲不止以期澈底解決毋得以匪已驅逐出境視爲卸責了事

八 匪剿部隊如已將匪徒擊散或達到匪區後匪已聞風避匿各該部隊務須在防剿地點駐紮一星期以上將附近地方嚴加搜索不得遽行撤回

九 交界之縣或區接到會剿協捕或截擊卡守之通報時須立派團隊盡力協助互為策應不得推諉
十 交界之縣或區關於剿捕聯防得直達其有關係之縣或區照辦不必呈請轉飭以期便捷而免延誤

十一 關於剿捕股匪當地如有駐防軍隊應速通報查照於必要時並得請予協助以期合作

十二 接受通告之縣或區派隊遲延或堵截不力致匪逃脫者應將負責人員報請察核議處

十三 接受通告之區指揮部縣政府縣民團司令部於某案辦竣或告一段落時應依附發調查表詳填報告

十四 縣與縣及區與區之聯絡方法應由關係之縣及區擬定

十五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西

縣綏靖調查報告表

縣長

章日

區別	事由
匪况概要	例如匪首某某黨徒若干有槍若干常在某地出沒潛伏等類
滋擾情形	例如由某地經過擄劫某村拉去人畜若干向某處而去等類
剿撫計劃	例如派某隊長率兵若干由某路進剿邀約某鄰縣派隊在某地截剿某日出剿某某担任指揮等類
通報(接受)日期及鄰縣堵剿情形概要	假如某日通告某鄰縣並接其某日復函及鄰縣是否如期派隊到達並其出隊人數指揮者姓名與是否努力等類
剿後情形及嗣後善後方法	例如此役斃匪若干生擒某某等匪若干起擄丁口財物若干餘匪逃竄地點追剿情形及嗣後善後方法如何進行等類
附記	<p>一 各縣發生匪警應查照本府上年六月齊團代電及十一月佳未團電本年二月皓團電認真辦理</p> <p>二 凡與剿匪有關係各鄰縣俱應在事竣之後五日內依照本表式樣據實填報三份分呈區部民廳省政府以憑考核</p> <p>三 本表縱長二十五生的橫寬可按事實准其紳縮</p>

軍團防剿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廣西省政府世民代電規定

- 一 民團特種後備隊及縣警須負剿匪全責
- 二 附近匪警三十里以內之各村後備隊須擇要卡守分別堵剿並負偵查匪踪全責
- 三 非有大幫股匪不得任意請派防軍
- 四 邊境發生匪警應即時以電話電報請鄰縣協同圍剿不得任其竄逸

各縣民團副司令及督練官協助抽查戶口及編組村甲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核定

- 一 民政廳製定表式分發各縣民團司令部由副司令及督練官於週行鄉村時依式抽查即將查得實況填註送縣巡報民政廳查核
- 二 抽查時注重村街甲戶之編制實況及壯丁男女學童之確數
- 三 抽查時須將各縣原有調查表詳細核對是否相符如有錯訛及虛偽須據實報告
- 四 抽查時先從戶着手次及甲村街鄉鎮區抽查鄉鎮區須注重所轄之數目及成立之實況
- 五 抽查時不分區域次序每抽查一處以得到真確為最終目的
- 六 抽查時對各戶居民應和平誠懇加以開導或解釋俾資接近而免誤會
- 七 抽查期間暫定三個月為一期由各縣民團司令負責督促最低限度每期須早報一次

廣西省

縣第

區第

鄉戶口總表

鄉鎮長

印

附記	總計	街村別										甲戶數		人口總數	學童	壯丁	廢疾	現住	他往	有職	業無	教高	育中	程初	度	曾受刑事處分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注意

1. 該表須填二份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送區公所

2. 不設區之鄉鎮則須填三份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送縣一份由縣轉呈民廳

3. 壯丁一欄免填女性

總計	區別						廣西省	縣戶口總表	縣長	民國	年	月	日	造送	印																								
	別	事	別	別	別	別																																	
	數	鎮	鄉	村	街	數	甲	戶	數	人口	總	數	學	童	壯	丁	疾	廢	現	住	他	往	有	職	業	教	育	程	度	曾	受	刑	事	處	分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注意 1. 該表須填二份一份存縣一份呈廳
 2. 壯丁一欄免填女性

縣區鄉村(鎮街)第甲 戶門牌號

年 月 日

類別	戶別	姓名	年	籍貫	職業	業	教育程度	廢疾	其他事項	10 親		11 屬		12 同居		13 工傭	
										主	親	屬	同居	工傭	同居	工傭	
總計																	
女					男												
計																	
曾受刑事處分者		他往		現住		廢疾		壯丁		無職業		有職業		識字人數		學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說明

- ① 姓名欄內，均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或堂名，但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 ② 性別欄內，如係男子即填「男」字，如係女子即填「女」字。
 - ③ 年齡欄內，應填其本人由出生之年，至現在之實在歲數。
 - ④ 籍貫欄內，本籍即填本籍籍字樣，客籍須填明原籍，如係外國人則註其本國之籍。
 - ⑤ 居住年數欄內，應填寫居住年數，如係客籍則填寫寄居年數。
 - ⑥ 職業欄內，須將所做事業，分別明確填寫，如無職業者，即填「無字」。
 - ⑦ 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言，舊有科名者，得填其科名。
 - ⑧ 廢疾欄內，即就盲、聾、瘋癲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
 - ⑨ 其他事項，編查時戶內如有出外之人，須填明所往地方及事由，或受刑事處分者，及非家屬雜居者，其人均填入此欄。
 - ⑩ 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最尊者而言，如家無男子，或有尚未成年者，即以婦人中最高者為戶主，店舖以店東為戶主，如舖東不在店掌事者，以舖掌為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為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為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 ⑪ 凡戶主家內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祖母、母親、妻、女、姊妹、弟、孫、子、孫、以及弟、婦、子、媳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已出嫁者，切勿填入。
 - ⑫ 凡親屬以外之人，各戶主之親友、人等同居者（未來之籍而暫住者，不在此例），均填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
 - ⑬ 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註明關係。
- 附註
- 一、凡一家住數戶者，應以戶數計算，凡弟已經分家者，亦應各列一戶，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復身寄居者，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牌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均須按甲編為第幾甲，第幾戶。
 - 二、戶內不論男女均稱為口，填口數時，連戶主計算。
 - 三、學童年齡，指七歲以上，十三歲以下之兒童而言，壯丁指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而言。
 - 四、有無職業之統計，應就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範圍內，分別計算，其理家之婦女勿填。
 - 五、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眾多，一頁不敷填寫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 六、凡同一門戶出入，內住數戶者，編戶數時，應編為第幾戶之幾（如第戶之一，第二戶之二）。

廣西省

縣第

區戶口總表

區長

印

民國 年 月 日 送

總計																	數街村
																	甲數
																戶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口總數
																學童	
																壯丁	
																廢疾	
																現住	
																他職	
																有	
																無	
																高等	
																中等	
																初等	
																程度	
																曾受刑事處分者	

(注意) 人該表須填造三份一份存區公所一份送

縣一份由縣轉呈民廳

2. 壯丁一欄免填女性

廣西某某區民團部隊某年某月份武器月報表

區別	種類	項目	隊別		實存	
			幹訓大隊	第某大隊		
步機槍類	合計		原有	新收	銷耗	實存
			定存	定存		
手槍類	合計		原有	新收	銷耗	實存
			定存	定存		
砲類	合計		原有	新收	銷耗	實存
			定存	定存		
手榴彈類	合計		原有	新收	銷耗	實存
			定存	定存		
砲彈類	合計		原有	新收	銷耗	實存
			定存	定存		
工作器具類	合計		原有	新收	銷耗	實存
			定存	定存		
附記	合計		原有	新收	銷耗	實存
			定存	定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指揮官

謹呈

注

- 一 種類係指名稱口徑而言例如漢造七九粵造六八之類
- 二 原有係指上月實存之數而言
- 三 新收係指本月份收入數目而言須於附記註明向某機關請領購領或割某處匪繳獲以便查考
- 四 銷耗係指本月份銷耗數目而言須於附記註明因割某處匪或演習並何時呈報某機關

意

- 五 實存係指本月份除去各種銷耗外尚存之數而言
- 六 表內間格如不敷填寫時得在規定面積內增加至適合為止
- 七 本表規定縱長三十二公分橫闊五十四公分不得任意大小以昭整齊

廣西某某區民團常備隊(幹訓)第某大隊某年某月份武器月報表

區別種類	項目	第某中隊		第某中隊		第某中隊		第某中隊		實存總計
		原有	新收	銷耗	實存	原有	新收	銷耗	實存	
步機槍類	合計									
手槍類	合計									
砲類	合計									
步機手彈約類	合計									
砲彈類	合計									
手榴彈類	合計									
刀類	合計									
工作器具類	合計									
附記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

謹呈

注 意

- 一 種類係指名稱口徑而言例如漢造七九粵造六八之類
- 二 原有係指上月實存之數而言
- 三 新收係指本月份收入數目而言須於附記註明向某機關請領購領或刺某處匪繳獲以便查考
- 四 銷耗係指本月份銷耗數目而言須於附記註明因刺某處匪或演習並何時呈報某機關奉第幾號指令核准註銷以便查考
- 五 實存係指本月份除去各種銷耗外尚存之數而言
- 六 表內間格如不敷填寫時得在規定面積內增加至適合為止
- 七 本表規定縱長三十二公分橫闊五十四公分不得任意大小以昭整齊

廣西某區某縣民團司令部某年某月份武器月報表

區別	種類	原有	新收	銷耗	買存	備考	附記	步機槍類		手槍類		砲類		步機手彈藥類		砲彈類		手榴彈類		刀類		工作器具類	
								合計	計	合計	計	合計	計	合計	計	合計	計	合計	計	合計	計	合計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副司令 某某 謹呈

注

- 一、種類係指名稱口徑而言例如漢造七九粵造六八之類
- 二、原有係指上月實存之數而言
- 三、新收係指本月份收入數目而言須於附記註明向某機關請領購領或割某處匪繳獲以便查考
- 四、銷耗係指本月份銷耗數目而言須於附記註明因割某處匪或演習並何時呈報某機關奉第幾號指令核准註銷以便查考
- 五、實存係指本月份除去各種銷耗外尚存之數而言
- 六、表內間格如不數填寫時得在規定面積內增加至適合為止
- 七、本表規定縱長三十二公分橫闊五十四公分不得任意大小以昭整齊

意

廣西民團暫行薪餉給與令

第一條 廣西民團所屬官佐士兵薪餉給與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令行之

第二條 本令規定給與表如左

一 第一表 發給現職准尉以上之軍人軍屬薪俸適用之

二 第二表 發給現役上士以下之軍人軍屬餉項適用之

第三條 本令第一表薪俸之等級分爲一二三三級當初任時支第三級薪其轉任者得照原薪支給

第四條 在本級連續服務滿一年並無過犯者得由該直屬長官按級呈報核准晉級支薪但有特殊功績學識技能或勤勞卓著者亦得由該直屬長官按級呈報核准酌予提前晉薪

第五條 晉薪年限均自奉到委任到差或核准晉級日起計算如係轉任者得連同原任時間計算

第六條 因案受記過處分者其晉薪年限須延長兩個月記大過一次者須延長六個月

第七條 在一年限內請假時日超過兩個月者須延長四個月方得晉薪

第八條 薪餉給與以到差入伍日爲始期奉准停職或撤職及退伍或開除之前一日爲終期死亡者得發給該月之全額交其家屬具領

第九條 薪餉給與不按月之大小均照三十日計算但給與定額須按日計算者當依其月現有之

日數

- 第十條 兼職人員不得兼薪但得擇其薪額最多者支給之
- 第十一條 凡逃亡官兵祇能報支伙食其薪餉概不列報

第一表 薪給

階級	上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月支金額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六〇	三三〇	二九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五	一二〇	一一〇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二	四〇	三八	三二	三一	三〇
額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附記

一、本表數目概以小洋爲本位

二、額外人員無特別規定者概照本表第三級薪六成支給

三、幹部訓練隊學員生津貼另行規定不適用本表

第二表 餉給

階	級	月	支	金	額
上	士			二〇〇〇〇	
中	士			一六〇〇〇	
下	士			一四〇〇〇	
上	等兵			一二〇〇〇	
一	等兵			一〇五〇〇	
二	等兵			一〇〇〇〇	
團	兵			八〇〇〇	
附					
一		本表數目以小洋爲本位			
二		士兵每名每月另給草鞋費六角			
記					

廣西各縣民團剿匪奪獲匪械給賞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各縣民團部隊出發剿匪奪獲匪械時依本辦法給予賞金

第二條 凡奪獲匪械如經呈報總司令部省政府核准留作縣團常隊應用者即由縣民團司令部按照是項械具價格十分之一在民團預備費內提賞核准留作各區團局應用者即由該區團局籌備械價十分之一充賞

第三條 凡奪獲匪械如經呈報核准由各機關法團備價領用者得照所得價值提取十分之一充賞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槍械價格以廣西民團部隊領用保管槍砲彈藥損失賠償價格表內規定各項價目為標準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區縣民團服裝保管期限及損失賠償暫行規則

廿二年九月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本省民團各部隊士兵領用被服裝具保管期限及損失賠償辦法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服裝之保管期限依照本規則附屬第一表之規定至服裝之開始保管期以由本部或前省款地方款製發及核准購置之日起算

第三條 各服裝損失之賠償款額照原價分爲左列三期辦理其期限及原價依附屬第一表之規定計算之

(一)第一期全價

(二)第二期半價

(三)第三期十分之二

第四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責任按左列之規定

(一)服用時歸本人賠償

(二)庫存中無故損失時歸管理人員共同攤賠成數如左

甲 專任管理者賠十分之六

乙 分任管理者賠十分之四

(三)前項庫存中或堆積場及庫外因守衛疎致忽被竊盜者歸守衛官兵共同攤賠成數

如左

甲 守衛官賠十分之六

乙 守衛兵賠十分之四

(四)各區縣團隊士兵挾帶被服裝具逃亡者應照本省民團常備預備後備隊組織規程

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責令該逃亡士兵之家屬或村長甲長及該直屬長官賠償分

攤成數如左

甲 家屬賠十分之五如無家屬者由該管甲長攤賠十分之三村長攤賠十分之二

乙 該管大隊長賠十分之一中隊長及值日隊附各賠十分之二如係特排或單排分駐者逃兵挾去服裝時則此十分之五由特務排長或隊附賠償

(五)各區團部縣團部隊部士兵挾帶服裝逃亡者歸其管理士兵人員及直屬長官賠償
分攤成數如左

甲 管理人賠十分之六

乙 直屬主管賠十分之四

(六)各區縣團部隊遇有部屬因損失服裝或因受連帶處分畏罪潛逃者該項賠償價款由各該直屬各長官賠償其分攤成數得呈請本部核定之

前六款處分如在期限內緝獲者免

第五條 各區縣團部隊領用各服裝已滿保管期限時應即分項整理呈報區部核明彙請本部核銷處置其有未經呈准核銷擅自處置或無故損失者應照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分別賠償

第六條 各區縣團部隊遇有部屬損失服裝時應即遵照本規則之規定按照附屬第二表格式分別填造損失服裝賠償價格計算表若干份按級呈由區部核實月終彙報本部查核如有

借故隱匿及報告不實或將賠繳價款侵蝕吞沒一經查悉除照本規則第四條各款分別辦理外並依本省民團懲獎暫行章程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之規定分別議處其上級長官扶同徇隱者亦同受處分

第七條 各區縣團部隊損失各項服裝須先將賠償款按級報繳本部核收後方准註銷

第八條 本規則附屬第一表未經規定賠償之服裝如有損壞遺失時其應賠償價格得呈請本部核定之

第九條 各區縣團部隊領用各服裝在保管期內因天災事變及不可抗力而損失時應由該管長官於三日內將事由數量列表按級呈報核銷補發或修理之如因保管疎忽致令無故損壞時應責令負責保管人員自行出費修補之

第十條 各區團在每項服裝將滿保管期限之前一月即應將請求換發新品數目列具服裝請求表報部以便籌發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

廣西省現行法規

第八類

民團

七六

廣西各區縣民團服裝保管限期及損失賠償價格表 第一附表

品名	單位	原價	保管期限	期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軍帽	每頂	特四九〇〇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灰單軍衣褲	每套	一六〇〇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布棉衣夾褲	每套	三三〇〇	二年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布脚絆	每對	特三八〇〇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雨帽	每頂	四〇〇〇	一年	四個月內	九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油衣	每件	五〇〇〇	二年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軍毯	每張	一九〇〇	二年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水壺	每個	二五〇〇	三年	九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皮腰帶	每條	七五〇	三年	九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什氈	每個	四〇〇	三年	九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蚊帳	每床	三五〇	二年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草蓆	每張	一六〇〇	三年	九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炒米袋	每個	三〇〇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包袱皮	每張	三三〇	三年	九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幹訓學員牛外出 灰布單軍衣褲	每套	六六〇	二年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床布	每張	三三〇〇	一年	四個月內	九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籐枕	每個	一三〇〇	二年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磁盆	每個	二〇〇	三年	九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夾被	每床	五二〇	四年	一年內	二年內	四年內
口盂	每個	二八〇〇	三年	九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棉大衣	每件	四〇〇	三年	九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棉大衣	每件	三三〇〇	三年	九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說明

一、本表內如有未列之物品其價格及保管期限由本部按照時價及物質之程度隨時以命令定之

二、本表所定原價係按現時價格或統計平均價格規定如嗣後價格有變更時得隨時以命令更定之

三、本表內價格銀元以小洋計

四、本表所列每套軍衣褲如祇失一件者照原價十分之六計算失褲一條者照原價十分之四計算

五、各部隊如遇領用舊服裝者其價格及保管期限得依本表之規定減半計算

廣西各區縣民團損失服裝賠償價格計算表

第二附表

隊號	姓名	服裝種類及數量	損失事由	規定保管期限	規定賠償單價	具領日期	損失日期	期別	應賠償單價	合計	備
總計											

說明
 一、本表應按級造報由直屬長官核實彙報
 二、期別一欄應填損失服裝係在保管期間第幾期

右呈

總司令李 指揮官
 副司令白 副指揮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

第九類 司法

廣西公務員犯賍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

第一條 公務員犯賍應依本條例辦理如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一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二)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處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

罰金

犯本條之罪者所收入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三條 公務員因犯賍而違背職務之行爲者依前條之規定從嚴處斷

第四條 公務員侵吞公款在三千元以上者依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處刑其在一千元以上未滿

三千元者依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處刑

第五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未滿五百元者或侵吞公款未滿

一千元者依刑法從重處斷

第六條 長官意圖利己指使或故縱其都屬犯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處刑

第七條 公務員觸犯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其長官知情而不舉發者應予褫職

第八條 關於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故爲虛偽之告訴告發者依刑法誣告罪從重處斷

第九條 死刑之執行用槍斃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由所在地或附近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判處罪刑或爲無罪之宣告者由該管法院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

長審核附加意見送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後執行

第十二條 省政府對於原案認爲有疑誤時得令發原審法院更爲審判或交由高等法院直接提審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之

廣西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擄人勒贖或價賣者

二 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三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四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軍用

地者

- 五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六 聚眾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 七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 八 劫奪囚犯者
- 九 囚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 十 結夥三人以上行劫者
- 十一 持械在途行劫者
- 十二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礦坑船艦內劫掠財物者
- 十三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十四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 第二條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處死刑
-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 二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 三 多數執業或止宿之礦坑兵營學校病院救濟所工場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 四 現有多數人集會之寺院戲場旅舍及其他建築物
- 五 現有多數人乘生之船艦

第三條 凡包庇窩藏盜匪或故出槍彈軍需品接濟者均與盜匪同罪其有坐地分肥者亦同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據人民報告現有盜匪加害或探明盜匪踪跡有緝捕救護之力而不立予緝捕及爲相當之救護者以包庇盜匪論

第四條 凡勾通盜匪不時往來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一 犯第一條第一款前半段之罪未得贓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二 犯第一條第二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三 犯罪之情節確有可原者

第六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七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其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廣西禁種罌粟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在廣西省境內違禁栽種罌粟者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凡違禁栽種罌粟者處五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犯本條例之罪其田地得沒收之

第三條 以田地山場租與他人栽種罌粟者以自種論但得減輕其刑犯本條之罪其租金及田地山場均沒收之

第四條 地方團體機關職員私受賄賂包庇他人栽種罌粟者依廣西公務員犯賍治罪暫行條例處斷

第五條 地方官吏收受賄賂包庇人民栽種罌粟者依廣西公務員犯賍治罪暫行條例處斷
犯本條之罪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得追繳其價額

第六條 長官意圖利己指使或故縱其部屬犯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處斷

第七條 關於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故爲虛偽之告訴告發者依刑法誣告罪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應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暫定爲二年但必要時得明令延長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省政府漾秘代電通告禁種期限由一月一日起暫行延長二年

廣西省現行法規

第九類

司法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8 7219B

4647